

抗戰必勝之新戰略

沈 鐸 著



# 一 本著獻詞

1. 我以誠摯之熱情高貴之理性致敬於最高領袖和全國鬥士之前
2. 我以坐收功效陷敵自斃之法致敬於黃帝子孫和世界弱小之前
3. 我以不可反攻性之孤城戰略致敬於世界列強和東隣三島之前

## 一一 簡單定律

1. 以孤城戰打孤離的社最戰
2. 以孤離的社會戰打倒拖的經濟戰
3. 以倒拖的經濟戰打以敵制敵戰

獻詞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6096B

230909

## 自序

一、此新戰略門孤城戰亦曰第四式之孤離的社會戰。孤字作動詞用不作形容詞解。著者於深思默察之餘堅信此新戰略爲反征服戰之最上戰略。其單位性之價值可與陣地戰游擊戰並駕齊驅。苟中國今日實踐之必致日本於必敗之地。苟中國古人實踐之則必不亡於遼金元清。苟中國後世實踐之更必不亡於任何強國。以此戰略具二重戰者之無敵的反攻性故。若今日用此戰略則抗日論必改爲征日論以日本若不爲無條件之罷兵恢復九一八前之舊則其內潰指日可計夫豈獨我國目前之解放在望萬歲獨立之始基亦立於茲矣。此其一。

二、中日兩國之戰略國人言之多矣然多非我所欲聞者。雖二年抗戰動績然然勝負之分究難預定。而以絕對客觀論理分析最後勝利究竟誰屬於通常論著中曾不一觀。此豈以興滅存亡之關鍵憚於諱疾忌醫或又恐抗戰意志之動搖傷乎殺鼠忌器。本著從諸新原理之尺度以批評中日兩國之戰略。且由此類推論理以求其客觀勝負之先定。夫今日之所謂最後勝利非不可能惟不以其遲則未可必。其道維何即因解剖兩造之戰略而得之孤城戰略之覺識與實踐是。爲析理計不諱言失敗之理或因新戰略之貢獻而轉見諒於世人亦未可知。此其二。

三、去歲四月余於長沙刊佈「中國唯一之出路」一書讀者以爲可爲求和理論之張本。此則讀者不善讀書而誤解著者之初意。蓋此書原名爲「一個新戰略」僅在此抗戰建國之義下說明政體之成因。以政力之生源於政體之立。今民主專制兩非所宜。而所謂兩非所宜非政治者之制度的取捨所能爲力而爲客觀的自然

變體所限制。世人之論政多爲國策。初未計國策與政力之適合與否以估其實現價格之可能。中日之戰既非崑崙之民所造成則爲求致勝之道自應重估現行政體之價值。蓋抗戰建國各有其單位之理縱抗戰得勝未必證建國之必成。抗戰之前又未必無建國之道。惟在抗戰之期中應集全國之力凡政治者不應藉民主之名而欲行多頭政治之實致中國已造成之「過橋」政體將回到希臘的政治形式之時。若此現象果爲普通之造成則不獨難得戰勝之果抑且爲致亂之階其爲可恐怖可悲哀何待有識者之慧眼。抗和之局原在吾人有否自存之道非離「新政體」之單位而言和也。故譯書之主旨不在抗戰原理之詮闡原在新政體之發揮捨此義以讀此書實等於斷章取義。茲特乘便鑿述其理以爲議者答。此其三。

四、余於軍事學素來深習。在歐留學時曾因此類藉本之裝璜雄偉而吸引我之注意因購而藏之以爲嗜好之點綴。近五年則因中日問題之時張時緊稍留心於戰略諸書進而細讀退而默想乃發現所謂孤城戰略焉。姑不論其價值若何實爲反征服戰之新戰略。今抗戰兩年有餘數百萬之英健不私血肉之身億兆萬之資財不辭焦土之策。然何以袍笏傀儡羈繫起舞以方殷截面戰爭日方深而未艾。夫陣地戰游擊戰固俱盡其最高度之能事矣然敵人之截而戰略方值開幕之初期若必謂其力竭而忽視之何殊輕敵。此又爲吾人所應警惕者。則最後勝利究竟誰屬必成世人之內心疑題，由疑生懼由懼生懈由懈生變變則不忠不節無所不爲矣。余雖非軍事學者值此千鈞一髮之際敢不盡千慮一得之愚。本著所言或未能盡如世人之所謂真理，然我知世之賢達必將有以諒我矣。此其四。

五、或告以子之新戰略誠有其論理之根據然說明此理多以新術語爲用具豈不引起世人之麻煩因而置之高閣歟。殊不知我之術語皆代表單位意若不用之必致說理不能深入不深入則理不明矣。明其義者加以通俗解說則雖愚夫愚婦亦將有所領悟乃至大悟。若不明其義則反之。我是不避煩瑣而爲純學術

之闡證。理之所需，誠非多事。且此戰略之運用只在少數領導者之了解因而實踐之已足生效初非欲世人皆能讀我之書若世人爲報國心所迫欲求至上之法因而讀我之書因而提倡之實踐之則亦固爲我之宏願又非必不欲世人讀我之書也。故此書之職責僅在說明此戰略之諸原理而非通俗宣傳本。望讀者於了解術語之餘進而求其全焉則我敢斷言必有得所。讀一難書而能將問題爲澈底之解決豈不猶愈於廣讀數十卷而無所得乎。此其五。

六、去歲長沙大火之前十日劉子家詢和我有新戰略之發見囑我著書付梓用告世人，劉子之言曰五千年歷史之繼續在現代強徵征服之下早已不絕如縷。若欲抵抗之而有効反攻之而有力則非其人非其法不足以任此巨艱。有其人而無其法不足以盡人之力。有其法而無其人不足以致法之効。其人其法兩爲適宜之配合則抵抗之力反攻之効歷史之續中興之期其庶幾乎。今我最高領袖卽其人矣。而陣地戰與游擊戰已盡其用而告無理想之効能於此際矣。則今日成爲問題者其惟法乎。今吾子創此新略戰論淋漓條理畢具。就運用論爲方便法門之法。就程度論爲不可破性之法。就作用論爲無副作用之法。就性質論爲征日性而非「挨打」性之法。就戰果論必迫使日兵退出全境之法。而所謂全境且包括東北四省在內。就先在的勝負判斷論，必使日人皆自知必將自潰之法。則何爲不責諸當世以求人人共期之最後勝利。矧吾人爲盡國民天職計縱所知者非至善之法亦應知無不言無不盡乎。劉子服軍役有年所言如此。而其所言又正爲我之自道。特籍其言以示我之自信。天涯地角知已無多我於感劉子之餘並謝劉子。此其六。

七、或謂此新戰略之原理原則，雖難非議，然由此戰略所啓示之戰術，則問題重迭，不易見諸實行。或縱見諸實行，而由此戰略所引起之諸新問題，或又超越吾人可能的解決之能力。友輩中以此質疑者，什居八九。本著之使命，原在新戰略之諸新原理原則之發明與闡說，不在戰術問題之探討。若世人必

欲詳知此問題之究竟，則設立本戰略研究會以研究之可。戰術上之諸問題，應與當前之環境相適合，有而發現何種戰術爲上策，何爲中策，何爲下策。蓋既肯定本戰略之原理之客觀價值，則本研究社，自因其理論上成立之可能。法之善惡，策之上下，乃爲肯定本戰略以後之問題，非可據此即能推翻本戰略之諸新原理之自體。此其七

八、本戰略之對象，乃淪陷區內十四名城以及若干有名之縣鎮。故本戰略之實行，可採取戰學上所謂各個擊破法，而無礙於本戰略所能得所欲得之結果。本戰略既爲新發現，故古無實行者。雖遼金元清諸野蠻民族亦能征服華夏，曾無人思及之。其理想之成敗，惟可訴之諸新理性，不能見之諸舊史例。昔俄帝之敗拿破崙，雖爲反敗爲勝之類似史實，然非本戰略之切實取鑒。至於堅壁清野戰與焦土戰則不過爲陣塊戰之方便而設非所以語於反征服戰。故若世人質我以本戰略在實行後之成敗利鈍，究竟如何，我竟不能引史例以答之。職是之故，我惟有祈世人予本戰略以試驗之機緣，藉證其有效之程度。蓋自有史以來，卽無本戰略之發現，何有由本戰略所產生之史實，以資藉鏡。誠以本戰略之原理，乃理性的理想，而非由已有之歷史事實爲推理之張本釋成說明之定律。上海天津武漢廣州等名城，各擁有數百萬之人口，試驗伊始，擇此諸名城之一可。若信仰此戰略之原理，而不實踐之，徒喋喋于戰術上之困難質疑，是何異天文家，不從事于實際試驗之推證，而徒詛咒牛頓理想之無根，豈不可嘆。此其八

九、日本侵略我國，轉戰二年，已盡其全國之最大能力。而敵人陷入泥濘，迄不反省，此豈無故。蓋敵人所認定之二重戰之實踐，未曾認爲失敗。今敵人所焦急者，不過由假性二重戰，變成真性二重戰耳。故中日戰事之結束，欲求敵人之悔禍而成，殆爲不可能之事。夫敵人所以不悔禍者，未必爲全無理性之慾念。自然的點傀儡，遍佈于淪陷區中，則敵人雖不能利用以酋制部法，豈不能利用以點制面法與

箇點參制法，以遂其征服之最後企圖乎。若吾人今日試用此孤城戰略，則必見敵人雖得戰勝之實，然無處置勝果之方。彼必知此實爲農業經濟倒拖工業經濟之至法，苟不立時以無代價之議和而罷兵，則必見其消耗戰至於不知底止之年月。蓋我政府縱退一萬步，不能立偏安之局于西南，然數百萬之民族英雄，瀰漫于廣大之國土中，自有其執行此新戰略之能力，彼豈不陷于如諸葛武侯之征南蠻，所謂既不能多駐兵，復不出駐兵之進退維谷之慘境乎。惟其爲無代價之議和，故東北四省仍必重歸祖國。蓋彼若僅退出關內之兵員，必不能限制我國不于關外各省仍以本戰略爲懲之之法也。吾人不採取本戰略則已，若試驗於其一名城而有効，則敵人必立時爲無條件之議和藉自保其立國之機運。誠以凡理性上之先在成敗之推算，乃決定人類之冒險行爲之最初動機或甯肯犧牲過去之虧本行業而中止其冒險行爲以圖最後之自救。果爾，則吾人亦不必于採取此戰略之初期，爲普遍之應用。懲敵所以警敵，警敵所以覺敵。而不可抵抗性之戰略，則又爲懲敵，先在理性的啓示。或者此慘劇之國際戰爭，卽因此而結束歟？此其九

十、吾人可根據此戰略，正告日人曰，苟不爲無條件之全部撤兵，則吾人卽將此法實以懲之。正告世界人曰，我將如復興後之德國，片面的撕毀一切不平等條約。苟列強否認之則我又將此法實以應之。蓋此法實爲破滅一切征服戰之有力利器，日人及強列之近代武器，皆非反攻此法之針對戰略。因此近年來之奴隸外交遂一躍而爲轉變世界雲重之自立外交矣。是此新戰略之價值，不獨驅日人于中國領土之外且可洗近百年來之任何異族壓迫之污點。苟有人以爲此新戰略之發現，可植戰敗者萬世獨立之深基，因而譽之爲孫子而後之新兵書，或世界未有之新兵書，則我將取太史公自序中之一言，小子敢何多讓焉，以爲讀者答。此其十

## 劉家駒序

老友沈鏞若先生著抗戰必勝之新戰略，付梓之際，校而讀之，余不禁生無端之感慨焉。夫侵略與征服，原爲二義，各有其原理及其成功與反攻之道，而世之戰學者政學者，未能深知，普遍國民，更難悉此。世人恆以爲戰敗者，卽爲被征服者，故於戰敗之際，悲觀隨之。本著所創之新定律，其數雖多，然最初使我之心爲之驚者，莫過於所謂「侵略者非征服者」與「侵略者可爲征服者」之二定律。而所謂侵略者可爲征服者，不在強者之強度而在弱者之反征服戰前孤離的社會戰之採取。如此新定律，乃爲舊戰爭之所無。至本著之其他諸新定律，則我不暇于此言之。僅此侵略與征服之關係定奪，已足致我將死之心，變爲新生之意。我國受列強之侵略，蓋百年於茲矣，而東鄰島夷，竟又於此際，發動其所謂征服戰爭。我國爲繼續五千年不斷之獨立歷史計，不能不起而與之抗。轉戰兩年，所得戰果，固超過吾人最初所預料之成績，然淪陷區域，日益加闊，傀儡數目，日益加多，言念來茲，不寒而慄。最後勝利之實，究竟屬誰，事涉未來，絕難臆斷。若僅以陣地戰與游擊戰爲戰略，而期獲取最後勝利，則有識之士，未肯深許。職是之故，我之精神狀態，亦無日不在徬徨震慄之中。今讀先生之新兵書，遂得一結論，戰勝者非征服者，則縱敵人以兵力奪取西南區域，亦不能證明其征服之成功。蓋孤城戰略，仍可致孤離的社會戰於成功之最上境也。何以吳王闔廬，戰勝楚國而不能服楚，何以諸葛武侯之征南蠻，而必用七擒七縱之策，何以歷代北番，戰勝中華而能征服中華，而中華戰勝北番，而不能征服北番，凡此諸歷史上之疑難，本書已爲詳盡之解答矣。我不獨以此書爲孫子而後之新兵書，且認爲今世界之新兵學。蓋中國自孫子而後



，已無兵學可言，卽世界兵學界，亦尙未見此新理。然則印度用此以抗英，安南用此以抗法，英法亦將知難而退，故此書又可目爲一切被征服者之解放與獨立的唯一法寶，不獨爲中國自身計也。抑今世界之戰雲瀰佈，無非列強爭奪殖民地以自肥。尙被征服者皆以此戰略爲抗拒之方法，豈不消滅此慘酷的征服禍于無形乎我故又以此書爲救人類之新法寶，其作用當不在偉大之宗敎下。我何幸得先世人而曉此書。昔年我初由法歸國時，先生方遊學于北平，卽驚其創造力之宏偉。後執鞭于北平大學農學院時，先生又由歐歸國，而其學遂已卓然自成一家言。今復聚首渝中，又得讀此空無前人之新兵學。嗚呼誰謂中國無人歟？是爲序

湘陰劉家駒于重慶雙十節

# 抗戰必勝之新戰略目錄

## 第一章 新戰學原理

### 第一節 戰鬥原理

第一目 戰鬥的第一原理——四式戰鬥論……………

第二目 戰鬥的第二原理——戰勝者之三式戰果論……………

第三目 戰鬥的第三原理——進攻者之原則——武力戰的以我制彼……………

第四目 戰鬥的第四原理——反攻者之原則——方略戰的以彼制彼……………

第五目 戰鬥的第五原理——二重戰論……………

第六目 戰鬥的第六原理——勝負的或然論……………

### 第二節 侵略原理第一——侵略之形式原理……………

第一目 第一原則——四類形式論……………

第二目 第二原則——四類關係論……………

第三目 第三原則——四類侵略論……………

### 目錄



一  
五  
八  
二  
四  
〇  
〇  
二  
四  
八

第三節 侵略原理第二——侵略的不可原理……………三一

第一目 第一不可原則——不可必勝之非義戰……………三一

第二目 第二不可原則——國際環攻之局……………三四

第三目 第三不可原則——以戰而勝代不戰而勝……………三六

第四目 第四不可原則——可為戰勝者而不能為征服者……………三八

第五目 第五不可原則——使用力量超過頂點而戰事無結束之期……………四一

第六目 第六不可原則——不議和而留駐兵……………四四

第七目 第七不可原則——為截面戰而不能成立部份傀儡之局……………四六

第八目 第八不可原則——以必撤兵之鯨吞戰代截面戰……………四七

第四節 征服原理……………四九

第一目 第一原理——三式征服論……………四九

甲項 本義說略……………四九

乙項 第一式——種類形式——從乙割乙論……………五〇

丙項 第二式——關係形式——三向針對論……………五一

丁項 第三式——變化形式——三向續征論……………五三

第二目 第二原理——以乙制乙論……………五四

甲項 本義說略……………五四

乙項	第一原則——以會制部法	五六
丙項	第二原則——以點制面法	五九
丁項	第三原則——會點參制法	六二

第五節 傀儡原理……………六三

第一目	第一原理——先決原則	六三
-----	------------	----

第二目	第二原理——四類分子說	六六
-----	-------------	----

甲項	第一類分子——自然的點傀儡	六六
----	---------------	----

乙項	其他各類分子	六八
----	--------	----

第三目	第三原理——核心形式論	七〇
-----	-------------	----

第六節 三類重要概念……………七二

第一目	第一類重要概念——中日之戰略說略	七二
-----	------------------	----

甲項	日本之戰略說略	七二
----	---------	----

乙項	中國之戰略說略	七三
----	---------	----

第二目	兩年來之戰果的價值估計	七五
-----	-------------	----

第三目	若干錯誤概念	七七
-----	--------	----

第二章 日本戰略論……………七九

前楔之一 題外之言 ..... 七九

前楔之二 題內之言 ..... 七九

第一節 意義戰略論 ..... 八二

第一目 本題釋義並論其目的戰略 ..... 八二

第二目 的法戰略論——兩質的法論 ..... 八四

甲項 一重戰——第一田中戰略 ..... 八四

乙項 二重戰——第一征服戰——荒木戰略 ..... 八六

第三目 單位戰略之意義 ..... 八七

甲項 第二田中戰略——虛性一重戰略與一重戰 ..... 八七

乙項 虛性二重戰——荒廣戰略 ..... 八八

丙項 假性二重戰——近衛戰略 ..... 八九

丁項 眞性二重戰之一——平沼戰略——截面戰 ..... 九〇

戊項 眞性二重戰之二——假性鯨吞戰——虛格戰略 ..... 九一

己項 滅性二重戰——第二虛格戰略 ..... 九二

庚項 五級一系戰——第一征服戰之全性質 ..... 九三

第四目 工具戰略之意義 ..... 九四

甲項 一重戰者之工具戰略	九四
乙項 二重戰者之工具戰略	九五

第二節 田中戰略——函數式的征服論……………九八

第一目 田中戰略之最高原理——函數式的侵略法……………九八

第二目 論中日同時維新而有彼與此滅之理……………〇二

第三目 第一原則——割面戰……………〇四

第四目 第二原則——鋸形戰……………〇五

甲項 本義說略……………〇五

乙項 第一鋸形戰——以工業掠農業——經濟侵略……………〇六

丙項 第二鋸形戰——以濟制朝——政治侵略……………〇七

丁項 第三鋸形戰——文化侵略……………〇八

戊項 總結論……………〇九

第三節 荒木戰略與荒原戰略——第一征服戰與虛性二重戰……………一〇

第一目 本題釋義……………一一〇

第二目 田中戰略的新敵人——新中國的實體……………一一三

第三目 荒木戰略——第一征服戰……………一一五

第四目 荒廣戰略——擬割而二向戰——虛性二重戰……………一七

第四節 近衛戰略論——假性二重戰……………一二〇

第一目 本義釋略……………一一〇

第二目 何謂三級脅降戰……………一一二

第三目 本戰略之上策——不戰而戰——脅酋降酋……………一二七

第四目 本戰略之中策——速戰速決——敗酋降酋……………一二九

第五目 本戰略之下策——速和速結——誘酋降酋……………一三二

第五節 平沼戰略——真性二重戰……………一三四

第一目 本題釋略……………一三四

第二目 截面戰之意義……………一三八

第三目 截面戰——第一原則——三向目的論……………一三九

第四目 第二原則——以有限的二重戰代無限的二重戰……………一四一

第五目 第三原則——構成截面戰的兩個條件……………一四三

第六目 第四原則——截面戰之實效——以戰養戰論與以乙制乙論……………一四五

第六節 傀儡戰……………一四九

第一目	傀儡戰原理之應用	一四九
第二目	反德偏戰原理之應用	一五一
第三目	四類分子論之道德批判	一五二
第四目	偽組織論——二重組織論	一五四
第五目	內外裁的傀儡論	一五六
<b>第七節 論反民主國國際戰與反英戰</b>		
第一目	反民主國國際戰之真正目的	一五八
第二目	與法西斯軸心國家同盟之關係	一六二
第三目	論反英戰	一六四
第四目	反俄戰	一六七
<b>第三章 中國戰略論</b>		
<b>第一節 意義戰略論</b>		
第一目	抗戰之二義	一七一
第二目	抗戰之第二義與第二敗式之關係	一七三
第三目	第一方法——以日制日論	一七五



第四目 第二方法——第一方法之實現法——總拖的經濟戰……………一七七

第五目 以我之新觀念，表現于中國已用之反攻戰略……………一八二

第二節 論陣地戰……………一八四

第一目 陣地戰之二重目的……………一八四

第二目 意外的效果……………一八七

第三目 以陣地戰為方略戰之工具之義……………一九〇

第四目 論陣地戰與截面積之關係……………一九二

第三節 論游擊戰……………一九六

第一目 游擊戰的意義……………一九六

第二目 游擊戰的副作用……………二〇〇

第三目 本戰略之先天缺陷——軍民之自然矛盾與軍區之自然限制……………二〇三

第四目 一個將軍的談話……………二〇四

第四節 論所謂國際戰與外交戰……………二〇九

第一目 英法當局為什麼對侵略國家逐次之讓步……………二〇九

第二目 世界第二次大戰是否爆發及其與中國之利害……………二一五

第三目 論所謂外交戰……………二一八

第五節 反傀儡戰.....二二二

第一目 傀儡原則的使用.....二二二

第二目 反傀儡戰的諸原則的使用.....二二四

第三目 反傀儡戰之現在戰略.....二二六

甲項 第一方策——暗殺戰.....二二六

乙項 第二方策——游擊的戰滅戰.....二二七

丙項 第三方策——內部團結戰.....二二八

第六節 備安戰.....二三一

第一目 本題釋義.....二三一

第二目 第一難題——反殺面戰.....二二三

第三目 第二難題——反外侮的傀儡戰.....二三五

第四目 第三難題——內政戰.....二三八

第四章 一個新戰略——孤城戰原理.....二四〇

第一節 中日戰略之批判與新戰略之原理.....二四〇

第一目 第一征戰之根本原理.....二四〇

第二目 反第一征服戰之根本原理 ..... 二四二

    甲項 第一征服戰之根本原理 ..... 二四二

    乙項 反第一征服戰之根本原理 ..... 二四四

第三目 五個進攻戰略與五個反攻戰略 ..... 二四五

    甲項 田中戰略與自覺的文化戰之針對性 ..... 二四五

    乙項 懲敵論與抗敵論之手續的運籌 ..... 二四六

第四目 中國反攻戰略之批判 ..... 二四八

    甲項 覺敵戰略——自覺的文化戰 ..... 二四八

    乙項 懲敵戰略——倒拖的經濟戰 ..... 二五〇

    丙項 第一抗敵戰略——掩護的外交戰 ..... 二五一

    丁項 第二抗敵戰略——不和的政治戰 ..... 二五二

    戊項 第三抗敵戰略——孤離的社會戰 ..... 二五二

    己項 若干短簡概念 ..... 二五三

第五目 今日所急需的戰略——三個方向 ..... 二五四

    甲項 單位戰略——三一理想戰 ..... 二五四

    乙項 工具戰略之一——第二倒拖手續戰 ..... 二五五

    丙項 工具戰略之二——反內外截掘備戰 ..... 二五六

第六目 新戰略之原理——孤離的社會戰原理 ..... 二五六

甲項	何謂孤離的社會戰	二五六
A	不可征服之戰敗者無關於勝者之強度	二五六
B	何謂不合作主義	二五七
C	何謂孤離的社會戰	二五八
D	孤離的社會戰之種類	二五九
乙項	第一式說略——天然的孤離的社會戰	二六〇
丙項	第二式說略——不知不覺的孤離的社會戰	二六〇
丁項	第三式說略——自覺的孤離的社會戰	二七〇
戊項	第四式說略——強制的孤離的社會戰	二七〇
第二節	名城論與征服論	二六二
第一目	城市與鄉村之先天關係	二六二
第二目	城市與統制工具之先天關係	二六七
第三目	論現代之名城	二六九
第四目	論征服者之以點制面之效用	二七一
第三節	孤城戰原理	二七三
第一目	本戰略之原理前提綸理	二七三
甲項	社會之中心結構與統制的工具	二七三

乙項	征服者之唯一統制工具——以點制面法之城市	二七三
丙項	綸接觸作用與不合作主義之關係	二七五
第二目	第一原理——毀點制敵	二七六
第三目	第二原理——毀點潰敵說	二八〇
第四目	第三原理——封面毀點說	二八四
第五目	第四原理——移民軍治面說	二五八
第六目	第五原理——代戰移軍說	二五八
第四節	二個特殊問題	二八七
第一目	第一特殊問題——可能的使用性	二八七
甲項	第一可能性——農業性的環境	二八七
乙項	第二可能性——名城性的對象	二八九
丙項	第三可能性——簡單性的運用	二九一
丁項	第四可能性——副作用的有無	二九五
A	舊制社會的變質論	二九五
B	民族工業的毀滅論	二九六
第二目	第二特殊問題——第二透層性的作用戰	二九七
甲項	本論說略	二九七

第五節 孤城戰術論

乙項 甲種第一透層性——倒拖經濟戰之第二倒拖手續戰……………三九八

丙項 乙種第二透層性——代武力戰……………三〇〇

丁項 丙種第三透層性——自體的進化……………三〇一

第一目 第一戰術——封鎖戰……………三〇三

第二目 第二戰術——手續戰……………三〇五

甲項 本義說略……………三〇六

乙項 第一手續戰——宣傳戰……………三〇七

丙項 第二手續戰——恐怖戰……………三〇八

丁項 第三手續戰——實幹戰……………三〇八

第三目 第三戰術——設部戰……………三〇九

第四目 不可能性的反攻戰……………三一〇

甲項 第一不可能性——武力的掃蕩戰……………三一〇

乙項 第二不可能性——傀儡的清鄉戰……………三一〇

第五目 關於孤城戰之諸駁議……………三一二

甲項 第一駁議——原則上之駁議……………三一二

乙項 第二駁議——戰術上之駁議……………三一五

目錄

第六目 總結論……………三一八

第一目 日本戰略復述

第二目 中國戰略復述

第三目 孤城戰略復述

第四目 著後雜感

張宗成跋

# 一個新戰略——孤城戰

## 第一章 新戰學原理

### 第一節 戰鬥原理

#### 第一目 戰鬥的第一原理——四式戰鬥論

一、戰鬥的形式有四。一曰通常戰式，二曰變形戰式，三曰變質戰式，四曰形質皆變之戰式。通常戰式即指以武力戰應武力戰的戰式是。變形戰式，則指被攻者不以武力戰應戰，而以方略戰應戰。變質戰式則指最初戰式爲普通戰式，最後戰式或戰爭之中途戰式，因變形戰式之媒介而變爲變質的戰式。通常的侵略者之武力戰鬥，大半只利于通常戰式而不利於變形戰式與變質戰式。合第四戰式，特名曰四式戰鬥論。但第四戰式，不以武力戰爲表現方略戰之工具。今始以第一戰式代通常戰式。

二、第二戰式是指變形的戰式。所謂方略戰，是指武力戰以外之戰略。如外交戰，經濟戰，文化戰，政治戰，社會戰皆是。被攻者之戰略，固不能離武力戰，但利用上述之方略戰以爲其戰略中之主力戰，却亦不少。有以上述諸方略戰同時并用者，有從上述之諸方略戰中，僅選定一種以爲其主力戰者。但



皆須以武力戰爲方略戰實現的方法。凡以方略戰應武力戰，則其變化至多，勝負莫測。如武力戰者，不具有最高之力量，消滅被攻者之運用方略戰之能力時，則實不易定其所謂「最後勝利」。

三、我們須注意下列二種名稱。即武力戰中之方略戰與方略戰中之武力戰是。前者是鬥力中的鬥智，如古人用毒火攻水攻，誘敵入焚燼，使敵不戰自滅之諸義，皆其例。後者則是鬥智中的鬥力，如中國此次與日本戰，所用的武力戰，并不是必求戰勝，乃不過藉此擴大敵人的消耗，因而達到一種特殊戰略之成功，即其一例。

四、假使甲方武力鼎盛，而乙方兵力微弱，則乙方如欲求得勝利，只能用法略戰。方略戰的種類甚多，舉不勝舉。其大者，莫過於社會戰，經濟戰，外交戰等。運用此諸戰略，雖有同時并舉者，然大半以其中之一種爲主體，而以他種爲補助。弱勝強之史例，不勝枚舉，而其所以致勝之道，莫不以方略戰對武力戰。

五、第三戰式是變質的武力戰。以方略戰對武力戰，既爲第三戰式，則因方程式的因素的轉換，容易發生戰式變質現象。如所謂純質的武力戰與變質的武力戰是。變質的武力戰又特稱爲日被牽的武力戰。何謂純質的武力戰，即武力優勢者不因任何牽制而變成劣勢。若因經濟的束縛，或外交的環攻，而致優勢者的武力，終成劣勢，或因此而不能不休兵，則稱曰被牽的武力戰。若侵略者的國家貧弱而武力優強，一旦與一開強弱之國家戰，自初至終，其戰爭之性質未有不變。初時爲純質的武力戰，經過長時期，就變成被牽的武力戰。戰鬥者，在戰鬥期內，變質被牽的武力戰者，至爲危險。德法之戰，雖戰場不在德之領土上，然終不啻不啻降于英法協軍，則以德法受不啻被牽的武力戰的壓迫故。

六、變質的武力戰有三種要點。第一要點，是變質的武力戰，第二要點是受被牽的武力戰，第三要

戰爭中實質的武力戰到被牽的武力戰是。凡戰鬥者，在戰爭未爆發之先，應先視自己之國力，與此三方式的比例，作一個嚴密的估計，切不可有所錯誤。蓋有錯誤，即本可寫戰勝者，在結局上反變成戰敗者。今古來兩戰戰爭因估計之錯誤，而受此第二第三兩戰式之原則的支配，不勝枚舉。古語說，兵兇戰危。俗語說，兵戰者應慎始，即證明他們已於冥冥中深知此理。

一七、一國強弱之武力戰最難預定其所使用之戰式。所謂一國強弱，是指強者不太強、弱者不太弱，即國力之強弱的含義，十分模糊之謂。在此形式中，兩造的最後勝利，殊難臆斷。且強者之估計，容易錯誤，故弱者反有獲得勝利之機會。原來戰式之造成，隨應戰者之戰略的採取而定其形式故。

一八、所謂強者，普通是指軍備。所謂弱者，亦是如此。但由此推到強弱之所以為強弱殊屬錯誤。原來近代所謂強弱，是合兩種要素而成。一曰軍備強，一曰一般強。所謂一般強，是指經濟組織，文化水準，政治意識等項而言。有軍備雖強，而其國之經濟仍甚貧乏及其國之一般文化水準仍甚低落者，其例至多，譬不檢舉。一切條件俱符合於構成強國之要素，我姑稱曰甲種強國。若在軍備方面與文化水準皆至高強。而經濟則甚貧乏我姑稱之曰乙種強國。僅在軍備方面，可與列強爭衡，而文化水準至低，經濟組織甚脆弱，我姑稱曰丙種強國。英美為甲種強國之例，德意為乙種強國之例，而日本則為丙種強國之例。

一九、若其國文化水準至低，因而形成一般組織的弱，我稱之曰甲種弱國，若其國一般文化雖高，但其國缺乏歷史的統一，不能團結一切人力與財力，因而形成組織的弱，我稱之曰乙種弱國。若其國之文化已達一般的高度，而在歷史上素為統一之局，在經濟上又是一個巨大的農業社會，因而形成組織的弱，我稱之曰丙種弱國，非洲土人是甲種弱國之例。印度是乙種弱國之例。而中國則為丙種弱國之例。

十、內種弱國與內種強國相比，其強弱之程度，相去不過一間，國家力量之表現，數字力的計算易，潛在力的計算難，哀兵必勝，便是潛在力之一種。

十一、凡強弱不甚分明之兩國，若以兵戎相見，則弱者可立時採用最高之方略戰，藉獲取最後之勝利。以方略戰應武力戰，是一個變形戰式。日本侵略中國，不能與英法侵略非洲相比擬。亦不能與英人侵略印度相提並論。以非洲土人與印度人，根本無力量執行方略戰故，因此他們便不能造成變形戰式與變質戰式。日本欲勝中國，原非難事，但欲征服中國，在征服之途中，就易造成變形戰式。與變質戰式。故最後勝利，是否屬日，從此諸戰式言之，殊屬疑問。

十二、第四戰式是質量共變之戰式。其意即在不以任何武力戰應武力戰，而以其他方法直接應武力戰。但其條件在進攻者必具征服之性質方可。戰敗者即可利用戰勝者必舉行重武力戰之形式，而以其方法擊破之。孤城戰即爲此戰略之一例。孤離的社會戰，則爲此戰略之總方法。在此戰式中，除使敵人陷入第三戰式之弊，而無任何方法，破除之外，戰敗者，仍有執行如此戰略之能力，這是戰敗者無武力反攻之能力的先天法寶。我斷定中國在此次戰爭中，所以有勝利之希望，即在此義之運用。倘戰勝者之財政與經濟不能持久，則其敗速。若能持久，則其敗遲。然無論勝敗之遲速。其敗則一。故戰敗者視戰勝者之目的，原在征服，即可利用此戰式，以獲取此種必然的最後勝利。今日日本戰華之目的，也是如此，則我們正可造成第四戰式以應之。特今日之政府與國何處僅注意於第三戰式，而忽視此第四戰式耳。抑豈第四戰式，在戰學上尙未有所發明，因而無所知歟？

十三、以此四方式，應用於過去二年中日之戰上，便看出所謂戰式：已是第二戰式與第三戰式。在第二戰式中，中國是以倒拖的經濟戰爲主要的方略戰。第三戰式中，中國是以內種弱國之力應內種強國

之力，因第一戰式之介紹而構成，致使日本變成進退維谷之現象，而陷於變質的武力戰中。故日本欲爲搶奪者，則日本必勝，欲爲征服者，則日本必敗。以前者僅止于第二戰式，後者則必進入于第三戰式與第三戰式。至於第四戰式，則中日兩國，皆無所知。故中日之最後之勝負，世界人士，尙不能爲理性之預測的確定。

## 第二目 戰鬥第二原理——戰勝者之三式戰果

一、戰勝者可得三式戰果。第一式是戰勝者即搶奪者，第二式是戰勝者如依據征服原則以征服之，便變成征服者。第三式是戰勝者不能爲征服者而強欲爲征服者必因第二第三第四諸戰式之劣勢而變成最後之戰敗者。原來戰勝與征服是二事，不是一事，戰勝者有時固可爲征服者，有時則絕不能爲征服者。第一式稱曰第一戰果，第二式稱曰第二戰果，第三式稱曰第三戰果。侵略者於此三個戰果中，只能按照甲乙兩造之當時情形而預定其必得之戰果。歷代以來，戰勝者之獲得第三戰果，幾乎是一個常例。然則世人以爲戰勝者即征服者，不獨爲單純之錯誤，亦且錯之再錯，以第三戰果，反使已戰勝者變成戰敗者故。

二、所謂征服，是在使戰敗者爲其奴隸。苟戰敗者，絕無文化如非洲土人然，當然易爲強者所征服。若戰敗者之文化及其他種濟存，皆至高弱，則戰勝者只在收搶奪之効。不能收征服之効。且征服之原則甚多，若不依據原則實行征服之諸手續時，則戰勝者亦不能征服之力反變成無征服之期。如中國歷朝政府之戰勝安南高麗等國，不能收征服之實効。即其一例。中國之國力高于安南朝鮮何啻百什倍，然何以在戰勝之餘，不能爲征服者，則以中國當局，不知征服原理，未履行征服手續之諸事件故。是所謂第

二戰果，已是一串複雜的理論格子之充實，戰敗者，在戰敗之後，應之以第四戰式坐而待之，便可致勝。三、因戰勝者必須依照征服原理於戰勝之後，繼續行之，方可收征服之效。若戰敗者不符合征服原理之應用，則戰勝者必須停止其征服工作，以反此便為其原由，必有最後失敗之故。所謂第三戰果，戰勝者應遵守此義而避免之。吳王圍越不獨不能郡楚，反演成倉忙撤兵之慘果，非其顯著之史例？

四、德與法戰，勝負之數，固未可知，然征服之事，則可預測。德勝法。東法勝德，皆不過為搶奪者，不能語於彼此征服之義。德不能征服法，法亦不能征服德以征服之最低原則即為以乙制乙。德既不能以法制法，法亦不能以德制德，是彼此之間不能用征服之最低原則，其理至明。原來征服之原則有三，第一原則是以乙制乙，第二原則是以甲制乙，第三原則是以甲制甲。日本之于中國，則用第三原則。德法之間。彼此皆不能互為征服，則以在戰敗者，皆不符合于征服之原則之應用。所以德法諸國，雖戰而不能亡，因能戰而不能亡，所以敢戰。

五、中國之北番，素不為中國所征服，自漢皇嘗至今日，歷二千餘年如一日。此所謂北番，是指長城以外之異族。華人與他們戰，有勝利時，有失敗時。就戰敗之次數言，勝多於敗。何以華人根本不能統制他們，即何以華人不能用征服之第一原則與第二原則。這又是由此番之特殊環境而定，而與所謂文化程度無關。以華人之文化高於彼等，不啻有百倍於。

六、文化水準，不高亦不低，而其國家，又為農業都市國家，而在戰敗之後，便可為第一式之被征服者。因農業都市的人民，既無反抗之心，又有苟活之心，則戰勝者易用以彼而彼之原則，即征服者之第一原則以統制之。失敗者就變成被統制者，如勝利者之文化程度高而人口亦有相當的數目，則戰敗者隨

時間之延長必變成印度之命運。如戰勝者，如達金元精羅族，則戰敗者只不過為暫時的被征服者。以戰勝者無各種侵略能力，舉行梯行式與函致式之侵略。元朝向武功甚大而元對於其時敗之各國家，只能為暫時的征服者。就是顯然的例證。至於所謂戰勝者同時可為征服者，戰敗者必是一個極端落後之國家，專例至多，無須多論。半獨立國，稱曰第一式之被征服者。保護國稱曰第二式之被征服者。殖民地稱曰第三式之被征服者。潛在抵抗力之遞減，就構成勝利者之遞進征服論之事實。

七、今將戰勝者所能之結果列為下列三原則。

第一原則 從乙割丙——一重戰勝論

第二原則 從乙宰乙——二重戰勝論或二重武力戰勝論。

第三原則 按照戰敗者之環境，不能將上列兩式顛倒互用。

八、上列三式之使用，不隨戰勝者的意志為轉移，而隨被侵略者之文化高下為轉移。即戰勝者之處置戰敗者，是隨戰敗者的潛在的抵抗力之高下，而異其策略。原遷進征服論與一次征服論，皆隨被侵略者之環境而定。

九、戰勝者取用第一式則戰勝者是搶奪者。取用第二式則戰勝者是征服者。但第一式是戰勝者之直接結果，第二式，則為間接之結果且應舉行二重戰。丙宰之義，是象徵乙之身外物，如乙之一切，活動的財富，及其屬地是。

十、所謂從乙割丙，是指乙之自身，有一種不可侵略之潛在力，苟戰勝者必欲得乙之自身之服從而甘心，則反引起一個不可結束之戰爭，致陷戰勝者人于被宰式之武力戰中，反使戰敗者得到最後之勝利。所以德法諸國之戰，只在爭奪殖民地的所有權為轉移。而不在彼此為直接之征服。以彼此除表現的武

力外尚有所謂潛力。若戰勝者，雖得勝利。然其國力，已經用到頂點，不能不亟於求和，則日本雖爲頗茲莫斯之條約的締結，亦無所惜。故戰勝者在其國力用到頂點與戰敗者有無限潛力之二種情況時，則戰勝者之處置勝利的辦法，只有用第一式，從乙割內，而不侵及乙之自身。以保存其戰果。以第二原則爲二重武力戰故。

十一、所謂從乙宰乙，是指乙之國力，雖有一定度量，然不能抵住戰勝者使用函數的梯形的蠶食的諸侵略方法。故戰勝者可舉行二重武力戰，遵征服原理以征服之。使戰敗者之國家或變爲殖民地，或爲保護國，或半獨立國畧無不可。這便叫做從乙宰乙。

十二戰勝者對於處置其戰勝的成績有下列三個分別之原則

第一副原則：戰勝者舉行一重武力戰是直接的搶奪者。

第二副原則：戰勝者舉行二重武力戰按照征服原理可變成征服者。

第三副原則：第一原則與第二原則，按戰敗者之環境不能顛倒互用，否則戰勝者不能保有其戰勝之成績。一則按戰敗者之環境，或備適宜于讓進征服論，二則戰勝者以舉行二重武力戰故，不能立時結束戰爭，兩因相結，故反犧牲其由一重戰所得之戰果。

第三目 戰鬥第三原理——進攻者之原則——武力戰的以我制彼

甲項 第一原則——武力戰的以我勝彼

一、戰鬥的形式至多，如所謂外交戰，經濟戰，文化戰，社會戰以及軍事戰是。在此諸種戰式中，又以軍事戰爲主。歷代的戰爭及今日之戰爭，大體是指武力戰，大家所畏懼的是武力戰，最慘酷的是武

力戰，世人所趨避的亦是武力戰。歷代以來，武戰是兩造是非爭執的判決之裁判所。

二、吾人不言戰鬥則已，否則必爲武戰。凡進攻者，無不以武戰爲主體。凡抵抗者亦無不以武戰相應。縱然抵抗者並不以武力戰爲主要戰略。凡武戰戰敗者，政治不能自主，則所謂文化戰，經濟戰，社會戰，無不立于被宰割之地位，當根本不足以言戰。故侵略者，當經濟侵略，文化侵略，乃至政治侵略不能貫徹其要求時，則唯訴之於武力戰，方足以言其他種侵略。所以武力戰，是兩造解決問題之主要戰。以軍事侵略爲破壘侵略，而經濟侵略等爲浸壘侵略故。而破壘侵略，又爲浸壘侵略之引導者故。

三、凡進攻者，在武力戰上，必有先在勝利的把握。原來先在的勝利。是可在事前從種種力量的比較得出預定的結論。現代戰爭與古昔戰爭尤易測出最後的結果。即現代戰爭的勝利，多半是在下列三種事件的基礎上。一曰組織力，一曰武器力，一曰經濟力。疆場的戰爭，只決于武器力，不決於經濟力。變質的戰式，才決於經濟力。若武器力高強，便可決定疆場戰爭的勝利。若經濟力雄厚，便可決定變質的戰式的勝利。故進攻者的勝利，是可在戰前作一個百分比的計算。

四、但甲國的武器力強，而經濟力弱，則只宜疆場的武力戰，而不宜被牽的武力戰。若竟演成被牽的武力戰的戰局，則其結果必凶多吉少。而凶凶的程度，亦隨被牽的程度而決定。凡速戰速決與速和連結的武力戰者，皆是想避免被牽的武力戰之困難。因爲不避此種戰式，則進攻者將自遭滅頂之禍。

五、甲國進攻乙國的勝利估計的錯誤，必不是由武器力上所產生，而乃產生於所謂被牽的武力戰。德國之進攻戰的失敗，乃至一九一九年的投降，即是由疆場的武力戰，變而爲被牽的武力戰所致。其實，在疆場的武力戰上，德國却始終維持其光榮的勝利。勝利不能決定于疆場，而進攻者之先天痛苦。



六、凡無「武力戰的以我勝彼」的預算，便無進攻之力量，亦無反攻之力量，或幾乎沒有抵抗的力量。進攻者的力量愈強，則反攻者與抵抗者之力量必愈弱。原來所謂強弱，是由對比而成。凡侵略者便是進攻者。凡有「武力戰的以我勝彼」之力，便可為侵略者。故侵略者之第一原則：是「武力戰的以我勝彼」。

乙項 第二原則——武力戰中之截面戰

一、倘甲乙兩國之強弱，不過一間，甲國雖可用「武力戰的以我勝彼」之策，却因乙國有種種潛在力如所謂地大物博人多以及有相當文化經濟政治社會之諸組織的力量抵抗，難測勝敗。若甲國對乙國舉行二重之武力戰，必由單純的武力戰，捲入于被牽的武力戰。例如乙國舉行持久戰，全面戰等。故甲國，在如此情形中，應力避免這種變質的武力戰，一面才可自救，一面才可保存一重戰的勝利之果實。

二、避免的方法有二，一是以脅降戰代截面戰，一是以截面戰代鯨吞戰。所謂不讓兩和，即指截面戰是。前者若不能實現，則惟有採取後者所指之方法。五胡亂華、西夏鏖金以及日人之割台灣朝鮮與九一八事變後之東北，皆為顯著之例。截面戰云者即截面之後，不立即舉行大規模之鯨吞戰是，倘反攻者不能破除戰勝者所已得之據點與陣線，則截面戰便不難實行。亦不難獲得相當的成績。

三、原來甲乙之強弱，不太懸殊，則甲國只有蠶食之力，却無鯨吞之力。截面戰是蠶食法中之一種。倘甲國不知此理，一意力戰，則必受被牽的武力戰而拖累，而致自己於覆滅之境。日本侵華的第二期戰略，便是截面戰。

四、惟截面戰之成功與否，與傀儡戰及反傀儡戰的成敗比例。凡能實行孤懸的社會戰者，無論是任何一種，皆是致截面戰于失敗之域。以被牽的基礎，是在傀儡戰的基礎上。金人所以利用張那昌與劉豫，即是此理。不過金人自己的軍事能力，漸漸腐敗，不能繼續截面戰之後，重復展期再次截面戰，進

佔南部諸省，致形成宋室百餘年之偏安之局。

五、原來截而戰之功效，是在減少過度的人力與財力的消耗。以中國論，土地之廣與歐洲等，人口之多亦與歐洲等，政治之繁雜，與日本明治維新同時，何況更有五千餘年自己特創之文化。異族，入主中國，從不是一次戰敗中國，即完全滅亡中國。然則日本之侵華，以爲只作截而戰式的半次戰，即可窺戰勝者的能事，日本所愚，必不如是設想。故日本的第一期戰略，只是以空降戰代截而戰。第二期戰略，則以截而戰代鯨吞戰。當然可疑。讀者應知，在截而戰中，便得掃地而空者，偏安之局。凡偏安之局，在遷延侵略者之下，十分危險。因隨時有全部被滅亡之可能。讀者又須知，截而戰是鯨吞戰的過橋，是侵略者在受不住被率而武力窮之狀態，因而不得不採取之戰略。戰敗者，若不力毀截而戰必入漸次滅亡之局。故武而戰而戰，是進攻者第二原則。反攻者，惟宜利用第二戰式，第三戰式。而以第四戰式爲最，以第四戰式，尤具其激而彼而彼之精神故。以第四戰式之武力戰的成份，至爲輕微故。德之法，其武力戰之目的，只在搶奪。故法國不能以第四戰式以處之。日之侵華，其武力戰之目的，却在征服。故中國能以第四戰式以應之。前者爲一戰武而戰，後者爲二重武力戰。因此日本本可爲搶奪戰之勝利者，却因時變成征伐戰之失敗者。吳王之蹙楚，與自敗，便是被顯著之例。因此，抵抗者欲得最後而最大之勝利，其戰略的原則，便宜方略戰的彼制彼。

六、中日之戰，已過兩年。其戰式之義，已由第一戰式進入于第三戰式之中，日人自餒的神情，業已瀰漫於其國內之諸事業中與諸思想上。然日本軍人及一般侵略意識極強者，却仍不死其征服之野心，其故安在。彼知第三戰式，固爲乙種強國與兩種強國所忌嫉，但不是絕無方法以稱之。例如截而戰之舉行，便是結束第三戰式所給與之嚴重性與危險性。倘日人割據現在之淪陷區不即前進，演成過去二年

多之數次的大規模的會戰，則日本投資于中國之事變費，必將較過去二年為減少，而減少的程度，隨其戰面戰之成績而定。在現況之下，以截養戰與以華戰華，却已發生不可否認之效用。因此中國所造成之第二鬥式，而日人則以戰面戰之戰略以避免之。苟中國不舉行第四鬥式，則中日的最後勝負，究難預定。

七、凡抵抗者對於最後勝利之先天原則，只在自衛，不在侵略。故所謂最後勝利不在侵略者之軍隊全部之潰擊。只要侵略者之兵員，全部退出所佔據之各點與各區，即已達到最後之目的。故二重武力戰中之抵抗者，只須得一重戰爭的勝利，便算最後勝利。同時，凡舉行二重武力戰者，必不能避免抵抗者的第四鬥式的應用。舉行一重武力戰者，其戰式只有第一二三三戰式，却不能以第四鬥式應之。然則在今日日本所舉行的二重武力戰之下，我們正可以第四戰式以應之。蓋以內種弱國去抵抗內種強國，採用第四鬥式，未有不勝者。惟據我冷眼觀看，中國抵抗此次侵略戰，只在第二戰式與第三戰式之義中，尚未採用第四戰式，或以戰學上尚未有此戰式之發明，因而無所知，亦未可知。

八、由上所述，我們便知，戰面戰之效能，是二重武力戰者之自衛與在一重戰中之武力戰之勝利的保護的至上方略。故戰面戰的以我制彼，是進攻者之第二原則。

第四目 戰鬥第四原理——抵抗者之原則——方略戰的以彼制彼

一、如甲國是侵略者，乙國是被侵略者，則乙國為維持其歷史的獨立生命計，便應與之抵抗，藉以自衛。倘甲乙兩國如德法，皆為強國，則戰鬥的方式，當然是通常鬥式。但亦可在普通鬥式中雜以變形鬥式或變質鬥式。依據甲種國力與乙種國力之標準，來判斷此第二鬥式與第三鬥式的採取的主動者，究

爲甲國抑爲乙國。倘乙國據有甲乙兩種武力，則甲國便是變更鬥式的主動者，最後勝利的成份，甲少而乙多。以勝負之數爲鬥式所決定故。以甲種國力，代軍力，乙種國力，代文化力。

二、倘甲乙兩國，是一強一弱的國家，而此所謂強弱，是由甲種國力之比較而定，則乙國之抵抗，如欲求最後勝利，可竟直採取第二鬥式與第三鬥式。此際乙國之武力戰，非爲武力戰而武力戰，乃爲方略戰而武力戰。質言之，甲乙之戰，在表面上是一個通常鬥式，在骨子內，却是第二鬥式。八一三戰事爆發之際，中日戰事，已不由日人所確定的通常鬥式，而爲中國所決定的變形鬥式。以抵抗者如在武力戰無進攻之力與反攻之力，則只有採取變形戰式爲最適宜與有利。雖中國之主戰者，并未提出所謂方略戰的口號，然冥冥中已實行方略戰的戰略。

三、如以方略戰爲主體，則武力戰爲第二義。武力戰之失敗，不影響于方略戰之執行時，自不足以決定最後勝利之勝負。何者日人今日對華的武力戰是一個二重武力戰，我們仍然可用孤離的社會戰，來陷日人於被牽的武力戰之險境。因爲二重武力戰，可用第四鬥式以應之。而四鬥式，卽爲形質變化的鬥式。在此鬥式中，除含有第二第三兩種鬥式之義外，尙另具有一種抵抗力量。德法兩強之戰，只能用上第一二三三種鬥式不能用第四鬥式以其爲一重武力戰故。而中日之戰，則可用第四鬥式，以其爲二重武力戰故。

四、第二鬥式第三鬥式與第四鬥式，皆含有以彼制彼之義。亦卽是以其弱點攻其弱點之義。如甲國缺乏乙種國力（卽經濟力），借用第三種鬥式，卽足以制其死命。英法之困德敗德，卽其顯例。若甲國以通常鬥式在短期內掃蕩乙國之主力，則第三式卽不能通用。假使德能在短期內奪取巴黎，則法國雖用第三鬥式，亦必夫敗。以法國不能用第四鬥式故。若乙國能用第四鬥式，卽全部武裝解除之後，仍有獲勝

之可能，以第四門式之方略戰，不必以其武力戰為應戰之工具故。而第二門式與第三門式則反之，以其必須以武力戰為其整理之工具故。

五、第二三四五種門式，皆由抵抗者之方略戰所造成。所謂方略戰之要義，是以以彼制彼為中心，初非在武力戰中有所勝義。故方略戰的以彼制彼是抵抗者之唯一原則。

### 第五目 戰鬥第五原則——兩重戰論與兩重武力戰論

甲項 第一原則——征服戰是兩重戰

一、戰勝者不是征服者，其例至多，筆難勝數。德法之戰，法為戰勝者，但不是征服者。吳楚之戰，楚為戰敗者，但楚不是被征服者。則可知戰勝者只是搶奪者不是征服者，是一個不變的原則。但歷史上有戰勝者變為征服者，這又因為戰勝者內舉行政戰，而征服戰又得勝利，故同時又是征服者。這不是戰勝者即征服者，乃戰勝者進入征服戰中，獲得勝利之故。所以侵略戰與征服戰，是兩件事，是兩重戰。被征服者是兩重戰，俱歸失敗。即反武戰既失敗，而反德備戰亦失敗。

二、原來侵略戰有侵略戰之原則，征服戰有征服戰之原則。凡不遵循原則而戰者必敗。就武力戰論，若不能舉行政戰的武力戰而竟舉行之，必敗。就征服戰言，若不能以乙制乙，而竟易以甲制乙，必敗。前者有德法之例，後者有吳王圍閩之例。故一重戰之侵略者之目的，不在征服而在搶奪。蓋征服者不具備征服之條件，徒憑其戰勝者之威風，擅自入乎征服戰中，則其戰勝的結果，亦不能保，或反此而自敗，亦非無史例可言。

三、戰勝者有兩種不同的結果。日俄之役，只講結頭茲莫斯條約即算了事是一例。中國戰勝北番，

永見征服之利，亦是一例。諸葛武侯之七擒七縱，只求南蠻不亂是一例，滿清征服蒙古，必以蒙古王公治蒙古又是一例。英法百之戰爭是一例。吳王退而自立又是一例。凡此諸例，不勝枚舉，便可見戰勝者所得之結果。絕不一致，更何能以戰勝者即爲征服者之譯語。這就叫做「分勝利論」。卽由勝利者所得之結果，因環境之限制，而有不同之等分之勝是。

四、中日之戰，在本質上是日本欲征服中華，故是一種征服戰。如何達此目的則以武力戰濟之。故武力戰是一種媒介戰，而征服戰是一種目的戰。假定媒介戰得絕對之勝利，不能證明目的戰，有所成功。以征服戰之勝利與否，另有其征服原因故。卽另是一番戰爭故，傀儡戰如果成功，才能證明征服戰有所成功。同時我又證明日本之目的，不在掠奪，以中國之一切財富，可舉搬運者，不足抵補其二年戰爭所已費之損失故。因此日人對中國是重戰，一重戰得勝，不能算勝，兩重戰都得勝，才能算勝。武力戰得勝，是方法戰得勝。傀儡戰失敗，是目的戰失敗，目的戰失敗，卽等于完全失敗。故日本的勝利，應是兩重戰勝者。

五、中日之戰，就最後之勝利言，中國只敵一重戰勝，便是中國的勝利。此所講一重戰勝，實然是指傀儡戰勝，不是指武力戰勝。卽指後進戰勝，不指前戰勝。因假定爲武力戰敗，那就根本無所謂戰之可言。凡戰勝者在勝利之後，不軍不撤兵，因多留駐兵與少留駐兵，皆爲不可能之事。倘傀儡戰不能成功，則在撤兵之際，中國便可變成吳楚戰役中之楚國。只要中國能變成楚國，就算中國勝，日本敗。故中國之勝利，只須是一重戰勝者。因此我也可構成下列原則：凡戰勝者欲變成征服者，應是兩重戰勝者。凡戰敗者欲不爲被征服者，只須是一重戰勝者。然則中國戰勝日本，豈不是已有一個論理上的先天勝利。

乙項 第二原則——二重戰之勝負與二重武力者負戰勝，不是正比。

一、武力戰勝者，可爲直接搶奪者。德國之殖民地爲國聯所處分，他便是被搶奪者。但德國必不能是被征服者，因德國具有反征服戰的條件——國聯的孤離的社會戰是。所以德國戰敗者，不是被征服者。若某國只是農業國，未具備孤離的社會戰之條件，就易引起戰勝者之野心。此野心即指其有變爲征服者之可能性所發出。可爲征服者，那爲甚麼不爲征服者，不能爲征服者，那爲什麼必要爲征服者。

二、由武力戰到傀儡戰，是指武力戰既得勝利之後，再進爲征服者之征服戰。但既想變成征服者，則必須舉行征服戰。而在舉行侵略戰之途中，不能撤兵。在征服戰之途中，尤不能撤兵。因此就演成一種不可避免的長期狀態。何日結束戰爭，只能按征服原則以判斷之。若離征服原則所指定之事實遠，便無結束戰爭之期，假定日本占據中國之全部，而無傀儡組織，則日本實無撤兵之望。因此，日本社會與日本政府，就永遠的陷在戰爭的泥足中，不能自拔。又因此，他的武力戰，就由單純的武力戰，變成被牽的武力戰。

三、試設想，諸葛武侯不是愚者，何以他必採取七擒七縱之法。如果說他實行王道，那真是書生之見。以兵戎相見。何言王道。蜀中兵力財力，俱極有限，處在三分鼎立之局勢中，既不能多留駐兵。若少留駐兵，就有全部被消滅之危險。故武侯之征服南中，是遵循「以酋制部」之原則。亦即是制其酋，不必制其部之政策。否則殺酋立酋，亦不甚妥。以被立之酋，倘仍舉兵稱反，豈不變成一種撤兵廢果之戰爭，豈不由此演成變質的武力戰之局面。

四、凡由武力戰進入征服戰，若戰爭的本質，將變成被牽的戰爭時，便應立時停止征服戰。若以戰敗者，具有被征服之可能條件，戰勝者不肯放棄征服戰之企圖時，亦應依變質的戰爭的程度，而定取

捨。若仍然繼續其原有企圖，便是冒絕大之危險。戰敗者在此期中，反有變成戰勝者之機會。即以戰敗者可利用一方略戰而以彼制彼之戰略，實現其所要求的目的故。若戰勝者之國力，絕對優強，在任何情形下，不爲一變質的戰爭所累，他自然變成二重武力戰勝者，當無疑義。中日之戰已過二年，所表現之結果，顯然是日本已被中國的持久戰的戰略，牽入于變質的武力戰之境。他今日只能爲截面積，便是此理之明證。

四、二重武力戰之勝利之義是：擊潰自主者之主力軍是第一重武力戰勝，支持傀儡自立時所必須之武力，長期駐紮在被戰敗者之領土上，而不受自己國內經濟破產之牽制，而不撤兵，便是第二重戰勝。但須知此尙非二重戰勝者。以所謂傀儡戰，完全戰勝，是不須戰勝者之武力之支持，而傀儡自成對內的有力的統制之局，夫然後謂之二重戰勝者。若戰勝者于某期內認爲傀儡有支持統制之力，因而退兵，又因此而內亂紛起，奪取傀儡之政權，則二重武力戰勝者仍是二重戰敗者。故二重武力戰之勝負，不能決定二重戰之勝負。縱在二重武力戰中得勝而在二重戰中，仍可失敗。這個不易的原則，我們應記在心。若征服者在第一重武力戰得勝之後，而失敗于第二重武力戰，誠不值得。若在第二重武力戰得勝之後，而失敗于二重戰中。更屬可恥。故征服者欲遂其最後勝利之目的實冒二重危險，一爲二重武力戰之危險，一爲二重戰之危險。若戰敗者以第四戰式應之則所謂征服者不獨萬無勝利之可期，亦且由此而自毀。

#### 第六目 戰鬥第六原理——勝負的或然論

甲項 第一原則——挑戰者不必是勝利者

挑戰者之求戰原因不一。有要求殖民地以解決其國內經濟問題者，如德意之向英法之挑戰行爲



是。有以爲乙國在戰敗之情形下，可變之爲半獨立國者如日本之向中國之挑戰行爲是。

二、強與弱戰，勝負之數，固不可知。德意英法之戰，誰能預測其最後勝利。德意之所以挑戰，原不在最後之必勝，以其當然不勝，以捨挑戰之行爲外，別無他法可解決其國內之嚴重問題。一聞強弱，勝負之數，固可前知。然不必。故挑戰者不必是勝利者，是一個定則。

三、何以言一聞強弱之戰，勝負之數，亦不可必。則以戰鬥之形勢甚多，不能隨挑戰者指定之故。有利于通常戰式者，亦有利于變形戰式與變質戰式者。利于通常戰式者，不欲變形戰式，而反攻者與抵抗者，則可任意採取有利之戰式。凡挑戰者所不利之戰式，皆可採取之。則何能預定挑戰者爲必勝者。

四、蓋就挑戰者之原因言之，亦可證實此則。挑戰者如德意，則因國內供給問題不能解決，不得不出于挺而走險之路。德國已嘗挑戰者之失敗之苦痛，何以今日尚不覺醒，仍居于挑戰之地位。其間之故，不待言而後知。挑戰者如日本，則以爲中國不能實行孤離的社會戰，故以爲在武力戰勝之下，即遂其退兵讓和之野心，因而懷中國半獨立國。初未嘗細考中國之潛在力量，足以實行第四種孤離的社會戰。所以他之挑戰，全基于使僞戰可以成功之預算上。

五、偷挑戰者，在一聞強弱之情形下，因戰式之轉換，不能自定爲必勝者，是第一重戰，亦已發生問題。何以日本今日不舉進攻，衰面的原因，固是以截而戰代鯨吞戰以圖避免所謂「侵略者的第八不可原則」，然實則日本之消耗力量，已逼至點呈出進攻之疲倦情態。苟日本不能將中國：吞于武力戰中，就證明其武力戰，未必勝者。因此日本冒著三個危險，而今日尚在第一危險中。此所謂三個危險是：一、第一重武力戰之危險，二、第二重武力戰之危險，三、二重戰之危險。第一重武力戰，尚在未定勝負之時，何能談到征服者之最後勝利。

乙項 第二原則——最初勝利者，不必是最後勝利者。

一、常人之情在最初戰敗現象上，即呈現出戀觀之態度。此實昧于最初勝利與最後勝利二義，不能直譯之原則的瞭解。最初勝利者，固可爲最後勝利者，但不必爲最後之勝利者。先勝後敗，與先敗後勝，乃軍家之常事，是一句有力的俗諺。

二、楚項羽百戰百勝，而敗於退處漢中一偶之劉邦。德國預定數禮拜取得巴黎，而困於凡爾登左右地帶至四年之久。古今中外，類例至多。我們便以此證實最初勝利與最後勝利，原非一致。日本積四十年之力，一旦發揮于中國戰場之上，其弊自不可當。初期的疆場戰，中國必敗，雖婦孺亦知之。我們必待于戰敗之時，而後發生悲觀，可謂無婦孺之先見之智。今之黨國要人，因悲觀而投降，必是別有用心。若以爲最後勝利，僅用陣地戰與游擊戰之二戰略，必在中國，則又悖於真理。今日之悲觀者，不皆投降者，即其以爲抗戰方略上用智力的計算，尙須另得致敵人死命之方法，方足以言最後勝利。蓋最初勝利者，棋勝一着，雖不必爲最後之勝利者，然不證明其必爲最後之失敗者。意志的信念，原非理智的信念，此又我們所不能不知。

## 第二節 侵略原理第一——侵略之形式原理

### 第一目 第一原則——四類形式論

一、侵略者的目的有二。第一目的是搶奪，第二目的是征服。若侵略者只欲爲搶奪者，便只能爲搶奪者。若侵略者可爲征服者，便可爲征服者。此所言征服者，是指戰敗者之自身受到統制的投降。所謂侵略者，能爲征服者，不決于侵略者之國力，而決于被侵略者之國力，如被侵略者爲非洲土人或法國人是。

二、侵略的目的雖不一，而其最後侵略之目的則同。所謂侵略之最後目的，是指搶奪與征服之二。此所言征服是指政治征服。被侵略者，達到最後階段，便是殖民地。統治者對于殖民地之人民，生殺之，奴隸之，皆無所不其顧忌。但世界萬國，無不有其歷史文化與立國之基礎。且文化是一種不可自私之事物。只要有一定之理智之個體，便可由模仿而進至于創造。所以今世界無特殊之弱者。國數既多，各國的內政情形不一，因而顯出強強弱弱之等級。侵略之戰，由是而起。強弱大相懸殊，如歐人之于非人，無所謂戰，即可遂其侵略之目的。故戰爭恆起于兩強之對立與一弱強弱之對立。前者如德法，後者如中日，皆其明例。兩強之侵略，最後目的，只在搶奪，一問強弱之侵略。最後目的，或爲征服。以稍強者，爲企圖所驅使，易入于冒險之途境。

三、侵略的方法種類凡四：一曰文化侵略，二曰經濟侵略，三曰政治侵略，四曰軍事侵略。侵略者

所使用之方法，有時四種並用，有時僅用此四種中之一種，隨侵略者與被侵略者的當時的各種力量之對比而定。此四種侵略，各有其自身目的，亦各有其互為方法之目的。更各有其為政治征服之方法的最後目的。

四、文化侵略是侵略者之第一方法，侵略者對於被侵略者的文化，處優越之境時，便容易發生文化侵略。以文化為侵略之工具時，便叫文化侵略。或以教會傳教，或消滅被侵略者之語言文字與固有思想等。使被侵略者之每個人永遠陷在無知無識中。因而便於使用者之騙策，這是至厲害之文化侵略。文化侵略之最大目的，在減低被侵略者之文化程度，至於無文化之境。使被侵略者為其奴隸，而不自覺其恥。不獨驅體為其所驅使，即精神亦為其所桎梏。英法所以統制非洲人如此之易，乃以此故。荷蘭易統制南洋羣島，亦即以此故。凡受文化侵略者，往往易被滅種，不僅亡國之禍而已。凡征服者對於被征服者，必固持其文化侵略之策略。被征服者不能有民族自覺，即無獨立與解放之要求。英治印度，迄今百年，而印度之一般文化水準，仍處於可憐之境，况豈非明證，此不獨英人如此，凡征服者皆是如此。

五、凡是用文化侵略者，即可亡人之國於不知不覺間。非洲之亡，即其一例。故文化侵略，是征服者最厲害之法。同時征服者用此法，亦為最省麻煩的侵略之法。他可得任何侵略所不能得到之結果。

六、經濟侵略，是侵略者第二方法。此顯非戰勝者之擄取戰敗者之現成貨物之謂。乃是指工業國家對於農業國家之正常的貿易侵略。凡人類生活之所需，除米麥之供給，全屬於農業範圍外，其他百物供給，多為工業品。農業國家之手工業，易為工業國之用品，奪取其市場。中國之自足經濟所以瀕于破產，乃以受不住列強之經濟侵略之威力的擊襲故。凡經濟侵略有種種特殊方法。如傾銷政策，能使小資本者無立足之地，即其一例。同時強者更用政治力量，以濟其窮，例如壓迫弱者的關稅減低。如值百抽五

之類。則弱者便不能用保護關稅之策，使自己的經濟，漸脫離外人侵略之網。

七、凡用經濟侵略者，亦可亡人之國於不知不覺間，印度之亡，即其一例。以印度之土地之大，人口之多，似乎不應不舉行一次戰爭，即被滅亡。而歷史事實，告訴我們，印度不亡於英國之軍事侵略，而亡於東印度公司之經濟侵略。日本對於東北四省之經濟侵略，亦過數十年。故當其使用軍事侵略時，不過一日一晚之工夫，即迫中國政治主權，為事實上的退讓。國內十八省的日人經濟侵略，無有高深的基礎，故軍事侵略至於二年之久，尚無結果。

八、政治侵略是侵略者第三方法。是指甲國以政治方法去取得乙國的政治權。普通所指的亡國，即指此義。文化侵略與經濟侵略，雖較政治侵略尤為厲害，然世人皆以為政治侵略，是亡國的總義。凡政治侵略者，是收取被侵略者的政治統制權。雖然政治征服之義非此之謂，理由後明。

九、軍事侵略是侵略者第四方法。是指甲國以優強的軍備，戰勝乙國。凡軍事侵略者，往往因乙國亦有軍事的預備，不從戰爭下手，便無從侵略。軍事侵略，不能離陣地戰。有兩造兵力相當之戰，亦有軍事優强者與較劣者之戰。德法之戰，是旗鼓相當之戰，中日之戰，則為軍事優者勝劣者之戰。

十、凡戰爭目的有二。一爭取得對方之身外物與財富，如德法之戰，德國只在奪取他們的殖民地以為已有，而無意于法國之征服。二為對弱者之政治征服。如日本對中國之戰。因此我說：中日之戰是兩重戰，一曰疆場戰，一曰傀儡戰。即一為方法戰，一為目的戰。亦即一為侵略戰，一為征服戰。

十一、就中國言，他擁有廣大之土地，繁多之人口，并五千年之文化歷史。又因近數十年在內亂中，沒有完全現代化，故是列強侵略的目的物。列強都難以中國為侵略之目標，然不過是浸壘的侵略。因時代之變遷，今日中國，又做了日本獨占侵略的目的物。以日本之侵略，為破壘侵略故。

十二、中國有其固有的文化，字數千年遺傳至今，從未間斷。中國之特殊文化，比較其他古文化國，尤爲光明。第一中國有統一之文學，第二有相同的信仰——孔子信仰，第三有統一的政治。凡此皆爲西洋各國目前所企求之文化，而尙未作到者。如此特殊文化，當不致受外族之文化侵略之影響。故數十年來，耶教東侵，絲毫未曾完成他的侵略的使命。

十三、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的確是工業國家侵略的理想地。列強之所以侵略中國，就是經濟侵略。而中國也無法以抵抗其經濟侵略。同治年間，我們尙有六十萬萬兩銀子，今日幾乎一兩都送到外國去。東北且因日本之經濟侵略變成他的保護地。倘使中日此次不舉行戰爭，而對於列強之經濟侵略，亦無法抵抗，則中國之變成印度之境造，或是遲早的事。

十四、至於中國受到的政治侵略，就目前論，當然，日本是我們的唯一敵人。日本的文化侵略，當然談不上，但其經濟侵略，却有相當的厲害，今因中國已有一個自覺的政治運動，他們不能放鬆。因爲弱者的政治完全獨立與向前進步，便可阻止強者的文化侵略，經濟侵略，政治侵略。

十五、日本對華的政治侵略，本有二法。一曰外交式的政治侵略，如用任何方法，使中國不能統一，或地方政府與無力的中央政府，與之締結屈辱條約是。一曰軍事式的政治侵略，不在擊潰自立的政府之軍力下完成之。第一方法，自人雖有數十年之慘淡經營，業已完全失敗。今次之戰，不過第二方法之使用而已。

十六、姑將上列四概念縮成下列四個概念。

第一概念，文化侵略能使被侵略：變成完全奴隸。

第二概念，經濟侵略能使被侵略：變成貧窮的奴隸。

第三概念，政治侵略能使被侵略者變成無自由的奴隸。

第四概念，軍事侵略能使被侵略者變成被搶奪者，但不一定變成奴隸。

十七、上列四個概念，侵略者，無不以政治征服爲目的，經濟侵略與軍事侵略政治侵略爲手段。政治征服，是指被侵略者變成侵略者的政治統制。而政治侵略，則指以政治爲侵略的方法去達到政治征服的目的。這兩個名字函義之區分，十分微細。讀者宜注意及之。

十八、日本此次對華侵略之目的，是侵略者第二目的——征服者。

日本此次對華侵略之方法是侵略者第四類方法——軍事侵略。

### 第二目 第二原則——三類關係論

一、侵略諸法與征服者之關係原則有三類，姑以甲乙丙三符號代之。稱曰甲類關係，乙類關係，丙類關係是。亦即是，簡單的，複雜的，特殊的三意的譯語。

二、甲類關係原則，即簡單的關係原則，有下列四式：

第一式，由文化侵略政治征服——如英法之於非洲。

第二式，由經濟侵略政治征服——如英國之於印度。

第三式，由政治侵略政治征服——如越國之於吳國。

第四式，由軍事侵略政治征服——如元清之於中國。

三、就上列四式之征服程度言，以第一式爲第一策，第二式爲第二策，第三式爲第三策，第四式爲第四策，亦即最下策。此諸數字所代表之價值意義，讀者當聽領會之。

四、侵略者對於上列四策，各有選擇，所以有被選擇之故，以被侵略者有其不同之抵抗力故。中國有自身之固有文化，故不獨日本之文化侵略，不能成功。即列強之文化侵略，亦少實效。中國之經濟，尚是一個農業的原料地。受到列強之侵害，已有百年歷史。日本欲爲獨占之侵略，則非借助於政治侵略，不爲功。就經濟侵略論，列強原是我們的敵人，但日欲獨占之，且借助於政治侵略，所以他變成我們唯一的敵人。中國近十年來之自覺的政治運動，已達成熱時期，他的政治侵略，亦不見效。故在四個侵略之方略中，已有三個方略不能適用，則日本如不欲放棄侵略之計劃則已，否則，只有用第四策。

五、第四策何以是下策。其理有二，一是自己所用之代價太重。二是縱爲戰勝者，尙不能是征服者。以軍事侵略之最高結果是：只能爲搶奪者，不必是征服者。若只能爲搶奪者而不能爲征服者，則所搶奪之財富，以與自己在戰爭中所耗費之人力財力相較，必難相抵。我們稱此策爲侵略者之最下策。原職此故。

五、乙類關係原則，即複雜的關係原則。有下列兩組。第一組是文化侵略經濟侵略與政治侵略三者之互爲方法與目的。第二組是軍事侵略，政治侵略與經濟侵略之互爲方法與目的。今世界之侵略者，多半用此類關係原則。以此類原則在使用之後，至易得到有力的效果。

六、第一組之關係原則有下列三式：

第一式由文化侵略與經濟侵略再轉入政治侵略

第二式由文化侵略與政治侵略再轉入經濟侵略

第三式由政治侵略與經濟侵略再轉入文化侵略

七、上列三式中以稱二式之使用，爲各國之經常策。以經濟侵略，一方面在效果上可收獲如滅亡



印度之功。他方面在方法，却又基於貿易的通商原則，顯然無違背正義上和平的因素。列強今日之對於中國，多用此諸策略為其國策。尤以英日為最。在未戰之前，日本原是以此式為其主要之方法，東北之特殊權利與經濟侵略之成功。即用明例。

八、第二組之關係原則亦有下列三式：

第一式由經濟侵略與政治侵略再轉入軍事侵略

第二式由經濟侵略與軍事侵略再轉入政治敵略

第三式由軍事侵略與政治侵略再轉入經濟侵略

上列三式之使用，各有有妙。侵略者可隨時改變方式，應付一切抵抗者之臨時事態。初不必堅持一體關係式，終始不變。讀者深受侵略之苦矣！豈不知列強之剛柔相濟之諸辦法，而須著者一再曉曉。

九、試翻閱列強侵略中國之近百年史，就知此所謂第二組之關係原則，是侵略者的重要方法。他們并不是在軍事的勝利上，就想變為政治的征服者。他們只將侵略之諸方法，為聯合的使用。當將中國文化變為印度的狀態時，尙有比軍事侵略更厲害之方法，以繼其後！

十、原來滅人之國，如文化侵略，做到十分成功，則不識不知之民，將永遠為文化人之奴隸，不獨無自覺之時，亦且自定如馬牛羊等動物，應為人類供驅使與無限制之犧牲。亡國者之慘境，無過如此。其次則為經濟侵略，一國人之經濟生產，與侵略者發生至深切之依存關係，則人民之叛逆行為，必無由表現。而在被滅亡之過程中，漢奸傀儡，必層出之窮，無法遏止。况愛國之人，無受教育之機會，文化侵略之功效，寓於不言之中。故受經濟侵略者，遂無形受文化侵略之慘酷政策之桎梏。政治侵略，在古代理與中古代之意義，原不太酷。元清雖得政治主權，然無所此經濟侵略。若今日之政治侵略，原為經濟

侵略之手段，非爲政治而侵略政治者。征服者之國民，薄殖民地之帝王而不爲，即可象徵民族階級性之政治，無費字之義在。而軍事侵略，又爲達政治侵略之目的的手段。文化侵略在使人爲奴隸而不自覺，經濟侵略在使人爲奴隸而不自拔，故此二種侵略，可稱曰「目的侵略」。至政治侵略與軍事侵略，在征服者只是消耗的投資，故稱曰「方法侵略」。然達目的侵略實有兩法，即不借軍事與政治侵略而竟達的目的是。故又稱曰「兩法的目的侵略」。至軍事政治之侵略，則止有一個方向，故又稱曰「單向的方法侵略」。當侵略者不能直接的爲「目的侵略」，則以方法侵略以達之。故總稱曰「兩法侵略」。

十一、丙類之關係原則，則稱曰特殊的關係原則。這也是由被侵略者的特殊環境而定。此原則可化爲下列方式：

十一、由軍事侵略——到政治侵略——到經濟侵略——到文化侵略——到政治征服。

十二、上式中之所謂政治侵略，是指有成份的政治統制。所謂政治征服是指絕對的政治統制。英國之對於南非人，可稱爲政治征服，但對於埃及人，尙不能稱曰政治侵略。以其未達到純粹的被征服之境。故侵略者對於被侵略者，因其文化有高下之別，而異其達到絕對征服之法。政治侵略，不過此諸法中之一種。

十三、戊類關係原則，可特稱曰三段的「直線侵略論」。以軍事侵略爲起點，而以政治征服爲終點。軍事侵略，特稱曰破壘侵略。以不以此爲先鋒，便不能破被侵略之孤離的壁壘。而政治侵略又特稱曰「置壘侵略」，即置壘於被侵略者上并拒列強之染指。至文化侵略與經濟侵略，則特稱曰浸壘侵略，以被侵略者不知不覺受到侵略故。以破壘侵略，置壘侵略與浸壘侵略，合而一之，就構成「三段的直線侵略論」。今以丙類關係代表之。

十四、在九一八之前，日本之侵華，只用前數類之關係原則。在九一八事變後，或在中國有自覺的政治運動之後，他就不得不變更既定的侵略之方法，採取內類之關係原則。就是因他若不採取此法，便永無侵略中國之希望。

### 第三目 第三原則——四式侵略論

一、四式侵略論，是指侵略之法有四個不同之形式。第一式爲鯨吞式之侵略。第二式卽蠶食式的侵略。第三式是函數式之侵略，第四式則爲梯形式之侵略。有時侵略者對於四式，同時並用，有時僅用其中之二種。前面已說明，侵略者的總目的，或爲搶奪，或爲征服。在一間強弱之國家中，征服之義重於搶奪之義。弱者又有種種不同之抵抗力，則侵略者必更異其侵略法之使用。

二、所謂鯨吞式的侵略，是指一次戰勝後，便兼併戰敗者的全部領土。如意大利之與阿比西尼亞是。如戰勝者與戰敗者之武力的比較不是絕對的力量如弱者之爲非洲土人，則此方式之使用，十分危險。戰勝易，消化難。戰勝者不能消化戰敗者而鯨吞，何異于一顆炸彈。秦國經營六國，不下百有餘年之削弱工夫。何況一經吞下，自己的國祚，便立時不保。元清兩代，雖取鯨吞式之方策，但非殖民地之義可比。在專制政體下，中國人民所享受的政治權利，幾全平等，這顯然是一個半獨立國的形態，鯨吞者並不必發生自身的危險。但若無鯨吞之力時，便不能鯨吞者則自速其禍強弱之國，互立于天壤間，侵略之道，以鯨吞式爲第一義，以蠶食式爲第二義，然此不過就侵略之目的而言，非所以論手段。

三、所謂蠶食式之侵略，是指領土的分期割據。凡此式之侵略者，必乞靈於軍事之進攻與被侵略者之文化低落之兩者的統一。無軍事行動，不能達領土之分割的目的。被侵略者文化過高，則割據之不獨

無用，且有飲鴆止渴之嫌。德國若干土地，被鄰國所割，究無語於鄰國之實益。分割德國之邊疆，乃英法諸國欲藉此以削弱德國之復興力，原非此以增其所要求之實利。中國之近代教育，未能普及，以致一般人民，仍是中古時之個體。元清兩代入主中國，尙且有効，何況日本兼此近代式的經濟侵略與文化侵略。日本吞併東北，并不是吞下炸彈。既可割據東北四省，何嘗不可割據華北五省。爲節省自己國力的消耗，蠶食式之侵略，是一個最善的方式。凡不能或不願一次吞併，就必須多次吞併。秦國之發展，第一策是削弱韓趙魏楚諸國之疆土。削弱之法，莫過於蠶食。日本之於中國，正復於此。先併琉球、台灣，次及朝鮮，又次及東北四省，更次及華北五省。若干年後便可演成蠶食式之鯨吞之局，截而戰與再次之面戰之使用，便是此式中之主要政策。

四、所謂函數式的侵略，是指弱者不必太弱。在武力戰下，抵抗之力至大，則侵略者，便可用函數式的方略。經濟侵略，文化侵略，政治侵略，軍事侵略四者，各爲一定程度之施用。如甲進一步，乙便進一步，丙進一步，丁又進一步。然後丙丁進一步，甲乙又進一步。都不是澈底的侵吞，只不過在某種侵略發生効力之下，用以爲發生他種侵略之基礎。如西人初入中國爲經濟侵略與文化侵略，後繼以軍事侵略，如各海口之陷落，藉此爲政治侵略，如若干屈辱條約之簽訂，又繼以政治式的經濟侵略，如各海關的僅百抽五下之條件是。此種侵此法，稱爲函數式的侵略法，日人之侵略中國，亦曾用此法，或者日本此次用兵，尙是此法之另一比較嚴重之形態。

五、所謂梯形式的侵略，是指弱者在征服者之統制下，有種種不可禦抵抗方，因而迫使戰勝者改變其統制之法。例如半獨立國、保護國、殖民地之諸義是。英之與埃及，是半獨立國之例。日之數滿洲是保護國之例，英法之於非洲是殖民地之例。乙國與甲國簽訂屈辱條約，如軍事政治經濟諸條約，則乙國

便是甲國的半獨立國。中國早是列強的半獨立國，此次之戰，不過日本欲將中國變成他獨佔的半獨立國而已。乙國政府中參加中國之代表，則乙國便是甲國的保護國，乙國自己無政府，所謂政府，是甲國所遣派之總督，則乙國便是甲國的殖民地。於此統治權的變更，是隨乙國之抗力而定。甲國之征服乙國，如以乙制乙，便是對半獨立國之政策，如合甲乙以制乙，便是對保護國約政策，如「以甲制乙」，則爲對殖民地的政策。今列下表以明之：

以乙制乙——半獨立國之形態

合甲乙以制乙——保護國態形

以甲制乙——殖民地之形態

六、上述之四類侵略論，三類關係論，與四式侵略論，皆是侵略者所御用之諸形式。雖然，弱者在歷史的被侵略下，一旦欲脫離一切羈絆而自立，便是戰爭。強者爲欲貫徹其侵略野心時，亦是戰爭。若在一間強強之間，則其戰爭的最後勝利，實屬誰屬，就須明「侵略者不可」原則。如侵略者在諸種「侵略的不可原則」之下而冒然行之，對於侵略者，或將遭滅頂之禍正未可知，我們實不必在第四戰式可以造成之義下，而自餒！

## 第二節 侵略原理第二

### 第一不可原則——不可必勝之非正義戰

一、個人與個人間之侵略，足以引起普遍的恐怖，因為天地間無絕對之強者。體力之強弱與智力之強弱不同類，故鬥力與鬥智，往往不能預定勝負。社會契約之所由起，即以此故。正義，和平，秩序諸道德，就變成強者與弱者之普遍的要求。而以種種組織，如政治組織，如社會組織，來執行這種條文。國家之所以形成，乃為政治經濟社會諸組織之所托體。

二、國與國之間，其關係亦與此不相類。以國與國間之契約之破壞，無最高政府為其保護故。正義秩序在有政治組織之集團內，至有効力，乃以有保護此諸條文之政治組織，社會組織之特殆力量故。國際之關係，只在利害，無所謂正義，必欲以正義相勉或相責，乃是人與人間之秩序的維持之藉義或移義。

三、弱國不能戰勝強國，故弱國恆以正義為口實以譴責強國。其實，譴責自譴責，從不能發生效用。因為只是藉義，當然不能發生效用。為弱國者，應知國際間原無正義契約，不必枉費氣力，徒脫無益之語。侵略者只求侵略之貫徹，故為弱國者，應以全力去講求針對的對策。侵略者之侵略行為，原無所謂不道德，道德之起源，在於兩個體之契約的維繫。達爾文之優勝劣敗之定律，原是說明生物界生生滅滅在無契約下之殘酷待遇之諸現象。弱者滅亡，強者并不受到上帝的譴罰。

四、自有人類以來，就不知有若干種族，今已歸於完全消滅。自有文化史來，此種不幸之事件，仍在天然歷史進行中。就今世界言之，其例更顯。美洲紅種人之滅亡，在非洲黑種人之滅亡，只是編早間事。今日由人遍佈世界，不受任何限制，而華人欲移民於世界，就受列強勢力之排斥。華人不能移植，而列強之人民，却可自由分佈，豈不是我們固有的土地，也將有被異族繁殖之可能。國亡尚可復興，種種滅則完全了結。我并不是作危詞以聳聽，實在是自然的生界中，生生滅滅，強者本不負道德的責任。五、以此種，侵略者，只要能夠勝利，就可侵略。實際上，強者自古至今，就時時在侵略中。今日之英法，是過去的強盜，已得不少贓物。故今日只求自保。中華民族，也只是發源於黃河流域，經過幾千年的發展與移植，消滅當時的苗夷諸族，才能成今日之偉大。我們必欲德意日三國，負挑戰之道德責任，只是一種偏見，不能叫作真理。我并不是作此語，長侵略者的威焰，我只是說明這個生物世界的真相。

五、我爲什麼要如此說明真理，乃是在喚起讀者的注意，弱者在侵略者的威勢下，只有講求有力的抵抗。不要去演隔河罵知府悲劇。因爲如此，自費氣力，就擱時間，大難臨頭，也只好冤屈抑鬱而死。

六、今日之德國，人口過七千萬，而德國本土之植物供給，只在四千萬人左右。如無奪取力量，他的人口將自動的死亡三千萬，永遠保持四千萬人的常數，以求與其植物供給之正比的配合。他若是一個強國，他當然不同凶吉。聞世界之大亂。何況他是可戰敗而不逃亡，則他爲什麼不戰。我們不要學蔣英法的口腔，漫罵德意，因爲如此，不獨不符合于真理世界之事實，抑且無力解決我們的實際問題。

七、所以強者，只要有力量，有力就自然侵略。弱者之滅亡，本是自然界所指定之事。我們怕滅亡，

我們不做弱者。不幸我們是弱者，則我們也要去講求致強之術。日本打我們，我們不必罵他們無理。我們的正經工作，就在如何使我們也是一個強者。

八、假定我們是強者，我們是不是去侵略他人，那是一問題。我們企圖世界變大同之治，必須世界人類都是強者。略侵者必有目的。世界各國，都是強者，則侵略者之目的便成虛語。因此，他也就收其略侵之用心。全世界之秩序之樹立，乃在諸力之均衡。世界所以擾亂不寧，弱者總負最大之責。

九、惟於此有當注意者，不自強擊之災與自強擊之災，是兩個種類。所謂非義戰與正義戰所得之幸福，義不相同。非義戰者禍多於福，義戰者福多於禍。國際間之義戰與非義戰，無關於關係的正義之和平。蓋國格與人格不同，所謂國家定策，以國家全體福利為出發點。故國際戰爭，亦以利益為歸。打抱不平的義舉，是人與人間之事。然則所謂非義戰者，禍多於福，其理安在。則我將為世人進一解。略侵他人而得利益。與人共享之。若因此而得禍，如陷國民生產于水深火熱之中，而不能完收目的之某部份，則非義戰者之兵員及其國民，必皆因受拖累而反省，由反省而憤恨，由憤恨而生內亂。漢武帝因開邊而受後人之誹謗，隋煬帝因征高麗而失位，此為遠例。拿破崙第三因戰敗而為共和黨所逐。尼古拉斯第二因戰敗而為共產黨人所誅。此為近例。蓋國民無遠見者，多圖目前的實利，有利則趨之，無利則叛之。若日本不能因戰勝而致中國于被征服之境，則其國內人民，因受不祥此事之拖累，必有內亂之虞。蘇俄革命，殷鑒非遙，日閥有知，曷速反省。

十、中國為被侵略之國，在二年作戰的經驗中，財物之損失，人命之犧牲，不可以數字計算。何以國民對於政府之態度，毫無怨懟之心。則不能不舉義戰一名詞以實之。凡黃帝子孫，皆不願為外人之奴隸，死生之事小，五千年歷史之中斷，其事大。雖國民缺乏若干現代智識，而原始的排外的感情，則固



與愛國份子之心理相若。凡義戰者視死如歸，非義戰者則不能有必死之志。然則侵略者舉行非義戰而無必勝之把握，則其國之危險程度。真可以自毀其立國之命。然則不可必勝之非義戰，豈不是侵略者的第一原則。

十一、前八段雖似題外之文，然讀者不可輕忽。著者正因為我們以正義的眼光，爲繩國際分亂事件之尺度，乃爲舛說之觀點，而世人仍迷於此徒勞無功之批評，殊屬無知。非義戰者只受其國內於侵略失敗時的人民裁判，而不受他國的裁判。以他國的干涉，乃仍以其自身利益爲立場故。以善惡說真理，徒自蔽惑而已。我是以于前文一再言之。

## 第二目 第二不可原則——國際環攻之局

一、人與人之秩序的樹立，是均衡力的支持。列國並立的秩序，亦是均衡力的支持。平衡力一旦失去，則天下便從此不寧。

二、強者侵略弱者第一當心的是被侵略者以外之諸人或諸國的環攻。環攻的事實，是由於兩種心理狀態而成。一曰嫉妬心理。瓜分之原則去嫉妬心理之法。若強者欲獨占，則諸強的嫉妬心理，是無法消滅的。日本欲獨吞中國，不獨英法美不同意，就是他的聯盟國如德意，恐怕也是不能同情。這就是由嫉妬心理所致。

三、二曰恐懼心理。諸強之間，須要維持力的平衡。甲國若擴充勢力，則乙丙諸國亦隨之而擴充勢力。近世所謂軍縮會議，所謂海陸限制會議，無非是諸強之間，彼此以瘋狂的狀態，擴充軍備；皆非其國之財政經濟所允許，因而共同感覺消極力的平衡的要求。日本併吞中國，關係擴充日本國力之另一

方法，列強不能允許，自係常情與常理。所以日本侵略中國，在一九三〇年之前，確有所畏，非畏中國之抵抗，乃畏列強之干涉，故侵略者第二原理，在其侵略之際必須環顧周圍，是否遇到列強之有力的干涉。若然，即便罷手。否則就有受到環攻的危險。

四、自一九三〇年以來，世界局勢大變。德意志及意大利之國力，突飛猛進。西方世界，從茲不安。本來德意兩國，文化水準，不下於英國，而人口之過度膨脹，又不能僅依着現有之領土，得適當合足的比例供給。世界的殖民地，早已瓜分無餘，他們不挺而走險，向英法挑戰，更尋不出適當的解決其國之矛盾問題之法。英法當局，爲避免戰爭計，不得不向德意讓步。其理當詳言之於第三章中。總之，德意挑戰，實增加英法諸國之無限痛苦。

五、德意爲打破現世界之局面，當不惜引日本爲友。日本亦正藉德意之力以牽制英法。使他們在侵華之過程中，不能爲過度之干涉。華盛頓會議，日本讓步，濟南慘案，日人撤兵，乃至西北利亞之駐兵，亦因美國之撤兵而撤兵。此顯然表示日本恐怯環攻之禍。今則不然，環攻之局面，已因德意之強盛而突破。九一八之前夜，正是西歐之均勢突破之時。日本所以在此時發動大規模之侵華戰爭，正自有故。

六、雖然我又不能已於言，英美法蘇等國，不願中國爲日本所征服，以墮其數十年所經營之遠東利益，是一件明顯的事。英美雖不願與日本直接之武力戰，然經濟力之制裁，却具至上的威力，倘日本能迅速完成征服之事，或不至過度的受英美之干涉。倘日本國力疲弱，而未能盡征服之能事，則一旦英美之經濟封鎖，必致其新興工業於全部崩潰之慘境。此亦爲意料中事。我特以，國際環攻之局，列爲侵略者第二不可原則。

第三目 第三不可原則——以戰而勝代不戰而勝

一、侵略者的方法至多。而目的則一，即致被侵略者于奴隸之境是。侵略的門類中，有政治侵略，文化侵略，經濟侵略等。此三類侵略之理，已一一言之如上。今欲言者，即此三類之侵略，爲欲致弱者於永遠弱者之境，以政治侵略爲先。此意是指強者如欲保持其絕對優勢，則非以政治侵略爲先不可，即弱者在政治侵略之下，永無自救的機會。

二、不戰而勝，是侵略者第一義。戰而戰，是侵略者的第二義。殺人一萬，自損三千，是一句有力而合理的俗諺。戰而勝，自己至少先損三千。在此情形下，能影響侵略的策。此侵略者因受到一定的損失而自動的放棄其侵略野心。安南朝鮮與中國比，當然是弱國。荷歷來的中國政府，必欲征服之而甘心，則此二處，或早已成爲中國的省治。徒以歷代政府，不知用不戰而勝之法，走入戰而勝之途。走入此途，又自不免自損三千之義。所以中國征服他們之國策，時有變更。近世的侵略者，深明此理，特先走不戰而勝之路。

三、不戰而勝之路，即是文化侵略與經濟侵略。西方列國之侵略，往往先爲文化侵略，次爲經濟侵略。非洲諸國之亡，與其說亡於經濟侵略，不如說亡於文化侵略。教會之傳入，即文化侵略之先鋒。在中國現在風氣未開之某地方的居民，以受教會的統治爲榮。就是文化侵略可以滅亡他國之例證。

四、中國國家，自己有一定之文化，若由文化侵略而亡，大非易事。請以印度論，英國亦不能以文化侵略爲主力如對付非洲者然。但在資本主義侵略之下，總有被其征服可能。日本經營東北，歷數十年，故東北政權之失去，日本只費去一天一晚之力。在華北與華中各處，日本之經濟侵略，尙未到頂點

，故政權不易失去，大戰兩年，尙無多得。戰而勝者，其益安在？

五、日本欲亡中國，非不戰而勝之路，原有可能。必欲戰而勝，然後征服之，或反難達其目的。實際上英法荷比等國，擁有多量之殖民地，皆是在百年前，或靠文化侵略之路，或靠經濟侵略之路。至於走武力戰勝之路，其例尙少。日本何嘗不明此理，故他對中國政府所提出的條件，多半含經濟意味。他只要中國政府能讓走經濟侵略之路，他必不致發動此次戰爭，就是東京的政治佔領，也是一件搔痒之事。

六、近代中國，爲世界潮流所捲席，驚醒了中國人，尤其是青年學生。自中國發生新文化運動以來，有志之士，無不以求中國之解放與獨立爲職志。他們都明白，欲排去外人勢力，惟求中國政治之統一。自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短短的五年內，中國的統一政府，不獨略具雛形，而且日益發展。中國政府之能力，幾駕清政府而上之。政治既具大力，自己的經濟與文化，當有獨立發展的機會。假定在二十年內，中國再不發生過去之政治紛亂的情態，則中國必一統而爲列強之一。中國人以此自信，全世界人，或亦如此期許。

七、因此日本就不能不變更其不戰而勝之國策。由不戰而勝之路，變爲戰而勝之路。由經濟侵略之路，變而爲軍事與政治侵略之路。日本在最近數年內，要求中國加入防共同盟，乃政治侵略的顯例。

八、中國政府，若不肯加入防共協定，中日的國交，必由此破裂。則日本除求戰而勝之路，別無他路可走。我們須知日本走人戰而勝之路，是一個被動的形態。因爲假如中國如有統一政府之產生，則不獨沒有此次戰爭，日本亦不致發生九一八事件。因爲九一八事件，迫使日本每年投下二三萬萬的政治投資，并不增加在九一八以前之經濟侵略的實利。

九、日本侵略中國之野心，數十年來如一日，毫無變更。侵略方法，所以變更，乃是由中國國力變遷所致。他們原來的的方法，是以經濟侵略，在一定年期之內，演成手不刃血之政治侵略，今則因中國國力量加強，不難不以政治侵略為前提，即以戰而勝代替不戰而勝之如意方略。

十、所以日本今日侵華，顯係陷入侵略者之第三不可原則。以戰而勝代替不戰而勝，是一件危險的事。他所以如此，乃是他今日已處於被動的地位。否則他必須放棄其侵略政策。質言之，因中國的自覺的政治運動，他的特製假備政策，必改為力製傀儡政策。這是他的應以政策之自然趨勢。此理將詳言之於第二章中。

### 第四目 第四不可原則——可為戰勝者，而不能為征服者。

一、侵略者，必須估計兩個問題。即一為戰勝者，一為征服者。而戰勝者不是征服者，則侵略者應該停止軍事行動。因其凶戰意，戰勝亦可不必。採取軍事行動，而得最後之收穫，便證明此戰役的先定失則。以侵略者歷三重危險，一為武力戰之危險，二為二重武力戰之危險，三為二重戰之危險。

二、侵略者不能一切皆立於絕對優勢的地位。則抵抗者可利用其弱點而攻之。弱者用此方法，往往得最後之戰利。證諸往史，其例至多。讀者試閉自思之即可察覺。

三、何以侵略者的預算估計，易蹈人結果的錯誤，則因兩交戰國的力量，有兩個種類。一曰表面力，一曰潛在力。表面力不能逃數字的計算，而潛在力則非語言所能說明。武力或器械力，當可用數字計算。精神力則非言語可能說明。過去中國政治，盡演兄弟鬥牆之禍，中日戰事爆發以後，國內之各黨各派，無不捐棄前嫌，精誠團結。抵抗在兩年之久，前線之一兵一將生降者，盡反歷史之戰役的不忠不

誠之精神現象。故精神現象，實是潛在力之一種。兵法上之攻心爲上，攻城次之，就是此理。日人何嘗不知此理。則以戰役的數字，不能爲準確之預測故。

四、不同類之力量，尤不能相比擬。文化力量不能與經濟力量相比，更不能與軍備力量相比，以其不同類故。然文化與治經濟軍事，彼此間又有不可脫離的關係。且此關係，有時爲「決定關係」。強者在武力上，顯然佔絕對優勢，但戰敗者，縱然解除武裝，而其國，當經文化力之撐持，亦可不致於滅亡。德國在凡爾賽條約束縛下，可謂毫無武力，然英法諸國，絕不能政治上淪之爲半立國。戰勝者有時不必是征服者，就是根據此理而然。

五、日本之文化，六十年前，竊取中華文化爲其立國之骨幹。六十年來做模歐洲文化，雖有長足的進步，然時期太短，究不能與英美法德之文化并駕前驅。不獨日本今日無有廢世界之偉大學者，即其國民教育，實在英法之後。中國近六十年來，政治雖不清明，而社會文化，却亦日在增長。歷史的紛亂政治的局面，動輒五百年不能安靜，而中國今日之政治紛亂，又不過短短的一二十年。況近年中國之內戰，不盡是該撒式的作風。中國的全部智識階級，無不在企求政治的統一，實有至大的影響。是現代的中國文化之進步，雖不能較日本爲高，却亦不能估量過低。

六、文化高強之國家，可以戰敗，但無亡國之慘禍。歐戰後的德國卽其一例。我們固不能謂中國文化，可比德國，但中國的自覺的現代份子，不在二百萬人或一百萬人之下，則可斷言。明清之際，我國人在戰州內叛國降清，而今日則絕無是現象。謂非民族意識之覺醒，何以詮此。故少數傀儡；因以自組政府之首領自視。亦非如洪承疇之純爲奴隸可比。若謂今日中國未至完全現代化則可，若謂非半現代化則不可。現代化的優點是，可戰敗，不能爲歷史上諸異族入佔辛夏之可擬。

七、我敢說，日本此次戰爭，縱得最高之勝利，仍只能使中國爲半獨立國，不能使中國爲殖民地。且不能如滿清一般，在陣地戰得勝之後，卽據而有之。半獨立國之命運，只不過政治主權不完整而已。若日本必欲陷中國爲殖民地，則必須在政治侵略下，舉行文化侵略，一方面消滅今日之自覺份子，他方面阻止普及教育，或在三五十年後，民族意識者，消滅殆盡，夫然後可以置中國爲殖民地。

八、所以日本今日所標舉的口號，是以華制華。同時他的企圖，先由中國人自行組織政府。然後與此政府締結防共協定經濟協定，以進其淪中華爲半獨立國之野心，何以日人之希望，只是如此，而不在此政府締結防共協定經濟協定，以進其淪中華爲半獨立國之野心。但吾人應知，中國之文化力量，已足以阻止日人之一次戰爭後之滅華心理。何況他要達到半獨立國之企圖，尙是一個最高勝利之估計。

九、何以言最後勝利之估計有所錯誤，第一他用兵已超過其國力之頂點。第二中國在兩年抗戰後，仍有其大半土地未入淪陷之境。第三在淪陷區內之殺酋立憲法，在短期內不易成功。第四因傀儡組織不易成功，故拖累到用兵之期限的延長，因而爲其國力所不許。凡此諸理，將在後言之。

十、戰勝者不能變成征服者，則已失去侵略的目的。我們縱然假定日本軍事完全勝利，我們都不能證明，中國卽被征服。我們能證明德國在歐戰中，是戰敗者，但同時證明強者不能滅亡其國。縱我們不能證明中國文化力，有如德國之文化力，但日本之文化力亦非無法可比。今日中國之抗戰者，數百萬人隨陣地戰之轉移而進入西北和西南兩種山嶽地帶。設不詳中國之陣地戰，完全失敗，此數百萬人散佈在一般淪陷區內，更影響傀儡之勝利。倘使中國有廣大的面，不零點的支離，則日本縱是陣地戰的勝利者，却不是中國的征服者。讀者宜將此意，深思而默察之。

十一、戰勝者，不是征服者，這是侵略者的悲哀。達到戰勝之境地，而不能達到征服之目的，則所

謂戰勝，豈不是徒勞無功。假使吳王闔廬，早知楚人在其戰勝之後，而仍能全部獨立，則吳楚戰役必消滅于無形。戰勝者不是征服者，便失去戰爭目的之意義。故戰勝者不是征服者，是侵略者的第四不可原則。日本在陣地戰中，可以戰勝中國，是既定事實，不能論中國爲殖民地亦是既定事實。他的最高企圖，在變中國爲半獨立國，而半獨立國之成功與否，又以傀儡組織能否成功，與否有力以爲斷。全部的民族意識份子，在挺而索險中，雖不抵抗日本之軍火力，豈不遂擊潰傀儡組織。縱不能擊破其組織之據占，豈不能阻止其行政力及放鄉村。因而致之于無能爲。由此言之，傀儡組織之成否，亦不可必。若竟不成，則日本不過使中國變成紛亂之國家，若不能變中國爲半獨立之國家。根據此兩年轉戰之經驗的召示，中國武力縱然全部失敗，亦致傀儡之統制無成。祇要中國自主政府不與他講和。若干外國賢達，堅持「祇要不讓和，便足制日本之死命」的結論，亦祇憑此種觀察而得。于是日本就祇是徒然的戰勝者而不是可能的征服者。

十二、戰勝者不是征服者是侵略者的第四不可原則。日本爲貫徹四十年侵華的野心，不顧中國現代之進步，他就不知不覺的犯此第四不可原則。我們的抵抗意志，不因戰敗而動搖，亦爲此理所致。我們因他犯此第四不可原則，更增抗戰意志。亦是日人意外的事。他在戰前所估計因他自所犯之錯誤而產生的中國抵抗意志，全未置在此戰役之成敗估計內。

### 第五目 第五不可原則——使用力量超過頂點而戰事無結束之期。

一、今假定侵略者，若爲戰勝者，便可爲征服者。則當無理由斥駁其用兵之非。今僅取戰勝者三字而考察之，暫不問征服戰，據各種理由之推測，仍成疑問。此如此戰役，實是侵略者之冒險行爲。達到



目的之後，沒有什麼困難。但達目的之過程，却十分困難。今所論者，是在達到目的的過程，如有不可超越之困難，則侵略者應停止其侵略行爲。因爲這種冒險行爲，往往致自己於崩潰之境，乃至不可收拾。

二、如侵略者之國內經濟與其領土之配合，不成比例，又找不出其他方略來解決這種國內的困難，則侵略者之挺而走險的挑戰，乃是一件無可奈何之事。今日之德意，即是如此情況。德之人口爲七千萬，意之人口爲四千四百萬，而其領土上的植物品的收穫，遠不足平均分配于其所有個人。他們的國力，不強則已，強則必從戰爭求出路。即算他們遇到勁敵，足致其用兵，使用國力，超過頂點，亦所不計。

三、姑稱軍力爲甲種國力，財政力與經濟力爲乙種國力，文化力爲丙種國力，甲種國力實不能離乙種國力。其與丙種國力之關係，姑不道論。甲種國力強，而乙種國力弱，只能爲短期的戰爭。長期戰爭的條件，是在甲種國力與乙種國力俱強的狀況下。最乙種國力不強者，最怕的是長期戰爭。

四、日本侵略戰的口號是：速戰速決。這並不是誇示軍力的優強，乃在顧忌乙種國力不足的代表。倘使日本與歐戰的戰期，由一年至三年，他的支持力，尙不致十分吃不起。若拖到五年十年，則侵略者在戰役上言，必爲戰敗者。歐戰中之德國，是一個挑戰者，他不意戰事延長到四年之久，故終失敗。所以失敗，乃是德國的經濟力，支持不住。尤以糧食支持爲最。故挑戰者隨戰事之無限期的延長，反變成失敗者，非無例可引。

五、日本的軍力，當然可與列強分庭抗禮。海軍與陸軍，都有其特殊的優點。但他的財政與經濟的力量，遠在英美之下。平時就是不景氣的現象。原來他是一個新興的工業國家，資本不十分雄厚。其一般國民的生活，不能高於華人。其政府財政力，在戰前就是靠赤字公債。計戰前的赤字公債已達六十

萬萬。經過二年戰事，他的赤字公債，已達二百萬萬。由新興工業向國外獲得的現金，現亦所存無幾，倘戰事更延長時期，則其財政與社會經濟之破產，只是遲早間事。所以敵人的變態戰爭，其第一國力是足夠的，第二國力却太不足。日本有名的財政家說：日本的赤字公債如超過一百萬萬，則財政必完全破產。今其赤字公債，已達二百萬萬，不能不說日本沒有最大的支持本領。故日本的第二國力，現已超過頂點，早為世人所公認。

六、我們須知，第二國力超過頂點，則侵略者，應以任何方法，結束戰爭，而日本所遇的敵人，乃是一個內種弱國，不能如意結束。就今日論，實在看不出結束的時日。侵略者的危急狀況，實非言可喻。雖然日本在論為區域內，用以戰養戰的方法，可得部份的成功，同時軍事戰消耗，亦甚如過去二年消耗之甚，我們也可斷定，以後日本對所謂中國事變，或將在三十萬萬元以下。觀滿洲事變費，占領七年，年年不能減少的事例，就可明瞭，若中日軍事。時間愈多，中國之勝算的成份愈重。而敵人的勝算的成份少，乃至絕無，乃至失敗。此所指之失敗，即為強國資格之沒落，戰者有遭被他國滅亡的危險。日本政府當局，早洞此義，故議和條件，一次一次的減低其侵略氣焰。

七、總之，日本對於中國國力之估計錯誤，且根本不認識中國的潛在力，他以為速戰速決的政策，原可達到目的。他的估計錯誤，如上次政戰初之德國一般，以為不數禮拜，即可下巴黎，擊法軍主力，而與之簽訂城下之盟，因此錯誤，卒致德國於失敗之結果，日本亦復如此，他斷不諒中國有過去二年之英勇抗戰之成績，復不料兩年之戰，祇取得沿海一帶之平原地帶，而中國尚存有半壁河山。由西北而西南，完整之領土，不可謂不大，日本欲根本擊潰中國，尚必須至少增加一百萬萬赤字公債與五十萬以上之兵員。此顯非今日日本所能為力。所以日本對於此役，實犯了侵略者的第五不可原則。

第六目 第六不可原則——不議和而留駐兵。

一、諸葛相蜀，執行他的聯吳制魏的一貫政策，却有一個隱痛。南蠻作亂，不能北伐中原。故五月渡瀘，深入不毛，七擒孟獲，又七縱之。直到孟獲真心降服之後，仍維持其孟獲之統治權。然後班師回蜀。當孟獲未征服之先，正在演擒縱戰術的中途，隨軍將佐，皆不明諸葛之用意。戰事既不是兒戲，若在既擒捉之後，不應放釋。擱放的次數，至於七次之多，豈非兒戲。後人讀此段歷史，苟加深思，亦將有所不解。今請進言其理。

二、原來當時的西蜀，自命應繼漢統。視魏吳等國，不過是臣屬之割據。蜀中君臣，無日不在預備北伐。此時的先決問題，就是南蠻的綏撫與安定。而諸葛深入不毛，初意並不是開發南方，更從其地取奪任何利益。戰勝的要求，祇在求南蠻的誠服，不是視之爲殖民地。當時南方諸蠻，既與漢族的文化，言語，風俗，皆不相同。則在戰勝後，實無法以善其後。

三、保存勝利的結果，除被征服者誠心悅服，不能有效。即征服者以其力，制酋而棄其部。使當日多留駐兵，必發生下列困難問題。第一軍需轉運不易，第二不能北爭中原，第三爭得南方不毛之地，無以增蜀中的威嚴。反使蜀中民窮財盡。凡此諸理，已指出多留駐兵之非計。若少留駐兵，則一旦蠻人反叛，有全部被消滅之虞，反成最後的失敗。故在戰勝後，實無法以保存其勝利之功績。既不能多留駐兵，復不能少留駐兵，當然全部撤兵。假使全部撤兵，將如何處分他的軍事上的勝利？

四、我一再向世人說明，戰勝者不該征服者之譯語，即戰勝自戰勝，征服自征服。各有其範圍。戰勝之事，在軍事侵略之範圍內。征服之事在政治侵略，文化侵略及經濟侵略之範圍內。軍事的勝利者，

不卽遂征服者，乃以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之間尚統屬關係，非僅戰勝之事所能勝任。諸葛深知此理，所以才用擒縱法。亦卽以酋制部之策之單純的使用。

五、日本的軍事勝利，假定如願以償，但不能以勝利代統制。軍事的勝利，是在他遣派若干兵員，占領若干據點。他的侵擾的企圖，原祇在這片龐大的處女地的經濟侵略。倘中國的治安，造成普遍的紛亂，則其企圖，仍無由實現。他們不能實現中國的有力的傀儡組織，或縱實現此辦法，但傀儡無安定社會之力量，則日本爲保持其勝利，必當留駐兵。若不留駐兵，則華人將仍隨其軍隊之撤去而獨立。正如吳王闔廬，師出楚，楚人卽隨之而獨立。這種撤兵的勝利卽等于征伐的失敗。

六、日本平時的師團，數不過二十餘。此次關於中國戰爭，直接間接動員，在二百萬以上。在戰事時期，其兵額較平時增加十倍。戰事時期，原爲非常時期，只在軍事勝利的獲得，在獲勝之後，應立卽恢復態常。蓋國家之財政經濟，如爲過度的消耗，將影響到政府的崩潰與社會紛亂。日人之速戰速決之政策，卽由此而來。因爲日以在速戰速決後，只可撤回大部份之兵員。漸圖恢復平常狀態。殊不知撤兵的意義有二：一曰戰勝後之撤兵，一曰征服後之撤兵。戰勝不是征服。則戰勝的撤兵，足以影響征服之初意。戰勝後之撤兵，如果不和戰敗者，簽定和議，等於沒有勝利。日本經濟發展，原無雄厚之基礎，轉戰兩年，已經精疲力竭，所以他們只希望戰勝後，卽恢復平常狀態。戰勝後的撤兵，本有預定的時日。但征服後之撤兵則爲無限年月。至少不能少于十年之數。因爲征服戰，是兩重武力戰。

七、我敢說，不論戰勝與征服，日兵只要以二百萬大兵，駐在中國領土上，超過十年時間，則日本自己必因財政經濟之空前破產，而致日帝坐於沒落之域。在戰勝後，仍然須要駐屯戰時的數目的兵員。則在勝利後，日本社會，若謂是一個非常時期。仍然以戰後政策的政策，可發生一部份之勝力，然必不能

解決此二百萬兵員所附屬之家屬約八百萬人至千萬人之生活。何況以戰養戰之政策，不必能有效果，蓋此政策之施行，不在軍事勝利，而在所謂「皇協之傀儡」，總之，日本的失則，不在前方的軍事，而在後方的經濟，長期的支持與消耗，是為新興的資本主義的國家所不能抵擋的敵兵。

八、勝利後之撤兵，不足以保存勝利之功績征服後之撤兵。則因中國潛在力之抵抗，又為遙遙無期。這種種嚴重問題，恐日本之政客與軍人，皆無暇想及，若在勝利後，只留少數駐兵，我敢預言，日軍將有全軍覆滅之禍。上述之理，是指出日軍在勝利後，不能多留駐兵，復不能少留駐兵。日人的弱點，就在易得勝利，難保持其勝利。此與諸葛所言之理一般。

九、所以目前唯一的國策，只在議和。所謂議和，只在防共協定之簽定。其議和之道，或為七擒孟獲式之議和，或為殺酋立酋式之議和。前者以中國之自主政府為對象，後者則以其所立之傀儡如張邦昌，劉豫之流為對象。不議和而撤兵，等於沒有軍事勝利。議和而撤兵，便達此次戰爭之目的。傀儡之統制之力，非議和之對手，自主政府，盡達現代化之賢達，雖戰至最後一兵一卒，亦不願與之議和。所以日本之冒險行為，已犯着侵略者第六不可原則。

### 第七目 第七不可原則——不鯨吞而企圖設立傀儡之局

一、若戰敗者之國家至大，戰勝者不能以一次戰爭而盡占戰敗者之一切領土，則戰敗者，仍可樹立偏安之局。此偏安之局與征服者之影響至大。即征服者之設立截而戰之傀儡之組織。不能生效是。宋人固不奈於金人何，但張邦昌與劉豫，絕非宋人之敵手。被征服者有一種先在的排外感情，傀儡組織不能精神團結，一旦有反正之機會，士兵無不帶甲來歸。偽官亦無不掛冠而去。元清之於宋明，必將宋明

之殘餘力量，根本推毀。夫然後才有安全之機會，亦爲一例。

二、若戰勝者本有力量一次戰爭占領戰勝者之全部領土，但因「第八不可原則」之控制，不肯將其剩餘之力，如此消耗，則戰勝者除採取截面積之侵略外，別無他法。截面積之成功與否，不在戰勝者之兵力，如何堅強，而在傀儡戰之運用。得法與否以爲斷。倘截面積有所成就，當不難完成戰勝者之蠶食式鯨吞。則戰敗者對於截面積反攻，不論用武力的反攻戰，或孤離的社會戰皆無不可。因爲在截面積之過程中，戰勝者之舉行二重武力戰，即第一重武力戰掠地的進攻戰，第二重武力戰是傀儡發展戰。藉此發展戰，來緩和抵抗者之倒拖經濟戰之策略者致自國的安定穩固。經過相當時間，再進行再次截面積，必可達勝者鯨吞的目的。但截面積不易樹立鞏固之傀儡戰。

三、因此我們便看出戰略者的困難，由截面積到再次截面積，計非不善，特以在二重武力戰的時間內，傀儡組織，只能幫助戰略者解除過度消耗之困難，却不能代其本身負全部之守責。在在截面積的期間內能退兵以復其非戰時之社會常態。所以截面積是救濟戰勝者之危急法。若戰勝者不能變截面積之拖累，建立傀儡組織，亦不能獨立作戰，則日本於今日撤兵，而我們便明日達到天津北平，等於吳兵退出楚境一般，不能獲得戰勝者之任何戰果。故在截面積中戰勝者不能撤兵，是個鐵律。若不鯨吞而設置傀儡，不論其可能與否，不能收撤兵之效。這是侵略者的第七不可原則。

### 第八目 第八不可原則——必撤兵之鯨吞戰。

一、滿清入關之自來，本來不須撤兵。以滿清起自部落，其戰爭之最後目的只在搶奪。當北平未爲李自成所蹂躪時，清兵入關次之數至多。然達到搶奪之目的，即行引兵北去。迄其兵占領若干名城據點

，他亦是取其地之財富以自養。他并無自己國力之消耗過度之困難，故入關之兵皆可爲永遠之駐兵。中古式的爭鬥，無民族階級性的征服原可如此。

二、今日之不然，今日中國具有民族意識者，在數百萬人以上。日本欲得戰略之果，必須動員在二百萬人員左右。此二百萬人，皆爲壯丁，每人以養四人計，必有八百萬人，賴此以養活者。則日本此次動員，其有關之消耗人員，計約千萬。若日本欲占領中國全國，則至少必增三分之一的動員。於是一千五百萬人在戰爭的消耗狀況中。計日本人口不過六千萬，當不能負此消費之重責。世界之任何強國，對於廣大之殖民地，不能駐扎在一百萬兵員之上，即四五十萬亦不可能，以強國之所以強國，原重在人力之發揮，若職業不過當兵，自不能發揮人力。戰爭之後之中國社會秩序，不能安定。固可由數百萬之游擊隊之普遍發展，可以想像得之。則日本亦難得中國之資源之利用，來補他的多量消耗之損失。日本於中國全部佔領後，仍須全部撤兵，可算是不可避的先天弱症。若果全部撤兵，則中國便乘機而獨立。

三、不駐紮大數之兵，必不能爲用。中國邊疆太大，各國之軍火接濟，不易完全斷絕。少數駐兵，我們必給他們以生命報國之機會。則爲日本計，是中國有一個可維持治安之政府，而此政府與之簽訂防共協定經濟協定，遂用繼續的函數侵略法，何難於二十年後，置中國於殖民地之境。若日本在鯨吞之後不須撤兵，且能以二百大兵，爲永久駐在中國之用，則中國之命運，當屬可悲已極。若日本爲貧乏之經濟所限，不能如此，就犯了第八不可原之戰忌。此所以日本與其爲必撤兵之鯨吞戰，不如爲多次截面戰之爲愈。

### 第三節 征服原理

#### 第一日 第一原理——三式征服論

##### 甲項 本義論略

(一) 強凌弱有三式之說，一曰侵略二曰征服三曰消滅。侵略之不足，繼之以征服。征服之不足，繼之以消滅。若弱者欲得其征服之利，則征服之，若強者欲得其消滅之利，則消滅之。若強者遇弱不可能征服之民族，而實行消滅之策，則強者必自斃。征服尚不可能，何能消滅。若強者遇野蠻人，不能得征服之利，進而消滅之，亦未始無此事例，然非可用之于一國強弱之間。且消滅縱令有成，亦非所以語征服之義。

(二) 侵略者戰勝者與征服者之間的關係原則是：侵略者不是戰勝者，戰勝者不是征服者。德侵法而德敗，此為侵略者不是戰勝者之例。法敗德而不能謂德，此為戰勝者不是征服者之例。

(三) 我們與日本戰，不怕戰敗，却怕征服。世人以為戰敗者即征服者，故千戰事開始之際，即抱無限悲觀。依據上論之原則，便知世人之悲觀，實為外誤之概念。以我們之武力戰，縱敗到頂點，只能證明日本是戰勝者，我們是戰敗者，即不能證明日本是征服者。我們是被征服者。誠以征服之自身有其原理，不符合于其原理者，便不能為征服者。今請將征服原理詳論之，藉以為世人進一解。

(四) 侵略者之目的在戰勝，戰勝者之目的在除強奪外便在征服。征服者之目的，在使被征服者為其



。凡人類皆有自尊自立之感情，被壓迫者無時不在爭扎與奮鬥之中，以冀得最後之獨立與解放。倘被征服者為原始民族若非洲澳洲之上人，征服者之自身，原無可慮之問題在。倘被征服者是一高等文化之民族，且其土地與人口，俱十倍過於其征服者，則兩造之鬥爭，不能視一次戰勝與戰敗，即告結束。蓋此種鬥爭，將因潛力之抵抗而變成永恆之鬥爭故。

(五) 故征服者，必按照被征服者之文化水準，經濟狀況與政治意識，而分立幾個原則以為其行動之指南。否則一毫之錯影響全局。本可使戰敗者為被征服者，因不符征服原則，反致前功盡棄，侵略者反變成失敗者。吳王闔廬之敗楚，而不能制楚，其例之一。

(六) 征服原理，本應早有發明。以歷史的世界，即為征服之世界故。我遍查各書，皆無此項說理，有之，零篇短論，不足以言定則。故我不得不就我之發現，書之於此，以備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之參考。并用以察日本此次侵略中國，是否有變成征服者之可能。

(七) 所謂三式征服論是：從乙宰乙論為第一式。三向針對論為第二式，三向順攻論為第三式。今請別言之。

乙項 第一式——種類形式——從乙宰乙論

一、從乙宰乙之原則，我已於上面提論及之。但未詳論。從乙宰乙之原則，內包三式，第一式曰「以乙制乙」第二式曰「甲甲乙以制乙」。第三式曰「以甲制乙」。此三形式，相當於下三名稱，即半獨立國，保護國與殖民地。前者為征服者之戰略，後者為被征服者之實情的譯語。

二、所謂以甲制乙，即指乙國係原始人類之集團，為民族意識，只有淺薄的自私自利之觀念。倘此民族為游牧民族，征服者只能用以酋制部之法。若為農業的定居民族，便可收直接統制之效。英法對於

非澳諸洲之土人之統制，日本對於台灣朝鮮皆爲此類。這是一種嚴格的殖民地之狀態。

三、所謂合甲乙以制乙，即指乙國係半開化之人民，一部份人有自尊之觀念，他部分人則因教育之落後，其知識幾若原始狀態或中古狀態，則甲國便可利用合甲乙以制乙之政策以統治之，如遼金清之於過去之中國人，如日本之於今日之東四省人。皆是其例。這是一種嚴格的保護國之狀態。

四、所謂以乙制乙，即指乙國是一個半現代式的人民之集團。此種集團，征服者不能用直接統治之法。征服者如欲從此集團中得到利益，只能用以乙制乙之政策。在此國家內，仍有其自己之中央政府，征服者不過與其政府締結不平等條約，從條約之實行下，一方面侵略者得到實利，一方面繼續的減低被征服者之文化水準加強其經濟依附，使之在某期內，變成保護國，進而至於殖民地。這便是半殖民地國家之狀態。

五、綜合以上三式，總稱曰三式征服論，因此之故，征服世界之種類，不知若干，而被征服者之人格與其權利，亦各等差。吾人固可視殖民地人如犬豕，然視今日之埃及人，則仍有若干尊貴觀念。

#### 丙項 第二式——關係形式——三向針對論

一、被征服者的文化水準之程度的深淺，經濟狀態，乃至政治意識，俱有程度之不同。被征服者之受征服者統制，亦不相類，以被征服者有不同等的潛力之抵抗故。所以征服非澳土人，可用以甲制乙之方略，而征服東北四省，或與此相類似之地，就只能合甲乙以制乙之方略。前者爲殖民地之形式，後者爲保護國之形式。若被征服者如埃及或中國，因其自身具有一定量與一定質之抵抗力，則強者如欲征服之，除用以乙制乙之政策外，別無他法。征服者對於被征服者之政策之使用，應依據被征服之文化程度，而選擇此三方式中之一種，絕不可錯誤。

二、原始文化者，姑名曰A類集團。工業國家必是現代文化的國家，當無所謂被征服。今日爲強者所視爲征服地，大半是指農業國家。凡農業國家僅具有中古式之文化者，稱曰B類集團，若據有現代化而未定完全現代化者，則稱曰C類集團。凡此只從文化與經濟的觀點而爲集團之分類。C類集團之抵抗力，高于B類集團，而B類集團之抵抗力，則高于A類集團。A、B兩類集團，相去甚近。故統制者或視之爲殖民地，或視之爲保護國，只有程度之區別。以A類集團，有時具有征服B類集團之時故。日耳曼人之征服羅馬帝國，遼金元清之征服中華，是皆顯例。但B類集團，又往往能利文化之力以同化之。猶此以消滅其種族。故B類集團之價值，更高于A類集團。但C類集團，則非A、B兩類可比。以其文化踏入現代的階段內之故，若欲之以地大物博人多之諸條件他就可變成二十世紀之怪物。因列強皆想侵略他，而列強又無征服之力故。

三、C類集團之文化既如此，則其政治教育經濟軍備交通及其他一切，必皆走向現代路線中。惟以其未能完全現代化，故引起野心家之征服企圖。野心家之侵略方法，無論何種，要皆不如軍事侵略的有力量。倘侵略者，在軍事上得到勝利，同時進行征服戰時，第一要爲解決承恆戰爭以鞏固自國之政治經濟計，只能實施以乙制乙之策。若必欲以一合甲乙以制乙一或用「以甲制乙」之策，則必立于必敗之地位。今日中國浴是如此集團。戰勝者，以三百萬兵據守各處，尤嫌兵少。此不獨日本之國力，不能負此長久的消耗，即任何戰勝者如英美德法蘇，亦無此力。由此，便可推出戰勝者必於結束戰事之外全部撤兵，回復其國內政治之常態。若必欲派總督以治其地，而又全部撤兵，則將致此總督活來死去，全部消滅。故戰勝者取得城下之盟，在簽訂若干賣身條約下，才能變戰敗者爲半獨立國。

四、凡「以甲制乙」只能實現于A類集團中，凡「合甲乙以制乙」只能實現于B類集團中。若戰敗

者爲C類集團，侵略者就只能實行「以乙制乙」之策。以乙制乙之統制形式是戰敗者仍有其政府，不論爲自主政府抑爲政府皆可，侵略者爲恢復其消耗之國力計，必當盡量撤兵，在取得屈辱條約之條件下。所以稱此方策，于施行之下的被侵略國爲半獨立國，以其尙有若自主之政權故。戰勝者應視戰敗者之ABC三類情況，深加考察，而施統制方針，切不可有所錯誤，蓋錯則致戰勝者立時變成戰敗者。吳王闔廬之戰楚，既取勝利，而不用以楚制楚之法。必欲楚爲吳之鄰縣，是持以吳制楚之義，亦即甲制乙之義。吳王之失敗，決非偶然。在A類集團中，如不用文化侵略與經濟侵略，如英人之於非人，必不能得統制之功。諸葛瑜縱政策，中國之歷代和番政策，皆不過以蠻制蠻以番制番之策略之使用。他們所以能得制服之效，亦能偶然。故三向針對論，是個不可磨滅之原則。

五、日本政治者深知此義，故僅有以華制華之口號，而無以日制華的代詞。則以日人深知目前征服中國，不能違背三向針對論之原則。達則日本之失敗，已爲論理所指示。故戰前議和，中國是一個半獨立國，戰爭敗到底，仍是一個半獨立國。爲日本計，莫若戰前議和，爲中國計，莫如敗到底，而不訂不平等之條約。二年戰事，日本急于求和之故，在中國根本不與之和亦止此。反正是一個半獨立國，何以和爲。這個重要原則，凡持戰者不可忽視。總之，日本不能違反三向針對之原則，違則征服戰完全失敗。

### 丁項 第三式——變化形式論——三向續征論

一、半獨立國，保護國與殖民地之三向，以殖民地爲最後之向。凡征服者，無不以殖民地爲最後目的。當不能達到最後目的時，則以半獨立國之製造，爲其目的。而半獨立國之製造，固非其最後目的，世人所不可不知者。欲望戰勝者爲殖民地時，倘戰敗者爲C類集團則必先爲充分之文化侵略。使其

每個體，無現代民族意識乃至現代技術，且消滅其固有文化，夫然後爲不識不知之民族，夫然後具備奴隸之條件。若C類集團爲獨立國家時，則征服者自不能自文化下手，以C類集團之國家，有自主之政治，掩護其固有文化之保存，若進一步，走入現代文化之尖峯，則侵略者必全棄其侵略之意義與計劃。所以侵略者，使獨立變成半獨立國，不過爲達其最後目的的手段，非以半獨立國之製造卽算滿足。

二、所謂三向續征論，是侵略者先使戰敗者變爲半獨立國，次變成保護國，又次變成殖民地。達到其目的之時，卽算盡征服之事。由半獨立國變成保護國，其事至易，以侵略者可得文化侵略經濟侵略之絕對的自由權故。變保護爲殖民地，尤爲容易。其理與上述者同。以獨立國，對於外人之文化與經濟侵略，尙難抵抗，況爲半獨立國乎。故在三向續征論中，征服者達到最後目的，毫無障礙，蓋其各類侵略之進行次序，如水之就下，丸之走版，不能有障礙故。

三、然則我們與日本戰，戰到底，敗到底，亦無可惜，其故安在。則答之曰，爭變在被製造中之半獨立爲獨立國身。我們既深知日人不能達三向針對論，則日人之勝利，不論其高到如何，只在以乙制乙之策進行。若與議和，卽遂其不戰而達其目的。若吾人武力戰根本崩潰，日人仍須進行征服戰，卽傀儡戰爲其「以乙制乙」之基礎，若我們利用孤離的社會戰，則日本雖有千萬兵員，千萬財政，亦不能遂其初心。我們利用非武力戰之孤城戰，而致日本的二重武力戰與二重戰皆趨失敗，夫何致疑而不爲。我們應警惕于三向續征論，我們應以孤城戰略，力爭自由。

## 第二目 第二原理——以乙制乙

一、兩國交兵，戰敗者恐怕受到更重的損失，自願爲城下之盟，戰勝者之目的，亦只在財富的搶奪，其用兵之初意，亦在得城下之盟，於是於締結條約之下而撤兵，兩國復言歸于好。凡交戰之兩國，無不以和議爲結束戰爭之辦法。除戰敗者，毫無任何潛在的抵抗力，與戰勝者尙有至多之剩餘力。而戰敗者之集團中，又宜于傀儡戰，則戰勝者在實行「以甲制乙」之方略下，便無須締結城下之盟。越之滅吳，在戰鬥之爭績上，共是二次，第一次以吳之潛力尙大，而越以無餘力，故結盟而退。第二次戰勝之後，才實行以越制吳之策，豈非此義之明證。

二、中國之文化經濟及一切社會組織，都高于遼金元清，何以反爲遼金元清用「以甲制乙」之策所制。雖然，這是一個誤解，蓋遼金元清，所用之策，從帝統上，固可說是「以甲制乙」，從統制之義上，則爲酋點參制之策。這是以乙制乙之第三源則之使用。試觀一般統制者如尙書侍郎等，無不滿漢各一，滿清入關之初，就希望消滅種族之偏見。從政治體制上論，自然不能離王朝設置，從一般統制言之，則消滅滿漢之分。此所以在滿清末葉之中與諸臣如會國藩李鴻章輩，忠心事滿，絕無叛意。滿人之意，以爲滿漢合爲一族，方可望長治久安。康熙帝之執行此策，尤爲不遺餘力。可知遼金元清之能征服中國，一面用「酋點參制」之策，他面則力排種族之偏見，而其根本義是帝系轉移無諍於殖民地之義。

三、若現代之帝國主義則不然。今之殖民地之義，乃以一民族壓迫他民族，一民族爲主人，他民族爲奴隸，乃是一種階級的民族主義，不是以一種平等的民族主義。故戰敗者，於戰敗之餘，亦難接受統制之式。被統制者，如有相當的民族意識，則必隨時起而與之周旋。以此，征服者欲于戰敗者之國內，奪取利益，必用文化侵略之策，消滅一般人之民族意識，夫然後有功效可期。若今日中國可爲戰敗者，而日人欲收征服之利，除用酋部參制之法外，絕不能用元金之形式，以取得中國政治的王朝式的統治。

以平等民族主義與階級的民族主義，是近代征服者之先天病症。蓋以近代之征服者，皆以立足于階級的民族主義之上。中國所以今日不顧忌蘇俄之侵略，則以蘇俄執行平等民族主義，已去其先天之疾病故。因此便可立下第二個原則。第一是有階級民族性的以乙制乙。第二無民族階級性之以乙制乙。

四、凡無民族階級性之征服，在帝王時代，用酋長參制之法便可建設民族王朝，中古時歐洲諸國之帝王亦有爲他國之人者。匈奧聯邦、其兩民族只共同擁戴霍布斯堡王朝，今日英帝國之若于自治區與澳坎及愛爾蘭等地，祇與英王有關係不與其國會有關係，即可知無民族階級性之以乙制乙原可成功，初不必以今泥古。若爲有民族階級性的征服，則一面用「酋長參制」之策，他面使戰敗者自立政府組織與之獨有條件之議和，別無他法。所以日本今日之戰勝也結果，祇有兩個要求，一爲議和訂約而撤兵，一爲中國政府的自立。如國民政府與之議和訂約，則亦無須乎另成偽組織。如國民政府與戰到底則不能不以自己之武力擊潰之而另成立偽組織。卽以不和議而撤兵，等于無戰果，不撤兵而佔據之又非國力所能維持，縱能維持亦不能收征服之效，此所以日本侵華，勝則頂點祇能用「他立性的以乙制乙」之策。不能用「制他性的以乙制乙」之策，蓋制他性的以乙制乙之使用，惟無民族階級性之戰勝者，方能用之而有効。所謂「他立性的以乙制乙」之義是一、戰敗者須有一個自立的政府，二、與此政府有條件之議和，三、議和後之全部撤兵。四、從議和的條約基礎上，再使用函數侵略法。五、割一部份土地以自肥。這叫做一次戰勝後之蠶食侵略法，梯形侵略法與函數侵略法之使用。亦名曰他立性的以乙制乙。

### 乙項 第一原則——以酋制部法

一、在原始民族中，部酋及其部之關係，至爲密切。兩民族之相遇，若無個人間之來往，則戰勝者必不能爲直接之統制。原來原始民族之言語，不易得翻譯者。且其生活，多爲游牧。戰勝者除征服其酋

外，別無他法以制其部。否則如西班牙人發現美洲時，用大屠殺法以滅其種，必不能另有所得。然而此言征服之義非消滅之義。

六、西人之征服原始民族，多用以酋制部之法，迄今仍之。中國歷古以來，征服外番之法，亦不外以酋制部。實言之，是用以夷制夷之原則中之以酋制部。以其所發生之効力至高，而征服者可坐獲其利故。

七、中國歷代之邊禍至多，每次發生邊禍，雖有主戰者，然究不少主和者。卑怯的主和者，固屬賊臣，魯莽的主戰者，亦常失敗。原來中國與北番戰，二千年來，何止百千次。而戰勝之次數且多。但戰勝後，絕無保護其戰勝者之成績。實言之，中國徒爲戰勝者，而非征服者。然則主戰者之最後目的，究竟安在。凡研究歷史者，不可不深思之。

八、對於一切蠻夷之征服，除以酋制部之法外，別無他法，讀者當應用上述之理，去研究歷代征服蠻夷之事實，便得無例外之證例。姑略之。

九、西人初入中國，祇要通商。近百年之戰爭是一部脅迫通商史。蓋西人之侵略法，以經濟侵略與文化侵略爲主體，軍事侵略與政治侵略不過爲達此主要侵略之方法耳。西人戰敗滿清政府，即議和簽約，原爲以酋制部之法之使用，其効力至爲鴻偉。近五十年之中國，已是列強間之半獨立國，不必諱言。所以蓋滿清半獨立國之境，豈非西人以酋制部法所發生効力。中國歷代對於北番之政策，亦僅在此。諸葛武侯之七擒孟獲，又何非此理之所致。否則觀其部滅其種而佔其地，亦未始不可，持此政策，一方而外去戰爭目的（即征服）之義，他方則本適從無功。故滅種式的搶殺政策，在中外之歷史中，究難重例。雖非人口過剩，實行滅種移民之計則否。



十、以酋制部之原則中又分三個方略。一曰敗酋服酋。一曰殺酋立酋。一曰誘酋降酋。三種方略中，以敗酋服酋爲上策，以誘酋降酋爲中策，以殺酋立酋爲下策。蓋在殺酋立酋之方略中，往往不易得最後之結果。然則諸葛武侯之七擒政策，謂其爲非賢明之政策，實不可能。謂其爲執行王道，則又近於迂闊。蓋敗酋服酋實爲以酋制部中之上策故。

十一、今日中國之政治，已進至民主時代，雖人民之程度，尙不足盡此，然顯非帝王時代，僅由帝王負戰勝戰敗之責可比。日人欲用以酋制部之策顯不可能。三十年前，固亦爲家常便飯之事。自海禁大開以還，中國之衰弱及其所以致衰之因，全由外人，以酋制部之法有以致之。以酋制部云者，征服者僅制其酋，卽已達到以乙制乙之政策。今日所以不能成功者，以民族戰爭之義，非以酋制部之策所致，況今日已無帝王時代之義乎。讀者注意，此處所言之酋，乃廣義之酋。凡君主時代之政治領袖，皆稱之曰酋，非敢變酋字之義，乃不過爲行文之便利耳。

十二、日本幾次欲與我們政府議和是爲敗酋服酋之法。又歷次宣言，組織新政府，打倒所謂南京政治，是爲殺酋立酋之法，同時在幾次議和的條件中，屢減少其苛刻條件，或誘黨國要人投降，是爲誘酋投酋之法。凡此諸法，固不能謂其全不成功，然其結果却少。何以故，以民族戰爭之義，已非以酋制部之法，所能奏効者。讀者關於此項原理，宜三思之。

十三、雖然，我尙有言，假使以酋制部之法，絕不可能，則此次中日戰爭，必消滅于無形。所以日本冒萬險而進行軍事工作者，則他們以爲可以作到以華制華之結果故。法所以不能征服德國，則以德國文化過高，以酋制部之策，絕無適用之機會。而在中國的廣大社會中，處處尙可以看出以酋制部之痕跡，上海就是一一顯例。蓋上海社會之組織，乃明顯的以酋制部故。中國的任何城市社會或鄉村社會，仍

一、在以酋制部之時代中。鄉村之幫會組織，尤爲顯著之例。故謂今之中國，全無以酋制部之義，亦非確語。所幸者今日之最高領袖，聰明睿智，正大光明，遠過于歷代帝王與英雄，遂致日人之以酋制部之法不能實用。爲五千年歷史繼續計，我們應從此義，致敬于最高領袖之前。

### 內項 第二原則——以點制面法

一、所謂以點制面，即是以城制鄉。或以大城制小城。這個辦法，用在農業國中十分妥當。且當戰敗者未想出特殊方法時，用此策亦未有不成功者。遼金元清之所以能在歷史上征服中國，全用此策。他們的成就，頗有可觀。情勢之支配中國政治，至二百六十七年之久，豈非無故。且能在一次戰勝後，即成帝業，尤有大故。

二、原來以點制面有二義，其一爲自然的以點制面。城市統制鄉村，鄉村不能統制城市。以鄉村封鎖城市，使之毀滅，則是毀滅之義，而非統制之義。故城市可統制鄉村，鄉村可毀滅城市，是一個不易的定則。因以點制面，有點面之自然關係的性質，故敵人得利用之以成其統制之策。即戰勝者之以點制面之義。戰勝者藉「自然的以點制面，變成戰勝者之以點制面。」一則爲第二義，若市民皆爲現代人，如但澤市之德人，則又當別論。

三、遼金元清，在戰勝後之統制中國，除以點制面外，未嘗十分參入以酋制部之政策。金人之立張邦昌與劉豫，是用殺酋立酋之法，而張劉俱無所成，且皆在最短期間內失敗。金人自己用以點制面之策，反得到最大的成功，其故可知。金之滅亡，不亡于河北與山東之豪傑，而亡之于陣地戰之勝利者之敵人。元人征服中國，亦僅用以點制面之策，未多採用以酋制部之策，但滿人之對於蒙古，仍難征服，不得不用以酋制部之策。蒙古王公之名，到今天還至響亮漢人在滿清朝中，却絕無封王封侯者。三藩之亂

，已使滿人頭痛。實在，以點制面之策，既可通行，何以參用以酋制部？

四、前而既言以點制面，即是以城制鄉。此理即是城市是文化中心經濟中心又是政治中心。合縣會省會都會之人口計之，在農業國如中國者，亦可占幾分之幾之人口。以今日之上海北平漢口廣州等十五名城計算，總數不在二千萬人口之下。文化人，經濟人，政治人，既都在城市中，則鄉村所有者，不過純粹的農民而已。農民的心理，祇在求安，故有所謂甯為太平犬，毋為亂世民之諺語。故鄉村中之造反力量，十分薄弱。

五、都市既是一切的中心，財富無論矣。有財政即可為一切組織之基礎，況城市之工人，以百十萬計，環市之週圍人口，又以千萬計，則成立一種具有軍備力量之組織，人口已足矣，何必他求。

六、據可靠之消息，日人在淪陷區域內，每日可抽出三十萬壯丁，送到關外訓練。如此數目，何等可驚。縱此數不確，對折之亦為十五萬。一年之訓練即可得二百萬壯丁，猶歎休哉，嗚呼盛矣。此數目為某有力之將軍，親口告我者。

七、日本所占之區域中，我們雖發動游擊戰，亦難見若何功效。他的以點制面之策，可謂已發生功效。目前報紙上有一種敘述，即以爲日本占點而已，而我們則有面。殊不知此語僅爲敘述目前事實，而非此二語之關係的結論，蓋所謂關係的結論，即爲以點制面。假使滿人于征服中國之最初用意，在于占面，則必無歷史上之諸戰役。以最初之滿人僅數十萬，以占面言，不足一縣之人口數目。滿人所欲者，占點而已，原不在乎占面，蓋用以點制面之策，無須占面。滿人得到歷史上之成功，難道我們能穩定此策，日人用之必不能成功。必謂中國之人民爲現代人民，因而不能以點制面，此亦誇大之樂觀，蓋今日之鄉民與明末之鄉民并無知識高下之不同，亦無仇外族之感情的成份之高下。必謂日人以點制面，不

能成功，何殊武斷。何況東北之統制，已有前例。

八、吾人今日之概念，十分朦朧籠統。世人嘗以此說，地大物博人多三個條件不易為異民族所吞噬。雖然，印度亡矣。印度之領土與中國本部十八行省同，其物產，則可由熱帶之膏腴地帶，想像得之，至於人口，超過三萬萬二千萬以上。然印度竟于英之經濟侵略之下——東亞印度公司，英所以能亡印，其策無他，以點制面而已。

九、若謂之制面，不用之於二十世紀之中國，亦為武斷的宣傳之語。我將于傀儡戰中詳言之。此處祇不過指出此論的結論，即在農業式之國家中，服征者利用以點制面之策，未有不達到功成圓滿之境。元清既用之於前矣。日本亦且用之於今日之東四省矣。外國之租界，在中國已發生特殊之効刀矣。華北山東，無所謂大規模之游擊隊矣。總之，以點制面之策，十分利害。我們歷史上的先賢，如夷齊輩者，不知若干，究何礙戰勝者以點制面之政策之施行，何況今日之世界，已變為資本主義之世界，昔日之忠孝節義之倫理思想，早已棄之如敝屣。世人只知求生活上之物質供給之舒適，已無暇嚴華夷之分，而敵人之經濟侵略又繼以點制面之後乎。

十、我以苦心，勸告政府當軸及國民同仁。我們處在此民族垂危之際，不可為割圖制概念所矇蔽。以為日人之所占者，點而已矣。殊不知以點制面之策，不獨有歷史之成功，亦且可得今日之成功，東北其一例，諸國之在華租界，亦其一例。隨地就與游擊戰兩戰路，皆不足言克此以點制面之策。至於傀儡之暗殺，亦不足損及以點制面之策之一毫，以敵人今日原不必用以舊制部之策故。歷史的異族，人主中國，大都僅數十萬人，而竟能統制中國之四百萬人，豈非神祕之事。雖謂為「無民族階級性」之征服，亦為可恥之事。今日從以點制面之性質言之，則可知其統制之成功，固有可思可議之理性，存於其中。望

世人君子，不必以淪陷區內之縣份，尙爲我有，便自慶幸。

丁項 第三原則——酋點參制法

一、合「以酋制部與以點制面」之二原則而一之，則稱之曰「酋點參制法」。戰勝者一面以酋制部，一面以點制面，自可發現所謂以點制面中之以酋制部。凡淪陷區內之名城與鎮會。莫不有所謂維持會。維持會本含兩義，一卽敵人之「以酋制部」之工具，一卽一般市民的自然要求。故維持會之諸酋，自一面言之爲傀儡，自他方面言之則爲市民之恩人，又可發現以酋制部中之以點制面。僞維新政府僞臨時政府，乃至現在企圖中之僞中央政府，皆爲此類之實例。

二、故所謂酋點參制法，是合四個原則而成。一爲以酋制部，二爲以點制面。三爲以酋制部中之以點制面，四爲以點制面中之以酋制部。今中國既爲農業國家，同時就國民知識言，又是準中古代之國家。自然的點傀儡，點控的散傀儡，與自然酋傀儡，酋控的散傀儡四個術語之含義，不爲不嚴重，則雖中國是舉行「階級性的民族戰」，亦實難對於敵人之傀儡戰，有致命之進攻。

三、酋點參制法是征服者最利害的御用原則。不論「有無」民族的階級性，凡戰勝者皆可用之。無民族級級性之征服，便可建立異族王朝，有民族階級性之征服，便可建立半獨立國。前者爲元清之政，後者爲今日日本之策。其所用之統制原則，則皆爲酋點參制法而已！望讀者深思之。今之論淪陷之傀儡戰者，或則謂不能成功，或則謂必能成功，或則謂已有成功。或則謂將可成功，凡此皆見仁見智之直覺語，不足以語於理性格于之尺度之批判。

## 第五節 傀儡原理

### 第二原理——先決原則

一、樹立傀儡之先決原則與樹立傀儡之種類與形式，是三類事件，茲分言之。

二、日本此次戰之目的，不是搶奪戰，而是征服戰。故日本此次若不達到傀儡之目的，即在此次戰爭，縱得武力戰之勝利，亦為毫無意義，進言之日本侵華之戰，是二重戰，是二重武力戰。兩重戰，不同於一重戰。德法之戰為一重戰，中日之戰為兩重戰。

三、以此我可斷決，日本之目的戰，是征服戰，亦即是傀儡戰。傀儡戰成功，即目的戰成功，亦即征服戰成功。

四、何以日本發動此次戰爭，因他以為有一種目的先決勝利之把握。武力戰固不用說，即傀儡戰，他亦以為有滿意的成就。

五、本節僅言傀儡戰原理，從而用到日本製造傀儡之事實上，是否有滿意之成功，以觀察最後勝利究竟誰屬。

六、甲國欲在乙國之中，樹立傀儡組織，必先審察如此組織，是否可出現於乙國中。若不能出現，除放棄此種企圖外，別無他法。原來樹立傀儡組織，有一個先決原則，即乙國在戰敗之後，是否讓戰勝者，自由的樹立傀儡組織。

七、原來戰勝者在戰敗之國家中，是否可樹立傀儡，有兩類先決原則。一曰不可樹立的先決原則。一曰可能的先決原則。不可能的先決原則，適用在三種集團上。戰勝者不可在不能的先決原則之中，置以可能的先決原則。

八、所謂三種集團，不能樹立傀儡。即一為部落式之集團，因戰敗者之部落，與戰勝者之間，毫無社會關係。部落內不易有漢奸之發現。這其間，存在着一種天然的孤離的社會戰。中國歷代與蠻夷戰，除利用以酋制部之策外，別無高明之法。

九、一曰現代式之集團。在此集團內，每人皆有一種獨立自尊之高貴靈魂，德國即其一例。德國之戰爭失敗，不論至如何程度，然英法欲利用以德制德，却是一件絕對的不可能之事。故英法之政策，除在戰勝之際，以幾種條件結束之，使之不易得復興之機會，即已盡其制德之最大力量與能事。故我曰：德國可戰敗而不能亡。反之如英法諸現代國家亦然。

十、一曰有特別信仰式之集團。因在此集團內之各人，皆有特殊信仰之寄託。猶太民族，即其一例。猶太亡國，至於二千年之久，到今日尚不能發覺猶太傀儡。即以中國論，歷代異族，若不尊孔，亦不能成立百年的統制之局。

十一、何謂可能的先決原則，即戰勝者於戰敗者之國家中，發現其人民無上述之三個優點，即成爲可能的先決條件。

十二、樹立傀儡之先決條件，就在戰敗者不能或不易採取孤離的社會戰。只有孤離的社會戰，才可破傀儡戰，任何暗殺戰與內部團結戰，皆不足以破傀儡戰。所謂孤離的社會戰，是澈底的不合作主義。他是破滅傀儡戰之有效方法。此理當詳之於後。

十三、原始部落集團，已實行天然的孤離的社會戰。現代式之集團，則實行自覺的孤離的社會戰。特殊信仰之集團，則實行不知不覺的孤離的社會戰。故戰勝者，對於此三類集團，始終無征服之可能。以戰勝者之樹立傀儡之先決原則，有一個不可的先決原則。世人應注意，原始部落不是不可征服，特征服之道，不是樹立部民傀儡，而是用以酋制部之法。唯只能用此法而已。故諸葛之於孟獲，才完成七擒七縱之事實。

十四、凡戰敗者之國家，不能對戰勝者用「孤離的社會戰」，便是戰勝者樹立傀儡之先決條件的通過。凡戰敗者，不能實行孤離的社會戰，必被征服。這是一個定則。請以今日中國之狀況論之。

十五、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不是部落國家，亦不是工業國家。因不是部落國家，故不能使用「天然的孤離的社會戰」。因不是工業國家，一般人民的知識尙未能現代化，故不能使用「自覺的孤離的社會戰」。又因不是一個偏狹的特殊的宗教的國家，故不能使用「不知不覺的孤離的社會戰」。

十六、中國人民對於異族的侵略與征服，與其他民族一般，皆發生一種感情的好惡。但感情的好惡，不是理性的抵抗。感情的好惡，常是暫時的現象。所謂五分鐘的熱情是，理性的抵抗，即是永恆的抵抗，自覺的抵抗，就中國人民言之，尙辦不到。或者我們歸咎於教育者在過去三十年內，沒有努力去教育運動，只不過視教育爲職業，致演成教育的一般破落現象。

十七、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本易實行一種特殊的「孤立的社會戰」，如本書所論的孤城戰。但前人既未發明，目前大家當難想到。故凡日軍侵略之地，都成樹立傀儡之區，北平天津上海南京等大都市，現日日趨向繁榮。此諸大都市人口總數約二千萬人。若日人與此二千萬人，發生「社會的生存的連帶關係」，而數千萬人又與四萬萬五千萬人，發生社會的共存之連帶關係，是中國的社會，已與日人共在共亡。



則日人樹立傀儡，實是容易事，也是一塊理想地，凡屬弱國，如果戰敗，就容易讓勝者，利用以斷制國之政策，而樹立傀儡政權。故就樹立傀儡之先決原則論，中國實是一個可以製造傀儡之理想地方。日人的傀儡戰，是他此次戰爭的目的戰，希望當局聽「反傀儡戰」，也是我個反二重戰中之目的戰。

十八、在下階情形中，最易樹立傀儡。

第一類在農業的都市國家中。

第二類在一般無政治自覺的國家中。

第三類在如大勢已去的士大夫階級之屈節的國家中。

十九、上述的三類事實，正描寫出中國的現況。戰事已到兩年，淪陷區域內的傀儡組織，已有如何成功。雖然我們不能指他們的成績如何！然而年復一年，大是可慮，滿清入關之初，降者至少，殉國節者，亦比比皆是。直到明朝絕滅，遺臣降者，又不知若干，這正是上述的第三類事實，寧國要人，且可以屈節事敵，那還有什麼說話。

二十、日人現正從事於傀儡戰，是否可望成功，我固不敢預測，實亦不願預測。但據傀儡原則而言，我們亦難斷決他們的企圖，絕不成功，然今日之一般抗戰者，却漠然視之。

## 第二目 第二原理——四類分子論

### 甲項 第一類份子——自然的點傀儡

一、傀儡份子有四個種類，第一是自然的點傀儡，第二是點控的散傀儡，第三是自然的會傀儡，第四是會控的散傀儡，合此四者，故戰勝者能舉行傀儡戰，即戰敗者，欲不為征服者，則必舉行反傀儡戰。

反傀儡戰不僅是抵抗戰，而是反攻戰或進攻戰。正如反武力的意義一般，今請先言自然的點傀儡戰之性質。

二、原來市民爲生活計，不能脫離都市，同時市民亦不願脫離都市，攻擊征服戰者之主要企圖。此戰，不獨市民不知，當孤戰戰之理論未明，即第四種孤離的社會戰未發現時，舉世之人，皆無所知。則我呼市民爲傀儡，誠有未忍。歷代亡國幸不含有階級的民族之義，否則亡於允濟，經過二三百年之久，征服者未有不因文化侵略而消滅中華民族。今之埃及人，非古之埃及人，則古文化國之民族，未嘗不可轉歸於此世界，苟知亡國之征服戰其實不在陣地戰之得失，而在孤城戰未能舉行，則吾人祖宗，豈不自由的做了幾百年奴隸，由武力戰到征服戰，是二重戰，而古人僅做一重武力戰，即算完事，又何怪其不做奴隸。

三、凡省會與名城具有百萬以上之人口，在敵人控制下，因市民不得不積極的樹立安定生活，以便於市民之一般作業，故不知不覺的就做了順民。凡都市中人，即民族意識力極強者，亦無形幫助敵之統制。例如一切貨物皆爲敵人徵取稅收，買之者，即爲向敵輸稅之一人。凡市民無不繳納此種賦稅，故市民之爲順民，乃都市本身之先天病。我稱此類順民，曰自然的A點傀儡。各縣會則無不是名城之支部，征服者，無須直接統制，却已在統制中，我稱曰「自然的B點傀儡」故反傀儡戰中，對於自然的B點傀儡，不必重視，已其非被利用之根據地故。

四、若干市民爲但澤國民，因知識之提高，固可於無形中，舉行任何種方法之不合作主義。戰勝者不易戰征服之効，然亦非毫無征服之効可期。但澤市之政治，在國聯統治下，如無德國本身有衝破國際壓迫之實力，亦將莫可如何，何況不從海外的經濟侵略之方法下，不能取得與此城市有關的鄉郊所不能

供給之糧食。然則市民之爲傀儡，雖有高度之文化，亦因市民與鄉民之糧食不足之共同要求，而對敵人爲暫時之屈服。是則我將市民與名城等，稱曰自然的點傀儡，實非有意的侮辱而爲客觀事實的說明，了無褒義。

乙項 其他點份子——三種自然的傀儡

一、第二類的份子，是「點控的散傀儡」。此名用以代表一般鄉民。凡鄉民在文化生活上，不能與城市脫離關係。而一切城市所以建立與擴大，亦由廣大地區之鄉民的要求而來。原始人類，無所謂城市，然原始人類，却仍自由自在的生活。但文化的發展經濟的繁華，則自有城市之日始。一個集團之生活，必須有政治力量，方能理清人與人間之一切的強暴待遇之關係。政治作用，除上述之義外，尚有積極的公共建設，非私人之力所能辦者。而政治之中心，只能在城，不能在鄉。若進入於文化生活之階段內，則鄉民離市民之關係，即將有回復半原始狀態之危險。故城市之於鄉，因其關係之密切，便成立所謂統治的關係。鄉之于城，則絕不能以言統治。希臘之城邦政治，即此義之歷史的註解。但鄉村對於城池，却有毀滅之力，封鎖之策，即其一證。凡天年不好，交通困難之地，便不能有大城市。則以城市不能離農村之產物的供給故。故鄉村若欲毀滅城市，已有先天之力量，此又爲鄉人所不可不知者。然在通常的社會組織中，却無如此事件之實現，而鄉村已進入複雜的經濟結構之境，皆不願無絕大原因而自動的爲毀滅城市之行爲。市居者，因自身之利害關係大切，力排此事，鄉居者爲生活之舒適計，亦不作此想。此所以造成，城市統制鄉村之自然局面。凡戰勝者，若能奪取城地，便不費奪取此城之四圍直徑若干里之區域，亦即此故。倘鄉民無高深之民族意識，只求生活之安定，則鮮有自動的反抗市民之統制，即因某敵反抗之，亦因力量之懸殊不能產生重大之變化事件。在歷史上，除飢饉之歲，甚少見鄉民爲流寇而能

影響市居之統制者。因此，我特稱鄉民爲點控的散傀儡。此點之義卽市之義。

二、淪陷區域之大城市。既已失去，則敵人之力，雖不及普及於四鄉，然不能謂此鄉民，仍屬於我。蓋鄉民之接受統制，既爲城市，遊擊隊之散佈四鄉，反成鄉民生活之障礙。鄉民何知，生活之安定而已。遊擊隊之副作用，卽在迫使此無知無識之鄉民努力與城市居民取得密切之關係，從事於所謂掃蕩工作之協助，使鄉民爲有教育之個體，則又當別論。今日若不奪回淪陷區域之名城，同時又不舉行孤城戰，則誠恐三數年所謂遊擊隊，因無若干憑借與鄉民之反抗，而成自生自滅之局。故今日之政策，不是武力反攻戰，便是孤城戰。前者若不可能，則惟攻後者。後者若不能，則日之截而戰，便在此諸術語之指示。隨時間之流下，而獲得安穩的成功，言念及此，不寒而慄。

三、第三類份子自然的散傀儡，凡有高度之政治欲望，不得發展，固易投降，凡以爲大勢已去，舉國無倖勝的機會，亦易投降。若陣地戰全部失敗，而世人又皆非夷齊之輩，亦不能不爲遺民之投降。有明滅亡後之降清諸臣，其數亦少。凡具有統制能力而投降者，稱曰自然的散傀儡。清之范文程，洪承疇，可稱曰酋，一般政客軍閥，與社會有聲望者亦稱曰酋。清政府之帝王，稱曰酋，卽民國以來之政治者，以其爲非民選故亦可稱之曰酋。以人民不能選舉，統制者具個人之無限能力，與酋義相近故。凡此特稱曰自然的散傀儡。

四、第四類份子是「酋控的散傀儡」原來中國社會生活，多半依附形式，家庭生活，固是如此，一般升官發財之功業生活，亦是如此。此輩人物，多稱附驥之輩，而其數目，則不可計算。此乃中國政治社會，尙未現代化，故一般生活，不能變「依附之形式」。其理至深，暫難多論。凡爲酋所不能控制之小酋，因依附大酋而降敵者，則稱之曰酋控的散傀儡。在農藝國家中，以點控的散傀儡爲最多，而自然的點

傀儡夫之，在戰勝者運用中，以自然的點傀儡爲直接經營之中心，而點控的散傀儡，則隨其自然狀態之變化。在游牧民族中，無此類現象，在現代國家中，亦無此類現象。惟在農業國家，則此四類是自然的產物，各個人不能負道德之責任。讀者又宜明此理，方不致因恩怨關係，而以道德之變，爲含血噴人之工具。凡能以點制面者，必有點之本身，夫然後產生征服上之關係。今中國之四類傀儡，皆爲農業國家之自然產物，道德云云，乃是第二義。

### 第三目 第三原理——核心形式論

一、交戰國之兩造，雖文化如英法諸國之程度，亦有所謂漢奸，例如各國之間諜是。但如此漢奸，不與傀儡相同。漢奸是個別的行爲，傀儡是有全部的組織。傀儡中的各個人。固可稱爲漢奸，但傀儡之性質，是代敵人爲統制之工具，是征服者之惟一憑藉，其可怕可悲可恨可恥的程度，又非單純的漢奸，所可比擬。

二、上面所舉出之四類份子，皆是偽組織的中心份子。在淪陷區內，除下列二類人物外，皆爲其組織之一員。第一類是政府所遺派之抗戰隊伍，第二類是爲民族意識者所策動，自動加入某種戰鬥形式中。前者多半是有組織之部隊，後者則爲自覺之青年。不過此兩類之全人數，不及自然的點傀儡與點控散傀儡的人數千分之一乃至萬分之一。故以此種幹部來達到破壞任何傀儡組織，自是難事。

三、原來四類傀儡之組織，有一個天然的核心，即是「自然點傀儡」爲其核心，而點控的散傀儡與自然的散傀儡者則爲其皮肉。今始以A B C D四類順序代之。而以D類代「首控的散傀儡」則便見A類爲B類之類與D類之中心。倘無A，則B C D諸類，皆難成立。原來點控的散傀儡，是種間接的自然的傀儡。

。而天然的酋傀儡，亦以自然的點傀儡爲其措成之基礎。假使一切名城如上海天津之類，忽然變成沙漠，則一切傀儡組織，必不能成其基礎，亦必因此而失敗。在自然的點傀儡中，又以「自然的A點傀儡」爲其核心的核心，而自然的B點傀儡，却爲此核心之周圍的點子。所以我們的反傀儡戰，也不是一件難事，只須我們將「自然的A點」封鎖起來，則自然的A點必毀，這便是以面毀點之策。自然的V點若毀，則一切傀儡組織，便根本不能有成，凡此皆爲必然之推理。

四、何以敵人在廣大的面積中，只佔名城，而不分兵去取一切淪陷區內之各縣。則「以點制面」之策，原無取各縣會之必要，苟爲必要，則征服者之麻煩，必增。至少，征服者須另增加一百萬兵力，方能達此任務。清兵南下，以數十萬兵，縱橫於數萬里之面積上，若必得各縣會，才算征服，則滿清已在事實上不能統治中華。誠以自然的A點與自然的B點有必然的控制關係。即以自然的B點，不能脫自然的A點而獨立。故不獨自然的酋傀儡與點控的散傀儡不能脫離自然的A點而已。

五、因此我們便得下面的結論。四類傀儡份子，以自然的A點爲核心。苟核心不立，其已立者，亦因此而瓦解。明乎此理，則反傀儡戰者，尙不能得所以破之之法，必無此理。

## 第六節 三類重要概念

### 第一目 第一類重要概念——中日之。略說略

#### 甲項 日本之戰略說略

一、日本對於中國之戰是二重戰，即由侵略戰到征服戰是。第一是單純武力戰，或是兩重武力戰，即傀儡戰亦須以武力戰爲支柱故。第三是兩重戰，即撤兵後之傀儡，仍難自立之義是。故就勝到言，日本應是二重戰勝者，方足以言勝利。

二、此次日本之挑戰，是由征服戰引起武力戰，不是由武力戰進入於征服戰，故日本之三重戰，是預定的戰略。

三、征服戰有其自身原則。反征服戰亦有其自身原則。凡反征服戰者未具備其原則上之諸條件，即征服戰者已具備其原則上之諸條件。四種孤離的社會戰中，第一二三三種，已有歷史的事件，而中國却未具備如此條件。第四種則在戰史上尙未發見，中日人士，皆未察及。故日在未舉行武力戰之前，已自定是征服戰勝者，驗之於東北四省，并未見相反之事實而益信。

四、他既自定爲征服戰勝者，便以武力戰爲媒介戰以達之。在武力戰上，中日及世界各國之觀察者，無不以爲日本必勝，中國必敗。此又據第一戰式之推測的結論。

五、因此，日人自認定是二重戰勝者，只須舉行手續以填補之。此所以日本冒國際之非難而不顧無

價值的消耗國力而不惜。

六、由武力戰到征服戰，是日本的意圖戰略。

七、第一期戰略，自七七事變至武漢陷落時止，日本戰略，是脅降戰略利用以酋制部之法。

八、第二期戰略，自武漢陷落時起，日本的戰略，是截面戰略，利用以點制面之法。

九、由截面戰至傀儡戰，至一件直接的繼續的征服戰略。

十、日本的最後勝利，是在傀儡戰的成功與否，傀儡戰敗，即征服戰敗。征服戰敗，即武力戰無目的與無結果，且由此演成不可自拔之「變質的武力戰」，故其武力戰之最後期亦必由此而失敗。

十一、根據上述之諸義，便可以下列之諸概念。第一概念日本對華之戰是兩重戰一為侵略戰一為征服戰。第二概念以武力戰為侵略之方法，以傀儡戰為征服戰之方法。第三概念在武力戰中初期戰略，是脅降戰略，第二期戰略是截面戰略。第四概念，脅降戰略是以酋制部之原則，截面戰略，是以點制面之原則。第五概念截面戰略若能成功，即是日本此次作戰之最後勝利。

#### 乙項 中國之戰略說略

一、中國之抗日之戰略是抵抗戰，抵抗之義與反攻戰異。凡具有進攻之力者，才具反攻之力。日本既是兩重戰，中國亦應是兩重戰。一曰反侵略戰，一曰反征服戰。

二、中國有一個論理上之先天勝利，即日本應為兩重戰勝者，中國只須是一重戰勝者。通常的所謂最後勝利，必屬於我，乃是於其其中透出此義。

三、就我觀察：中國已是以「倒拖的經濟戰」打反侵略戰，則應以「孤離的社會戰」打征服戰。故就戰式言，中國之抗戰，應避免通常戰式，即將日本之進攻戰，造成一個變形戰式與變質戰式或形質俱變



之戰式，以倒拖的經濟戰是方略戰的以彼制彼的原則之施用。孤離的社會戰，是方略戰的以我離彼之原則使之用。

四、二年的抗戰的事實，中國已實行「倒拖的經濟戰」却未實行「孤離的社會戰」。以孤離的社會戰中之諸種類，第一二三三種，無實行的條件，而第四種我們雖有實用的條件，却在戰事上，又未發明故。

五、至於倒拖的經濟戰的執行，我們的陣地戰，却已盡大量的職責與努力。我們的陣地戰，原非爲武力戰而武力戰，乃爲方略戰而武力戰。即以此爲實現倒拖的經濟戰之方法是。

六、在日本的第二期的截面戰略下，我們如不施以孤離的社會戰，則我們必將最後的失敗。以截面戰爲敵吞戰的一片段散。惟在中國的環境中不能實行第一種第二種與第三種孤離的社會戰，則唯有實行第四種孤離的社會戰。亦即我所提出之孤城戰是。原來孤城戰是直接的反傀儡戰，間接的反侵略戰。

七、質言之，孤城戰，若得最大之成功，即反傀儡戰有最大之成功。反傀儡戰若成功，即倒拖的經濟戰成功。倒拖的經濟戰成功，即日本入於自斃之境。倘在孤城戰執行之下，日本的政治軍事專家若不立即無條件的議和，則日本只有兩條路可走。第一條是戰後德國的路退回東北，向中國投降。第二條是戰後俄國的路，因自身的社會經濟之崩潰，而引起空前的革命。

八、我敢言，我們有兩個戰略，一個總方法。二個戰略中，現在只用一個，如倒拖的經濟戰。一個尙未發明，即孤離的社會戰。一個總方法即孤城戰，但現時亦未採用。我敢言，中國的武力戰，原不爲武力戰而武力戰，乃爲方略戰而武力戰，我們所以不因武力戰失敗而自敗抗戰意志，因爲我們於其其中相信倒拖的經濟戰，必可得最後之成功。一部分悲觀者所以悲觀，多半是爲着倒拖的經濟戰，單靠我們的陣地戰與游擊戰的抵抗，不能獲得反攻的成績。假設我們採取孤城戰我們便得：一方面孤離的社會戰

成功、他方面倒拖的經濟戰成功，因此中國便獲得最後的空前大勝利。而在此戰略實行之下，英美德法諸國，亦因此無反攻之法，而無形的消滅進攻中國之任何野心，於是五千年不斷的受其慘酷迫與侵略之綿延歷史，便從此中絕而我們可唱萬歲萬萬歲的凱旋之詩矣！

九、日本之二重戰略應爲下表即！

侵略戰——武力戰——方法戰——武力戰以我制彼。

征服戰——傀儡戰——目的戰——從乙割乙的以乙制乙。

十、中國之二重戰略應爲下表：

反侵略戰——方略戰的以彼制彼——拖倒的經濟戰

反征服戰——方略戰的以我離彼——孤離的社會戰

不過日本履行其戰略，而中國尙未知或未採取此戰略耳。

第二目 第二類重要概念——兩年來之戰果的價值估計

一、因爲中國的戰略，早在戰前確定，所以抗戰兩年，雖失去若干土地，却仍未變抗到底的策略。日本所畏懼者，亦即在此。以中國國土之大，自然不能在一次戰爭中，即爲他國所滅亡。日本明知此理，故其所採取之政策，即爲以酋制部。倘使國民政府在戰敗之餘，即與之簽訂若干條約，則日本必乘機結束戰局，甚至不發動戰爭，亦無不可，日本所以發動戰爭，在初期實未嘗放棄以酋制部之策。恐今日仍在堅持此策中，不過中國政府，明知此策若成，即自陷於半獨立國之情境。反正日本擊潰中國自主力軍之全部，仍不能淪中國爲保護國，則我們縱敗到底，亦不過淪爲半獨立國而已。與其不戰而爲半獨立

國，何如戰到底而爲半獨立國。

二、但中國堅持抗戰之策，於若干土地既淪陷之後，於兩年長期既去之後，而仍不變，則實出於日人意料之外。當戰爭初起時，日人即努力於結束戰爭。所謂速戰速決，速和速結，即是一個例證的呼聲。今日仍不能結束，反變成一種，「變質的武力戰」。所以他不能不變其「變質的武力戰」而爲「截面戰」。截面戰的中心原則即是以戰養戰與以乙戰乙。不過截面戰，僅能減低其「變質的武力戰」程度耳。截面戰愈有成績，則「變質的武力戰」的成份愈減低，否則反增重其成份。此又不可不知。

三、二年抗戰之結果就其勝利言，奪取中國十四五個名城并十省左右之土地。而其失敗處則爲，一、存儲與預備之實力，消耗殆盡，二、政府的赤字公債，超過二百萬萬。三、社會經濟之破產，可於物價高漲中徵之。四、國內之金銀，用以爲外匯之準備者，現已用罄。五、出征之壯丁已達飽和點。就此數者言之，他不獨變成弱國，且無繼續進攻之力。若不能得最後勝利以補其損失，誠可謂毫無意義之戰。

四、就中國言。武力戰原是方略戰中之一種。武力戰縱失敗，仍不損方略戰之價值之毫釐。西南和西北諸省，屬於山岳地帶，若日本仍繼續其戰地陣，仍須發百萬以上之赤字公債與百萬壯丁之繼續動員。此就日本國情言之，實爲一件不可能之事。故今日中日戰爭之中心點，不在陣地戰之進攻與反攻，而在截面戰之毀滅與粉碎。

五、然則今日之戰事，就日本言，失敗重於勝利，就中國言，勝利重於失敗，殆非虛偽之觀察。而最後勝利之決定，就日本言，不在今日能否繼續進攻而在傀儡戰能否得勝。就中國言，不在陣地戰能否抵抗得住，而在毀滅日本之截面戰，能否成功。故最後勝利之關鍵，已由武力戰而至於純粹之方略戰。

第三目 第三類重要概念——若干錯誤概念

一、第一錯誤概念，是世人以為中國的抵抗的武力戰，是為武力戰而武力戰。殊不知中國的武力戰，原不如日本，世人皆知。政府所以採取武力戰，不過用之以為實現「倒拖的經濟戰」之一法耳。則陣地之轉移與城池之失陷！乃為意料中事，何用悲觀與頹喪。

二、第二錯誤概念，即世人以為游擊戰可達到某種成績。山西之戰，便是好證。殊不知游擊戰的副作用太多且重。東北未嘗無游擊戰，而東北已失。河北山東之擊游戰，便不能如山西，則所謂游擊戰必不普通的開展。何況因副作用之發揮，反不能得出預期的效果。故游擊戰略，是在陣地戰以外又無其種戰略之一種不得已的戰略。

三、第三錯誤概念，即吾人之依賴外人心理太重。英美不助我們，固然抵抗之困難必增。惟英美無不有其國策，初非我們的縱橫捭闔所可以更變者。不論世界之演變情態如何？苟中國自身之力，不足與日本以致命之傷，則日本自日本耳。我們的最後勝利，仍須自己游擊戰略上之有效，外力之助，不過勝利中之一因素耳。

四、第四錯誤概念，則以為我們的游擊戰，可毀滅日本之截面積。日本之截面積，原立在傀儡戰之原理上。傀儡戰又立在傀儡原理之上。而四類份子論之毀滅乃在以面毀點，而不在以敵人為目標之游擊戰。苟必以游擊為中心，則日本之截面積，便計日而成。世人忽視日本之截面積，至於如此，殊屬大錯。

五、第五錯誤概念，則以爲陸地戰與游擊戰，苟能盡持久戰之能事，便算了事。殊不知持久戰與截  
面戰，毫無關係，若不毀滅截面戰，縱能堅持持久戰，亦又奚益。以截面戰可補救日本的「變質的武力  
戰」的弊病，則中國之持久戰，于彼何害。此嚴重之錯誤，雖一般軍事家亦犯之而不覺。

## 第二章 日本戰略論

### 前僕之一 題外之言

一、日本學者至多，關於侵華戰略與外交戰略之出版物，不知若干，且不乏獨具隻眼之論。我何人豈敢越俎代庖，而不畏日人之竊笑。雖然，凡我所研究之日籍與此問題有關者，皆非我所欲言。而中國之研究日本戰略者，不確者為不詳，且多情緒之論。以其侵略之目的物既在我，我必無形的為堅定反抗之意志計，而與以感情的詛咒，若詛咒而有補於事實，則詛咒可。若勝利之獲得，只在知己知彼之間，則何為不以理性之客觀研究，求其目的戰略與工具戰略之相關理，以為應付之張本。本章之作，始意在此，而其內容，則多發日本政治家所未能發者，何論中國之政治家。

二、本章所言之諸戰略術語，為便於說理而創造之。此諸術語，在日人觀之，固未知其能贊同否，然就我觀之，則可謂見日人之心肺。此亦據原則而推知之，非我具有神祕的先見，凡實際之變化，雖謂不可預測，然實際政治家，若以其原定目的為基礎，而由應付新環境之困難所產生之應付方案，雖暗合於理性的客觀格子，未必共有先見在，則以當事者為解決困難，因而於其其中走入於理性之路，乃為常事。此我國民，又不可不察之。日本之侵略戰略與我國之反攻戰略，其級進的確定，皆應作如是觀。

### 前僕之二 題內之言

一、日本戰略，應分四層說明之。一爲目的戰略，二爲法戰略，三爲單位戰略，四爲工具戰略。目的戰略是原始目的之直接抉擇，而工具戰略，是達原始目的的若干層之間接戰略，亦即達單位戰略之直接戰略。日本侵華之目的與手續，正符上述之義。

二、變中國爲近世所謂殖民地，是其原始目的。函數式變略法與梯形式侵略法，爲其異質的兩類的法戰略。前者以第一田中戰略一名代之，後者以荒木戰略代之。前者之單位戰略，則冠以第二田中戰略，而後者之單位戰略，則以荒廣戰略，近衛戰略，平沼戰略及虛格戰略，第二虛格戰略，五個名詞代表之。虛格戰略之義，將於另節說明之。

三、日本之級進的單位戰略，皆由應付新困難而生，非必有先見之預定。苟如此，則其國亦無須因戰略之變更，而發生政變矣！今世人之智慧，大都只有段片預見，而無始尾預見之力，故兩造之紛糾，多含僥倖性質，不過有成份多寡之分耳。九一八以前，日本之戰略，爲第一田中戰略，其後則代以荒木之戰略。而荒廣戰略近衛戰略平沼戰之陸續採取，皆爲應付新環境的必然遞變之手續，原爲荒木戰略之先理性所指示者。其遞進之單位戰略，今已演至第三段，即平沼戰略是。而荒廣戰略與近衛戰略，最易攻破。平沼戰略，其硬性至大，破之非易，若能破之，而未破荒木戰略，則日本必將採取虛格戰略而此戰略，乃理性格子之所指示，非必代表某人。即無論繼平沼之後，爲何許人，必不能離虛格戰略。若平沼之去職，非對華戰略之失敗必仍爲平沼戰略。其理至冗，當詳於後。吾人之最後勝利，若指自由獨立，則必須擊破荒木戰略，以其目的戰略，既未擊破，則日本之單位戰略。尙有若干虛格戰略以繼其後。我們於何時擊破荒木戰略，即于何時得所謂最後勝利。

四、荒木戰略，是否有擊破之可能，據歷史戰爭經驗言之，殊無證據。若無孤離的社會戰，則反截

而戰，斷非中國之陸地戰與游擊戰所能爲功。截而戰成，斯荒木戰略勝。則中國必由此慘敗而至於滅亡。絕無倖免之理。而第四式孤離的社會戰，戰學上固無此說。則荒木戰略之真正敵人，不過未知數的反抗戰耳。其已知數反抗戰，爲歷代所採取者，皆不足以言破荒木戰略。我們何得以情感的反抗，而判斷荒木戰略爲愚昧戰略與冒險戰略！

### 前楔之三 術語之解釋

下列四新名稱，不可不釋之於此。一爲目的戰略，二爲法戰略，三爲單位戰略，四爲工具戰略。所謂目的戰略，是指最後目的之選擇。如日人亡中國，爲元清式之亡華，抑爲殖民地式之亡華。此二者應有抉擇。所謂的法戰略，是指以一方法直達之最後目的。合其法與其目的而一之，便白的法戰略。例如函數式與梯形形式之征服法，卽爲兩類是。所謂單位戰略或形式戰略，是指以一方法達的法戰略所指之目的。例如近衛戰略平沼戰略，爲欲變中國爲半獨立國而生之戰略是。所謂工具戰略，卽指達到單位戰略之目的之工具選擇，例如武力戰具，傀儡戰具是。



## 第一節 意義戰略論

### 第一目 本題釋義兼論其目的戰略

一、此所謂意義戰略，乃指的法戰略單位戰略工具戰略之綜合研究。茲請以此章此節論日本之意義戰略，而以第三章首節論中國之意義戰略。在此節內，分爲四類，第一論目的戰略。第二論的法戰略，第三論單位戰略，第四論工具戰略。

二、所謂目的戰略，即其侵華之最後目的是。古之亡人國家，只不過帝系之轉換，僅含政治侵略之義。今則不然，以資本主義之侵略世界，凡國亡者，無不爲殖民地，殖民地三字，是象徵其人民爲征服者之全部奴隸，不獨政治奴隸，亦且爲經濟奴隸。故日本之侵華，非古代的目的戰略，乃現世界任何侵略者之一般目的戰略。即現世界之國家，不爲征服者則已，若然必以殖民地之亡國性質爲前提。故現代國家，不亡則已，亡則必爲殖民地。其目的戰略之可畏如此。

三、雖然，中國爲特殊的丙種弱國。實一不易亡之國。自鴉片戰爭後，迄今百年，尙爲百足之虫，死而不僵。於百二之甲中，以不斷的文化現代化，反有發達強盛之勢。英能以東印度公司，于百年前，滅亡印度，屆時亦以經濟侵略法，深入中國，而不能于數十年前滅亡中國，豈非中國有更強之抵抗力之表徵。印度爲乙種弱國，此所以印度亡，中國爲丙種弱國，所以尙能掙扎。况中國在數十年掙扎中，已自變爲丁種弱國，所謂丁種弱國，即其國內之點子，凡受教育者不爲現代驢子，不過人民尙爲古代點

子而已。若人民爲現代點子，則已入於強國之林不在弱國之範疇內。故日本之目的戰略，當爲現代一般征服者之戰略，已無可疑。

四、因此日本侵華之的法戰略祇有兩種。卽以一種方法直達其原始目的，稱曰的法戰略。而荒蕪戰略之術戰略等，則不過一單位戰略，以其不能直達原始目的，祇能達的法戰略之目的故。所謂函數式與梯形式是代表其的法戰略之兩類。而其梯形式的運用，在初段目的之達到戰略爲第一征服戰而此戰略內之單位戰略乃爲五義一系戰。而此戰略能否成功，實甚艱困，已其必須完成「五義一系戰」之全部戰略故。

五、以第一用中戰略，代第一的法戰略，卽代函數式征服法。以荒木戰略。代第二的法戰略卽代梯形式征服法。九一八以後之侵華戰略，爲荒木戰略。而九一八以後之歷任諸相，各以其「五義一系戰」爲其目標。我們的反抗戰，亦以「反五義一系戰」爲中心。日本雖次次失敗，而能次次轉換其戰略者，則以「五義一系戰」云者，原爲代五種不同之方法。第一法失敗，自可繼之以第二法。第二法失敗，又自可繼之以第三法。層層更迭，原不患其無應付之法。至第五法而失敗，則已達山窮水盡之日，亦卽中國不能征服之時。平沼戰略，卽此五義中之第三義。荒蕪戰略爲其第一義，而近衛戰略爲其第二義。今其第一義，第二義，俱爲中國之反攻戰略所破，已成歷史上述名詞，在此次戰役中，將不能再起作用。

六、平沼戰略，失敗與否，說際殊不易斷言。以破其第一義第二義之戰略易，而破後面戰略難。若平沼因國際之變化，道之下台，而繼任者則將仍爲平沼戰略，以平沼戰略在失敗之後，然後能談其他戰略之變遷故。近衛之下台，則實因其戰略之失敗而去，今日仍保持與平沼內閣之密切關係者，則凡日人不過希望近衛戰略，仍有施用之可能耳。亦卽隨政府之態度而定。倘我政府重開和議之門，因而致其

速性三重戰之復用。則非必近衛重復登台，然後可運用其戰略。若他人繼任內閣因此實行近衛戰略，則仍稱近衛戰略，以其戰略之體未變故。蓋日人在平沼戰略舉行正酣之際，尙無時不希望近衛戰略再生實效故。

七、若荒木戰略，在五權一系戰中，其第一義或第二義乃至第三義之實行，而能成功，則荒木戰略，當無所謂冒險性。但此諸義之迭次變更，從其最初觀察上，不易透視，故其元老重臣，才目之爲冒險戰略。就歷史的反攻戰與傀儡戰言，則其預定之第三義之戰略，不能失敗。若果失敗，則必爲反攻戰者，用一種爲歷史上所無之反攻戰略方可。尙未發明之戰略，固不能期中國必將發明。更不能料及我有此作。

八、日人原知中國爲了種弱國，不易征服。特征服與否，又不能以此爲斷。以中國之潛力固大，若無特殊戰隙，實亦難破其五義一系戰之級進方法。日本軍閥所以敢於爲此，日本國民所以不用其他方法以阻止之，初未實不於冥冥中深透此義。苟能用此戰略，置中國爲半獨立國，豈不至善；若我之書，早在二年前公佈于世，日人讀之，或將寢其七七事變於無形，正未可知。若我之書，果能致荒木戰略於失敗，則我將致無憾悔意於世人之前。以如此慘酷戰事，將因此書之提前公佈，而寢此戰禍於未然或無形，今竟因日人無最後失敗之先在覺悟，而成此慘局，我雖畢生懺悔，將毋補此疏忽之罪惡。

## 第二目 的法戰略論——兩質的法論

### 甲項 一重戰——第一田中戰略

一、函數式征服法，能達最後目的。其例至多。歐人之亡非洲，未嘗行大規模實力戰即已成功。固

無論已。何以英人亡印度，而成於東印度公司。可見函數式征服法，具有最高之效能，而征服者不冒任何危險。何以中國數戰北番，諸葛七擒孟獲，而不能盡征服之能事，就可見軍事侵略，原難得最後之成功。西人與中國戰爭數次，戰戰皆勝，然何以祇求商埠之開闢，而不進佔領土，則豈非軍事侵略，祇不過其破墨侵略之義，無與於征服之義。自成鐵律。或謂元清兩朝，在軍事侵略下，即完成其鯨吞之征服，又將作何解釋。殊不知元清之鯨吞戰，祇爲似性鯨吞戰，無語於真性鯨吞戰。苟元清兩朝，欲達後者之目的，則其敗亡，必立招致。第一田中戰略，便是代表函數式征服法，故又稱爲第一的法戰略。

二、今日之被侵略者，有所謂半獨立國，保護國，殖民地之分。弱者將具自強之力，躍入強國之林，若無強鄰之侵略，則將按時日而實現。強鄰原欲吞此弱者，則其自強之機，必以任何方法撲滅之，且進而以軍事爲工具，致之爲半獨立國。如今日之中日兩國之所表演，卽此事例。置弱者爲半獨立國，便是梯形式侵略法。且其戰之性質，爲第一征服戰。以弱者之反抗力大，其戰事的手續，必至艱困故以第一字樣代表之，用以與第二征服戰有別。以其置弱者爲保護國，必弱者無抵抗力故，縱有麻煩，亦不過國際的允許與否的麻煩而已。荒木戰略一名稱，卽用此以代表九一八事變之戰略性質。故所謂梯形式征服法與第一征服戰二名，皆爲荒木戰略之義，非必其人有何若價值。

三、以荒木戰略代田中戰略，是應付中國的新事態而生。這種戰略的轉變，是「的法戰略」之轉變。日本政潮之前伏後起，卽此轉變之爭執。何以有爭執。以其爲日本國命所繫故。蓋當戰時，仍用田中戰略，便須放棄侵華之計劃。若取荒木戰略，又須冒新的危險。不必冒危險卽可致日本於自潰，然偶一不慎，亦可招自潰之禍，凡此當爲日本之元老重臣，所已深思熟慮者。茲以荒木戰略一名稱，代表第二的法戰略之義。

四、田中戰略之義，祇在得勝後，即進行割地式之和議。苟弱者在戰潰之下，割地之議，當可接受，如必欲亡其全國，毋寧戰死。今次之戰，所以爲長期戰，則以日人之戰略，已非田中戰略故。縱東北四省、中國不肯爲條約之承諾，然亦應認爲滿足，不應再進。不獨不應造七七之變，即近五六年來之一切事變，皆不應造，以此必引起長期戰禍，而爲日人所不該受者。

乙項 二重戰——第一征服戰——荒本戰略

一、征服者欲置弱者於被征服之境，本應遵守征服原理，下列三程序，即征服原理之一。所謂半獨立國保護國與殖民地之先後三名，卽象徵征服者之統制權之高下程度。不能變之爲殖民地，則變之爲保護國。不能變之爲保護國，則變之爲半獨立國。此理已言之于前，茲不復贅。征服者欲以武力，得此三名，我特立三名以代表之。置弱者爲半獨立國，其戰爭之性質，爲第一征服戰。置之爲保護國，稱曰第二征服戰。置之爲殖民地，稱曰第三征服戰。意大利之於阿比西尼亞，爲第三征服戰之義。而此三結果，征服者，本可視弱者之文化程度而定取捨。同時亡人之國，法門至多，初不必一定以武力戰爲工具。如變弱者爲殖民地，以文化侵略與經濟侵略，實爲上策。然遇必要時，亦可發動所謂第一征服戰或第三征服戰，以解決意外之紛糾。若意國對阿國，仍緩其軍事行動，恐國際變化，足牽制其征服計劃。以所謂第二征服戰，其敵人不在弱者，而在強者之勢力平衡。故意之取阿，其敵人非阿而爲英，以英爲其阻止侵略行爲之決定力量故。

二、第一征服戰，則有兩種顧慮。第一是國際干涉，第二是弱者自身之無限抵抗力。國際干涉之局，在此義內，更屬複雜。因丁種弱國得到列強之經濟援助，卽無限的增加抵抗力，而如阿國則反是，以阿國獨國際武力干涉，方可望功，僅爲經濟援助，不能盡延長略事之能事。關於此理，姑不多言，以

我所欲言者，即第二顧慮是。丙種弱國，所以仍有獨立自由之望，亦即有其自身力量，不僅爲他人之爭奪品而已。

三、強者欲置丙種弱國，爲半獨立國，其冒險性所以至大，則以此種戰爭之性質，爲二重戰故。卽一爲武力戰，一爲傀儡戰是。二重戰十倍難于一重戰，以一重戰於武力勝負之際，卽爲戰事結束之時。二重戰則反之。武力戰結束之後，因仍須爲傀儡戰之故不能撤兵，仍須從事於「擬真性武力戰」。凡不能撤兵，又不以陣地戰爲目的者，則曰擬真性武力戰。卽其國內，仍與戰時狀態同，不能恢復平常狀態，最易引起內潰之禍，凡第一征服戰，必具此二重戰之性質。荒木降代，恰當中國自樹現代政府之時。若不甘心放棄其征服目的，則不能不冒第一征服戰之危險。故荒木戰略之手續戰略，不能離二重戰之性質。第一田中戰略與荒木戰略，其辦法之質，原屬一類，故稱曰兩質的法論。

### 第三目 單位戰略之意義

#### 甲項 第二田中戰略——虛性一重戰與一重戰

一、田中時代，日本剛由弱轉強，不足以語於征服戰。苟有志於此，必是志大而力小。若以中華爲其征服之目的物，尤爲不稱。天下事，固有巧合。使中國于甲午戰後，立志圖強，則以神華胥裔，先天之智慧，何弱白人，十年之間，必當卓然自立。使日俄戰後，清政府中有賢者在，改良政治，運用君憲，猶有成功之機會。何上天不弔，致執政者，無不爲昏庸老朽之輩。使革鼎以還，袁世凱具現代眼光，不爲私慾所誘，政治上之正軌，當無問題。中國自身之劇變，更迭相尋，致所謂田中奏摺，竟生實效，豈非湊巧之事。中國自亂斃子成名，又何多怪彼邦之政治家無其國効忠之計畫，雖然，此處所言者，非

其的法戰略，而乃爲單位戰略之義。故以第二田中戰略一名，代其單位戰略。

二、田中之單位戰略，爲一重戰與虛性一重戰。所謂一重戰，僅指割面戰如台灣琉球之被割是。倘使田中堅持二重戰，以爲在第一次武力戰勝之果，即視爲征服中國之全境，則戰事當不能自己，同時台灣之屬，亦不可得而割矣。古之愚者，不慮及此，故吳王雖敗楚，乃至不能割楚地以自肥，豈不哀。從乙割丙之策，便是割面戰之義，其國不能爲持久戰，奈何棄割面戰而爲二重戰，棄已得之果實蹈不測之危機，古人雖愚，斷不以此爲常例。田中戰略，所以能得結果，大抵由此義所致。

三、何謂虛性一重戰，即侵略者，利用政治侵略，經濟侵略之法，以達其侵略目的，而不必訴之以武力戰爭。歐美之侵略他人，何嘗非此形式。殺人不見血，乃最上策之殺人法。即不經過一重戰之手續，而獲得一重戰所能得之結果是。惟田中之工具戰略，尙非亡華之有效方法，其故在現代華人之自覺。第一田中戰略之轉變而爲荒木戰略，會發生若干政變，亦可見今日之日人，尙不忘其戰略之運用。倘我們的倒拖經濟戰。能獲成功，豈不更令日人思念第二田中戰略於不斷。雖然，今日之第二田中戰略，已不足亡中國，爲日人計，莫如放棄侵華野心，而向大英帝國之空地，如所謂澳州者如南美洲之諸國爲其侵略目的地，或亦可得成功之機會。若以荒木戰略失敗，再退而守住第一田中戰略之陣營，亦必無效。我不信日人之愚昧，竟不能分析此理。

#### 乙項 虛性二重戰——荒廣戰略

一、荒廣戰略之義，是指荒木廣田二人向變策辦法。以擬割面二向戰，威脅中國政府，成立所謂廣田三原則之條約。此條約之性質，當然是不戰而亡中國。所云擬割面是指中國政府與列國，不承認其宗主權，則其所得之土地，不能如昔日之台灣，故曰擬。所謂二向，是指以軍事割面爲威脅之基礎，而求

外交上之勝利。若某程度之擬割面二向戰，尙未成功，卽進一步爲另一程度之加深必起大戰。如割東北四省，不能得到和議協定，卽進而發動上海之役，冀東之亂，與關稅走私等辦法爲進一步之外交談判之威脅基礎。中國政府之戰略，爲掩護的外交戰，企圖拖長時日，自造國力，故云掩護。日本明知此策，巴因中國之反攻戰略而失敗，遂不得不代之以近衛戰略，以圖於短期內，置中國爲半獨立國，而自期其第一征服戰之成功！

二、所謂虛性，是指虛空之性。得到二重戰之實利，而不舉行武力戰與傀儡戰之兩種實際戰略，故云虛性二重戰。如此策略，爲日人計，實是上策。不戰而亡人之國，安能不謂之爲上策。日本固未知如此上策，反爲中國所欺，致遲緩其進攻中國之時間。凡六七年，因而在七七戰後損失若干國力。換言之，日本於一九三零年自動援助北洋軍閥，進攻自覺之新政府，則其人力與財力之浪費，必不致達今日行將自潰之程度。凡目的最大而取極便宜之策，未有不失敗者。觀荒廣戰略之失敗，尤爲可信。

#### 丙項 假性二重戰——近衛戰略

一、近衛戰略之義，是一戰而亡人之國。不戰而亡人之國，既已失敗，則一戰而亡人之國，亦不能謂爲已費重價而所得者小。今日歐洲各國之戰局，概屬於一重戰之性質。戰勝者不過在得若干殖民地，并不能有交戰國彼此互爲征服之野心。武力戰得勝之後，能得若干土地賠款，已不能謂其爲廢本，若戰勝者能置戰敗者爲半獨立國或殖民地，豈非天下更便宜之事。前者之質爲一重戰，後者之質爲二重戰。倘納二重戰於一重戰之中，則名曰假性二重戰。以有二重戰之獲得結果，却只舉行第一重戰，而第一重戰之效果良得故。在武力戰舉行之下，致弱者政府被迫而投降，則征服者卽以其原來政府爲傀儡，未必另有傀儡戰故。這便納二重戰於一重戰之形體，亦爲一般征服者之常用方式。近衛戰略，卽爲此性質代



表。

一、二、雖然，七七之變，尙非近衛戰略之特質表現。以其挑戰性質，只企圖造成地方事件，成立事實佈領，其最大範圍，僅華北政省之特殊自治區，其最小範圍，亦當爲河北省。此爲廣荒戰略之再度運用。全面抗戰起，遂不得不棄荒廣戰略，而實行其第一重戰矣，由八一三至漢口陷後之近衛聲明止，純係近衛戰略之義。以其只想由中國政府取得屈辱條件之締結而撤兵，立時降中國爲半獨立國故。故近衛戰略，終始在我政府之投降。迄武漢陷落，而仍未成，便證明其戰略失敗，遂不得不去職，而另代以其他戰略矣。南京陷落後，議和之聲起，武漢陷落後，議和之聲，更由東京之近衛聲明而普及於世界矣。然中國之戰略，乃爲不和的政治戰，近衛戰略，納二重戰於一重戰之中，當不能禁止此種有力的變態。然則日本其敗乎，曰否。平沼戰略，卽時代之而起，一以救近衛戰略之窮，一以展開更新的事態，企求中國投降問題之全部解決。

丁項 眞性二重戰之一——平沼戰略。——截面戰

一、近衛戰略，雖已失敗，然由其武力戰所獲之中國領土，固仍在其掌握之中。平沼卽以此爲基礎，而發展其眞性二重戰。第一重戰爲近衛戰略所已實行，而第二重戰，則由平沼完成之。吳敗楚而不能得任何勝利。則以吳既不視其戰爭之性質，爲一重戰，又不視之爲二重戰。若視爲一重戰，當重在割地賠款，若視爲二重戰，當爲假性二重戰，或眞性二重戰是。以此吳雖戰勝，而不知所以戰勝之道，安得不敗。今日本則不如此。他有預定的重重戰略以爲環境之交付，平沼戰略，卽其一例。以其假性二重戰，既不能成，則必不能不代以眞性二重戰。

二、眞性二重戰，本不易成，若必欲其成，自己所費去之本錢將不知若干，進而至于自潰之禍，亦

不能定。倘截面戰不爲中國的武力反攻戰略所破，則其採取真性二重戰，尙非絕對冒險。幸喜中國之傀儡戰，有一個先天基礎。若不能以酋制部，如諸葛武侯僅利用蜀國之力量，亦必無征服之期。故者葛之於于南蠻只有以酋制部之策。以其不能用以點制面之策以代之故。遂金元清，所以能以少數人口，佔領中國本部十八行省，數萬萬之人衆，皆不以以點制面之策以征服之，則斷難得統制之效。所以日本有其真性二重戰之先決條件，即以中國有以點制面之條件故。

三、雖然，若中國軍力，只有守陣綫之力，而無反攻之能，必可用截面戰略以代假性鯨吞戰。亦即不必佔領全部領土，夫然後可使用真性二重戰故。所謂截面戰，即截中國領土之一部，劃界自守，造成不讓而和之局，然後以全力實行傀儡戰。不論爲內截傀儡戰，外截傀儡戰，皆同時舉行之。所謂內外截傀儡戰之理，將詳之于後。截面戰亦爲長期戰爭之一種，以截面戰可得過度消耗的經濟力之補償故。截面戰之缺點固多，但我若不能暴露其缺點，則其成功之機會更致假性二重戰爲易致。如中國無反截面戰之戰略，則絕不能謂平沼戰略，必無所成。

### 戊項 真性二重戰之二——假性鯨吞戰——虛格戰略

一、前已將假性鯨吞戰假性鯨吞戰與真性鯨吞戰之名，略加解釋。今僅就假性鯨吞戰言之。原來中國過大，文化過高，縱日本以其軍力，全部的消滅中國政府之力，將全國領土，造成今之淪陷區域，無論其現在，有否此力，縱成，仍以傀儡戰爲中心，不能設立所謂總督府如治殖民地者之官吏。吞之而又吐之，故曰假性鯨吞戰以其仍代以傀儡組織爲統制中國之工具故。他原不欲中國人民服從之，他統制中國，仍將不離以酋制部之策。不過如此之策，乃殺酋立酋之策而已。倘七七事變時，脅迫中政府簽字購和，中政府竟與之和，則中政府即爲傀儡組織，又何必多此一舉，爲假性鯨吞戰。近衛之策，高于此

策，其故在此。

二、倘中政府有武力反攻之力，則所謂截面戰，必不能成。倘淪陷區內，皆能爲孤離的社會戰，則其戰略失敗。乃爲先天的預定。但此二者，今日中國皆無此條件，故其截面戰，有成功之可能。截面戰既可成，又何必爲假性鯨吞戰。平沼戰略，或歸失敗，亦必察其失敗之因。若爲傀儡戰失敗，則是象徵中國之武力戰勝即可征服。若其故在中國之偏安戰，則平沼戰略失敗之後，必將代之以虛格戰略。所謂虛格，是我據此理性推斷其可能的戰略，尚存在於客觀的格子之中。所謂虛，是指日人尚未實行此戰略。何日平沼戰略失敗，何日某某上台，即可填入此虛格中，以代之。平沼之失敗，非起於戰略之失敗，僅爲外交關係之應付，則其繼起者，或僅爲外交關係之應付，而其應華戰略，必不改平沼之舊。若此必仍爲平沼戰略，而不能以之填入於虛格中。此又不可不知。此種真性二重戰，稱曰全城的真性二重戰而截面戰，則稱曰半城的真性二重戰，以區別此二戰略之特質。

#### 已項 滅性二重戰——第二虛格戰略

一、倘平沼戰略失敗，而其失敗之故，不在傀儡戰之本身，而在我們以偏安戰爲根據，以破其截面戰，則日本者不因其國，有立時自潰之禍，因而自動消滅其侵略野心，當必以虛格戰略代之，以此虛格戰略破偏安戰故。若中國不適於傀儡戰，則日人必無所謂第一征服戰之舉行。倘其預定之傀儡戰，出于意料的失敗，則二重戰雖在舉行中，亦將中途停止。倘傀儡戰竟獲大成，則虛格戰略，更無採取之要，以其以平沼戰略，即可滅亡中國故。若不得已而採取虛格戰略，則在其成功之際必繼續的以第二虛格戰略代表之。故所謂第二虛格戰略，即滅性二重戰譯義。

二、在全國的傀儡組織之後，尚不致中國人之反傀儡戰的繼續舉行。以民族思想者瀰漫於中國內部

，將無時不與傀儡戰。民族主義者，痛家國之已亡，其不採任何手段皆未可知。不論共產式之革命與自成一式的流寇，皆將產生。遍中國之無秩序，可立而待。今日淪陷區內，尚無如此現象。則因凡民族主義者，都隨我政府之陣地轉移而入於西北西南兩區。同時正規軍隊，尚有陣地戰之任務，不能擅離職守。如此紛亂的狀況，可由想像得之。所謂東亞新秩序，更不易實現矣。

三、凡有民族意識者，必為近代教育之個體。此時之日本戰略，必為消滅文化之策略。以最殘酷之法，消滅已受教育之個體，以教育限制法，消滅未來之教育個體。而往來國外之民族鬥士，亦難交通。惟中國之魯亂，為純粹之土匪式，則其聯濟之期，必為不遠。果達到此期之戰略，則中國之半獨立國亦不可得，以此想像，無殊殖民地故。我對此戰略之毒慘性，不忍設想。

#### 廣項 五級一系戰略——第一征服戰之全性質。

一、在第一期征戰中，征服者須買五重手續的危險，而所謂五重，是代表五個戰略。即以A B C D E五字代表之。甲種戰略是虛性二重戰，以荒廣戰略代表之。乙種戰略是假性二重戰，以近衛戰略代表之。丙種戰略，是「半域的眞性二重戰」。以平沼戰略代表之。現在階段，至此而止。丁種戰略是「全域的眞性二重戰」，以虛格戰略代表之，以日本尚未行此策故。戊種戰略則為滅性二重戰。現時尚不足以言此。

二、中國本為丁種弱國，故不應無抗抵之潛力，所患者，新反攻戰略之發明是已。倘中國有反攻的新戰略，便可致其五級一系戰，皆歸失敗。其危險處在此，其自衛處亦在此。使此戰略，竟歸失敗，豈不致其自潰之禍，故謂危險。然戰略至五種之多，不必重重皆歸於失敗。前二重失敗易，後三重失敗難。日人固希望其前二種戰有其成績，以可得第一征服戰之結果，而無自潰之危故。使前二種戰略，竟

不成功，則惟有第次的實行其後列之三級戰略。而第三級戰略與第四級戰略，皆寓自救於進攻之義中。以其本國能力，尙不足言受五級一系戰之拖累，而無自潰之禍故。

三、在此五級戰中，以第三級與第四級爲最。日本固受此戰略之拖累，而中國若反攻不成，不獲最後之勝利，則我們之痛苦，亦非言慮能形容。中國最初抗戰之戰略，原爲倒拖的經濟戰，而達此目的，又非造成第三戰式不爲功，引誘日本二百萬大軍，至中國領土上，此目的已達，但敵人若竟用截面戰，成立若干以城市爲中心之特殊組織，便可獲得透截作用。所謂透截作用，即指透過截面戰而得之作用是。若日本獲得最高度之透截作用，又何患不能擊破中國之倒拖的經濟戰。

四、故反截面戰，應是我們的生死關頭的概念。反截面戰，即所以破其透截作用。透截作用，若不成功，則日人必將因此而自沈海底。以今後必須維持二百萬大軍的大員與財政，作爲平時狀況，方可享有所佔領之據點之權，此爲日人所必不能負担故。我敢斷定，第一級戰第二級戰，皆有破敵人之法，第五級戰，亦無多少難關。惟第三級戰與第四級戰，難關至多。而第四級戰之難關又不如第三級戰，以在第三級戰中，我們尙有政府以支持一切反攻戰略故。平沼戰略，正爲第三級之戰略，我們若不進一步，以破截面戰，則恐來日的大災，更有甚于今日。故第三級戰之破法，苟以我之新戰略爲中心戰略，則又未嘗不慮者。日人之最後勝利所以難得，即此級戰中，不獨須級級得勝，而第三級戰，且無其不可通過之難關。我們的最後勝利，所以易得，即在此五級戰中，只得到一級戰勝，即爲最後勝利。何況此五級戰之工具戰略，非盡爲武力戰？

## 甲項 一重戰者之工具戰略。

一、凡一重者，必以其致其「單位」戰略於實現之工具戰略。世界萬國，相并林立。各有其所獲得之目的，故皆就其目的所必需之工具而預備之。如此目的，是指交戰國之選定，與所欲得者之扶擇。如搶奪與征服之二者是。若欲搶奪者，則宜預備搶奪之工具，欲征服者，則宜預備征服之工具。因此，其國家在平時為預備工具計，必設假想敵，即以某國為假想敵之代表。時機成熟之際，即可隨時發動戰事，以成其平日所欲得之目的。世固無以一國敵萬國者，亦固無對於假想敵無預定勝利之工具而敢挑動戰禍者。故選定假想敵而預備所以致勝之工具，稱曰工具戰略。

二、凡一重戰者，多為第一戰式。勝負之分，決於武力爭鬥之成敗。就各種戰式之複雜關係言，實有三種門具，不可缺乏。一為武力戰具，一為國際戰具，一為經濟戰具。第一戰具，所以決疆場之勝負。第二戰具，所以決兵力之集中分散與其他戰具之影響的勝負。第三戰具，所以決持久戰之勝負。如此三戰具，皆至高強，則其致勝之成益多。若其戰具不能高於交戰國，則交戰國即可用此以致其轉敗為勝之局。侵略者常以戰勝者，其故在此。

三、故以日本侵略中國之性質，視為一重戰，則其第一戰具，十分優越，第二戰具不如中國，第三戰具亦如此。而中國之第三戰具，亦必高於日本，但中國可以其他方略戰造成之。如所謂利用第三戰式之戰爭，即是使日本之第三戰具不能自持。且可因此而致其國家於自潰之境。但中國之第三戰式之造成，在二重戰下，然後正產之。故一重戰之戰具之優越性，常受二重戰的戰式的影響，變強為弱，變優為劣。則所謂工具戰略，必有一重戰之戰具與二重戰之戰具之分。前者須為平水準之強度，後者必為超水準之強度。即以中國縱造成第三戰式，亦無礙於其第三戰具之優越性，夫然後然為征服戰。

四、若中國以我所獲明之孤城戰爲中心，藉以造成第四戰式，則其第三戰具，不論其超水準之強度爲十倍爲百倍或千倍，亦必轉強爲弱，轉弱爲零，因而自潰。以第四戰式乃第三戰具之不可破的敵人，我又稱此爲第三戰具之先天弱點。世人應謹記憶之，第三戰具之先天弱點，隨弱者之第四戰式戰場成而益顯。在一重戰中，固仍無所謂先天弱點。我們與日本戰，欲得懸日論之效果，破其第三戰具之先天弱點即可獲得。

乙項 二重戰者之工具戰略。

一、二重戰之工具戰略爲兩類，卽爲第一重戰之工具戰略，與第二重戰之工具戰略，此爲與一重戰之工具戰略之分別處。何以一重戰易，而二重戰難，其故卽可於此中得之。以第二重戰之工具戰略比較第一重戰之工具戰略，仍有其特殊難處，非特另增一類之工具戰略，而爲一重戰所不備而已。

二、第一重戰之工具戰略，卽可因第四戰式之潰成，而破其第三戰具之先天弱點。此在一重戰中，必無此弊。德國因飢餓而投降，非第四戰式所造成之危局，乃英法以第三戰式攻其第三戰具，而德國之第三戰具，原有本身弱點，卽在開戰時，其經濟力已不如其英法故。故在一重戰中之第三戰具之失敗，往往由其自身弱點所致。而在二重戰中，其第三戰具之失敗，則不論其自身優點如何，而必爲弱者以第四戰式破之，因而構成第一重戰中之第三戰具之先天弱點。

二、第二重戰之工具戰略，則爲奴具是。以奴具原有兩種，卽政府奴具與人民奴具是。前者爲第一奴具，後者爲第二奴具。以敗酋降酋之法，利用第一奴具，以殺酋立酋之法，利用第二奴具。在征服戰之前，必有先在觀察，苟第一奴具不能成，而第二奴具必成，便可樹立其征服野心，否則爲愚妄，日人雖愚，尙不致在任何奴具不能構成之下，而發動征服戰爭。故開戰之時，他已擬定其成功之道。不得第

一奴具，必得第二奴具。然第一奴具，非不可必得者。

三、故其工具運用，必有戰略，使用第一奴具與第二奴具之選擇是。按征服原理言之，則第一奴具，高於第二奴具。荒廣戰略與近衛戰略，即爲欲得第一奴具之戰略。因其認識之錯誤，而卒致其失敗。平沼戰略，則繼前相失敗之後，改其單位戰略而爲截面戰，即其欲於此中，得第二奴具是。倘吾人能破其第二奴具，則不獨我們樹獨立的萬世之基，若日本不見機而撤兵，又必自召不可救藥之失敗。



## 第二節 田中戰略——函數式的征服論

### 第一目 田中戰略之最高原理——函數式的侵略法

一、所謂田中戰略，是以函數式侵略法，達其最後征服之義是。所謂最後征服，指殖民地而言。此法之效用頗大。歐洲諸國之亡非洲，英吉利之亡印度，皆此法之效力。歐人之於中國，亦爲函數式之侵略法。百年事變之史實，在在可徵其明例。今東北四省，倏忽淪亡，中國不能與之爭者，則爲日人函數式侵略所已得之效果，日本之欲獨佔中國，排除外力，非其力足以敵世界，不過因田中戰略之運用而得近水樓台先得月之移鑿。

二、田中奏摺，婦孺皆知。其滅華之計劃，已確定於數十年前。自明治維新以來迄於今日，或爲有形之侵略，或爲無形之侵略實未嘗一日間斷。凡中國有識之士，無不熟知此事。明治維新之際，也只不過以摸倣西洋文化爲能事。其侵略之力尙淺。不過維新以後，其政治文化經濟之進步，實屬驚人。西洋之近代歷史，贊美日本近六十年之進化，恆用一種驚人的筆調，謂其以六十年之進化短期，走過歐洲六百年來所曾經歷之艱苦。六十年之經營，遂變古式之弱國而爲近世之強國。而侵華計劃，亦于其最初侵華之際即已確定。其確定之痕跡最顯著者，莫若田中奏摺。

三、自田中奏摺起，直到九一八事變止，中經數十餘年，有一個很顯著的戰略，此戰略之特質，卽爲函數式之侵略是。田中以後之擔任諸相，無不以此特殊方法，爲其指南。故此題目之義，實爲廣義。

以自田中以後之歷任諸相所用之對華政策，皆稱曰田中政策故。其所用之有形的與無形的侵略方法，未必皆爲田中所指示者。不過大抵上不能超過函數式侵略法之範圍，我故以田中戰略一名詞代表之。故此名詞，非指田中一人，而乃用以代表自田中以後歷任諸相所取之一切侵華政策，不離其戰略之大體。其義僅指此戰略之特質，非僅注意於田中個人。此又讀者所不可不知。

四、征服之理，非搶奪之理，亦非消滅之理，故征服本身具有其自身演變之原理。凡不知征服原理者，縱其國爲甲等強國，亦不足以亡人之國。縱被侵略者爲野蠻國家，亦不能受其征服，故征服者必遵征服之原理方可望成。此爲根本義。望世人深察之。歷代以來之中國，在古代國家中可謂甲種強國，以其國力與高麗安南暹羅緬甸以及蒙古西藏相比，則其相差不啻天壤。然中國歷代與其作戰，縱有時戰敗，然大抵却是戰勝。何以中國不能征服之，則我爲之進一解。中國歷代帝王及一切將相，雖知用兵之理，却昧於征服原則，故雖得戰勝之果，而亦不能收征服之效。自有時反得第二敗式之結果。其例至多。不勝枚舉。卽就南方諸蠻族而言之與漢族雜居至數千餘年之久，而漢族至今未能征服。不過僅得消滅之結果。今日西南之諸山中，苗蠻至多，而苗蠻之風俗習慣及其政治生活與文化制度，皆未嘗受漢族之征服。故就漢族之戰勝論，卽苗蠻之族尙不能征服之，又何能征服安南高麗等地。我僅以一句答覆，召告世人，卽中國歷代之帝王將相，雖知用兵之理，而未嘗知征服之理，其不能得征服之結果。抑又何怪。

五、中日國力之比，相差不過一間。若將文化經濟政治軍備諸種事件一一比較，則便不易得普遍之結論。以其中之併行諸項，有此弱于彼，亦有彼弱於此，此理於前面略言之。則日本欲征服中國而不遵循征服之理，必不得效。本書第一章已將侵略原理與征服原理詳加研究，確定函數式之侵略法是一般征服之者之公式原則，而日本四十年來之侵華，亦只以函數式侵略法爲其不變之原則。而使讀者更明此名詞

服而統計，故重新於此略加指明。

六、數學中之函數之義，是代表若干變數之併立的單位在一個關係中所生之變化作用。假定此諸變數爲 $X$ 、 $Y$ 、 $Z$ ，則 $X$ 有變， $Y$ 與 $Z$ 亦隨之而變。 $Y$ 有變，則 $X$ 與 $Z$ 亦隨之而變。此種變化或爲正比例之變，或爲反比例之變，皆無不可。所謂函數式之戰略，乃指此義，原來侵略者除軍事侵略政治侵略外，尚有經濟侵略文化侵略之義。在此四種侵略中，皆有其不同之利害程度。就征服之結果言，則文化侵略之厲害爲最甚，以此侵略能致被侵略者變成麻木不仁之奴隸而不自覺。就征服之手續言，則所謂厲害程度表現于外者，莫過於軍事。以軍事之殘酷現象非言語可形容。故亡人之國，必有程度之不同，半獨立國保護國與殖民地卽其義例。征服者欲將被征服變成殖民地，若被征服者爲非洲土人，則或竟用文化侵略之策卽已遂其目的。若爲印度人，則可竟用經濟侵略之策，卽已成其心願。若爲中國，則文化侵略與經濟侵略兩者只能在長期內發生效用。以中國有其自身之優越的古代文化，有其進步之農墾組織，短期內不能收侵略之效。如侵略者以長期侵略之策，在文化經濟日日減弱之下，固不能證明中國必不爲印度之續。但所謂長期，具長夜漫漫之義。倘其間發生政治自覺，則必可轉弱爲強，因而阻止侵略者的無限制之長期的文化侵略與經濟侵略。但此處所明之義是，凡不以文化侵略與經濟侵略爲先鋒的侵略者爲浸蝕侵略，而僅靠軍事侵略，則侵略者不易收征服之果。卽以侵略者在軍事上得到最後勝利，却不易佔其地而運用征服諸原則。卽以一以乙制乙論，其中之以酋制部以點制面之兩策，就顯然指出他的運用之難易。以點制面難於以酋制部。故侵略者欲將被侵略者變成最後征服之地，則惟有使用函數式之侵略法，於一定時間內，達其目的。原來此法，卽在軍事侵略政治侵略經濟侵略文化侵略，各爲相當前進之展開，而以彼此之展開互爲根據。如文化進一步，政治進一步，政治進一步，軍事又進一步。以所得之甲結

果，爲乙政策實行之根據，以所得之乙結果，爲丙政策進行之根據。其排列的狀態，有似鋸形，其進展的狀態，有似波動。蓋各種侵略皆有其不同之効力。不能以甲類之効代乙類之侵略，不能以丙類之効代丁類之侵略。故函數式之侵略，最能滅亡他人之國於不知不覺之間。被滅亡者不獨不知何時滅亡，即在滅亡之後，亦未嘗懷有仇恨之志。蓋民族意識不熱烈之族，對於異族之仇恨，不過爲原始的感情反抗，非可藉於理性的抗拒。

七、日本侵略中國，在田中時代即具剛義，一在侵略之力的培養，一在侵略原則的遵循。其國力不能侵略他人，因而不敢萌侵略之志，當然是大經地義。既有侵略之力而不遵循侵略之原理，不能得侵略之効，亦適爲金科至律。始不論日本自身的發展如何。然自甲午以來，侵華之策，則未嘗離征服原理，故其所得征服結果，次第實現。以中國爲特殊之古代式文化國家，又以中國地大物博人多，乃特殊的丙種弱國。此所以在數十年侵略中，中國尙如百足之虫死而不化的狀態。即根據如此優等條件，在被滅亡之長期中，尙能發生政治自覺的運動故。在未滅亡之前，不能證明中國即在日本所運用之函數式侵略原理之形式下，遂被其併吞無遺，若中國終無自覺的文化戰，則又難言。

八、函數式之侵略法，日本用之於中國，數十年却已發生相當効果。除其文化侵略尙未見其特殊効力外，其軍事侵略政治侵略與經濟侵略，則皆有事實可證。而文化侵略在經濟侵略之一定時期下，亦可以遂其心願，則以所謂文化發達之義，乃指文化之深度與闊度而言。所謂闊度，又是指國民之普遍教育，如經濟侵略達到一定之効果，則被侵略者文化亦趨沒落，非人種的品質所限制，乃爲經濟的貧乏所阻礙。故文化侵略之義，亦可以生於經濟侵略已得効果之形式下。非必以日本之文化戰勝中國之文化，因而謂之爲文化侵略。若以此義爲中心，則日本已得文化侵略之効矣！東北之例，更可證實我之所言。

九、凡兩數侵略法、可分三類工具戰，一曰軍事割面戰，二曰諸事的鋸形戰，三曰軍事與諸事之輪式戰。割面戰是割戰敗者之面，而不干涉其內政。鋸形戰是指文化經濟政治之并行侵略戰。而輪式戰，則以軍事路侵爲破壘侵略，因而到文化侵略經濟侵略之效果。又以經濟侵略文化侵略之效果，爲軍事侵略之預備，二者如車輪之前進然，故稱曰輪式戰。以此三類，或同時并用，或更迭進行，便成田中侵略之特性。

十、上列三法之作用，茲特言其變。第一是經濟的制彼戰略，第二是政治的弱彼戰略，第三是軍事的割面戰略。而此三種戰略可視爲三個種類。雖彼此者以互爲基礎爲更深銳之侵略，却在任何時期內皆可同時并用之。自田中政策以迄「九一八」事變，此三類之侵略，未嘗一日或止。徒以中國爲特殊之弱國，故不能在三十年內得其戰略之全部結果。且在中國政治的自覺運動發生以後，已濟致田中戰略於無形的破產之境。至荒木時代，則不能不採取新戰略以代田中戰略，而爲進攻之最新姿態。故自「九一八」事變起，日本之侵華戰略乃變爲荒木戰略。即以荒木戰略代田中戰略，乃爲應中國之新興的環境所不可避免之戰略。近數年來，日本所舉行的歷次政變，亦即田中戰略與荒木戰略之兩派的鬥爭。爲應中國的環境計，則荒木戰略必然產生，以田中戰略不能適用此新環境故。否則日本必放棄其侵略野心，夫然後可寢荒木戰略于無形。若如此理，則荒木戰略吾人不能目之爲瘋狂，必欲目之爲瘋狂，是爲不明田中戰略已敗之義。

## 第二日 論中日同時維新而有彼興此衰之理

一、明治維新之際，日本爲被侵略者。因白人之槍砲壓迫，不能不關商埠，與之通商，白人之原意

，乃在以經濟侵略爲亡日本之張本，亦爲亡印度然。不意反因此而驚醒日人之世界意識，發憤圖強，不數十年躍過歐人六百年來所已經經歷之路。列爲世界第一等強國，亦已三十年矣，中國與之同時受外人之壓迫，而中國反不能因此自強，且漸爲印度之續，致今日尙掙扎于解放獨立之間，豈不可哀，豈不可恥！

二、國有賢者其國必強。古訓昭昭，云何不識。日本當時賢者輩出，更迭柄政，其文化經濟政治軍備等似光電之速度向前飛躍，而迫世界人對之只有發生無限神祕之感，驚訝不已之情。此其故只在其賢者之忠貞審知之作爲，無語於民衆之義。以當時日本民衆，仍爲古式點子故。我嘗研究日本以中古國家，迅速的變成現代國家之故，不能不歸於現代府力與現代國策之共進。府力卽政府之力，國策卽國家之策。無府力卽有國策亦不能實行，有府力而無國策，則空有其府力日，不能爲國力之創造。現代文化經濟社會軍備等。無不產於現代政治力。故現代政治力爲現代國力創造之母。日本之維新時代，有若干賢者，深思遠慮，綜理密微。先以還政於天皇之運動造成府力，繼以君憲運動，造成現代府力。現代府力既成，國策必能致用。然非現代國策，不足言現代國力。賢者又將古代國策變爲現代國策，以應時代潮流。故府力國策，俱賴賢者之認識，然後有功。然則興滅存亡之機，豈不係於賢者之先見。爲國家謀者，可不惕乎此義。

三、府力生於政體。君憲民憲皆爲政體之一。人民不能選舉，則民憲之體，斷難成功。必待革命後，而爲教育之努力，則必踏法蘭西十八世紀末葉後百年紛亂的覆轍。君憲若成府力自備。府力不備，雖不善之國策，亦難實行，何言國力。今中國一般知識者尙墜心於一般民主政治，又何怪至今之政府。尙成問題。此豈中國人之智愚，不能辦成敗禍福之政理。抑豈政學尙無不變之定律，因而致愚昧之難移。

我因感於日本之富強，而對中國賢者，常致無限之恨意。滿清當軸，老朽昏庸，不明君憲之世界潮流，坐使自敗。往者已失，來者可追。紛亂廿年，世人固皆知其辛酸之味。必欲以民治造府力，何殊超北海而挾泰山。幸喜天福中國，賜我以英明神勇之領袖，造成「橋渡」政體，因而產生今日府力。否則雖有良善國策，何能實行。則日本之征服中國，必以一重戰納入荒廣戰之策而代二重戰納入一重戰之策。即以荒廣戰略代近衛戰略，而可得征服之成功。其爲恐怖，何待智者而後知。

四、往者已失，不可復追。望國人速以領袖主義，造成有力之府力，過此已危之橋渡。我之論政，自問有先覺之明，國人必欲違我之言，是乃自踏盲人瞎馬之語。晝生之論，往往不見重於當世之愚夫，而明者之言，徒成後人之追憶。故我此際之情緒，幾墮於可恥可恨可悲之深坑，豈世人之理知，終不知登室筏可達彼岸之微義。今因論中日同時維新而有彼與此之別，乘便發佈此理，幸世人垂察之，進而默思之。

### 第三目 第一原則——割面戰

一、在田中時代，有兩事應注意，卽一爲自法國力，二爲以割面戰造國力。自造國力，屬於日本自力發達史之範圍，不應多論。以割面戰造國力，實不失爲自強其國之方便法門。此爲秦國蠶食六國之邊疆，因以自肥之策略。甲午之役割台灣，日俄之役，割朝鮮。且割定南滿區域，知其特殊勢力範圍。如此戰爭乃一重戰而非二重戰。卽其不求戰敗者之投降，只須割地以自肥故。一重戰易二重戰難。一重戰者，只在使戰敗者，簽訂可能簽訂之條約。而二重戰者，則迫使戰敗者簽訂賣身條約。因戰敗者，不肯割地，雖自知踏入真性二重戰中，亦所不惜。當時的日本國力，不足語此。馬關條約，莫滋莫斯條約，

皆非日人之最高理想，竟能自屈戰勝者之意志，以簽訂之。則爲田中戰略之應用，非狂惑的侵略者所能知其理。當時日本學生的示威運動，亦不過盲目感情欲之表現而已。

二、剖面戰之性質，是冒險的武力戰，以其戰之結果，勝敗之成份參半故。甲乙兩國，軍力相等，則其戰爭之初意，原不在彼此之互爲征服。以其只有剖面之力，而無征服之力故。無征服之力而必取征服之策，乃是自敗之道。戰國時齊滅燕。燕滅齊，吳滅楚，越滅吳，等例，無不是戰勝者欲強爲征服者而自敗。惟秦不然，秦從不滅他人之國，只於戰勝之際，割他國之地以自肥，秦僅行其剖面戰之傳統政策。故能北定朔方，南開巴蜀，西吞隴上，東割三晉，弱楚之邊疆。一以強大其國力，二以散六國之合從，然後以九年之剝時，風馳電駛，盡併吞之能事。剖面戰之効力，歷時久而愈明。文藝復興後之歐洲，大都徘徊於剖面戰之領域。非必田中深知此理，時代摸倣，原可不知而行，故剖面戰之數式侵略法之第一原則。

#### 第四目 第二原則——鋸形戰

##### 甲項 本義說略

一、除軍事武力戰外，侵略者仍有其法。如文化侵略經濟侵略政治侵略是。此三種單位，有其侵略之方便法。或以三策并行之，或僅行一策，而其結果，爲實行其他類之侵略的根據。前者之義，謂之並行，後者之義，謂之遞進。鋸形之名，不述像徵其義。然各單位之侵略法，各有其根本義，試分言之。就其經濟侵略言，爲以工業掠奪業之策，就政治侵略言，爲以藩制朝之策，就文化侵略言，則爲前種之副作用之策。自田中以來，三策并進。滅亡中國之志，早載於田中奏摺之中，而滅亡中國之實，則在長



期歷史中，盡其王道霸道之意。中日共存共榮，類於王道之言，浸疊侵略又為霸道之實，鑿形之可畏，在滅人之國，於不知不覺之間。不損自己之國力，而得征服之實利，豈非可驚可怖之戰略。茲將此三單位之侵略法，言之於後。

乙項 第一鑿形戰——以工業掠農業——經濟侵略

一、日本對於經濟侵略，在田中時代，尙是陰錯陽差之結果。以其工業發達，乃在侵略計畫既定之後。此亦可稱其工業發達後的副結果。及其工業既盛，他採取通常資本主義國家之侵略法，變成資本主義的帝國主義者。原為意中事。從此事言之。被征服者，便有變成殖民地之可能。故其侵華非遼金元清之比。以遼金元清僅為政治侵略，而非經濟侵略故。在其工業未發達之前。固不能謂其欲用此策侵華，在其工業發達之後，其侵略野心，亦不僅以中國為限。今日世界各國，皆可見日本經濟侵略之痕跡，在田中戰略之義中，非必此策為預定之計畫。在工業進步後，致最初之田中戰略，漸有所變形。惟其變化之道，仍在函數式之侵略法中。故仍具有田中戰略之特質。

二、日本對華之經濟侵略，顯生大効，侵略之道與一般資本主義相同。以弱者為其工業市場，而奪取一切農業原料，幾乎是近代征服者之根本性質。所謂殖民地三字，不能脫離經濟侵略之義，蓋遼金元清不能視中國為其殖民地，自有其不可能之故。即以遼金元清之時代，非近代之資本主義，故亦無從產生殖民地之義。經濟侵略者達成熟之時，亡人之國，十分易易。英國之亡印度，即以東印度公司為媒介。日本樹立東北之經濟侵略，已達相當成功，故其佔領東北之際，不易遇異外的阻障。經濟侵略達到極點，可代軍事侵略與政治侵略且為不可阻障之勢力。若侵略者不以此為基礎，僅以軍事侵略為前鋒，則其所得之結果，必甚暗淡。原來無此，而單以軍事侵略充實之，往往不能致被征服者於絕對無反抗之

境。多少戰敗者能用種種方略戰，反敗爲勝，致戰勝者於第二敗式。其例至多。故單純軍事侵略，十分危險，否則爲一重戰可。若必爲二重戰，則其失敗成份，佔什九，成功之成分，僅居什一，田中戰略，未嘗無軍事侵略，而田中戰略中之軍事侵略，寸寸成功，則以其爲一重戰而非二重戰故，一重戰與二重戰之性質分別，只在侵略者目的上。苟侵略者僅爲割面戰，則其武力戰僅爲一重戰，苟侵略者欲爲征服戰，則其戰式原爲二重戰。二重戰者，若先有其經濟基礎，則失敗之成份少。一重戰雖無此基礎，亦可冒險舉行。以其僅求城下之盟，得割面之結果，即爲已足故。德法之爭奪亞爾撒司羅呂雷等省，即其例。

三、雖然今日日本侵略中國，亦未嘗完全違背田中戰略。其侵略之常道，仍爲經濟侵略。蓋就侵略原理言，經濟侵略與文化侵略是目的侵略，軍事侵略與政治侵略乃爲方法侵略，今日之荒木戰略，非必以軍事侵略與政治侵略爲目的。乃以中國自發生政治的自覺運動後，日本的經濟侵略已遇到一層壁壘，將漸漸失其侵略之功效。爲除去此障礙計，不能不以軍事侵略以突破之。就侵略原理言，軍事侵略是破壘侵略，政治侵略是置壘侵略，而經濟侵略與文化侵略，則爲浸壘侵略。不以破壘侵略爲先鋒，則浸壘侵略將因壘立而不能浸。以此荒木戰略便不得不產生。縱其國內有若干元老重臣，若不能以田中戰略去此浸壘侵略之阻礙，必轉爲荒木戰略之信徒，可以斷言。以荒木戰略雖具一定程度之危險，却可除浸壘侵略之障礙，故由浸壘侵略達到最後征服，亦必一帆風順，漸近彼岸。故經濟的掠彼戰略，雖是帝國主義者普遍原則，此處則名之爲田中戰略之鋸形戰的第一單位戰。

丙項 第二鋸形戰——以藩制朝法——政治侵略

一、所謂政治的弱彼戰略，即日本用種種方法使中國自身不能有健全的政治，因而日趨衰弱，這便

是以藩制朝法的實施，以藩制朝之義，是指以藩鎮制朝廷。擴而言之，則爲造中國內亂之諸法的總稱。其制造之法，種類甚多，或用挑撥離間之計，或保護中國之亡命客，或扶弱者以抵抗強者。凡與製造內亂有關之策，無不舉行之。即以鴉片瑪球，毒害中國之義，亦諱以以藩制朝法之法包括之。

二、在鼎革之前，民主立憲黨與君主立憲黨皆得日本之保護。在彼之意，祇欲求清朝政府柔弱無力。他未嘗想到民憲黨與君憲黨在未來某時期內可以發生若干政治自覺力。假定能發生，他必另以其他方法破之。故日本保護中國亡命者，乃係以藩制朝之策略使然，全與所謂恩惠無關。論者以爲國民黨之若干領袖與昔日日本有深切之歷史關係，遂以爲有交情道義於其間，皆爲絕對錯誤。蓋以國民黨秉政之日，即其以對付滿清之政策移而對付之。其用意只在削弱秉政者之力，使其不能以此爲根據，創造現代國力，因而樹立堅固之壁壘，於侵略者之目的物之前。日本使用此法，人民國以來，尤爲顯著。而其所得結果，則更歷歷可數。他與中國各地方政府，尤以東北爲然，私下締結種種屈辱條約，不必通過北京政府。即削弱政府之力之明證。故其以藩制朝之策，一方面在削弱政府之力，不能產生堅強的自覺的政治體系。他方面又以此爲基礎，爲更進一步之經濟侵略，近年日本力勸滿閩，在野政客，以與中央抗衡，全爲此戰略所致。就政治的弱彼政策而言，故以藩制朝法，可稱田中戰略之第二鋸形戰。

#### 丁項 第三鋸形戰——經濟侵略第二作用——文化侵略

一、文化侵略之義，或爲同化政策，或爲愚民政策。前者之義，不能適用，而後者之義，亦難實現。以明治維興以前，竊取中國文化以自養，模倣歐洲文化以自雄，日本雖強，實無固有之特殊文化。而中國則反之，爲歐代以外之另一系，有其特質，歐人尙不能用同代之策，何況日人。新文化輸入中國，中國得之，溶化之，創新之，受其實益不淺，非所以語於同化。

二、故其文化侵略，只有愚民政策，差可適用。雖然，欲用之而有効，只有二法，一爲割面式之文化侵略。在其政權下，修改教科書，增加日語，習日本史，養成特殊奴隸，固無不可，而在自主政權下絕不能用此策。在田中時代不足語此。二爲經濟侵略下之副作用，即中國之貧乏日增，教育必難期發達，有類似於愚民政策。然中國之貧乏，實受列強之經濟侵略而致此。非日本所能爲力。此就過去現象之分析，非所以言未來。故文化侵略，我雖列之爲第三鏢形戰，已其無有力之策略，故無効用。

#### 戊項 總結論

田中戰略之總性質，是兩數式的侵略。田中戰略之鏢形戰內之三原則，即經濟的掠彼戰略，政治的弱彼戰略與文化的制彼戰略，三者併行。此三名詞是象徵三個方向，而所採之戰略，除文化侵略外，各有特殊之法。此三者有單獨進行，亦有時聯合進行，更有時以此三者中的某種成績爲基礎而繼續前進。如此戰略，實屬可慮。以其可致被侵略者於滅亡之境，只在潛移默化之間。倘中國今日尙無強力的自覺的政治運動，則田中戰略必仍爲其侵華之國策。無所變更。以關內之鏢形戰，尙無成績之表現故。然則國民政府統一中國，其他功効姑不計算，但就其對華侵略言，業已無形的破滅田中戰略，此爲日人所切齒痛而恨不能忘者。

## 第三節 荒木戰略與荒廣戰略——第一征服戰與虛性二重戰

### 第一日 本題釋義

一、荒木戰略與荒廣戰略是兩個特殊名稱。用以代表最近數年來日本侵華戰略之性質。何謂荒木戰，在九一八事變時，日本少壯軍人派，忽變更侵華戰略，以新方法代田中戰略，而形成新進攻的戰略，當時荒木爲其陸軍部長。此派內人物甚多並無特殊的唯一領袖。當田中戰略不能適應中國已由政治自覺而發生的獨立運動之新環境時，若其侵略計劃不根本放棄，則必進行其冒險戰略，以企圖其一貫侵華的野心之貫徹。吾人既明田中戰略是函數式侵略法的戰略，則荒木戰略必是代表梯形式侵略法的戰略。在所謂田中戰略與荒木戰略，在本營內原無特殊意義，只不過用以代表函數式侵略法，與梯形式的侵略法之二方式的專名。同時也象徵其改變其戰略的時代性。九一八事變即在荒木任內，故僅以荒木戰略一名代表之。

二、函數式侵略法與梯形式侵略法，原是兩種的法戰略。不過此兩的法戰略又朝著一個最後目的戰略，即指最後征服之義是。在梯形式侵略法內，是指以軍事爲手段，達到第一征服戰或第二征服戰之諸目的。而第一征服戰是指此戰事的性質，所得之最後勝利不過置弱者爲半獨立國。以半獨立國保護國殖民地三名詞相連，故又以第一第二第三諸名詞代之，在某次軍事所得之最後結果，只不過置弱者爲半獨立國，則其戰鬥性質，便稱第一征服戰。

三、因此田中戰略與荒木戰略之分別處，是在前者不礙中國之獨立而侵略之，後者則不任其獨立，因於置弱者為半獨立國，則便於函數式侵略法之手續舉行故。故荒木戰略之性質，其目的戰略為梯形式侵略法之戰略，而其戰爭性質，則為第一征服戰，此戰略較田中戰略所得的結果大，但其所冒之危險亦大，而田中戰略則因新環境之阻止，不能使用，倘日本不放棄征服戰時，則荒木之目的戰略，當為此時期之少壯軍人以及一般有征服慾的青年所共信仰。然一般元老重臣，仍徘徊於田中戰略之間，不肯將日本國命，冒最大之危險，因而阻止此新戰略的實現，遂造成侵華之兩派對立。其舊戰略與新戰略之矛盾是：奉行舊戰略者，所得結果雖小，却無危險性。奉行新戰略者，所得結果雖大，而其危險性却不可預測。少壯軍人及一般青年之衝動力大，其一般心理狀態，多半為新戰略所支配。故歷年來日本所發生之政變雖多。然無論任何次都是新戰略得勝，而九一八事變，則為以新戰略代舊戰略開幕之日。這便是荒木戰略一名詞之含義。

四、所謂荒廣戰略，是指荒木陸相的軍事進攻戰，與廣田外相之外交誘降戰合而一之，構成一個名詞，這是指荒木的手續戰略與廣田的手續戰略合而一之，構成一個手續戰略。此手續戰略之義，今請以擬割面二向戰之術語代表之，此名之義雖似複雜，實際却甚簡單。自九一八事變至七七事變以前，其間數年，中日之外交狀態，就日本戰略言，便是擬割面二向戰。而中國的戰略，則以掩護的外交戰應付之。企圖在此戰略之下，減少外界阻力，完成自己為現代國家，再與日本算最後的賬。

五、讀者應知自九一八事變至七七事變期間內，日本的戰略，是擬割面二向戰，而中國的反攻戰略，則為掩護的外交戰。此兩種戰略，各有其理，亦各有其利。不過荒廣戰略的失敗，一方面固是由日本自己放棄，他方面也是由中國的反攻戰略所生的效果，近術戰略，在其登台之際，直至發動七七事變，

仍是以荒廣戰略爲中心，不幸。因中國之全面戰的反攻戰略，故近衛戰略不得不更換荒廣戰略而代之以其自身所處之環境所必須的戰略。

六、擬割面二向戰，是七七事變以前之日本的手續戰略。卽以此手續戰略，達到第一征服戰之目的。此術語之理，將於後面闡明之。茲以荒木戰略代第一征服戰，而以荒廣戰略代擬割面二向戰。

七、自九一八事變起，日本的目的戰略既經改變，則無論其任何種手續戰略失敗，必以其他種手續戰略代之，此爲日本計，固宜如此；若不如此，則必自動的放棄其侵華的一貫野心，夫然後可。故荒木戰略，至今猶未變更，所變更者，手續戰略耳。手續戰略所以必須變更，乃由中國之新環境之逼迫，致其甲種手續戰略失敗，遂不能不以乙種手續戰略代之，同時中國的更新環境，又致其乙種手續戰略失敗，不得不代以丙種手續戰略，此若諸手續戰略的變更，皆象徵荒木戰略，實有至危險的性質。荒廣戰略失敗之後，繼之以近衛戰略，近衛戰略失敗之後，繼之以平沼戰略，我們又將斷定平沼戰略失敗之後，必繼之以某某戰略，而此某某戰略，雖係預測之詞，在客觀的論理上，尙難致使日本無其他種手續戰略以代之。若在中國之孤城戰採取之下，則所謂其他種手續戰略，便告壽終正寢。因爲中國此種反攻戰略，具有一種不可反攻性故。日本無法破壞中國之孤城戰略，則其所謂代之而起的新手續戰略，便是一個空虛名詞。既爲論理之所不許，亦必爲事實之所必無。

八、因此我們對於此次戰略的觀察，就孤城戰略而言，常抱無限慰藉。如中國用此戰略，不獨反攻日本，且將反攻任何列強，不獨反攻梯形式侵略法，亦且可以掃除函數式的侵略法。中國之自由獨立，便於此立其萬歲之初基。我爲我自己慶幸，我更爲中國慶幸。

## 第二目 中國戰路的新敵人——新中國的實證

一、一個國家的自強，是與其國家的文化爲正比例。中國受外國文化的影響，期間將近百年，雖中國人民現在未近代化，然而凡受教育者無不受近代教育。故中國於最近數十年，已舉行文化的自覺戰。最近二三十年的進步，尤甚厲害。這並不是指中國文化的關度，而是指中國文化的深度。因爲凡受教育者，無不內古式的點子而變成近代的點子，此理固與一般民衆教育無異。以現代國力，原須要現代政治。而現代政治，則是爲府力與國策二者合成，有其府力而無國策，亦不能採用政治而穩定而謀國家的進步。清政府府力不可謂不大，而清政府的國策，則爲盲目的國策，以清政府中無現代點子故。因此清政府對於列強的函數式的侵略法，幾無抵抗之力。若今日中國的政府仍與清政府同，則列強仍可以用函數式侵略法，又何必代以梯形式侵略法。反因此法引起不必有之難題。故現代國力，單以府力爲中心，不能造成，單以國策爲中心，亦非善策，以國策之力，需要府力爲其推動故。

二、今中國之現代點子數雖不多，然必不在百萬下。此諸人數，皆已有現代政治的自覺，故不怕無現代府力，亦不怕無現代國策。不過在短期內不易構成現代府力耳，若構成現代府力，加以現代國策，則此國家的強盛，指日可計。鼎革以還，一般政治運動者，無不求府力的實現，卽無日不求中國國家統的一。而統一政府，竟在此要求下，於民國十六七年已奠定其雛型。以此雛型爲根據，至民國十九年，便大告統一的完成。故民國十九年，卽中國已具有現代政力之日，若以十年爲期，從事於現代建設，則中國國家之進步，其速度不能以黃河一瀉爲比擬。

三、在此期內，凡函數式侵略法的國家，皆有覺悟，英法美蘇諸國，只能向中國表獨立的同情，而



自動的退還其由國數式侵略法所得的結果。漢口英租界、九江英租界之退還，即其明例。關稅的自主權，與領事裁判權，皆在提議收回中，且已獲相當結果。英法美蘇既已放棄其國數式侵略法，則日本於此時期，究作何種感想。若放棄其既得權利，即是放棄田中戰略的苦心經營，若不放棄，則必更進一步採取梯形式侵略法，若取此法，第一征服戰便於此開始，而此法最切實行，即爲九一八事變，以荒木適在此期內應付此新環境，爲九一八事變的主動人。我故以荒木戰略一名詞，以代日本侵華的戰略之質的變更，由函數式侵略法變入梯形式侵略法之轉變之義。

四、須知中國現代政治力所以能於民十九年內完成，是文化自覺戰的結果，實際表現上，因認識現代政治力而產生如此政治力，則經過長期的文化進步。如此情態，我稱曰自覺的文化戰。此戰略雖非吾人有意識採取之，然其事實的展開，則只能用此名包括之，方能盡其意義。

五、田中戰略的新敵人，即代表此文化的自覺戰之戰略的執行者，中國的中央政府。在民國十九年前後，日本的老人青年，皆應於此時期，有一個抉擇。或放棄侵略計劃，或加緊侵略計劃。放棄之便可以避免日本自身所必冒的危險。加緊之，便有入於自潰之境之可能。若以少壯軍人爲支配政力的中心，則加緊重於放棄。若以元老重臣的議會政治爲中心，則放棄重於加緊。在此岐路之中，不幸採取加緊侵略之策，因而演成遠東兩個有力的黃種民族的自相殘殺，而讓西人竊笑於旁，亦可悲矣。我固爲中國悲，我亦爲日本悲。爲中國悲者，因爲中國加緊近代化之時而受到無妄之災。爲日本悲者，因日本人的眼光淺短，以爲可用虛性二重戰之法，便可以達到眞性二重戰所應得的目的，因而在長期戰爭中，爲中國第三戰式與第四戰式所拖累，而構成自潰之禍。兩黃種民族如此相煎，而任由白人縱橫於此地球任何一角上，殊屬可恥。可悲！

六、日本所以有如此僥倖心乃以爲虛性二重戰與假性二重戰，便可以得真性二重戰的結果。即以日本以爲傀儡戰必可以成功故。而破壞傀儡戰之策，只有孤離的社會戰。第一式第二式第三式的孤離的社會戰，中國因條件的缺乏而不能實現，則其傀儡戰的成功，必可以預計而得。豈知第四式的孤離的社會戰，我竟於此時期發表之，而此式戰略，又爲中國最適於用者。因其適用，所以具不可反攻性。日本的征服戰，便在此反攻戰之下，宣告其論理上的死刑，絕對的死刑，無例外的死刑。倘日人此時不肯罷休，有續之禍將不旋踵。日人愚昧至此，亦復可嘆。雖然，日人未嘗讀我此書，亦不知中國將採取此妙法，這只是因不知有此反傀儡戰之至上戰略的意外估計，故亦不能竟謂其爲愚昧。我甚希望此書公佈後，日人讀之，趕快覺悟。速即無條件的撤兵，與中國締結平等條約，以謀今後兩國之更生，而實行共存共榮之義，則尤爲我之所望。否則愚昧者，斷不能爲天下之戰勝者。

### 第三章 荒木戰略——第一征服戰

一、我們應該有下列的概念：

第一：荒木戰略是梯形式侵略法。

第二：因爲中國爲特殊的丙種弱國，而日本又爲特殊的丙種強國，故只能在梯形式侵略法中，採取第一征服戰。

第三：第一征服戰所具之戰略，有五級，其前三級則爲：一曰虛性二重戰，二曰假性二重戰，三曰真性二重戰。前者爲最上策，次者爲中策，又其次則爲下策。

第四：此三種類，只不過是形容詞的差異，而其實質，則只是二重戰，虛性二重戰與假性二重

戰，爲日人所最宜，而真性二重戰，則爲日人所最苦。

第五：若僅爲虛性二重戰或假性二重戰，則中國必敗無疑，若爲真性二重戰，則日本或敗或勝

第六：若以第四式孤離的社會戰。爲弱者的反攻戰略。在真性二重戰中。必獲得無例外的最後勝利。

第七：若在第一式孤離的社會戰實行之下。日本若趕快撤兵，或可以謀兩民族之共存共榮，若不撤兵，則日本必致於自潰而不可救。

第八：在上述之戰略與反攻戰略，尙在演進的中途，當不能得最後事實的證明，但能得理性的先在判斷，若竟演成最後結果，就可證明荒木戰略是大地開至冒險的戰略。此所云最後階段，即指第四式的孤離的社會戰是。

二、在荒木戰略的中途，日本原可得最初之表面勝利。若演成此戰略的最後階段，便只見其日趨自潰。眼淺者，則謂荒木戰略爲至上戰略而稍冒危險。眼光遠大者，便能見到第一征服戰的最後狀態的真實結果。故老成持重者，無不反對荒木戰略，而浮躁少年，則無不歡迎之。日本近年的歷次政變，即爲此矛盾之表現。雖然，上述之言，乃指弱者爲特殊的內強弱國。

三、然則荒木戰略究竟爲日本之福，還是爲日本之禍，此在日人亦疑之。雖然在第四式孤離的社會戰未舉行之前，固無須乎疑，以真性二重戰，亦有其成功的可能故。蓋以日本真性的二重戰之針對戰略，惟第四式的孤離的社會戰之戰略而已。當此戰略未發現之前，我們又何能過責日本的少壯軍人，乃爲羶珠的行動。

#### 第四目 荒廢戰略——擬剖面二向戰——虛性二重戰

一、自九一八事變後，日本所採取的戰略，乃是荒廢戰略，此名詞之義，已於前面解釋之。荒廢戰略爲何，即「擬剖面二向戰」是。

二、所謂剖面戰，如中國之割台灣一般，在戰事結束之時，簽定條約。所謂擬剖面戰，則如日本佔領東北四省一般，而不能得到戰敗者條約的允許。所謂二向戰，是指進攻的兩向，即一面爲軍事進攻與他面之外交進攻是。七七以前，日本對於中國的進攻姿態，乃是如此兩個狀態。而其軍事外交，各爲其不同而共相濟的手續戰略。以軍事獲得某特殊區域，而以外交戰略，避免將可引起弱者之全面抗戰。意思是：不打仗，亡中國。

三、廣田三原則，在七七事變前，是一個流行名詞。演成中日談判之門，總如藕斷絲連之狀，日本軍事的進攻，顯然是可以分出幾個段落，割東三省爲一段，割熱河爲一段，造成冀東自治區爲一段，使偽軍佔領察哈爾之一部爲一段，凡此皆爲擬剖面戰。以外交談判爲中日兩國政府交通之路，以軍事的實際佔領，實行其擬剖面政策。二者合一，便稱曰縱剖面二向戰。此戰略不獨不戰而亡中國，且亡之而不自覺。

四、擬剖面戰的區域，一天大似一天。而中國政府因外交談判之門未絕，往往忍受擬剖面戰的痛苦，與之交涉希圖得到合理的外交解決。在其擬剖面戰下，更加以外交的羈縻，叫中國政府寧乎投鼠忌器，不敢發生宣戰式的抗戰。所謂一面以戰交涉，即掩護的外交戰之意譯。若擬剖面二向戰，侵及弱者之本都領土時，則弱者必於此時一方面取倒拖的經濟戰以懲日，摧毀其目的戰略（荒木戰略）。他方面舉

行眞性二重戰以抗日，摧毀其假性二重戰。

五、近衛的初期的戰略，卽不戰而戰的戰略，仍是荒廣戰略的延長，其本義原爲擬剖面二向戰。故其發動戰爭的目的，只在北方數省。不意中國於此時期，發動持久抗戰與全面抗戰，遂將荒廣戰略的餘波擊碎，而近衛亦不能不由此虛性二重戰進入假性二重戰之戰略的採取。

六、何謂虛性二重戰。日本的擬剖面戰，是利用中國因畏外交完全斷絕，因而引起戰禍，故一再退讓。是日本既有得地之實，而無武力戰之危。同時復以廣田三原則壓中國，爲變相的投降，則傀儡戰亦不須乎舉行矣。本來第一征服戰，具有二重戰的性質，而日本作此二重戰，竟以虛性代表之。以既無武力戰，又無傀儡戰，而得到武力戰與傀儡戰的實利故。這是何等的上策。故荒廣戰略，在此義上又稱曰虛性二重戰。卽以擬剖面二向戰貫澈之。日本所得者亦多矣。倘使中國仍以掩護的外交戰爲反攻戰略，則中國之失敗，將至於不可思議。因爲近衛繼續荒廣戰略，以造成華北五省的自治區爲目標故。但不意受到持久戰之面戰的反攻戰略的打擊與阻止，遂將虛性二重戰與擬剖面二向戰粉碎無餘，而不得不代之以近衛戰略。

七、荒廣戰略，亦稱曰割部降全法。所謂割部，不欲以軍事佔全部，致引入眞性二重戰之麻煩。僅藉此以亦示其軍力之強，因而從外交中，以廣田三原則之條約締結而無形降中國之全部。此之謂不戰而亡中國，亦謂「割部降全法」。二八上海之役，卽割部降全法之變相運用之一例。當廣田三原則尙未爲中國承允時，則北方之擬剖面戰，必不斷的演出，此所以繼塘沽協定之後，又有七七之變。

八、第一征服戰之手續戰，爲級進二重戰，而其目的戰略，則爲半獨立國。荒廣戰略爲其用極小的代價而達最後之結果的戰略。蓋平沼戰略，縱有最後成功，其所得之結果，亦不過與荒廣戰略所得者，

同在一範疇內。則平沼戰略之價值，遠不如荒廣戰略。世人皆能判明之。今列表如下，以資參考。

A. 第一征服戰之手續戰略——級進二重戰

1. 荒廣戰略——虛性二重戰——割部降全法——縱剖面二向戰——不戰而亡弱者。

2. 近衛戰略——假性二重戰——以酋制部法——三級脅降戰——一戰而亡弱者。

3. 平沼戰略——真性二重戰——酋點參制法——截面戰——層戰而亡弱者。

B. 第一征服戰之目的戰略——半獨立國

1. 第一式半獨立國——擬實性。

2. 第二式半獨立國——相對性。

3. 第三式半獨立國——絕對性。

## 第四節 近衛戰略論 假性二重戰

### 第一目 本義釋略

一、近衛首相，入閣不久，繼荒木戰略之後，反田中戰略。且舉行其因時勢要求，不能不採取之近衛戰略。以梯形式侵略代函數式侵略，是近衛戰略之目的特性，以三級脅降戰代酋點參謀戰，是近衛戰略的工具特性。自七七起至武漢陷落時止，即此戰略之執行期間。此工具戰略之特性，以近衛戰略一名代表之。亦即所謂第一期戰爭之日本戰略。

二、函數式之征服，到所謂最後征服易，梯形式之征服，到所謂最後征服難。九一八事變之前，日本之征服戰略為函數式之征服法，以後則為梯形式之征服法。何以在九一八期間，日人之征服策略，取難捨易，苟不深察其故，則世人未有不認日人為瘋狂症者。原來使被侵略者變成弱種者，南印度非洲之狀態，以文化侵略與經濟侵略最為厲害。一則使人為奴，而不自覺為奴之恥。一則雖知為奴之恥，而在生活鎖鍊之下難得解放。歐人之亡非洲，英人之亡印度，初未嘗用兵而後得今日之結果，此理已言於上節中，毋須多述。然則日人何以冒自己崩潰之危險，而取梯形式之征服法，請言其故。

三、凡強國只知侵略他人，斷不受他人之侵略。滿清政府以其執政者香庸老朽，不足以言圖強。鼎革以還，更迭內亂，更不足以言立治。則侵略者為省節自己消耗計，且可獲得最後征服之效，莫若函數式之征服法。近十餘年，黨軍北伐，自覺的政治運動蹙動一時。直至二十六年，全國之團結已成，奮強

之始基已兆。苟日人尙以田中戰略爲戰略，不變其函數式的征服法爲梯形式之征服法，則日本之四十年侵華之一貫野心，必於最近期內，因中國之現代化而粉碎。最近十年，日本國內所發生之政潮，數次頻繁，察其起因，無非侵華新戰略之採取與田中戰略之固執所釀成。而其最後勝利，則屬於變政者。爲貫徹日人之侵略計，變更戰略，必在此時，過此而不變，則中國之自強，指日可待，將不受任何強者之侵略。日人非真能消滅其侵華野心，故變更後之新戰略，遂於九一八開幕。近衛新戰略之應用，其萌芽應追溯於九一八之時。然若日本若不造七七事變以貫徹其新戰略，則中日之外交調整，固另有其妥協之道。故謂七七事變爲田中戰略與近衛戰略之真正分野，亦自有理。以荒廢戰略，倘不繼續加強的實行，此次戰爭，必可免避。

四、梯形式之征服法，即先變被侵略者爲半獨立國。再以此爲基礎，隨經濟侵略與文化侵略之深淺程度而變此半獨立國爲保護國與殖民地，皆無不可。於是梯形式侵略之第一方法，即爲第一征服戰略。破滅被侵略者自強之基礎，然後才能徐圖最後之征服。戰勝者之方法，必先取以酋制部，次取以點制面或酋點參制之二法。前者易而後者難，其所得之結果則一。按常情，當先取易行者。易行者若爲對方所破，然後取其難行者。故自七七事變至今日之戰局，便形成日本先後期之戰略，前者爲近衛戰略，後者爲平沼戰略。近衛與平沼之戰略，皆非出自心裁，乃依據征服原理而定。故近衛下台之後，一仍與平沼保持密切聯絡以何日能實行以酋制部之戰略，即何日近衛重復上台之時。自武漢失敗後之近衛聲明，不能生效，於是近衛戰略，遂全爲中國所破。平沼戰略則繼近衛所得之結果，而實行更新之戰略，以應中國之戰略。近衛所以下台，即象徵其政策之失敗。即前者依據以酋制部之策，後者依據酋點參制之策是。此二者無論何策成功，其所生之效力則一。



五、圖數式之侵略，優於梯形式之侵略。以前者可離後者而獨立，後者則不能離前者而獨立。強者置弱者為半獨立國時，仍須用圖數式之侵略，夫然後才能變弱者為保護國。又以此為根據，仍施圖數式侵略，夫然後可致弱者為殖民地。英之於印未經過梯形式之侵略，即告征服之大功，乃其實例之一。若僅以梯形式之侵略，置弱者為半獨立國而其國之潛力甚高，在圖數式侵略未達一定階段時，則必因弱者之政治自覺而生獨立運動。埃及在歐戰後，由保護國之形式變而為半獨立國之形式，亦其實例之一。故征服者從所得之實利言，與其用梯形式之侵略，則不如用圖數式之侵略，此所以荒木戰略遠不如田中戰略之價值。

六、雖然，我又不能忍於言，近衛戰略，有其必生之理，此非智學之關係而至此。若謂近衛戰略為愚，則又為不識時務。侵略者必因其對象之力量如何而異其法。中國之自覺的政治運動，如不受外力之摧殘，則十年後便可樹立萬世獨立之規模。縱日本在此次戰爭中毫無所得，只須推測近十餘年來之中國自覺的政治基礎，即已成其任務。而況以酋制都之法，未必無成。必謂其無成，何以歷代戰爭之結束，無不數議和形式。中國之抗戰到底之政策，則實出乎日人意料之外。故近衛戰略既非田中戰略，更非荒唐戰略，尤非平沼戰略，各其特性，而乃為歷代之國際戰爭的通常的戰略。西人侵略中國，亦曾舉行數次戰爭，中國于服從敗酋降酋之原則外，亦未嘗有其他戰略，以為反敗轉勝之結束。其戰略之本身，實不含任何神祕性，此又讀者不可不知。

## 第二目 何謂三級會降戰

一、何謂三級會降戰略，世人皆能解釋之。今請言其先在之理。真性鯨吞與假性鯨吞，原為二義

前者指吞之而不吐，後者則指既吞之而又吐之。則以吞下後之消化弱，反因吞下之故，而生腹內之膨脹性的破壞。欲取得中國之政治征服權，必先使中國人之知識，淪于印度朝鮮之境，否則亂爭紛起，統制維艱。則強者若不用消滅之策，必不能盡征服之能事。所謂函數式之侵略，原有最深之義在。中國是一個特殊的內種弱國，強者縱欲控制之，只能以華制華。日本之國力，原不太強，即如英美之國，亦能制中國如印度。日本若欲全部占領中國，財力與兵力，兩俱不足。縱可鯨吞，只能爲一重戰之鯨吞，不能爲二重戰之鯨吞。吳之滅楚，卽一重戰之鯨吞，日之滅東北四省，亦爲一重戰之鯨吞。以東北之文化與潛力，不能高於印度，故東北人民，任日人之兩重戰的自然成功。今關內十八行省，則有別於此。他只能獲一重戰之勝利，不能獲二重戰之勝利，更不能獲眞性兩重戰之勝利，尤不能獲五級戰之勝利。因此日本佔領全部領土，只能爲假性鯨吞戰，不能爲眞性鯨吞戰。日人固已知之，而中國人則反昧於此理，豈不可恥。

二、三級脅降戰爲以箇制部之義。此義卽指征服者不能直接統制戰敗者之人民，只求戰敗者之政府或帝王或酋長於敗箇降箇之義下，而簽訂若干屈辱條約。就殖民地之特質言，則爲文化侵略與經濟侵略二事而已。軍事侵略與政治侵略皆不過爲執行上述之手段。故前者爲目的侵略，後者爲破壞侵略。苟其目的侵略，原通行於弱者之國中，毫無阻力。則所謂破壞侵略，便具贅疣之義。若強者能做到以箇制部，實行最上策，以其目的侵略，在此境中，便可無阻礙故。故三級脅降戰者，實梯形式侵略法內僅次于荒廣戰略之手段。明乎此理，則近衛戰略就日人立場言之，固有其不可駁之價值。以荒廣戰略，不能爲進一步之實行，以進一步，卽弱者之抗戰必演成近衛之新戰略故。

三、三級脅降戰略之工具，當不能離軍事侵略，以軍事侵略爲二重戰中之第一重戰者。在三級脅降

戰之性質中，可分三級原則。一爲不戰而戰，二爲速戰速決，三爲速和速結。塘沽協定卽爲不戰而戰之一例。不幸而戰，則求速戰速決，樹立城下之盟，八國聯軍入北京，卽其例之一。又不幸而戰敗者不認初期失敗，不肯爲城下之盟，雖失城仍與之戰，則若在廣大之空間中，弱者利用以空閒換時間，便將第一戰式變成第三戰式，則挑戰者應以速和速結爲立場，以成其最初之志。速和速結之義，卽減低議和之屈辱條約的價格，以促成之。若此三原則失敗，則挑戰者就變成山窮水盡之危局。更應以新戰略以代之，平沼戰略，卽由此而生。

四、近衛之戰略，卽此三級原則。三級原則失敗，卽近衛戰略全部失敗。由七七至八一三時，其第一原則失敗，由八一三至南京陷落，其第二原則失敗。由南京陷落到武漢陷落，其第三原則失敗。以在武漢陷落後而我政府仍堅持不和政治戰，便打到底亦無議和之可能。以此，以敗箇服箇之方策，達到「以箇制部」之原則，便當價格失敗。此時近衛不去，亦必採取新戰略，方能應付如此難關。我轉至此，則讀者必問，何以首先不採取平沼戰略。原來平沼戰略，又非平沼之新發明，不過征服者在若干困難情境中，有若干難易之諸等級之原則。近衛取其易行者。而平沼於易行者新敗之後，只有勉力行其難行者。箇點參制法之所以難行，卽在隱真性二重戰與五級戰之危險，而以箇制部法，則爲以一重戰代二重戰。卽假性二重戰之義。實行之難易十分顯明，而所得之結果則一。卽半獨立國之造成是。則何於不以易行者代其難行者。故近衛戰略之義，是以三級脅降戰代箇點參制戰。此策之優點，有一重戰代二重戰之利，而無真性二重戰代五級戰之危險。

五、脅降戰卽爲脅迫投降之義。則此戰略分明是納二重戰於一重戰之中。卽近衛只想舉行一重戰，而能獲得二重戰之效果，通常甲乙兩國作戰，乙國戰敗，於締結和議之時，不能離下列兩個嚴酷的條件

· 第一是割邊區之地或割藩屬之地，第二是鉅量的賠款。甲國之目的只在於此。則乙國在武力戰敗之際，對於如此條約亦不能不簽訂之。原來訂如此條約，并不是乙國整個之投降，而為戰敗以後之損失與持久戰，為比較有利的結束。倘必欲堅持到底，則其所損失者必不止於割地賠款，以割地賠款為有限性質，而抵抗到底則為無限性質。如甲國不欲乙國為其殖民地時，則乙國無本國之滅亡之危險。與其以無限的損失代有限損失，則不如以有限損失代無限損失。此所以在一重戰中，甲乙兩國之和局隨時可成。即以甲國之目的既達，無再戰之必要，乙國為避免無限損失計，亦無再抗之必要。故一重戰之結束，十分容易。日本侵略中國，其性質本為二重戰。所以日本欲中國締結和約，不是在割地與賠款，而是在防共協定與經濟協定之簽訂。防共協定是政治侵略之別名，經濟協定是經濟侵略之別名。倘乙國在戰敗之際，締結此種條約，則不啻是接受滅亡條約。近衛聲明：不要割地賠款，原是其最初目的蓋以割地賠款為一重戰之性質故。降對方為半獨立國，則為二重戰之性質。二重戰之舉行，在手續上十分困難，以其除武力戰外，尚須傀儡戰。若戰敗者欲求其獨立之國運，則必致將假性二重戰變成真性二重戰，且由真性二重戰變成五級戰。構成如此複雜的戰局，就已構成第三戰式。侵略者在第三戰式中，失敗之成分多於成功。此所以近衛在兵用之際，只想以最小的犧牲取得最大的代價。如必欲舉行實質的二重戰，則其犧牲大於收穫。於是他的戰略特質，就在變質的二重戰為理想的一重戰。其義即將二重戰納於一重戰之中。如此戰式，是否可成，不隨日人之決定，而隨中國抗戰之局勢而決定。明乎此義，則所謂三級降戰的特質，原是指假性戰二重戰，其價值僅次虛性二重戰。故近衛戰略亦可以稱曰變二重戰為一重戰之戰略。

六、變二重戰為一重戰之戰略的工具策略，即為以酋制部之法。倘國民政府能簽訂和議條約，則日本可不必由其自身之武力，成立兩備局面。蓋簽訂和議者即為傀儡，另造傀儡，乃為多事。以點制面法

與酋點參制法，是以乙制乙之政策中的下策，在以酋制部之策略不能通行之時，夫然後用此以濟其窮。因以酋制部之策既可實行，則中國之內部秩序，仍然安定，而其政治侵略文化侵略經濟侵略已有其固數式之侵略法的更進一步之侵略基礎。原來半獨立國家之形式有二，以酋制部之法是第一式之半獨立國，酋點參制法則為第二式之半獨立國。不論其為第一式與第二式，其為半獨立國之義則一。在半獨立國之基礎上實行函數式之侵略法，自是一樣的効果。故日本與其使中國為第二式之半獨立國，而消耗其國力達於頂點，則不如變中國為第一式之半獨立國，而不消耗其國力，以第一式與第二式之半獨立國，原無所輕重故。若在中國抗戰之國策，以抗戰到底為立場，即中國南肯為第二式之半獨立國，不肯為第一式之半獨立國，必使日本以酋制部法歸於失敗，而代以酋點參制法。打破其納二重戰於一重戰之政策，逼迫其舉行實質的二重戰之侵略。而抗戰如此用意，亦在第三戰式之造成。以酋制部，舉行假性二重戰即已足矣。必迫使其用酋點參制法，則其侵略之性質有變。即用假性的二重戰變成真性的二重戰。因此，我們便有個確定：三級脅降戰是假性二重戰而截面戰則為真性二重戰。

七、由此便可推出三級脅降戰有兩個特盾。第一特盾是納二重戰於一重戰中，構成假性二重戰。此戰略若能成功，則侵略者之犧牲小，而其目的亦達。第二特盾則為用以酋制部之策，代以點制面法。或代酋點參制法，以求自便。前者是目的的假性二重戰，後者是手續的假性二重戰。所以近衛戰略，就其自身價值言，原無可否認者。倘中國政府與現代參加抗戰的人，不受自覺的政治之影響，則未有不墮入於近衛戰略之彀中，墮入彀中，近衛戰略即告成功。近衛戰略在事前有個成功之理論的推斷，則已有歷史的根據。蓋歷史的任何戰爭，多半是一重戰與假性的二重戰。近衛使用如此戰略而不成功，則是近衛遇到勁敵，其勁敵為何，即中國抗戰之人物為現代之人物是。我們所以斷定近衛戰略必定失敗，則以日

人患了一個共同錯誤。以爲今日之中國還是過去之中國，不知今日中國之人物早已現代化。戰端不開則已，若開，則假性二重戰必不濟事。近衛之錯誤，是日人對於中國之認識之普遍的錯誤，非近衛個人之錯誤，此又不可不知。何況近衛演成假性二重之局，亦出其初意之外。以其初意，只在演荒廣戰略所指定之擬對面二向戰故。

八、但三級脅降戰略包括三個步驟，與脅字降字之義相貫而來。一曰不戰而戰，一曰速戰速決，一曰速和速結。不戰而戰，是此戰略中之上策，速戰速決則爲中策，速和速結已是下策。先取上策，上策不成，再取中策，中策不成，就只能出於下策。事實之轉變如此。近衛也只能徒喚奈何。今請將此諸手續戰略分目論之。

### 第三目 本戰略之上策——不戰而戰——脅會降會

一、不戰而戰之義，是指似戰非戰亦即荒廣戰略之根本義。凡挑戰者之舉行不戰而戰之政策，乃是在使被侵略者不明挑戰者之真實意志。謂其爲不戰，則旣戰矣。謂其必戰，則又似爲不戰。如此策略，實具有最高度之威脅性質。若被侵略者無作戰之決心，則如此政策必易成功。九一八事變與熱河事變，乃至上海之役塘沽協定等，皆是如此戰略所收之效果。必須中國有必戰之決心，夫然後才可破不戰而戰之政策。

二、中國是否有必戰之決心，此在日人乃至中國一般人皆不能深切知之。以中國之宣戰權，不在所謂議會，亦不在所謂人民請願，而在最高領袖之決定。倘最高領袖不是聰明睿智者，則決戰之心必難確定。倘中國政體爲專制之局，亦必不能發生全面抗戰之責。如此兩點，實爲日人所深知，今請就此兩點

分言之。原來中國之政治結構，雖是民主政體，然却非西洋之民主政體。中國人是想將西洋之民主移植中國，而因民主制度之先決條件未能成功，遂變成弄巧反拙之局。既非專制之體，又非民主之體。一般民主運動者，其最初目的，以數十年之努力尙不能達到，正所謂畫虎不成反類狗。日本利用此局面，執行其田中戰略之以藩制朝之策。由民國初年到民國二十年，未嘗變更。蓋田中戰略對於此局面之應付，卽爲以藩制朝之策。執意大驅中國，產生歷史上所不易產生之最高領袖。憑領袖個人之力，構成歷史上所不易有之統一局面。然而領袖雖得政治的統一成功，却因無過去之堅實國力之培養的協助，亦難於此期採取武力抗戰，爭取第一鬥式之勝利。若領袖爲個人之權利計，則往往諱疾忌醫，不肯將自己的畢生勞力，於若干偶然中所得之治權，輕意放棄，則對於外力之壓迫，無不退讓。袁世凱所以接受二十一條，卽是顯例。日本深明中國之統一局面，關係於領袖個人，故以對付世凱之策以對付今日之領袖，對付袁世凱旣可以成功，則對付今日之領袖，必不能謂其不成。又何況有六年事實的表現。九一八事變矣，而中國未抗戰，熱河又事變矣，中國未抗戰，一二八事變矣，中國未抗戰，二十四年北平事變。中國仍在遷讓之中，則日本此時期正可實行荒廣戰略。擬割面二向戰，最能亡人之國乎不知覺中。一方面採取田中之割面戰，將華北變爲特殊自治區。他方面則以所謂廣田三原則，蠲除中國政府，而消滅二重戰于無形。日人舉行之七七事變，是爲不戰而戰之策略的註解亦荒廣戰略之再次應用。日本未嘗判斷其不成，以從前用此種戰略無一次不獲得成功故。故近衛戰略之第一級戰略，是荒廣戰略之延長。

三、若中國爲帝國時代，則帝朝爲保存其時代之統治權，雖爲屈辱條約，亦所不惜。若中國現代之最高領袖，仍所自私心理所縛束，則近衛之脅降戰略亦必成功。故中國全面抗戰，持久槍戰，不獨出乎近衛意料之外，實出乎日本一般國民意料之外。因爲他們都已確定，不戰而戰之脅降戰必可獲得最大之

成功。到八一三抗戰起，不戰而戰之策，才爲中國所破。關於此理，我不能不向最高領袖致敬。第一：不以其個人之力量，必不能造成抗戰力量。第二：不爲其愛護民族心所驅使，則亦必不肯作這種第一戰式之必敗的冒險。

四、當七七事變時，日人所欲者，只是中國領土之局部退讓。他明知中國抗戰之武力的條件，尙未具備，中國必不至於全面抗戰。則在七七事變的威脅下，華北五省之特殊區域，必由此而至實現。故八一三抗戰之聲未起，日本尙未預備舉行大規模之作戰。何以說如此不戰而戰之義，爲最上策。則以此策若得成功，變中國爲半獨立國之目的可達，而自己却毫無半點犧牲，如同九一八事變割東北四省之一般故事。但此戰略既破，當必以新戰略以應付之。而中國之戰略，既爲全面抗戰，又爲持久抗戰，則日人的破除此策，以其武力爲根據，莫過於速戰速決之策。因此，速戰速決之策是因中國的新姿態所逼，爲應付而生出之新戰略。脅降戰之最上策既爲所破，則亦不得不取其中策，以求其目的之貫徹。

#### 第四目 本戰略之中策——速戰解決——敗會降會

一、在速戰速決之口號下，便可見日本軍人對於中國之武力抗戰之估計錯誤。雖中國在數十年的紊亂中，沒有預備一切工業基礎，不够現代進展之條件。然因現代之戰爭，以其只在器械上的決戰，則中國只要有統一的經濟力量，仍可於舉行戰爭期間內，迅速的整頓軍備。凡一切的輕重武器，中國自身不能創造，無可諱言。但中國仍然可以解決，以購買列國之武器爲解決之策略。此問題，當連在經濟問題上。若中國能得到列國之經濟幫助，則此問題亦可迎刃而解。若列國爲維持其遠東經濟侵略之歷史地位，則對於中國經濟幫助，不需要中國之外交的縱橫捭闔，臨時生力。英美法蘇之幫助中國，縱不直接以



武力干涉，而其無條件之政治條款，則可於其自身利害的關係上以斷定之。故中國政治之統一局面，期間甚短，而軍備之整頓，稍覺迅速。軍備整頓之程序，亦是日新月異。在力量的估計上，當然也不能十分精確。因為買進賣出之手續，可以迅速的舉行故。且具十足的祕密性故。

二、若以北洋時代的政府論，則以其政治問題未能解決，故軍備之整頓，十分爲難。日本對於國民政府統一之後的實力估計，若仍如北京政府時代之眼光爲計算之基礎，則其錯誤，必生於毫釐萬里。以軍備之整頓與經濟之建設教育之發達，爲不同等之性質故。以經濟建設教育發達，沒有三十年的條件，不易見效故。而軍備的整頓，只在武器的具備，而武器之獲得，又可以商業式之方法以充實之。若英美法蘇支持中國抗戰，則中國之武備，必在政治統一後，不可思議的速度進展。若日本以爲軍事整備與經濟進步教育進步，同受時間之限制，則必由此計算錯誤而致失敗。

三、在此次抗戰之途中，我們已經看出作戰的士兵，中國之精神意識高於日本，而武器則較日本爲劣。其劣之程度不在質而在量。在狹大的戰線下，需要多量的近代武器，原無可諱言。無論中國軍事進步如何迅速，然必不能爲日人之對手，一般人皆有如此感覺。惟日人失敗之處，即在於兩個速字，一個戰上之速字一個決上之速字。此兩速字之義，全不同一，我將分別論之。而此戰略之失敗，不止在一個速字，可謂兩個速字皆歸失敗。

四、在日人以爲以其軍士優勢，可以在三個月內，完全將中國之主力擊潰。這個速字用在過去或有可能，用在七七事變以後，則屬錯誤。因爲近五年來的軍事整備，足致日本佔據武漢北平廣州等地需要兩年以上之時間。兩年時間固不能加以速字，因爲日本的速字的解釋，是以六個月爲期，至多以一年爲期。兩年戰爭，才獲得此若干據點，不能謂其速戰之目的已經達到。何況在此兩年戰爭中，中國之戰略原

爲倒拖的經濟戰，而此戰略之效能，已達到十分之六七的程度以上。以日本的人力動員，直接間接必在二百萬以上，而其赤字公債，則近二百萬萬，人力與財力兩俱窘困故。以如此之犧牲，經過兩年長期，僅得此若干據點，此誠爲日本軍人所能料及者。假使在五年以前，舉行此戰，則其所犧牲者與所得者必不是這個比例。故其速戰，可謂失敗。

五、其速決之策，則更慘敗。速戰速決之義，是將中國之主力擊敗，然後逼中國政府爲城下之盟，締結條約，解決爭端。故此義，卽爲城下之盟，此其結盟主權，不在日本，却在中國。中國政府不與之和，必不能和。若按照政府宣言，雖廢下一兵一卒，仍不議和，則速戰或者可能，速決必無可望。何以言之，以中國政府在戰敗之下，卽與議和，固可成其速戰速決之目的。而中國政府根本不與之議和，速決之目的便不能達，其中包括兩義。中國政府不與之議和，自然不能速決，於是逼迫日本舉行實質的三重戰，成立偽政府再與之議和。偽政府之成立，需要長時期，當然說不上速字，故縱然從偽政府成立之後取得和議，亦不能謂之爲速決。故從此兩義言，固不能斷定速戰之爲非，却易斷定速決之爲誤。

六、速戰速決本是一個名詞，意思是由戰而決，速戰與速決，分爲兩名詞，則其義不全。故就中國之全面抗戰而言，其速戰速決之策，完全失敗。但此戰略，亦爲三級脅降戰略之一種。由戰而決，新義是由軍事的威脅，而至戰敗者的投降。這仍是以中國政府爲議和的對象所生出之戰略。在速戰之戰中，當然在有犧牲在。雖日本未估定必動員至二百萬，發行赤字公債至二百萬萬，其三分之一之數目，必將在預算之中。若竟超出其預算，則由此戰略之所得，可謂得不償失，以得少而失多故。所以日人必視此略爲中策。苟非中國強逼之，必不出此。凡被強逼者，自己亦無自由在，不獨有中策可用而用之，雖下策，亦必用之。因此，速戰速決之失敗，卽近衛戰略之中策失敗。亦卽敗酋降酋之策，不能成功。

第五目 本戰略之下策——速和速結——誘會降會

一、當南京陷落之後，日人曾一度停止進攻，所以如此，乃日人欲於此時期結束戰爭，取得城下之盟，迅速的將二重戰納入一重戰中，得到其梯形式之征服之初步目的。蓋在南京的城下之盟，其條約的締結，必變中國爲第一式的半獨立國。我們領袖深知此義，當堅持中國之戰略，如所謂不和的政治戰，以破其速戰速決之陰謀。其破之法，甚爲簡單，不與之議和，即算破滅。因此近衛戰略之最下策，亦不得不於此時期採取之，以應付南京陷落後之新事態。自南京陷落到武漢陷落廣州陷落之時，是實行近衛戰略之第三策。其策爲最下策，其策爲何，速和速結是。

二、脅降戰之根本意義。原是假性二重戰，脅降戰若不成，則必逼而至於真性二重戰。倘日本舉行真性二重戰，則其危險狀態，雖日人亦能言之。故不獨近衛戰略，以假性二重戰代真性二重戰，即平沼戰略，亦爲限制的眞性二重戰，而非無限制的眞性二重戰。意思是平沼戰略，亦在儘其可能之方法避免擴大的眞性二重戰。若果如此，則日人之求和心理，比我們還要迫切。日人之所謂求和，即我們之所謂求降，我們欲和，即我們降，日人欲我們之和，即日人欲我們之降。若我們不中其策，則日人必出於誘降降會之法以代之。此誘降降會之辦法爲何，即速和速結是。

三、速和速結的意義，是條件不過於苛刻，而以罷兵爲第一義。苟日人只求罷兵，而不放棄其征服中國心理，則其所謂和，當然是指降。若必求罷兵而放棄其征服心理，則罷兵之權原在日本。只須他將一切軍隊開出中國領土之外，和議即便成功。而日人不如此，故其速和速結之策，是爲誘降降會之策。此理昭昭，國人已知矣。因此，日本在未撤兵之前而求和議，我們總不能與之和，於是誘降降會之策

，又趨於失敗矣。

四、不戰而戰，是叫做脅酋降酋，速戰速決，是叫做敗酋降酋，速和速結，是叫做誘酋降酋，舍此三義，通稱曰以酋制部。從此三義所表示之戰略，又叫做三級脅降戰略。脅降戰略之特質，一是假性二重戰代真性二重戰，一是以酋制部之法代以點制面之法，或酋點參制法。若其手續戰略失敗，其脅降戰之根本義不能實現。因此，日人不得不變更戰略，以應付近衛戰略之失敗的更嚴重的時局。近衛何以下台，若無重大事故，何必下台。近衛戰略既失敗，何以不下台。近衛即不求去，日本軍人政客亦必強去之，何況近衛戰略既已失敗，則近衛自無不去之理。平沼之上台，非必其個人有什麼新戰略之發現，乃以執行新戰略，非近衛個人所能代替。此平沼之所以上台，近衛之所以去職之最深的原因。平沼戰略爲何，即截面戰略是。截面戰略之性質，在以乙制乙之原則中，利用殺酋立酋之策，同時參以點制面，便構成酋點參制之策。此戰略能否成功，固爲另一問題。然而近衛戰略嚴格的失敗，則敢斷定。近衛戰略之失敗，本是一件易事。只要中國政府拚命戰，不肯和，卽是近衛戰略失敗之簡單方法。若平沼上台執行平沼戰略，仍以此簡單方法以應付之，則失敗不在日，而在我。何以故，以拚命戰不肯和六個字，只能破三級脅降戰，而非破截面戰之戰略故。

## 第五節 平沼戰略——真性二重戰

### 第一目 本題釋略

一、從平沼登台起，其所採取之戰略，爲截面戰，即以現實的截面戰代不必用之假性鯨吞戰。此種戰略，有其特性，與近衛戰略不同，而有進一步的艱難。同時此種戰略，不是任何人的新發明，而爲征服原理之次序政策的實行。今所以特標出平沼戰略一名詞，乃用以代表此戰略之客觀特質。

二、截面戰是蠶食戰的類似譯語，其義不同於蠶食戰與鯨吞戰。所謂鯨吞戰是指在一次戰勝之下，將弱者完全吞併。蠶食戰者，則是指若干勝利，不能獨占全部領土，就地地理形勢，蠶食一段。雖戰事未告結束，然無須舉行傀儡戰，這就叫做蠶食戰。經過若干時期，重復發動戰爭，將未被蠶食之部份，仍以戰爭方式吞滅之，便叫作再次蠶食戰。秦滅六國，與此相仿。但所蠶食者，未告軍事段落，仍須以戰時之兵員，駐其地上，以維持其傀儡戰之創造，不能退兵，便不能叫做蠶食戰，只能叫做截面戰。故截面戰是代表不議而和之戰時狀態的暫時休止，而以傀儡戰爲中心，不問戰事結束於何時。故截面戰，可稱蠶食戰，而截面戰則反之。由七七事變至目前狀態爲一段。由目前狀態到未來時期；又爲一段。所謂目前狀態，是指華北華中華南全部土地，包括粵漢綏平漢綏平綏綏之全部，雖然戰事實現，尙未達到這個階段。假使日本以其自身的主力，不足將中國的西北西南一次吞滅之，只將過去兩年由戰事所得之淪陷區域聯成一氣，暫告段落，變成一個不議而和之局，亦未始不可。雖中日兩國，仍是對立狀態，無經常

外交，然只須中國無反攻之力，便可演成截面戰而無礙。此亦在求和不得之際的必然方法。

三、原來在武力戰事中，有幾個種類，單純武力戰是第一式。變型的武力戰是第二式。日本國力已被中國迫入第三戰式，爲自救計，在不損失第一期所得之勝利條件下，而能自救，就莫如截面戰之採用。

四、原來日本最初戰略，是想將假性二重戰，代真性二重戰。所謂真性二重戰，是須以武力在中國領土上爲長期之駐紮，以掩護其酋點參制戰之成功。此時當不能遙游擊隊之襲擊，以武力戰，掩護傀儡戰，便稱真性二重戰。以脅降戰代真性二重戰，若能得到結果，原是上策。

五、中國政府不與之議和，便紛碎他的以酋制部的政策，其三級脅降戰，既歸於無用，因此他不能不力求新戰略，以應中國的倒拖的經濟戰之戰略，蓋不如此，則不獨不能征服中國，却反致自己於崩潰之境。日人雖愚，尙未至此。他估量中國在絕對武力的優勢下，已獲得第一戰式的客觀勝利，滿以爲中國必中其三級脅降戰之策略。東北事例，更使他胆大無比。他不意三級脅降戰，必竟失敗。就不得不舉行真性二重戰，又因此戰略的使用，在中國之意外抵抗力量下，反致中國的倒拖經濟戰，發生最大的效力，日本至此，就不能不變其戰略，以圖自救，近衛之下台，卽三級脅降戰失敗之實證。

六、截面戰也是一個有力的戰略，但日本若取此戰略，就變成酋點參制法之使用。截面戰須費若干氣力，而三級脅降戰反之。今既預成其預定計劃的失敗，因而不能不採取截面戰。卽以此戰略，原不在日人侵略之內。假使日人已知中國有抵抗的決心，必造成今日截面戰之形式，則日人或者在三級脅降戰使用之初，必有所顧忌，而此所謂變更，是指「以藩制朝」法之重複使用，質言之，用以藩制朝之策，代以酋制部之策，用以制酋部之策，代以點制面之策。原來如此代法，所得之結果同而所費之力量輕。三級脅降戰，原爲以酋制部之策。而截面戰，則更入於難境，已是以點制面之策，若日人早知脅降戰不

能有成，他必早用以藩制朝之策以代之，然則日人何以竟棄其以藩制朝之策，而竟冒天下之大險。

七、自入民國以來，日人即取以藩制朝之策。在此策內，早得甚大之利益，如私與東北長官締結條約，而不顧當日之北京政府之許可與否，即其一例。此策之放棄，實爲日人之大失策，以今後再無用之機會故。須知國民黨有中央政權，倘不因此次抗戰之故，尙無如此最高之權力，且中國政治問題，由來甚久，短期內之民主政治，必難成功，若以此次戰費十分之一，投入於以藩制朝之策中，則日人必仍有所得。而其所得，必與假性鯨吞戰的結果仍然爲一。故此次日人之冒險挑戰，凡日本之元老重臣，無不反對，初非日人有若何正義之主張，寢侵略於無形，而是在以藩制朝與以酋制部之策，有輕重的抉擇故。

八、所謂鯨吞戰有三義：一曰真性鯨吞戰，一曰假性鯨吞戰，一曰似性鯨吞戰。何謂似性鯨吞戰，如滿人征服中國，僅享有政治主權，而無所謂經濟侵略與文侵略，置弱者爲全部之奴隸。反之，因中國文化之優越性，過某時期反進而同化之，則如此征服者，又何足貴，故曰似性鯨吞戰。何謂真性鯨吞戰，卽某民族在征服之義下，凡政治文化經濟皆被侵略，不獨爲政治之奴隸，抑且有被同化與被消滅之虞。征服者在政治形式上，又可派總督以統治之，故名真性鯨吞戰。何謂假性鯨吞戰，卽以征服者具有諸葛武侯征服南蠻之內在原因，既不能多留駐兵，又不能少留駐兵，必於其領土上，成立偽組織之形式，然後與之議和，藉以撤兵，變弱者爲半獨立國，故名曰假性鯨吞戰。卽食之而因消化力之薄弱，又不能不嘔吐故。亦卽日人欲得征服之結果，除梯形式的侵略法與函數式之侵略法，爲數次之反覆應用外，不能有功故，中國之潛力至強，淪之爲半獨立國已屬艱難，何能言真性鯨吞戰。

九、倘日本有最高之國力，如所謂甲種強國，真性二重戰之損失原不算事，則爲假性鯨吞戰，亦未

始不可舉行。以舉行之後，如無五級戰之危險，必可得半獨立國造成之效果。然而淪弱者爲半獨立國，其法至多，正不必藉助於假性鯨吞戰。若傾全國之力甚至由其傾全國過飽和點之力，則大可不必要造成假性鯨吞戰之局面。截面戰之戰略，卽爲代假性鯨吞戰之至上辦法。苟截面戰有成則雖不經過假性鯨吞戰之階段，亦能達到真性鯨吞戰之局面。日本所以停止進攻，則以其演成截面戰局，已是失策，何苦入於更失策之境。則今日之停止進攻，卽爲一錯已甚，其可再乎之理所控制。以國力之消耗言，扶藩制朝戰，小于虛性三重戰，更小于三級脅降戰，又更小于截面戰。復更于假性鯨吞戰。坐而亡人之國，論人不欲。必欲置自己於危險之地，而後亡人之國，已屬太愚。况所謂亡人之國，尙爲假性鯨吞戰？

十、假性鯨吞戰之價值，原不甚高，以其與真性鯨吞戰比，相差不啻千百倍。真性鯨吞戰可告滅亡他國本沒落。而假性鯨吞戰則仍爲梯形形式與函數式之侵略之手段。若不以此戰略爲工具，卽不請達梯形式與函數式之侵略之初步。卽用之可。若截面戰不能舉行，卽戰敗者仍具至大之反攻力，卽用之可，若無上述之二原因，則假性鯨吞戰，實無用之必要，何况截面戰之後，已使國力不能支持，則假性鯨戰更爲贅疣。倘日本今日必欲用假性鯨吞戰，必須增加一百萬兵員與一百萬萬之公債，方足敷此。是日人傾全國之力，造成假性鯨吞戰之成功，實爲不智。現在五級戰中，敵人的假性鯨吞戰縱有成功尙不能得謂其爲必勝。所謂第五級之義，前已言之。我敢斷定日本之假性鯨吞戰，必不採用。其故在此。日人取用截面戰已屬失策，况不可必勝之假性鯨吞戰，縱爲必勝，則因第三戰式之累，必致其經濟破產於不可恢復之地。

十一、然則日人今後所採取之策爲何。答覆是：不是三級脅降戰，不是假性鯨吞戰，乃爲截面戰，中日之最後勝利，究竟歸屬，就看截面戰與反截面戰，誰能成功以爲斷。敵成則敵勝，我成則我勝。臣我



今日之反截面戰，只有三個難生大効之戰略，一爲陣地皮攻戰，一爲游擊戰，一爲反傀儡戰。以此三戰略爲反截面戰之工具，智者皆知經過三四年後，我敗而日勝，豈不將今日之壯烈犧牲，滲入無代價之境？今請進言面截戰之義。

### 第二目 截面戰之意義

一、日本之得合編朝鮮，稱曰割面戰，割面戰的戰時狀態，過時即逝。割面戰的特點是：一武力戰立時成功，二傀儡戰立時達成，就是二重戰之目的立時可達。截面戰之義則不同，以假性鯨吞戰既不可能，同時不願放棄其戰果，不得不暫時截而自守，造成休戰狀態。在截面戰內，武力戰固已成功，但中國之反傀儡戰與陣地反攻戰，却未停止。不論反攻戰之能力如何，而真性二重戰之狀態，却仍存在。故割面戰之價值高於截面戰，以割面戰毫無危險。截面戰則荆棘重重故，日人在七七事變前，何嘗不夢想此次挑戰之結果，演成如東北四省之割面戰之形式。二十一年以後，他們所提倡的華北五省特殊化之名稱，卽此夢想的註解。不意中國之反攻戰，爲達成第三戰式計，因而不能不演成截面戰之形式。雖然截面戰與「擬割面戰」在效果上固不如割面戰，但只有程度之差，而非種類之別。此我們所不可不注意者。

二、截面戰之成立與否，與中國之反攻戰有關。今請言武力的反攻戰。中國約武力抗戰，實已生出驚人成績。開戰之際，一般人之判斷，中國抵抗力不能支持半年，今則竟支持二年之久，且尙能支持偏安之局。就此成績言，我們應向最高領袖及英勇壯士特殊致敬。但今日之武力戰，已分兩點，卽支持戰與反攻戰是。反攻戰云者奪回淪陷區域是。支持戰去者守住截面戰之界線是。中國之軍用品，本全賴外國之供給，在交通困難的西南山嶺中，輸進當然有限，除過去預爲儲藏不計外，以此軍需爲支持戰之

基礎，或無問題。若謂必能爲反攻戰，則置信者或少。從經驗中，我們已知反攻效力，殊非我輩所擅長。則以敵人防禦之力大於其進攻之力故。故雖用武力反攻戰，以破截面戰，是一件至艱難之事。

三、就游擊言，殊亦不易得到最高效果。須知擊戰決不能破傀儡戰。我在游擊戰與傀儡戰中，言之甚詳。原來游擊之第一目的，是在與守點之日軍相周旋。第二目的在捕殺傀儡，第三目的爲破壞以戰養戰之資源的供養。就第一目的言，或有相當效果，就第二目的言則效果殊少，就第三目的言，則根本無所謂效果。以敵人之達到此目的，以點面之自然相通，而遂其目的故。就游擊戰之先天缺陷性而言之，就縱然游擊得最初之成績，必不能久持其戰果。讀者欲詳知之，請讀第三章之游擊戰論。

四、截面戰之成功與否，原與中國之眞性反兩重戰之力之大小而定。據一般推理與二年來之經驗言之，我們必斷定日人之截面戰必歸失敗，實爲武斷之論。以今日之截面戰，尙在初期演進中，而日人所得之成績，已不甚壞。根據游擊戰之先天缺陷性以立論，則過某時期，反截面戰之力必將減小，反之截面戰即告大成。望我當局，我人民，我抗日同志，思之思之，深思之，深思之。

### 第三目 截面戰之第一原則——三向目的論

一、截面戰是一種有力的戰略，隨中國的武力反攻戰與反傀儡戰的程度高下，而定此戰略之能否實行。蓋此二種反攻戰略，爲阻止截面戰之成功故。此理以於上文言之，茲不復贅。今所言者，即截面戰之目的而已。

二、截面戰之目的凡三：第一是以截面戰破中國的倒拖經濟以自救其貧乏。第二；以截面戰實行不顧而和法與酋點參制之法，以成內外截傀儡戰。第三以截面戰之發展爲再次截面戰之基礎。故截面戰之

實行，雖不及三級脅降戰，究高於假性鯨吞戰。日人雖明知截面戰不是真性讓和，然達此目的，包足遂其征服慾。我們必以日軍之不進攻，遂以爲日軍已無進攻之力，而僅以游擊戰破其截面戰，實未許多所樂觀。卽以持久戰與游擊戰之發展，皆無大礙於截面之成否故。

三、何謂第一目的，過去兩年戰爭，他因軍事消耗，每年約六十萬萬。若此數以五年計，則必從三百萬萬，此爲日人不能勝任。苟日人必欲舉行假性鯨吞戰，且不能保證所謂五級戰中第五級戰的勝利。就一則中我倒拖的經濟戰之戰略，或中我以日制日戰之政策，一則中計之後，仍無結果，天下之至愚者，必亦不肯出此。不用假性鯨吞戰，不能不代以截面戰。在成體之義下，日本便可求經濟之自救。原來事變費臨戰費與擬臨戰費之支出，數不相同，過去二年之支出，是臨戰費，而截面戰，則只須所謂事變費卽已足矣。且數年來所謂滿洲事變費，數在二萬萬以上。由日政權之操縱，滿洲全變爲日本市場。此事變費或早已由此中收回亦未可知。今淪陷區域內約十省，其以戰養戰之策，只須產生十萬萬元，卽便解其事變費之政治投資。以事變費假定以三十萬萬元計，則除以戰養戰之策所收入之款外，其不足之數，再由其政治投資以補之。假定以十萬萬元計，卽以一年之臨戰費，可作六年之事變費，因此日本財政，因截面戰成而漸漸恢復其平常狀態。則中國原以持久戰以造成第三戰式，因而達到倒拖的經濟戰之目的。以致日本於第二敗式之境，便全部爲此戰略所破滅。因此第一目的，特譯之曰「反持久戰」或「反倒拖的經濟戰」。

四、何謂第二目的；我們的戰略是，不讓和打倒底，此真可以破日人之以酋制部之策，但不能破其以點制面之策。截面戰之第二目的，乃在保存戰果，同時卽貫徹部份的真性兩重戰。試思日人如佔領全國，仍須用真性二重戰之法，而擬剖面戰之成功，則爲虛性二重戰之法。日人吞併東北，卽虛性二重戰

之成功。今日本所得之論點區域，既無政府與之議和，則必不能得條約之利益。因此不得利用截面戰以樹立傀儡組織。雖此組織非議和之對手。然其助其解決截面戰之困難，則誰人能否認之。不退兵以支持傀儡，復由傀儡解決其所演成截面戰之事變費之諸困難，則所謂截面戰自可稱擬割面戰。擬割面戰之義，當不能得到割面戰之利益，然必可因此貫徹第一征服戰。因此第二目的，特譯之曰擬割面戰。

五、何謂第三目的？截面戰不能了結戰事，若欲了結戰事，必破中國之「偏安局」。即必於數年內。舉行再次截面戰或鯨吞戰。若根本推毀自主政府，當然需要一定時間的戰爭。他們在截面戰之掩護下，養生休息，再圖大舉。原係易事。金人在割兩淮流域之後，若不生內亂，又安知南宋不亡於金？以元之力，如此其偉，然奠定中國，亦經過幾次暫時休息之段落。故再次截面戰，是一個戰略上的毒謀。秦之蠶食六國，其用兵之步驟，亦未能違此定理。

六、故截面戰之三目的，爲反持久戰，擬割面戰，與再次截面戰或內外截傀儡戰。我們應予以充分注意，力求對策。以截面戰之體系若成，我們便又亡於此戰略之下。我固不能謂政府尙未考慮及此，但就一般私人輿論觀察，一若不知此義及其嚴重性，大是可慮。

#### 第四目 第二原則——以有限的二重戰代無限的二重戰

一、透衡戰略與平沼戰略之同意義。即以梯形形式征服法爲中心。此兩戰略之特質，必從其達到此目的中之諸手段中有所選擇。近衛戰略是三級脅降戰，而平沼戰略則爲截面戰。以三級脅降戰之特質，是在納二重戰於一重戰中，而截面戰之特質，是在縮小真性二重戰，以在真性二重戰的意義下，尙不能離所謂五級戰。由真性二重戰獲得最後之成績，必透過五級戰，才能收完全功效。若以中國爲對象，即

此真性二重戰，實有相當的危險，以中國之潛力，可以利用日本在其舉行真性二重戰之中途，造成第三戰式，而達到倒拖經濟戰之目的，因而置日本於第二敗式故。此意義之嚴重性，凡政治家與軍事家皆能了解。雖此諸學術術語爲他們所不知，而他們爲實際的當事人，必於其其中有此感覺。此爲我所敢斷言者。親身體念的感覺，類似感覺，若非侵略者的當局，故不從學術術語中求得論理上的推理。不易深透此中三昧。

二、在第一征服侵略中，必須舉行假性二重戰，因此，就不能不拖到真性二重戰，又因此五級戰之義隨之而生。二重戰爲第一征服者所不可缺乏之手續戰略。凡爲梯形式的征服者，必不能不舉行二重戰。否則被征服者無任何抵抗的等效力，如非洲民族一般。在近衛思想中，與其冒真性二重戰之危險，則不如用三級脅降戰。以此戰略，原是納二重戰於一重中。此義即指以偽越軍事，壓迫中國政府，與之議和。若恫嚇壓迫，不能生效，則不惜取城下之盟。而所城下之盟，只是一重戰之性質，若國民政府與之議和，則其納二重戰於一重戰的政策，立即成功。以無須舉行傀儡戰故。

四、直到武漢淪陷之時，中國政府仍堅持不和的政治戰之戰略。而中國的領土，除西南西北兩個完整的區域外，浙江，福建，江西，湖南等尙在中國政府支配之下。在日本兩年的武力戰中，所得之據點雖多，然中國之倒拖經濟戰的策路實施，導致其消耗人力與財力，幾乎達其頂點。如必須繼續進行軍事侵略，未嘗不可將中國的領土，完全佔據。而其人力與財力，在如此消耗之下，必是：完全佔據中國之日，即其自己總崩潰之時。故近衛於去歲武漢淪陷後，只能有誘酋降酋之聲明，代其敗酋降酋之法。故其納二重戰於一重戰之戰策，至此遂完全破產。

五、平沼戰略，是繼近衛戰略的失敗而起。近衛戰略只在力求避免真性二重戰，平沼戰略，則不能

不爲真性二重戰，然仍有滅亡真性二重戰之危險法存於其中。即以截面戰代假鱷鯨吞戰是。此名詞之義，即指不必將中國全部領土置於其軍事侵略下，而以近衛的軍事所獲的威績爲基礎，立時舉行截面戰，以解其由真性二重戰所生之厄運。故此真性二重戰，是有限的真性二重戰。我們便可以將三級脅降戰直譯之爲：納二重戰於一重戰之戰略。而將截面戰直譯之曰：納全面的二重戰於部份的二重戰之戰略。凡此戰略，皆是求避免真性二重戰的可能的危險。豈不如此，或將因此而生第二敗式之奇恥。

六、倘國民政府與之締和，簽訂防共協定，則日本的政治侵略，經濟侵略，文化侵略，皆可爲所欲爲。所付代價小，所得之結果大，豈非一個最上策。我們政府偏不讓和，則日本爲保存其功績計，不能不將其軍力，掩護傀儡的樹立。此因中國戰略之實施，而迫使日本不能不走入真性二重戰中所致。假性二重戰，所以無存在之可能，不和的政治戰，是個針鋒相對之戰略。惟我們仍須當心，我們能將假性二重戰擊破，使之變成真性二重戰，固易在此形式中造成第三戰式，但日本仍有甚優點在。他雖不能不舉行真性二重戰，而其截面戰，乃是有限的真性二重戰，而非無限的真性二重戰，此又不可不知。以有限的二重戰的困難小，且能破中國的持久戰略故。

### 第五目 第三原則——構成截面戰的兩個條件

一、日本舉行截面戰，我們必舉行反截面戰，即征服戰的成功與否，隨吾人反截面戰之成功以爲斷。持久戰執行拖倒的經濟戰不是反截面戰的應援工具。蓋截面戰的戰略，應用以爲破壞全面戰，破壞持久戰，破壞拖倒的經濟戰。果吾人的軍事有反攻力量，則截面戰不難突破之。若吾人無此把握，則吾人的反截面戰，必然以更新的方略戰爲出發點。蓋兩國在鬥爭的時間中，戰略的改變，都因新環境所引起

的事實而生。倘吾人有更新的反截面戰的戰略，則日本必於此新事實中，更求新的戰略之發現。如此事實，是在將來的專變情態中，茲不多贅。

二、吾人所應該注意者，即截面戰的成就，有二個不可缺乏的條件，其一爲內外截之傀儡戰，其二爲反游擊戰。蓋所謂反游擊戰，即包括所謂掃蕩戰清鄉戰等，而所謂內外截之傀儡戰，則爲截面戰成功的要點。以截面戰既包括二重戰之性質，即截面戰不能離傀儡戰，假使傀儡戰無任何成績，則所謂截面戰，必難成就。

三、以劉豫張邦昌爲例，便見截面戰縱有成功，尙不能逃第四戰式之危險，即偏安戰者之各種反攻是。但吾人的反截面戰，亦應以反傀儡戰爲中心，這是破壞截面戰之戰略的最高原則。我在此處本應將內外截的傀儡戰，詳加闡發。但我已將此目置之於下節中，故姑不贅。

四、游擊戰有其弱點，亦有其優點。我將於第三章中以專節論之。反游擊戰亦有其弱點，有其優點，則爲本處之中心題材。不過其弱點小，其優點大。即其優點乃先天的優點，其弱點則爲後天的弱點。中國的游擊戰，則有先天的弱點，而有後天的優點。故游擊戰與反游擊戰比，則游擊戰的成功少，而反游擊戰的成功多，此當非所謂論初期游擊戰。

五、何謂反游擊戰的先天優點？即反游擊戰的根據，是立在自然的點傀儡與點控的散傀儡的秩序的自然要求的心理狀態上。據此理以推測之，則中國的游擊戰是否有持久的力量，實是問題。過去東北四省的義勇軍，亦其一例。今日的游擊戰稍有效果，也只在戰線上的邊區上，山西即其顯例。游擊戰既對於自然的點傀儡不能爲直接的破除，則對於點控的散傀儡，亦不能有直接的控制。所謂爭取民衆，只是共產黨一句口號，事到今天，還須爭取民衆，其不可爭，已無疑義。這種失敗，不是此次戰爭的罪過，

而是三十年來教育運動未能實施之過。

七、所謂反游擊戰而後大弱點，即指日本的掃蕩戰是。在前綫區域中，日本的掃蕩戰，不易獲得成績，其故在我們政府軍可發生雙効。唯日本對於掃蕩戰，縱不易獲得雙効之効果，亦不能謂其爲絕無因掃蕩戰的目的，只不過清理游擊隊之軍，而與準游擊隊不相干。其掃蕩戰的成効，固不是日本的本身任務，是隨其內外戰的傀儡戰的成續而生効。若其內外的傀儡戰有成，必可以此代掃蕩戰的失敗。故其反游擊戰的成効，亦可以於兩個先在的概念中得之，第一爲反游擊戰的先天優點之基礎，第二爲以此先天優點的効果，測其後天的弱點。

八、吾人今日以爲日本的掃蕩戰寸寸失敗，因而自慶，這實是昧於截面戰全般佈局，我不能以其後天弱點之暴露遂謂其必將全盤自敗。以其後天弱點，原可以先天成功優點控制之故。則日本所謂反游擊戰的成續，只能隨時間之過去而見。此所以平沼戰略，亦有長期戰爭的口號，須知此口號，不是象徵日本軍與中國軍之長期作戰，而是截面戰之全般佈局，當須一定時間。日本提倡的長期戰爭，即指此佈局時間，我們不可昧於此理。若以日本的本身國力，與中國作長期的戰爭，則日本實中中國的戰略之計，即所謂倒拖的經濟戰之貫徹是。故今日日本所提倡的長期戰爭全非此義。故若無反截面戰之特殊戰略，而坐待日人失敗，實屬大錯。

### 第六目 第四原則——截面戰之實効——以戰養戰與以乙戰乙論

一、抵抗中國的倒拖的經濟戰，應用以戰養戰之策。實行截面戰與再次截面戰，更應用以戰養戰之策。日本國力之消耗，在軍備上原無大礙，因經濟實力之限制，反有時阻礙其軍事優越的發展。且今日



之戰爭，根本問題原在經濟，因軍事之優越，在於軍實之充實性，而此即經濟優越性的譯語。日本的工業經濟，原高於中國，所以他的軍備的優越性，亦隨之而增高。倘日本經濟真達破產之期，就不獨不能征服中國，亦且難保持其戰果。淪陷區域既如此廣大，而截面戰之基礎，又立在傀儡戰之上。既能使傀儡戰有相當的成功，則以聯擊戰之策，即含充分的實現性。且非游擊戰所可破滅者。今以聯擊戰之政策，已成公開之口號，日人以有種種可能成功之條件，亦無須嚴守秘密。以我們之游擊戰，不易粉碎其政策故。

二、以聯擊戰，可譯為以經濟掠取為維持截面戰之條件。即日本在截面戰中，仍須以兵力守護其據點，不能撤兵故。如必由其政府財政以維持之，又中倒拖的經濟的債務而自崩潰。一般人以爲日人之經濟掠取，不易成功，乃是推測日人如欲掠取，必須爲建設掠取方有所得故。而建設條件，爲社會秩序之安定，在游擊戰控制之下，何足以言社會秩序。如此推理固可成立，但日人之經濟掠取，方便法門至多，初不必限於一般建設掠取而已。原來日人可能掠取之法有二：一爲活動掠取，一爲聯擊掠取。活動掠取可得立時之効，建設掠取必須長期之功。我們以爲日人之經濟掠取，不能有成，乃僅注意於建設掠取耳。如一長期時間，二社會秩序，三大量資本等，皆爲建設掠取之前提條件，今日人對此諸條件，皆不能具備，當難言此。雖然，我有辯。

三、所謂建設掠取，原可分爲三種：第一，一般建設掠取，第二，鐵道建設掠取，第三，特殊建設掠取。所謂一般建設掠取，範圍至廣，實難指定，第二與第三兩種建設掠取，則不能不謂其無成。凡交通便利之區，統制易。湘省之於湘西，土匪至多，素稱化外，即其一例。今淪陷區域內，所謂沿鐵道公路數十里左右，即爲其控制區亦意中事。倘日人努力於高徐濟賑及其他若干路線之修築，則我恐路綫所

到之處，即爲其統制之區。而游擊隊以其副作用，與反游擊戰的諸原則所限制，恐其隨其路線所經之點而消滅。故築路掠取，不獨得經濟掠取之効，亦且爲反游擊戰之有力工具。至於礦區掠取，則以其範圍較小，保護至易。凡銅錫煤鐵等礦，皆爲主要礦產。華北華南，無不有其礦床，此二種建設掠取，所用資本有限，與其二年來支出的戰費比，必至渺小。現此種投資，尙可以民間集股公司代之，故謂建設掠取，在短期內不成，僅指一般建設掠取則可，而特殊的建設掠取，則雖在經營不久之今日，已有特例可徵。

四、所謂活動掠取，姑分下列三種一爲財政掠取，一爲市場掠取，一爲原料掠取。後兩者總稱均實易掠取。倘以財政掠取供給組織，則昔日我政府之收入，必皆在其掌握中，用以養僞政府與僞軍，必有餘給。原來關稅鹽稅稅爲政府收入之大宗，年在五萬萬元以上。僱租稅與僞軍，在相當期內，必不缺乏其財政，當無虞義。至於貿易掠取，則日人便可爲所欲爲。日貨之成本，以人工低於歐人，故較英美貨物低廉數倍。今既無海關壁壘之阻障，則淪陷區內之全市場，當爲其所獨占。況今日後方區域，亦因貨物缺乏之故，而仍流行無阻。資本主義者之所爭者，原爲市場，日人豈不得政治征服，若得淪陷區爲其全市場，亦可飽其饕餮之慾。至原料掠取，亦可經通常貿易手續而得之。總之此種貿易掠取，每年所得在任何城市內，任何鄉村中，皆有其蹤跡。游擊戰者，必束手無策。以都市之經濟關係，既爲常態，則日人之市場掠取，幾乎無任何方法以阻止之。市場掠取，已成總綱，後防區尙難絕對禁止，而況淪陷區？

五、活動掠取易，建設掠取難，倘日人目前充分的利用其活動掠取，即足以完成以戰養戰之願。以事變費，既少於贖戰費，又可從經濟掠取之法以實之。掠取之數不足消耗之數，然後以其所謂事變費補

之。便減少倒拖的經濟戰之威脅。

六、至所謂以乙戰乙，乃指招募中國之兵，以代其人員之消耗。中國人打中國人，本是一件至悲慘之事，然竟有如此大量之事實，上海之役，就有若干東北兵，安知三數年後，不有所謂華北兵華中兵。今日之偽軍，動以數十萬計，又安知此偽軍，必不打中國人。二年以來，橋樑來投者，有幾何人？吾念及此，能不心痛。日軍並不欲得以戰養戰，與以華感華之全部結果，補能補助其反游擊戰，則其願固已足矣！

## 第六節 傀儡戰

### 第一目 傀儡戰原理之應用

一、第一章已說明二重戰之義，讀者想猶能記憶及之。日本對中國之戰非一重戰，乃二重戰。就是說：不只是侵略戰，而是一種征服戰。戰勝者若只爲擄奪者，仍是一重戰以共在一次戰勝結果之下，便可將軍事，完全結束，而同時獲得戰果故。所謂征服戰，則必遵循征服原理。若反之，即不足以達其征服目的。故日本此次之戰，係由侵略戰到征服戰，亦即由武力戰到傀儡戰。傀儡戰之成敗，即日本此次用兵成敗之關鍵。

二、征服的方式，只能用「從乙宰乙」的政策，否則不能。從乙宰乙的政策內，又有三原則：一曰以乙制乙，一曰合甲乙以制乙，一曰以甲制乙。其理已言之于前。合甲乙以制乙，與以甲制乙，是與保護國和殖民地的征服形式，遙遙相對。中國的文化程度甚高，不能在一次戰敗之後，就變成印度的境地，故日人採取的征服政策，除以乙制乙的政策外，別無可能。日人高唱以華制華，非即以乙制乙之公式的實譯。

三、在以乙制乙的政策中，又有三種方法，一曰以領制部，二曰以點制面，三曰以領制部與以點制面之聯合方式。即舊點參制法是。假定日本是戰勝者，在此三方式中，將取中國之態度，而定取捨。在中國政府不降不和之義下，單純的第一式，不能使用。至單純的第二式，在元清兩朝原已實行而有効。

但今日的國家結構，已有變化，中國已有相當的自覺以治運動，或本不能行之而有效。因此第三式，就變成唯一的法寶。在戰面戰中，就應推行，若仍無效，則征服戰果，必不可能。

四、所謂以點制面，我諺之曰以市制鄉，此理已屢言之。利用市鄉的自然不可分的關係，僅能使其實行之，而有大效。因為自然的點傀儡，與點控的散傀儡戰的基礎。這個基礎，不待言而後能，以天然的關係，只能利用，不易創造。故以點制面之策，使成日本征服中國之妙上工具。

五、以乙制乙的方法，不是用在絕對強者與絕對弱者之間，強弱懸殊，則強者必採取以甲制乙的原則。英國之於南非洲，即其實例。中日兩國，既為內等強國與內等弱國，則其強弱相去不過一間。故在事實上，只能採取以乙制乙之原則中之第三原則。即以管制部，與以點制面之聯合方式的政策。戰敗者既有若干土地被敵人所佔領，則敵人若不為假性的鯨吞戰，必代之以截面戰。以截而戰行傀儡戰，在自然的點傀儡，與自然的管傀儡之原則下，則戰敗者，已入於半被征服之境。反傀儡戰，未嘗無其方便法門，持其在未發明前，如著者所言之孤離的社會戰，則征服之禍，將不旋踵。以野蠻人如遼金元清，尚能在陣地戰得勝之下，即如封豕長蛇捲中國全部領土而食之，史例不遠，殷鑒非遙。原來割面戰與截面戰之成敗，不在持久戰之關鍵，而在反傀儡戰之成功。戰敗者之興滅存亡，非僅關乎所戰之罪也。

六、既有自然的點傀儡，則傀儡之基礎已立，自然的管傀儡與點控的散傀儡，皆自然的點傀儡之所生。讀者若能記憶第一章內，傀儡原理之諸原則，不難恍然大悟，我們的反傀儡戰，其戰略的利鈍的先在此評，即有此理之鑑別。今在淪陷區域中，有名城十四。如天津北年青島濟南太原開封上海南京安慶南昌，杭州武漢廈門。尚有若干易失而未失之名城遲早亦須算入此數內。中國現在所剩下之名城，除重慶一城差可與上述諸城並比外，其他西南諸城，則過十年後，難入現代化之階段。此諸名城之人口統計

，必不能下於千五百萬。政治中心，經濟中心文化中心，皆在此諸城內。則敵人之傀儡組織之成就，必能如願以償。以此二千萬人，雖僅佔全人口二十分之一，然精華在此，若能全利用之，自不能謂偽組織不能成功。中國之鄉民，其智識，無狹於明末清初時代。滿人征服之，尙爲可能。况今日日本王道霸道兼而行之，經濟文化兼而侵之。今論陷區內，不論統一的偽組織，是否有成，然而一切名城，則是有若干組織，爲市民所要求之秩序而樹立。故以點制面之策，必能有成，以其基於自然的點傀儡之原理上。點無問題，即面無問題。縱面有問題，亦不過戰後之自然狀態，非所以據此即能破傀儡組織手萬一。時間就是紛亂狀態之面的敵人。

## 第二目 反傀儡戰原理之應用

一、反傀儡戰之唯一方策，僅孤離的社會戰而已。孤離的社會戰有四式即第一式，第二式第三式，與第四式是。前三式在歷史上戰敗者亦曾用之却得不可思議的効力。而第四式，則未嘗有所發明。故歷史的戰敗者，亦無用之者。此理將詳置於第四章。前三式之條件，皆爲中國所無。故今日所行反傀儡戰，不能用之以爲致勝之戰。第四式之條件雖具，然以人類之愚昧所限，雖歷代以來亦無發明。今中國欲作反傀儡戰，行之有力且有效，非第四式之孤離的社會戰不能爲功。中國人士，未明此理，故只得徒喚奈何，日人亦知此理，故亦以爲中國之征服戰，其困難在武力戰而在傀儡戰。以其利用自然的點傀儡，成其以點制面之策。以官制部，固爲上策，然行之而不成功，則改之爲以點制面之策，自無阻礙。又何況以點制面爲手段，而仍不識於以官制部，殺論立官，即是明顯之例。

二、反傀儡戰之法，只有唯一法門，即學者所謂孤離的社會戰之原則是。中國人未明此理因未能用

此以制敵，因此敵人遂以傀儡戰爲根據，而進行其截而戰。乃以中國今日之反傀儡戰，尙無戰務故。其奸之暗殺戰，游擊的除奸戰與內部圍結戰，皆爲支節的辦法，無礙於日本傀儡戰之大體。日人運用中國之上等傀儡，爲完成其秘利計，非有親于傀儡，殺之不足惜，另選傀儡以代之，仍無礙於偽組織之崩潰。若謂殺一曹白，即可生效，則自古以來，即以極刑處盜賊，又誰知法令滋章，盜賊多有，盜不畏死，殺刑何爲。

### 第三目 四類份子論之道德批判

一、自然的點傀儡，無所謂道德之義。凡市民之所尋求者利而已矣。故俗語有所謂市儈。民族意識之產生，甚非易事。現代知識個體，原是長期教育熏陶之下，才能產生。古代之智識之個體，其思想有時類于民族意識者，多因信仰孔子所發生之良善的副作用。如衣冠之族，悉皆南渡，其義即象徵，禮義者不應與禽獸同居，因現代資本主義發達之故，亡人之國多半以之爲殖民地，凡殖民地之士著，皆爲他民族之奴隸，因此民族主義，甚極一時，即以民族主義是指亡國之禍成則任何個體，皆爲奴隸階級。此所謂任何人對於民族之捍衛，是有神聖行爲之義。此理之深鏡的覺識，惟受現代教育者能之。市儈之民，什九爲勞動階級，操職之無數者，然以字非智識，不能深透民族奴隸之說。市民者之最大威脅，無過於無秩序，故秩序之樹立，乃市居者之要求，不獨戰勝者爲利用而要求。都市秩序既定，一切政治控制，當隨戰勝者之意志。爲創立秩序計，縱民族自覺份子，亦難非之。每次兵災之後，凡都市都有所謂維持會的出現。市民何知，豈能由此剋到敵人之財力與人力之利用，即在此義中，縱知之，亦無法避免之。救國者居於敵人控制之都市中，所居所衣食所用，那一事不通過戰勝者之稅收。則市居者皆不能逃以

資本助敵之間接形態。假定每年每人輸送間接稅，計一元，則二千萬人，必爲二千萬元，徵之至寡，集之成堆。何況一切市場在無關稅壁壘之下，更成敵人加倍的侵略，所以市民是一個點傀儡，乃生活形成所致，無關於個人道德。今日敵人所得之最大效果，不過十餘名城而已。而此十餘名城之秩序安定，就便利其以點制面之政策的推行。歷代中國之所以被異族征服，其關鍵卽在此。

二、點控的散傀儡，係指鄉民之義。凡鄉受城之統制，卽凡鄉民受市民之統制。市民的智識，以上海論，乃爲現代城池，古代人物，上海勞働者，幾何人知現代之所爲現代。迷信之舉，幫會之型，幾乎人口之什九，皆非現代人類，又何論鄉民。中國之鄉民，愚魯之狀，至堪發矚，以其廉價勞力之農產品，對於市，再取市之工業品以自營，日出日入，動作按時，謂之爲無懷氏之民，亦無不可。他們所要求於社會者，秩序安定而已。凡破壞秩序者，便爲其敵人。若以秩序安定，與民族意識相比，輕重程度，相去天壤。他們雖充滿着原始的排外心理，而外夷之統制形式僅在名城，不與他們發生直接關係，則他們亦只是事過場遷，安居而已，排外心理，倏然而逝。若遊擊毒窩其鄉，反生惡感，以其一方面影響其社會秩序，與經濟生活，他方面則未見所謂敵人。好惡之情，立時倒置，又是無可諱言的毒。何況鄉民之經濟生活，不能離城市而自供。則敵人之政治侵略，藉市民以制鄉民，而經濟侵略，則又繞過市民而入於鄉民。雖今日之遊擊戰區，城市之政治透入與經濟透入，亦不能免，况廣大的區域。日人所以不畏面者，則以面與點原有支配關係，既有天然的聯繫，又何必畏。不知不覺而爲傀儡，在廣大的聯繫中，不能不爲傀儡，此非鄉民之過。故不能加以道德批判。

三、自然的散傀儡之道德批判，當不可輕易放過。雖然亦有其自然之理在，道德批判之裁判力，十分輕微。今人常常以道德爲咀咒之題材，無殊隔河罵知麻其本生效，而徒費唇舌，世人皆能推斷之。此



處所推之酋，當係軍閥政客，以及市商中之能者，他們在一方面，爲個人的各式生活所迫使，他方面則以爲中國之大勢已去的兩個因素的總合，遂求爲敵人供驅使而不可得。若敵人願在平獨立國之達成，漢奸論理，更易歸就。在降和不分之論理形式下，更易變動一種投降的心理，何況失策政客，其數如過江之鱗，敵人在選擇傀儡之資格，儘可自由如意。惟讀者應知，自然的酋傀儡乃透過虛然的點傀儡而長成，以無虛然的點傀儡，卽無所謂自然的酋傀儡故，故道德批判，縱非無意義之題材，實在缺乏效力，凡作皮傀儡戰者不可不知。至於酋整的骸傀儡，更無論已。

#### 第四目 偽組織論——二重組織論

一、由前之論，偽組織的構成份子，已無問題，所應考慮者，卽偽組織之形式是。因偽組織之形式的決定，其權不在其份子之意志，亦不在所謂日本駐華軍閥之好惡，而在東京的最高政府。以何種組織，最便利於其運用，則爲其當前問題。在殺酋立酋之策下，被立之酋，原不在有任何意志。日人爲免避眞性二重戰，與三級戰之諸困難計，第一期戰略，原是近衛戰略。所以不欲殺酋立酋者，以其手續之舉行，日本必費無限制的重價，但既由中國政府之抗戰態度，迫使其走入更艱困之路，則亦不能避殺酋立酋之策。既以重大代價而行此策，則必求其最後成功，不爲二重武力戰與三級戰所拖累，而致其於最後失敗。因此日人就不能不對於偽組織之方策，取用二重組織論之形式，最易便主人之使用故。

二、凡征服者之統制之策，必有多樣組織，二重組織論卽其一理。英之統制印度，卽爲多樣組織形，亦即在其廣大地域上，置立殖民地與保護國相問之局，被統治者之組織不一，則其團結之力，必因此而分化，永無結合之時。但日本之立爲組織，不能用此形式。以中國之環境與潛力，俱有阻礙。關內十

八行省之任何區域，皆難成立類似的保護國，如滿洲者。殖民地如朝鮮者，則其組織的形式，當成爲極嚴重的問題。倘組織的形式，仍是一有力的中央政府，則在複雜外交之下，仍有獨立的可能。若不設立中央政府，一方面不能對外，他方面不能得內部之治安。皆非日本之福。凡征服者對於半獨立國的處置，必類似如英之對埃及。必欲干涉一切內政，即種內亂之始因，若不干涉一切內政，則在普遍教育運動之下，難成其文化侵略之策。中國爲百年被經濟侵略之國，受教育之青年，已受限制，然僅此原因，不足盡其文化侵略之能事，世界大戰若起，國際變化難測，若一旦受創，必爲中國獨立之時，若此時不使中國政治，受政治侵略之縛束，恐難收最後之效。此所以二重組織論，必爲日人所採取而毫無可疑者。

三、二重組織論，與多權組織相類，即一方面成立中央政府，另一方面成立區政府是。以中央政府爲取權列強承認之香餌，而以分區政府，爲統制之工具，則其中中央政府，必類似昔日之北京政府，而分區政府，又類似昔日之藩閩政府。由此，便重用以藩制閩之策，阻止中國之政治統一，同時統制分區政府而締結各種有力的條約。因數式之侵略法，便可用之而無阻，既不受外力干涉之縛束，又不受中國政治力之阻礙，等到文化侵略與經濟侵略，達到如滿洲之狀態時，即可隨時宣佈中國爲其保護國。中央政府與分區政府，雖皆無偉大之潛力以反之，又有可以統制內亂之力，以維秩序。爲日本計，如此組織形式，實爲上策。

四、海峽區內之偽組織，似已走入如此形式中。華北華中華南等區，無不有其特殊組織。據消息報告，北方之王揖唐，南方之梁鴻志等，各有特殊地盤。同時又成立偽中央，實是兩重組織之開始。若謂此僅係建此軍閥用扶植，爾後傀儡又如何。另有後台以爲此軍政令，不出於其政府，則屬表層之見。何

以中人願以分區政府爲統制中國之實在工具故。

五、偽組織之製成，即截面戰之成功，以偽組織爲截面戰之基礎故。敵人所惡怯者，中國之一倒拖的經濟戰，而以戰養戰，以乙戰乙之策，原爲減少其國力之過度消耗，藉以破中國之戰略。偽組織之成功，即有助於其截面戰之成功，因而無形的擊破中國二年之一貫戰略。在中國言，戰事愈拖長，日本愈消耗，則中國愈有力。若截面戰成，中國之持久戰，就成無價值之戰略。以其不含進攻之性質，僅是拖長「挨打」之義。豈不可哀。雖自然的僞傀儡，生於自然的點傀儡，然所謂僞傀儡，大部份爲智識份子，應發揚於二重組織論之所示，不應爲其利用，而自破中國之戰略。此雖希望之言，不易生效。然古來之忠臣義士，正自不少，何以獨不易見諸今日。其在二重組織論下，僞中央政府，絕不能有任何自主之權，縱僑其奔走驅使之義，亦難發揮個人之政治慾望。

### 第五目 內外截的僞偏論

一、所謂內外截的僞偏戰，是指截面戰之內僞偏戰與外僞偏戰。其內截僞偏戰是指淪陷區內僞偏之組織。外截僞偏戰，則指偏安戰內之僞偏戰。何謂偏安戰，將於第三章內論之。而內截僞偏戰，亦于前屢次論及。茲僅就外截僞偏戰言之，以此理有關於存亡之根本故。

二、原來所謂僞偏，非天生成，在農業式的國家中，最易產生僞偏。以民族命運，既非愚民之力所能挽回，而抗戰份子，數目太少。智識份子多半具最後失敗之恐怖陰影。日本之僞偏組織，非自始即有顯著之成功。隨其戰區之擴大，而加入僞組織中者其數不鮮。若偏安之局不立，則僞偏之多，更將出人意料之外。凡爲僞偏者亦難以道德責之。以今日之資本主義世界，可支配荒僻鄉村之農夫。縱有伯夷

叔齊其人，實難爲隱遁之舉。以自己縱可不參加政治運動，然在經濟侵略之中，仍不能不爲生活之爭扎。潔身自好之士，何能逃出其家人哭泣之中。自己不生活可，置家人于不顧，非感情動物所能爲。所以漢奸如林，此又一證。

三、古人用兵，尙有一以俟其變亡之語。假性鯨吞戰，原無顧乎半獨立國之造成而截面之展開，又可釀成外截之傀儡戰。今敵人雖擬截面戰以自蒙，而望其對立的偏安之局的瓦解以自慰。以偏安之局，常可因外截之傀儡戰之可能性而至於敗。淪陷區內之傀儡份子，在初戰期中多爲抗戰之輩。今日在若干困難之下，更何能望其意志之變。我在早期著文，闡明此次戰局，乃日人與最高領袖之戰。而中國人民，在抗戰狂瀾過隙之下，即因含糊擬其五分鐘之熱情。我所慮者，即偏安之局之存亡，不繫於再次截面戰之展開，而繫於外截傀儡戰之失敗。言念及此，心胆俱慄！

## 第七節 論反民主國際戰與反英戰

### 第一目 反民主國際戰之真正目的

一、自九一八戰事發生以後之日本外交，其所給予我們的觀念，似乎有點迷離撲朔，其實在其外交一貫原則，始終不變。表面變化之迅速，不難據定律以推測之。中國的國際敘述文之專家，不知若干。所敘述者，都只不過是若干明日黃花之新聞。我所以認定此類敘述文之價值，不能超過路透社之消息的附加批判，則以其只能供各國當政者之臨時參考，却不能從其內，求出一個定律，作我們對未來國際事實之演變的預測尺度。

二、日本之外交，毫不含神祕性，親英親德之傾向與爭辯，類似雙簧。惟一般讀者，以為日本近來的每次政變，無不與其外交政策有關，果若此，則日本既為新興之資本主義國家，何能舉英法蘇四國為其敵人？殊不知他雖在一九三〇年以後舉行瘋狂的外交政策，而在華盛頓會議時代，固未敢否定該會議之諸決案。前後之外交矛盾如此，必有故在。

三、我在此文內，用所謂民主國際與法西斯國際兩個名稱，與世俗所指之義不同，我甚希望讀者去參考我去年所發表之中國唯一之出路一書。在該書中，已將此兩名詞之世俗誤解，嚴重的批判，此處用此兩名詞之義，與該書所指有所出入。為求世人易了解計，故仍從俗。

四、一九三〇年前後日本外交政策，顯然立于相反之兩端。以前對於民主國家之外交議案，始終維

持其妥協精神，以後則否定之。此理世人固仍可從今日參加德義之法西斯軸心國家之同盟的躊躇消息內推斷之。世人以爲日本傾向軸心國家，乃以德意之外交政策爲反英法蘇，因此，致英美法蘇在此複雜的情形下，不能給予日人侵華的軍事進行上的戰爭干涉的壓迫與裁判。因而日本便可解脫國際的干涉，得到侵華的實利。所以日本親德反英，原無成見，其判斷處，即何者最利于侵華。

五、據近來日本的內閣會議，關於外交事件之討論的消息，已證明日本之加入德意軸心國家之同盟，尙無十分熱烈的傾向。所以不願加入，不是怕軍事的拖累。原來日本爲達侵華目的計，原不必如此。因日本之侵華，或成或敗，皆有與英妥協的可能。其反英政策，即是協英政策之手段，這便是「脅他式之協他」的外交策略。

六、日本實在的侵略目的及對象，只在中國。其北進政策如滿洲，固是指中國。其南進政策，若指南海諸島，則仍是中國，日本在未將中國完全鯨吞之條件下，無須乎向世界各國，爲殖民地的掠取，侵奪英法蘇所已佔有之領土。德意則不然，除直接向英法蘇進攻外，便不能有所發展。故其戰爭對象，只是英法蘇。德國所欲得者，除英法殖民地之一部之主權的轉移外，尙有中歐及烏克蘭等後進區域。故德意對於英法，是直接侵略，而日本僅以中國爲目的，在征服中國之後，然後才能以英法之殖民地之轉讓爲目的。則在此期間內，日本對於英法之侵略，只間接侵略，而非直接侵略。就英法論，阻止德意之戰禍，比較阻止日本之侵華，更爲嚴重。即以德意之侵略，是直接問題，而日本的侵略，爲間接問題故。

七、假使英法蘇與日本皆共同認識此理，則英法必不以日本爲直接敵人，而日本當更不以英法爲直接敵人。彼此之間的戰事危險，却已爲此先在的判斷所控制。質言之，英法蘇與日本的直接戰，斷

不能在日德征服中國之進行途中而起。假使英法不爲德意所牽制，此論或不甚確。今既在德意牽制之下，則此論便成金科玉律。即以英法不能以其力量消耗於對日作戰中，而形成其固有力量之削弱，自置于德意之下，反致德意以戰爭爲威脅，因不能以備戰爲答禮，而將殖民地之重要部份，於一種莫尼黑之會議形式下，轉移其百年來所享有之主權。日英日俄，不能作戰，非僅因英俄之目的不在此而力求避免，且縱作戰，在無限制之消耗下，亦難定最後之勝利，究竟誰屬。其理將言之本處及第三章中之外交戰一節中。

八、但中日戰事既爆發，英美法蘇必同情於中國，這原是在任何意料中。因英法固不願冒作戰之危險，但中國之獨立與否，實與增強反侵略陣線之力量有關。其以種種力量扶植中國抗戰，力爭獨立，自無疑義。中國是一個地大物博人多及具有半近代性之古文化國家，苟在英美法蘇之扶助下，未必不能將戰事延長。苟戰事一旦延長，捲日本入於第三戰式，未必日本不受第二敗式之支配。因此，我們便又確定，英美法蘇固不願以武力爲干涉之工具，亦不願日本完滿的併吞中國之艱難作業。

九、英美法蘇助中國之抗戰力量，在開始以前，日本政治家與軍事家，當有所考慮。日本也已有如此認定：在中日作戰的途中，苟英美法蘇不以武力壓迫之，則日本亦不願壓迫各國過甚，力圖一避免戰禍。日本若不能以武力直接加諸英美法蘇，則英美法蘇之扶助中國，自必爲力是視。於是英美法蘇之扶助中國作戰，在未作戰之前，已成世人公認的預定政策。

十、日本以爲他的軍事力量，既十分優於中國，必可在短期內，即可以擊潰中國之自主軍。假定將華中東北華南五省區域置其軍事統治之下，成立截面積之局，則英美法必立時採取一重政策，至少亦國必如此。所謂一重政策是：在淪陷區內，不反日本，在中國行政區內，仍不斷的協助在進行中之戰事。

此，日人必斷定二重政策，能人擬其重要策略。縱然不能說是絕對無礙。此所謂二重外交政策，即上策與中策之轉換是。

十一、由此，日本必如此確定：倘日本不以武力，向英美法蘇挑戰，則英美法蘇必不以武力干涉之工具。在對中國軍事侵略之途中，英美法蘇對於中國政府有所幫助。然以其軍事優越性質，在短期內不難擊破中國的自主軍，至少必可將對中華之華南放其軍事控制下。由此認定，便生出下列行為：一面避免英法美蘇的挑戰關係，同時則理頭進攻，先造成軍事的事實佔領，強迫列強，採取二重外交政策，以遂其打破勢力均衡的形式。

十二、在二重區域佔領時，他便可採取截面積。自然截面積是在傀儡戰的基本原理上。其傀儡戰的成功與否，又與傀儡原理的指導有關。假使中國不採取第四式孤離的社會戰，則其傀儡戰之戰績，必有可觀。以其傀儡戰之立足點是在自然的A點傀儡之上。由自然的A點傀儡，控制自然的B點傀儡，控制點控的教傀儡，控制自然的酋傀儡，控制酋控之教傀儡。這串事實，都將在自然的點傀儡之意義下，順序造成。在造成期間內，他必可獲得截面積上之諸種利益，譬如以戰蓋戰與以華戰華之變，皆為顯例。

十三、當截面積既形成之後，日本便可利用所謂根本的二重外交政策，以從事於反英運動，藉以求其中策之實行。他們知道此種反英運動，既不能引軍戰爭的危險。至日本固不願造成，英國亦難如此。英美的海軍聯合共同制裁之局，是一件絕對困難事。因此在英美法蘇四國中，先選定英國為對象，強迫其上策之放棄，便能得到事實的益處。以英國與中國所發生之關係，在經濟侵略上已歷百年，藉此種反英運動，普遍實行，則英國將感受到目前可用其他方法，不必損失而竟致損失的百年利益。所謂可以不必損失的意思是：只須與日本合作，共同開發中國，則日本為求資本的投資計，當必十分歡迎。日人之



反英運動，其初意也就只在壓迫英國與日本爲經濟上之合作，以遂其政治獨佔之利。

十四、由此便可推出：日本的反民主國際戰，不算是一件十分冒險的事。因其冒險成份，最多不過民主國家的經濟制裁，絕不會演成以遠東問題爲根據，而爆發爲國際戰。若在經濟制裁的一義上，則日本完成其截而戰時，無所用其畏怯。何以故。以日本在各處所損失的原料輸入，可從中國之截而戰中得到相當的補償故，何況在截而戰既完之成後，大規模的會戰狀態之數，必將減少。若他利用所謂外截而戰，則中國之偏安戰，亦易瓦解，或根本不能再發生所謂大規模的會戰，亦未可知。則日本之所謂反民主國際戰，只不過爲征服中國的一種不可缺少的手段，不是根本上如德意等以英法蘇爲進攻之局可比，故不是絕對的反民主國際。反之英法若取遠東政策之中策，又反有與之聯合可能。日本參加軸心國家之軍事同盟，尙顯出徘徊不前的矛盾現象，卽爲此理。

### 第二節 論與法西斯軸心國家同盟之關係

一、德意兩國以軍事的威脅，爲打開國際困難的工具，這是無可諱言的事。德意日三國的向外侵略，原各有其目的地，德意日之結合，只在增加彼此之恫脅力量，以遂其單獨的侵略野心，却無什麼友誼與道義，存乎其間。原來一般國際的結合，本無所謂道義與正義，只不過以利害的得失，爲其計算之基礎，隨利害之比例，而隨時採取其相反之策。

二、德意之目的，是在直接從英法手中，奪取殖民地的主權。德意斷不能以中國爲其侵略目的，故亦無此侵略野心之表現，苟以軍事的威脅，壓迫英法人自動的交出一部份殖民地的主權，則爲其力量計，結合之與國愈多愈善。日本乃海軍國家，英國亦爲海軍國家，德意之海軍不及英美，則德意嚶嚶求日

本爲友，當是一件自然的事。

三、日本爲欲貫徹征服中國計，則必掃除一切在中國領土上之政治外力，至少須掃除支持中國抗戰之外力。日本固知英日外交艱難的程度，達到最高頂點，亦不致以武力相見於疆場。但根據此義，尙不足以恫赫英法，使之屈服。則日本參加軸心國家之同盟，以便利於侵略中國時之外力之阻止的減少，亦是自然的事。

四、日本遂其侵略中國之謀，除減少阻力外，並不需外力之幫助。若德意本身有一種積極的向外發展的要求，則英法德意將無時不在戰爭威脅中，故英法無時不以德意爲其理想敵。英法所以不願意對於德意以外之諸國家輕易用兵，原以此故。蓋兵端一起，德意必轉入漩渦故。然則日本需於德意諸國之幫助者，其義至少，只不過依靠着德意的作戰姿態，在隨時可以發動中，使英國不致對於遠東事件，有強硬的壓迫與干涉，如此而已，了無深慮。則日本對於軸心國家必不能十分盡忠，便可由此推得之。以其無須十分盡忠，即可達到目的故。

五、中日戰爭至於兩年，而日本加入德意軸心，尙不是死心踏地。據報紙消息，如日本五相會議決定對於軸心國家之態度，只在某種有限義條約的簽訂，而不肯成立軍事同盟云云。就可知日本在征服中國之情形下，不是沒有與英法妥協之餘地。日本對於軸心國家之態度，如此冷淡，亦何嘗不是誘英之一策。須知反英運動是一種脅英政策，在反英與脅英之義下，故有天津事件之東京談判。英日成立協定，全違九國公約之精神，即日人迫英人以中策代上策之效果。

六、由此可以看出：日本的反民主國際之事實與態度，却不必如德意那般尖銳。以日本隨時可以與民主國際簽訂妥協的條約故。德意希望他簽訂軍事同盟，原爲一種要求的希望，而日本只藉德日同盟的

聲浪，達到征華的目的，即已足矣。然則日人之加入軸心國家同盟與否，其作用原不甚大，此吾人所不可不知者。

### 第三目 論反英戰

一、提及遠東事件之英國態度，就須想到美國態度。所以一提英國，多以英美并立為標題。實際上英美合作之成份，實在甚淺，而英美在遠東之利益關係，又不一致。我們因他們的類似一致，遂以為一致，乃是一個自種人的種概念之移謾所致，毫釐之差，可以謬以萬里。而法國之遠東利益，比較更淺，其殖民地，亦不過安南一隅。况非海軍國家，不能參加遠東的軍事爭鬥，以其所能增加的力量，實甚微弱。所以我在此處，略去法國不談，以其無礙於遠東局勢之變化故。

二、在英美法三國中，法國既無足輕重，而美國的遠東利益既淺，且以孤立為國策，則與中國有特殊關係而不能置身事外者，僅英國一國而已。中國不僅是列強經濟侵略的貿易國，亦且是經濟侵略的被投資國。英之投資，數目至巨，故中國不獨是英國的殖民地之保障前哨，且幾乎已變為其次殖民地，中國若被日本鯨吞，則不獨印度南洋羣島以及澳洲，都將受日本的威脅，而對中國之本部利益，已在動搖中。故英國對於中日事件，特別有關。而其態度亦當然與美法僑屬不合。日本的外交政策，也是擒賊先擒王之義。假使英國屈服，則遠東的日本統治局面，便由此而大定。

三、我們已經明白，日本征服中國，決不致引起英美海軍之聯合，以圖裁日本之實際戰，就因為日本之威脅於英國，是間接威脅，而德意之威脅英國，則為直接威脅。為英國人之利益計，則其第一問題是在如何對付德意。其第二問題方是如何對付日本。輕重不能倒置，理有固然。

四、假定英美海軍，聯合以圍攻日本，則日本之戰艦全軍至於戰滅時，英美海軍所剩者，不及半數，約共十艘左右。在此情況中，日本固全軍全敗，但英美之海軍，亦必捲起全世界之力量。而德意法蘇，却變成世界之最大強國。日本固不願如此，英美更不願如此，何況美國之孤立派，更有種種理由，使美國孤立於世界之外。以遂其螞蚱漁翁之謀。假使此世界只有英美日三強，而德意法蘇都如中國之無能，則我們亦不能斷定英日之海軍戰，必不引起。在螞蚱相爭，漁翁得利之勢下，英美日皆將各避免挑戰之行爲。以此，英美之外交，不論被擄至如何程度，必不能引起武裝戰。這是一個最大前提。英日之外交戰，皆以此前提爲出發點。我們應以此爲，爲遠東國際關係的第一概念。

五、我還須要指出一個概念，祈世人深察之。英美諸強對於日本侵華之觀察，并無若干嚴重而畏怯。假定中國變成日本的殖民地，在中國一般淺見的觀察者，遂以爲英帝國在日本鯨吞中國之下，便受到優勢國力的威脅，因而置英美諸強於其威脅之下。須知一種國力，不在在於什麼單純的武力，單純的經濟力，乃是在於人力的發揮，以此力爲一種不可思議之力故。英帝國之殖民地，遍布世界，德國却只有他的本部領土。但英國之力所高於德者，除英國在經濟侵略上占有經濟優勢外，其他種力量皆非優勢。以英國所擁有之五萬萬人民，只有英國本部五千萬人民發揮力量，而其他四萬萬五千萬，皆只如螞蟻式之努力，不能發揮人力故。德英作戰，英國竟認爲是嚴重問題。則以英德之戰，英國不必能保定最後勝利之先在確定故，凡殖民地者，除增加征服者本國之經濟力外，其他種種力量，均無所增加。則縱然日本將中國吞併之後，日本也只不過變成現在之英國。而現在英國，尙不足以使德意怯怕。由此推論，日本縱然吞滅中國，不能使美英有所怯怕，固另有因。我并不是說，絕無顧忌，我只是說中國人民在日本統治之下，將無從發揮現代人之力量。反之，若中國獨立，以近代式的進化，發揮中國四萬萬人之天才

，則中國國力，將不獨百倍高於日本，亦且將高於世界任何國家。以世界任何國之本部人民，除美蘇兩國各上萬萬，其他各國只有幾千萬人數。而蘇美兩國與中國比，尙只是五比一。如此龐大之物，將使世界任何國，聞之心慄胆寒。故中國變爲日本之殖民地，除列強目前之利害衝突外，列強亦實無意使中國變成完全的獨立國家。這是第二重要概念。

五、就英國之遠東政策論，我們便可以看出他的三策。維持中國獨立，繼續其經濟侵略，爲上策。與日本合作共同開發中國，是中策。退出遠東之經濟範圍，是下策。倘英國能執行上策，當行上策，不能執行上策，必以中策易之。若行中策而不能採取，就祇好出以下策。英國對於中策之實行，深爲日人所喜。故日本侵華，并不至迫英國退出遠東。以英國之中策，與日本所要求者相符合故。他現在所考慮者，就是他還有力支持上策，在將近入于中策之前一秒鐘，仍將勉強維持其上策是已。

六、如果說英國願意維持中國絕對的獨立，而不含經濟侵略之義，那是一句騙人的話。道德的話，絕不是以利害爲基礎的外交國策。目前中國的經濟狀況，在列強經濟侵略網之下，達到自立之時期，尙不知若干年月。縱中國政權統一，可避列強之政治侵略，但中國仍然是在列強經濟侵略中。倘英國採取上策，而不能實行時，則英國惟有放棄其上策。其上策不能實行而兩個要點。第一，是英國扶植中國政府，在淪陷戰爭期內，政府的力量日日縮小，而在淪陷區內，英國投資不下數十萬萬。如在反英運動極度擴張之下，英國之百年利益，將有全部崩潰之虞。且無有効力之裁制法。封鎖天津，不過一例而已。英國不取中策，將陷入下策之境。於是在此期中，便可看出英國的二重政策，在淪陷區域內，英國將作爲地方事件看待。與日本合作實行其中策。在中國政府所支持的面積內，則仍然繼續其上策。以英國政府之力，盡其補助之能事。由此便可得一個簡略的概念。在淪陷區域內，英國所採取之政策是中策，

在中央政府支配之境內，則仍執行其上策。若日本欲強英國對中國之自主政府，棄上策而取中策，必非英國所能容忍，英國決不接受。

七、英國所以歷次承認既成事實，則以英國之諸種關係，不能作到不承認主義。若然，則其遠東之百年利益就必將全歸失敗。史汀生之不承認主義，就美國言，本可通行，因美國在中國的歷史投資，本不雄厚，置身事外，帶觀變化，乃爲上策。

八、日人的政策是：一，他知道遠東尚列強武力戰不能引起，所以他敢於舉行反英運動。二，他知道英國不能支持不承認主義，於日本造成既成事實之後。三，他發動種種反英運動，迫使英國之遠東政策，放棄上策而取中策。因日本本身是一個經濟貧乏的國家，希望英國實行中策。假使他是富有者，則英國之中策亦不能維持矣。現在只算是政治獨吞，而不是經濟的獨吞，此爲日本的弱點所致。

九、根據上述之理，便知英人所能幫助於英國者，第一，在我們的軍事力量未失敗之時，第二，我們軍事力量既失敗之下，他只能棄其上策而取中策。從這次英日之東京協定的條文上，便可看出此理之全部事實正在鑄造中，無須喋喋。

#### 第四目 反俄戰

一、一般人從日俄時局面衝突上，觀察日俄戰爭，必將立時爆發。我在這裏答覆一句，這種論斷錯誤實甚。

二、我不敢說：日俄戰爭在未來某期內不致爆發。我敢說：在短期內必不能爆發。此原因因爲日俄兩國的外交，都是裝腔作勢，而都無戰前決心與誠意。此所謂短期，指由五年到十年之期內。

三、說到戰意的決定，其主動者，在日本而不在俄國。因日俄戰爭純目前論，日本有目的，而俄國無目的。世界上沒有無目的之戰，只有有目的之戰。歷代以來，凡無目的之戰，皆不能發生。此可稱爲定律。

四、十九世紀末葉到二十世紀初葉，俄國的政體是專制政體。而其與西歐各國之關係，全係爭雄局面。從波羅地海以出大西洋，從黑海以出地中海，是自大彼得至尼古拉第二時代一貫的國政。經過幾次戰爭，從未打開此兩條路線。二十世紀初葉，帝俄的眼光轉而向東，由西北利亞以出太平洋。在帝俄當時的理想，並不算錯，因當初中國既是東亞病夫，不足一擊，而當時日本，也才從明治維新。剛樹其立國的基礎。當時的日本，並不算是一個強國。向東方的道路，除中國爲其敵入外，只有日本，若打日本，則俄國就可開一個絕大的窗戶。俄國之目的，不可謂不大。大彼得時的西方窗戶與南方窗戶的陸續失敗，移視線於東，原有大故。俄國敢於一戰。是由其無限慾望，如火一般的燃燒着。當時日本爲自保計，不能不戰，故日俄之戰的日本，對於那次戰爭的態度，是一個自衛戰爭。他所以能够發生種種驚人的戰績，也就是因爲自衛戰爭是一個神聖戰爭，凡自衛戰爭者，無不視死如歸，此應視爲不可計算之偉大潛力。日俄之戰，雙方皆一目的，故戰綫一經爆發，便不可遏抑。

五、現在的日俄局面，業已完全更變。俄國對於遠東，無所謂窗戶的理想。第一，日本在今日是世界的極大海軍強國。縱然俄國對於日本海軍戰勝，也不能在遠東邊界上，大練海軍。俄國既無此心理，便無與日本作戰的實地上實下未成目的。其次，假使與日本戰勝，也不能將滿洲與朝鮮作他的殖民地。因不能爲中國所允許。中意所以與日戰，就其不安心東三省爲日本所滅。難道又甘心將東三省奉送蘇俄。所以俄國以東三省爲殖民地的歷史理想，現已放棄。於是我們便可看出，俄國與日本戰，縱戰

勝，却無目的。

六、若說：俄國有一個赤化政策，想使世界赤化，那就用不着這種笨重的國際戰爭。種種煽動的方法，効力至大。故單純講到赤化，不算其戰爭的目的。

七、假使俄國與日本戰，不論兩造何戰略如何，依天時地利之推測，俄國敗之機會多，日本則反之。其理由就是：由滿洲里到赤塔，距離至近，日本的戰爭，只以切斷赤塔的鐵路爲目的，俄國的海濱省，立時孤立。以此圍困之法，俄國海濱省，必不能自成作戰的單位。十年以前的統計，由烏拉山到海濱省的人口，不過八百萬，今日也不能超過一千萬。故日本作戰易。反之，俄國對於日本的進攻則至難。由黑龍江戰到朝鮮，戰綫必延長到數千里，於是我們便看到，日軍之勝，只在百里之間，而俄國之勝，則在數千里之距。俄人縱愚，愚不致此。日本的冒險少，蘇俄的冒險多。今俄國既無戰爭目的，而在戰術上俄人只有敗的可能。則俄國爲什麼要發動如此戰爭。

八、我爲什麼說，日本倒有進攻俄國的目的？就因日本對俄國之戰，只是百里之戰，或數百里之戰。切斷赤塔鐵路線，則日本便可舉俄國之海濱省而有之。那日本何樂而不爲？但日本正在對華作戰之時，是否發動這般戰爭，則爲另一問題。我們可以這樣假定，日本在將中國完全征服之後，日俄之戰，必有爆發之時。他的目的，不是在莫斯科的獲得，乃是海濱省的割讓。這個目的達到頂點，絕不致於爲害俄國之立國命運。所以日本打俄國，俄國縱不抵抗，仍無害于根本存在之義。則日本進攻俄國，倘俄國未能將德國問題解決時，俄國是否舉行全面拉戰，誰敢斷言，縱俄德妥協，無西顧之憂，而其戰爭性質，爲一重戰，非二重戰。日本何必畏懼。

一九、俄國對於西歐問題，便不是這樣簡單。俄國的中心區，在烏克蘭一帶。而烏克蘭則爲德國所唾



避。烏克蘭若獨立，俄國必從此瓦解。德國現在的行動，除要求海外殖民地外，奪取俄國的烏克蘭亦爲其目的之一。假使德國得不到海外殖民地，而能奪取烏克蘭，亦未始非收之桑榆。故俄國防德之嚴甚於防日，就此種觀察，則俄國縱欲與日本戰，亦不能以全力與之周旋，以其不能不防德故。縱使德有某種協定，互不侵犯，俄國豈可賴此條約爲長城，而不怕德人之撕約。現撕約之阻力，爲德人所獨具之特性。

十、現在俄國的內部政治，並不像英法德意那般堅固，內部黨爭十分利害。最近幾年，其大員動輒被捕被殺。從這些例子裏面，可尋出他們政治不安的消息。然則俄國與外國戰，難担保不發生內亂，難敢目之爲過慮之談。但我們敢斷定：俄國必不願向日挑戰，以其無目的故，此爲毫無可疑之事。

十一、蘇俄是否嫉視日本，當不待言而後知。但感情上的痛恨，不是理性上的進攻。日本原爲中俄共同敵人且爲阻止俄國之東向敵人。俄人亦知：中國若亡，則俄之海濱省不倖免。蘇聯之同情中國抗戰，乃基于此自然的利害相關。故中國同胞亦無不嚮望蘇聯，切實助戰。蘇聯出兵的幻想，雖一度爲報紙的中心消息，擬然俄出兵，同輩欣然喜，迄今兩年，未見消息，同輩又戚然悲。如此情緒的變幻，乃基于希望的心理，初未嘗加以論理分析。讀者若誦此篇，必將斷定：日蘇終不戰，縱戰，必須日擊俄，而非俄擊日。故我們應求其他種戰致勝之法。正不必欣然喜戚然悲。若因俄之干涉而有成，倘其素李鴻章的特殊禮物，又將如何。

十二、日本侵華之口實，是防共，凡輒心國家者如是。其實共產制度，若能澈底實行，必爲人類良好的制度。今不論此制爲善爲惡，但中國政府，儘有防共的力量，不必日人代勞。如謂反共即所以反俄，則反俄其實，防共其名。故日人之防共協定，即政治征服之別名。進化至於今日，挑戰者何患無與師之名。防共協定，藉名而已，婦孺皆知，何須闡說。

## 第三章 中國戰略論

### 第一節 意義戰略論

#### 第一目 抗戰之二義

一、前面我已經說明，日本對於中國之侵略，其最初用心及現在實際的看法，只在以華制華，而不在于以日制華。蓋侵略者征服者戰勝者，都不是一個直接的翻譯。戰勝者不是征服者，則以戰勝的原則與征服的原則不盡相同故。而征服的原則，我在征服原理內，已經說明。最重要的是以乙制乙與以甲制乙的兩個原則，按照被征服者的環境情形而定，不能顛倒使用。就日本對華而論，只能用以乙制乙的原則，不能用以甲制乙的原則。如必欲強用之，則日本的軍事雖是戰勝者，而結果必會如吳王闔閭雖然戰勝楚兵，而吳兵退去之時，即爲楚人獨立之日。所以他的軍事勝利，就變成空頭的勝利，與征服的意義毫不相干。明乎此理，便知：日本如不欲征服中國，則其政策除以華制華外，即變華爲半獨立國家外，別無他法。

二、我們所以能够勝他，有一個先天的判斷。便是他只能使用以華制華，不能使用以日制華。以日制華，其根本力在日本，以華制華，則權遠是操之在我。苟我們是澈底的民族主義者，則其以華制華的政策，必不能成功。日本所以發生以華制華的理想，也就中國過去的教育失敗，以致一般人民都只有抗

日的感情，而無抗日的理性。理性是一種政治上合理的自覺，感情則是一種原始動物的衝動。歷代以來，異族入主華夏，中國民族對於異族的感情，何嘗是甘心服從。所以中華民族對於異族的主華夏，在感情的好惡上，無不發現其反抗行動。不過這種反抗，不是由於普遍的民族的理性上的意識所展開，所以不能經久。

三、假使中華民族是猶太民族，而以信仰猶太教為中心，凡不相信猶太教者皆是異族。既不與之合作，亦不服從之。則羅馬縱以最優越的軍事能力，擊破猶太，使其人民流離失所，飄流於此世界，然而猶太民族，在這種飄流生活中，經過二千年到今天仍然存在。希伯來文字却仍然是一種活文字。就民族主義論，世人不能不歌頌猶太民族是一個偉大民族。自來沒有一個武力者可以同化猶太民族或消滅猶太民族。中國自然不能像猶太人一般，有歷史宗教的維繫。然而中國人對於孔子的崇拜，却是二千年如一日。以孔子當宗教，雖說不能有過度的迷信，然能在二千年來的史上，屢受無文化之異族的襲擊，而不致於消滅，亦非無故。不過今天單靠這種孔子信仰，維持不住多少中國人不向異族低頭的理性成份。則以猶太人因信教而形成的社會制度，已造成第二式之孤離的社會戰故。此理另明。

四、日本固已現代化，中國也日趨於現代化。我們知道：德國雖敗而不致於亡，這就是因為法人不能以德制德。所以德國雖是一個戰敗者，而絕不是一個被征服者。法人既不能以德制德，更不能以法制德。原來以法制德的成份，重於以德制德的成份。我們常如此幻想，假使中華民族的現代教育已經有長期的進展，則此次日本對於侵華的政策，必消滅於無形。四十年一貫的侵略政策，亦將漸次掃蕩，就因在現代文化之普及下，絕不能使用以乙制乙的政策。因為中國若舉行第二式孤離的社會戰，尚怕什麼異族的征服。此理另明。

五、因上述之故。再加上傀儡原理之諸原則，便見中國如在戰敗之情況下，立時可變爲半獨立國。此顯然指出中國此次若不抗戰，則日本必爲不戰而勝。由半獨立國之基礎上，再施以函數式的侵略法，不難于三五十年內，變中國爲殖民地。如今日台灣朝鮮之命運。半獨立國如英之與埃及關係，絕不可讓其造成，蓋果如此，便不啻無形中建築滅亡的基礎。從自衛戰上，中國不得不抗，若從二重戰上，中國必反有得勝的機會。因二重戰與第三戰式之關係至爲密切故。以此，便見中國抗戰之義，不只是挨打之義。其義凡二，一爲自衛戰而戰，一爲二重戰而戰。從爲二重戰而戰之義言之，便證明：中國之抗日，非阿比西尼亞之抗義之義。前者爲抗日論之基礎，後者爲懲日論之基礎。

## 第二目 抗戰之第二義與第二敗式之關係

一、苟日本戰略，只是一重戰，則吾人所能爲力者，只能以第一戰式應之。而第一戰式之運用，日本易，中國難。所以我們就不易得戰勝的機會。但日本的目的，不是僅在搶奪，而在征服。就顯然表現出我們的抗戰，是二重戰的抗戰。假令第一重戰，我們失敗，但不能據此推斷我們的第二重戰，亦歸于失敗。因戰式有所轉換故。例如第一重戰，敵人的戰略，是武力戰，而在第二重戰，就非武力戰所能爲力。若敵人因第二重戰之失敗，因而致其第一重戰亦由勝而敗，我便稱曰第二敗式。以第一敗式是代表單純的武力戰的敗式。若爲一重戰，則武力勝者勝，若爲二重戰，就難定勝敗。因爲第二敗式，是在一重戰內，不易獲得之。日本所以在日俄戰爭中，只締結頗茲麥斯條約，乃爲第二敗式之理所威脅而成。否則日本軍人之侵略野心，反不及當時的日本學生所表現的愛國運動。甲午之役，日本也只締結馬關條約，卽算了事。其當時不滅亡中國，亦爲此理。凡使用國力超過頂點，因而致軍事於失敗之境，卽爲第

二敗式。楚項羽所謂「非戰之過，天實亡我」之語，移此例證，乃爲有力之註釋。

二、原來一重戰之戰爭，結束易，二重戰之戰爭，結束難。以二重戰之第一重戰便是通常的一重戰，而其第二重戰，則是因爲必須以武力助傀儡組織，取得最高之統制權後，夫然後才能退兵，恢復侵略者的平常狀態。若侵略者有先天的經濟病，則其作一重戰，已是難事，何能言二重戰。一般人以爲日本此次進吞中國，是一個絕對冒險行爲，其理在此。在日人四十年的武力準備，原不難得到軍事的勝利。故其與中國戰，當然不會得到第一敗式之苦。但第二敗式之表露却不易避免之。若其國爲阿此西尼亞，本其被征服之條件，意大利自可避免第二敗式。以阿國爲乙種弱國，無任何潛力，執行倒拖之經濟之政策。則意國之二重戰之勝利，直是論理上之事。因爲甲種弱國之被征服，不獨無所謂二重戰，就是一重戰亦不必舉行。英法之滅亡非滿，卽其一例。若內種強國與內種弱國之二重戰，誰勝誰敗，上帝亦不能爲先在的判斷。以戰敗者，有孤離的社會戰略在。

三、然則我們的抗戰，已不是如常人所講挨打之義。我們的抗戰之第二義，是在造成敵人之第二敗式。我們不是瘋子，故能判斷在第一重戰中，只有失敗。明知失敗而舉行你生我死的掙扎，乃爲實行抗戰之第二義故。我不知政府當局，最初對於抗戰之用心，是否如此。但我的觀察，如謂政府當軸之了解，皆是如此，則何以抗戰之中途，反生出黨國要人投降之舉。我們與敵人所爭者，不是第一敗式，而爲第二敗式。如中國在第一敗式中，卽行投降，則其人若無其他用心，必爲不了解二重戰之深義。抗戰二年，對於抗戰之第一義。闡者甚多。對於二重戰之義，則全無此詮闡。我于抗戰之初，卽欲發表此書，徒以人事牽制，未能如願。中夜反省，內疚良深。哀我國民，遭此荼毒，而無理性上最後勝利之自覺與信念。

### 第三目 第一方法——以日制日戰

一、以日制日的口號，是一個大胆的口號，是一個有實際效法的口號。是我在此特別提出的口號。原來強者征服弱者，其優越性就在武力戰的以我制彼，而弱者的抵抗強者，他的第一原則，是方略戰的以彼制彼。這兩個原則我已在一章說明之。只須弱者有執行方略戰的能方時，則弱者便可造成第三戰式，而得到反侵略戰與反征服戰的反二重戰之全部勝利。

二、我提出的第一國力第二國力第三國力三個名詞，是彼此互為控制的。第一國力是靠第二國力來支持的，第一國力第二國力又是靠第三國力來支持的。為喚起讀者的記憶起見，第一國力是指軍備實力，第二國力是指經濟實力，第三國力是指文化實力。這三種國力絕對強盛，稱曰甲種強國，若第一國力與第三國力強盛，稱曰乙種強國。只有第一國力，稱曰丙種強國。我已經將日本列為丙種強國，這就是因為他的經濟力量是一個新興的資本主義，而他的文化還是在一個半現代化的途中，皆不足比美于列強。

三、於是日本的弱點，便有二個，即經濟的弱點與文化弱點是。苟以其文化與經濟與非洲十人比，自然是居於強者的地位。假使以其經濟能力與文化能力與中國比，就只能算是魯衛之政，只有寸高寸低之分，不能說日本必高于中國。至于以軍事實力論，當然高於中國。日本這次所以敢於侵略中國，也就是他在軍事上有一個堅甲利兵的先在勝的把握。故其戰略，就在利用侵略者的第一原則；「武力戰中的以我制彼」。

四、我們也知道日本所採取的戰略，只是武力戰的以我制彼，雖能獲勝，但須知道：弱者抵抗強者，是在特種的方略戰，就強者本身的弱點進攻，使其弱點特別暴露不能自持，致於自潰。因為第一國力

與第二國力的連續關係，而致其第一國力的優勢歸於無用。這就是說：經濟力量不能配合于已有的優越軍事，則其優越的軍事完全歸于無用。這就是第一國力的優越性，受到第二國力的貧弱的牽制，因而不能發揮其優越性。

五、軍備所以強盛，就現代的原則論，是靠著國家的經濟力量。日本國家的經濟力量原來不高，而他能有著強盛的軍備之預備，實是為著侵略他國的野心而免強忍痛，以不相適應的經濟生活去造成優勢的軍備。他們的軍備愈是強，則他們的經濟愈是弱。因軍備是消耗的，以可以生產與再生產的經濟資本，投之於消耗戰中，實不合算。若是為量過多時，則其經濟基礎，就免不了受這種瘋狂的軍備的發展所牽累，因而趨於崩潰。

六、我們已經看出，日本的財政本來貧乏。戰前就有六十萬萬赤字公債，經過兩年的戰爭，已發行到二百餘萬萬。就可見由于這個戰事迫使他每年發行六十萬萬赤字公債，以為此建築之支持點。財政貧乏即象徵經濟貧乏，以所謂國家財政，仍然是出自人民的賦稅。賦稅力薄弱，即財政不能有豐富收入，賦稅力之薄弱，與人民經濟力量之薄弱，原是直譯之語。

七、我們已經看出：日本財政和經濟的弱點已有暴露，第一財政瀕於破產。若再增五十萬萬或一百萬萬的赤字公債，則日本財政將破產到不可思議。第二：他們的生活程度飛漲，人民已經露出經濟不安的狀況，第三：其國內的存金已經枯竭。凡此種種，都是象徵他們的經濟力量，不足够支持一個動員二百萬以上的兵員的戰役，在三年至五年的長久時間。

八、於是成們的戰略，就可以從以甲制甲的戰略中得出一個實際的辦法。假使我們能使其經濟與財政，為過度的消耗，則其國內數千萬人的生活，都發生絕對危險，因而自亂。於是我們的戰爭，應是一

個持久戰的消耗戰。所謂消耗戰的意義，是指他們的經濟耗耗，持久戰的意義，則是指過度的消耗。等到日本政府的財政社會經濟發生絕對動搖時，他不撤兵，也要撤兵。

九、我們又顯然的看出：假使根據這個策略的使用，致日本撤兵，我因其撤兵而收復失地，就顯然不是由於我們軍事的優越性戰勝日本的軍事，乃是由於其經濟力量，與其軍事力量不能為正比例的配置，因而致其軍事無從發揮其優越性，而致於失敗。則日本之失敗，是受其國家先天弱點的限制。我們不過用一種方略，充分暴露其先天弱點，因而牽制其軍事力量，這就叫作以甲制甲的方略戰。也叫做第三個目的，通是方略。我們的陣地戰，游擊戰，向此目的而發。則中國的陣地戰，是一種方法戰，日本陣地戰，是一種目的戰。因為日本的陣地戰，是武力戰的以甲制乙，我們的陣地戰，是方略戰的以甲制甲。按此理之指示，而致日本於滅亡之境，乃是以甲制甲的政策之效果。故稱曰以甲制甲戰，換言之，以日制日戰。

十、我為引起讀者的記憶起見，我重複言之，日本戰略是二重戰。「即武力戰的以甲制乙，與傀儡戰的以乙制乙」。中國所舉行的是反二重戰。就反武力戰言，是方略戰的以甲制甲。因此，日本的目的戰略是以華制華。而中國的目的戰略，則是以日制日。我們的敗式，當然是第一敗式。而他們的敗式，則為第二敗式。

#### 第四目 第二方法——第一方法之實現——法倒拖的經濟戰

、倒拖經濟戰一名詞，是我新創立的。在本書內，雖然有幾個新創立的名詞，其意義却皆不及此



名之重要，因為我已認定此名詞是對於此次戰爭得到最後勝利的唯一方法。以倒拖的經濟戰達到以日倒日之目的，故稱曰第一方法之實現法。

二、普通所謂經濟戰，是一種正常的貿易關係。從此關係得到勝利，就曰經濟戰勝，否則便為失敗，同是工業國家，其經濟戰，往往是以托洛斯政策，加特兒政策，或傾銷政策等戰術為中心，誰的經濟力雄厚，誰便戰勝，否則誰便失敗。

三、經濟的勝敗，有幾個先在的原則，第一便是大資本吃小資本。第二便是工業國家吃農業國家。原來在大資本的經濟下，他的傾銷政策，必可以達到目的。小資本者，受不住傾銷政策的壓力，因而致於自敗。在一個國家內，私人的經濟戰，與兩個國家的經濟戰，大抵是指此法。大資本家吃小資本家，工業國家吃農業國家，是通常現象。而此通常現象，乃順壓之勢，我故稱曰順壓經濟戰。

四、若是兩個國家，一為農業國家，一為工業國家，從正常的貿易上着眼，則農業國家的經濟，必為工業國家的俘虜，這是順壓經濟戰的一個舉例。

五、若在戰事期間，兩造國家皆須要以經濟力量來維持軍事消耗。則工業國家與農業國家各有其缺點。農業國家之軍事，不易得到現代化的軍械，却有耐久的能力。工業國家的經濟，供給武器十分容易，但其缺點，却在不能耐久。故工業國家與農業國家之戰爭，各有缺點，亦各有優點。農業國家缺少軍事的進攻性，却有軍事的持久性。工業國家富於軍事的進攻性；却缺乏軍事的持久性。

六、然而一種戰爭，必不能離開經濟。戰事的最初勝利與最後勝利，都是依其國家的經濟力量，為預算之張本，工業國家易得最初勝利，不易得最後勝利，農業國家易得最後勝利，而不易得最初勝利。這就是說：工業國家是利用攻擊戰，農業國家是利用持久戰。

七、何以說農業國家能持久，因為在戰爭中的最大危險，便是生命的死亡。而生命的死亡之道有二：一曰衝鋒戰的死亡，一曰持久戰的死亡，如饑餓的死亡是。中國與日本戰，持久戰的死亡，不是嚴重問題。而在日本，則反而犯着這個毛病。尤以德國在歐戰中的此種表現，最為厲害。

八、德與法戰，法國是農業自給的國家，德國則反之。所以德國必靠外國農產的輸入之供給，夫然後才無饑餓的恐怖。而此兩國皆為工業國家，故在進攻戰上，誰勝誰敗，很難斷定。在持久戰上，我們便可以斷定法國勝，德國敗。這個斷定，是由能為持久戰與否而定。

九、歐戰四年之結果，挑戰者敗。德國之向法國投降，不是因武力戰之失敗，而是因國內的糧食缺乏所致。若不投降，必欲支持當時的戰局，則其饑餓的數目，必千百倍多於沙場上的戰死者。又以德國不是被征服者，且是工業國家，故絕不能造成第四戰式，獲取反敗為勝之局。

十、日本是新興的工業的國家，却是輕工業的發展，而重工業尙是萌芽時代。故就工業國家論，他遠在英美之下。但日本農業，尙不能說他不是不自足的国家。即以滿洲論，就足夠支持他在很長時間的糧食。故日本的缺點，是在工業的經濟基礎，十分薄弱。其工業雖然發達，而其社會經濟並無十分改變。其人民的生活程度，並不高於中國的一般工人或農民。所以他們政府的稅收，亦不能與英美德諸國相比。愈是持久戰，他們的經濟愈破產，而財政更愈破產。在濟經財政破產之下，其人民的生活，就有饑餓的恐怖。他們將因侵略之故，而致自己于死亡之境。侵略者若不因人民的饑餓的恐怖而發生內亂，誰都不惜。假定日本每年以六十萬萬日元為作戰的消耗，則其持久戰至多不過三四年，絕對不能超過五六年以上。

十一、此其故就在日本的財政，現在只靠着赤字公債的維持，而赤字公債已達頂點。因就日本國家

一般的經濟情形論。他的赤字公債至多不能過一百萬萬。假定超過此數，變成二百萬萬，而其經濟仍不破產，自是忍痛之故，然而我敢說，他却不能從此以往，復爲一百萬萬赤字公債之冒險。

十二、假使日本對中國用兵到五六年不能結束，則每年必投下四十萬萬至六十萬萬赤字公債的資本，至于兵員問題，自爲另一問題。單就經濟與財政論，即算可望淪陷中國，亦絕無方法支持下去。

十三、中國對於持久戰，以武力戰爲工具，自成問題，但持久戰與社會經濟，却無妨礙。因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本國人民的生活，縱過得千辛萬苦，必無餓殍之虞，中國的工業，就無所謂破產，因無所謂工業，中國的財政無所謂破產，因中國政府從事此次戰爭，並未動員社會經濟故。

十四、因此，中國的戰略，在愈使日本動員愈多愈善，以愈多必可擴大變經濟的過度消耗。我們不讓和，他們便不能駐紮少數的兵。他們若撤兵，我們便可以乘機收復失地。日本縱然不吃敗仗，也就不能叫作勝利。正如吳王鬪慮之戰楚一般，雖以吳國之兵佔據楚都，却不能於吳兵撤退之後，仍然可以保有楚都。所以我們這裏勝利的獲得，不是直接從武力上取得。這是我們從經濟戰去得到最後武力戰的勝利。質言之，最後勝利的獲得，是在以經濟戰打武力戰，不是以武力戰打武力戰。而表面上，過去兩年雖是以武力戰打武力戰，而中國却是武力戰爲打經濟戰的手段。由此手段，造成第二戰式與第三戰式。

十五、以工業國家戰勝農業國家，稱曰顛壓的經濟戰，以農業國家戰勝工業國家，稱曰倒拖的經濟戰。而倒拖經濟戰的方法，就只在持久戰的支持，持久戰愈能澈底，倒拖的經濟戰的意義，便愈貫澈。倒拖經濟戰能够成功，便是以日本之弱點制日本之弱點，所以我們又可以說：以倒拖經濟戰達到以日制日戰的目的。

十六、中國於每次陣地戰將轉移陣地之際，軍事家必有一篇宣言，意思是：「我們已盡消耗敵人的

能事，而所守的據點，已無軍事上之價值云云。此爲說明我們對於一城一地而得失，原無礙於我們對於最後的勝利的爭取。故中國的武力戰，是一種方略戰的武力戰，是一種爲倒拖經濟戰而武力戰。澈底言之，是一種倒拖的經濟戰，希望藉此造成第三戰式。

十七、遊擊戰略也是如此，因爲我們已經明白，遊擊戰是不能收復失地的。爲什麼要舉行游擊戰，無非是去消耗日本的人力與財力。由此，便可貫徹倒拖經濟戰的意義的幾分之幾。所以我們的游擊戰，並不是以游擊戰去打武力戰，乃是以游擊戰去打倒拖經濟戰。

十八、目前的工具戰略有二，一曰陣地戰，一曰游擊戰。而游擊戰與陣地戰，又是武力戰，我們原是以武力戰打倒拖經濟戰，故一切失敗，都無關係。若皆不能實現此戰略，則應另尋工具戰略。

十九、所謂全面戰，持久戰，焦土戰等，都是此種意義戰。全面戰是將空間擴大，持久戰是將時間延長，焦土戰是不顧及自己的損失，此三義，原有其理性上的基礎，而我們的陣地戰與遊擊戰，即達此義之所指。

二十、我應該更進一步來說明：中國所採取的諸種戰法，只是一個戰略——倒拖經濟戰。陣地戰，游擊戰，全面戰，持久戰，焦土戰，都是貫徹此義。故此兩年戰爭，並不是僅在挨打。所可惜者，倒拖經濟戰的名詞不顯，故有時，在一次戰鬥失敗之後，一般人對於抗戰意識，便有搖動。因世人只以爲所謂抵抗，毫無進攻之義。須知倒拖經濟戰，是一個進攻戰略，是一個潛在的進攻戰略。世人不知此義，自無怪其意志，時有動搖。

二十一、倒拖經濟戰，當然須要一個戰略執行之，方能辦到。因倒拖的經濟戰有相對的與絕對之分。陣地戰只能達到相當的程度。所謂相當，即指日本在忍痛程度下，還可支持。遊擊戰的職責，亦僅如

此。日本若舉行截而戰，與自然的傀儡戰，實可破中國之戰略，——以陣地戰與游擊戰，達到絕對的倒拖經濟戰是。故脅降戰略。並不可怕，截而戰略，實實可怕。以日人之截而戰略是以針對中國所採取之戰略故。倘我們只能達到相對的程度，則最後失敗，仍屬中國。反之當為日本。下面將詳論此二種戰略，是否可完成我們的戰略之期望。

二十二、我從近二年戰事的形態上，創立此新名詞。此名詞創立之義，在使人明知我陣地戰與游擊戰，非為陣地戰與游擊戰而陣地戰而游擊戰，乃為貫徹新戰略之方法戰。以空時換時間，即為此義，消耗敵人而放棄陣地，亦為此義。但世人皆以中國之陣地戰，乃為陣地戰而陣地戰，故因陣地轉移，遂漸入於悲觀之境。此乃不知倒拖的經濟戰之意，乃至如此；恐今日之主張抗日者，亦復具有如此觀念。則我之創立此名詞，決非立異，實為中國抗戰之事實，于冥冥中走入此名之指義中。若無此名，世人必不能得至深之了解。因此而動搖抗戰意志，則可謂冤枉已極。概念之模糊影響，無時不誤天下之大事。倘日本問我們之戰略為何，我們必理直氣壯，正告之曰「絕對的倒拖的經濟戰」是。

### 第五目 以我之新概念表現中國已用之反攻戰略。

一、日本侵華，既歷數十年，其進攻戰略，已有五個。我們的反攻戰略，雖無特殊名稱，然從事實的展開上，已看出已有四個特殊戰略。今請分析之。

二、日本所已表現五個進攻戰是一為田中戰略，二為荒木戰略，三為荒濤戰略，四為近衛戰略，五為平沼戰略。現階段為平沼戰略使用的時間。

三、我們的反攻亦有幾種針鋒相對的戰略。一為自覺的文化戰，一為倒拖的經濟戰，一為掩護的外

交戰，一爲不和的政治戰。

四、中日兩國的戰略，其進攻與反攻之姿態如下表。

1. 以自覺的文化戰，反攻田中戰略，田中敗
2. 以倒拖的經濟戰，反攻荒木戰略，荒木敗？
3. 以掩護的外交戰，反攻荒廣戰略，荒廣敗
4. 以不和的政治戰，反攻近衛戰略，近衛敗
5. 以……X……戰，反攻平沼戰略，平沼敗？

上表中二個疑問符號，是指尙未獲得結果。而X的代詞，亦指未細數。究竟今日可用何種戰略，才能致平沼戰於失敗，與荒木戰略之嚴格的失敗。上面五個反攻戰略，我將特別詳述。中國之反攻戰略，已表現之於事實者，因無專名的敘明，致吾人之觀念，常含模糊之義。我以我之新名稱之，決非標奇立異，不過欲使我之概念，便於說理，故不得已而爲之。幸世人循名核實，求此諸單位名之了。或不難深透過去之冥冥中的戰略的採取，自有其未發明之客觀理性在。

## 第二節 論陣地戰

### 第一目 陣地戰之二重目的

一、水來土掩，兵來將擋，這是一句古訓。我們與日本打仗，在戰鬥的形式上，當然離不了陣地戰。因為陣地戰不獨有進攻性，且是第三戰式之造成的必要工具。雖然是爲倒拖的經濟戰而陣地戰，却須最大之犧牲，才能增進倒拖的成份。

二、陣地戰也不能算是一個特殊戰略。在原始時代，部與部之戰爭，不能離陣地戰。以極簡單之門條論，甲乙相戰，或取攻勢，或取守勢，無不是陣地戰之意義。時代進化至於今日，甲國侵略乙國，而乙國如果在陣地戰上不能維持陣腳，則乙國之被搶奪或被征服，便可立見。吾人對於甲乙兩國之鬥爭的批評，在其未舉行陣地戰之前，皆有一個事先的勝負之推測。凡具有極高度的陣地戰的條件者，必可獲得勝利。

三、日本欺負中國，爲期已數十年，而中國所以寸寸節節一再退讓，也就是因爲日本在過去十年內，天天準備陣地戰之取勝的各種條件。中國則鼎革以還，因爲內部政治的紊亂，將能够準備陣地戰之條件時期，無形拖過。因此中國對於日本，在陣地戰之先在推測的勝敗的懸殊上，實不由得不阻戰心驚，一再退讓。

四、當九一八事變發生之初，中國的內亂，尙在演變時期。當時雖有中央政府，然其力量實不能超

出陣時反叛中央之封建軍閥力量之總和，何況還有大股流寇。所以當時中央不能對日本立時宣戰，即以陣地戰的準備，太無着落。

五、九一八事變是中國的內亂的病疫一副良好的藥劑。由此事變喚醒中國人的民族意識，其功效大於我們自身以教育方法，教育國民所得的結果。故自九一八事變之後，和平團結之事實，日益趨于實現。同時中央亦得在此期間內，對於陣地戰之諸條件有所準備。自九一八到七七事變之期間，不下六年，雖說在準備上不能達到與敵人族鼓相當之力量之預算，然對於陣地戰各方面之條件，却已經比九一八時代高出十倍。此種事實，不獨衆人所公認，抑且見之于二年來之戰績。

六、如果在九一八事變時之青年，明白兩個國家揭開戰幕之後，必須以陣地戰爲第一見面禮時，則他們也將不因單純的愛國心理的衝動，來向政府有所詛咒與示威。因爲我們明白，九一八事變之後的中國，政治之統一與進步，却是有賴賢明的最高領袖之努力，才能實現。并不是因爲中國的覺悟青年，爲舉行對日戰爭計，自動趨于一致的信仰，藉以形成一個民族主義的意識之散力之總和。這個意思，如果一經說明，我將在此致無限的傷感。因爲戰爭舉行兩年之久，還有若干份子，總對於中國內政的改革上有所不滿，因此形成無形的信仰上之分數。

七、須知一種近代的陣地戰，是否從對方的掙扎中得到勝利，都可以從諸種條件之具備與否推測而得。如果要舉行強有力的陣地戰，則我們必應想到須有強有力的中央政府。將一切的人力財力集中，從事種種的準備上與組織上的整備。組織上與配備上是否獲得高度的結果，就必看政府的力量是否集中，這分明是一個正比例的發展。政府力量只有三分，則其所整備的力量只有三分，政府的力量有十分，則其應整備的力量亦有十分。中國的一般抗日分子，他們具有一個熱情的民族意識，這當然是可敬的。



但是他們不知抗日之道，必須從陣地戰上準備幾個可戰的優點。所以他們的視綫，只就中國政治的體制來從事種種每個人有利的理論的宣傳，來從事內部的政治鬥爭。殊不知如此的政治鬥爭，一經發生，則政府的力量必將因此而分散。或者政府在這種分散的力量下，無法集中。我從陣地戰的觀點上，來批評中國的愛國者，自九一八事變之後，他們的政治行爲，確有若干錯誤。我從此若干錯誤上發生無限傷感，也不能說是無病呻吟。

八、在兩國鬥爭中，就中國的若干條件看，除陣地戰以外，就有所謂游擊戰，但我們須知游擊戰的力量，不及陣地戰，因名城淪陷，就易爲敵人以點制面之策所制。對於游擊戰種種批評，將在下節說明之。此處我不過舉出游擊戰不如陣地戰的一個結論，以討論我們非從事于陣地戰的掙扎，不足以言救亡，不足以言復興，不足以言建國。今有人以爲游擊戰之價值，高于陣地戰，則就中國之陣地戰不能與敵作相對之比例而生之批評。若既不爲陣地戰而陣地戰，則此批評，實屬大錯。

九、歷代中國，不是沒有受過異族的侵凌。最近千餘年來，如遼金元清等，皆以異族入主華夏。有期間甚短者，亦有統治至二三百餘年之久者。這些異族所以能够統治華夏，當然是得到陣地戰的勝利。直到中國自主的政府根本不能維持住陣地戰之力量時，則異族入主華夏，就自然成爲一種不可破滅的事實。我們不能說歷朝以來，對於異族之主華夏根本沒有舉行過游擊戰。我們須知，在那一些無効用的游擊戰中，只不過拖長爭鬥的年月，不足以決定最後的勝負。

十、我們試從東西各國各種戰爭上考察，便知道一個國家的興亡，無不關於陣地戰上的成敗。若一國家根本不能維持住其陣地戰時，則其國便須投降。倘使希臘不能對波斯爲最後之陣地戰，而從最後之陣地戰中得到最後勝利，則希臘必爲波斯所滅。何待于羅馬之用兵。

十一、我們對於日本的戰爭，在每一個人的心理上是含着疑懼的，這也無容諱言。因為我們心理上有一個定則，第一定則是國家之興敗存亡，是關於陣地戰能否維持。第二定則是日本在陣地戰上具有種種優越的條件，若中國不與日本戰則已，戰則必趨于崩潰。

十二、原來陣地戰的目的有二，第一目的是對敵方的進攻與反攻及自己的點面之保持，第二目的是第二戰式與第三戰式之必然的表現工具。今我們的戰略，原在使敵人爲過度的經濟消耗，在某期內，將成自殺之局。但毫無陣地戰之能力者，必不能達此目的。未到最後犧牲之時，決不輕言犧牲，豈非欲求陣地戰的準備，至于理想之境。中國對日的陣地戰，在短期內，固不能以其第一目的爲目的，但豈不能以其第二目的爲目的。

## 第二目 意外的效果

一、當我們在內亂時代，日本用以藩制朝之法，來達其全部侵略之目的，故無須乎用大規模之戰爭。自我們有統一的政府，而政府又能從數十年來積弱之餘，發揮一種復興的光芒，則日本爲貫徹他數十年來侵略之一貫計劃計，不能不將中國之自立政府，爲武力之脅降戰。不戰而亡中國，固日本人之所欲，如不得已必戰而亡中國，他亦非所願忌。九一八事變便是截面戰的開始。七七事變至武漢之淪落時止，便是再次截面戰的嘗試。

二、戰鬥的方式，當然不能離陣地，無論以酋制部，或以點制面，皆以陣地戰爲根據。而我們在戰前都能估定中國的陣地戰，絕非日人之對手。因爲他們有數十年來之預備，而我們則日日從事於政治紊亂的整理，不能從事于近代的陣地戰的條件的準備。

三、於是我們就發生一個無可奈何的心理。他，侵略我們，我們若欲抵抗他，只有用陣地戰之方法。而陣地戰又預定非他的對手。除此法以外，我們也不能尋出旁的有效的而至完善的方法，於是我們就變成一個戰不勝也要戰，這顯然表示出中國的一種自衛戰爭的神聖性。正如俗語說：打不贏咬你一口，如果只是如俗諺的描寫，則我們的悲哀心理，當非言語所能形容。因為這就叫做挨打。然此為外謬概念。

五、戰爭經過兩年長期，我們發現兩個意外的事實。第一我們以為陣地戰像日本今天所得到的成績，以為在最初六個月之內，即可辦到，而事實所表現的，則已經過兩年長期。第二個意外事實，是我們空戰鬥力，愈打愈強，開戰之時，我們能用的軍隊不過數十萬，至多不過百萬，而現在經過兩年長期的訓練，可用的兵員却在二百萬或三百以萬上。況今天日軍之進攻力，也顯露出十分疲弱的情狀。他已經佔據的領土，數約十省，若無若干兵力，也不能守住所有的點和綫。因此他們進攻的兵力，很不容易積三十萬或五十萬人員於某一據點之爭奪上。假使日本欲達到這個目的，他就必須由國內再增加十個以上的師團。這個兵力的增加，為日本本身所不能辦到的。我們便可看出，一方面我們的兵力由弱而強，他方面他們因區域之廣大，不能不分散的駐紮，因而形成一個由強而弱之勢。

六、在陣地戰的兩年當中，可得如下的結論，最初的陣地戰是我們的失敗，而兩年後的陣地戰就縱然失敗，也不如過去兩年間所失去的那般容易。就目前日本兵力與財力的計算，他們對於西北與西南廣大的地面，要從事於武力的征服，恐怕是一件難事。自然我在這裏不是說他絕對不能。

七、因為我們須明白現代國家之戰，戰勝者即是戰敗者。因為現代國家不只兩個，有多數強者同時并存於同一空間同一時間內。一個強者不能將其自身全部力量去耗費在另一國家之上，因為縱然因此耗

費有所成功，則他自身所積蓄的數十年之力，已經不能與同時并存的幾個強國并比，因而造成他自身國家的存亡的嚴重局面。

八、如果說在陣地戰上日本的目前的軍力不能將中國的西北部與西南部的兵力擊潰，那也是一句過於自信的話。由於上述之理，我們知道日本不能完全竭其全力來應付此次戰爭。他們如欲將西北和西南兩部份的陣地完全得勝，則日本也就須他傾國之力。況截而戰之策略，原是比假性鯨吞戰較高明的策略。

九、他們的兵隊開到中國地面上，應付過去的兩年戰爭，據我們所知：他直接動員與間接動員，約有一百萬人左右。死傷之數，也在百萬人左右。合計之，必在二百萬以上。他們再動員一百萬人或一百五十萬人，未始不可能，不過這種動員，他有兩個困難。

十、所謂兩個困難是指人力與財力是。有人曾經統計過，日本可動員至五六百萬人，也有人統計過他能出兵不過四百餘萬。我們將動員的數目估量過大，著實是一種誇耀說法。因為一個國家必須有的日常生活，也是須靠壯丁去經營的。日本人口不過六千餘萬，除婦人佔半數老弱佔半數之外，他們的壯丁只能有一千萬到一千五百萬左右。在這個數目中，又要分多少等級，譬如由二十歲到三十歲前一個年級中的數目至多不過三百萬到四百萬。假定將由三十到四十歲的年級中的數目加上，總數也不能過七百萬或八百萬。假使每人皆能當兵，那豈不是一件美事。然而這個年級中的人，通是經濟生活之中心人物，抽出一個，經濟上就受到不可彌補之損失，如果他們能動員到三百萬，那除非是他自己在被侵略的危險情形下，才有可能。

十一、至於財力的困難，更不用說。平常每個壯丁，都是負有納稅的責任，一旦當了兵員，就不但

他自身不能納稅，還需要政府去養他。而這個壯丁所付帶的家屬也需要政府盡力維持之責。日本的財政本是十分脆弱，七七事變以前，他的赤字公債已經六十萬萬，打了兩年仗，赤字公債將近兩百萬萬。這已經是勉強到一百二十分。若此種情形，不再增加兵員，尚必須每年耗費六十萬萬赤字公債。日本財政之全部破產，已在目前，豈敢再為增兵之企圖。這是在截而戰不能成功下之判斷。

十二、現在問題是：假定日本不顧此人力與財力的困難，再增若干兵員，又假定中國失敗，日本獲勝。然此種勝利，便立時呈出人力與財力的疲弊到不可救藥的弱點。不獨經不起列強的襲擊，不獨經不起自己國內的紊亂，亦且經不起中國以舉行普遍的革命來推翻任何偽製傀儡。所以我敢說，從陣地戰上看，日本的最後勝利，即日本的最後失敗。

十三、有人以為中國的陣地戰不如日本，就主張取消陣地戰，以單純的游擊戰代之，此實不通之論。中國的陣地戰，在過去兩年中，已經顯出特殊威力，而得到一般軍事專家所估計的意外結果。中國未來的陣地戰，在愈打愈強的條件下，加以西南全部的山岳地帶，殊難定敵人必勝。因此中國之陣地戰，除造成第三戰式外，仍能構成偏安之局，即以此偏安之形式，為舉行第四戰式之反攻戰的基礎。中國的陣地戰，能負起這種已表現之成績之責，實出乎世界人士意料之外，我們不能不向最高領袖英雄戰士致敬之意。

### 第三目 以陣地戰為方略戰之工具之義

一、我已經將倒拖的經濟戰與以日制日戰的意義詳加說明。現在若將陣地戰與倒拖經濟戰，合一而觀之：必立時看出中國陣地戰已盡方略戰之執行之最大職責，即便是將倒拖經濟戰之方略戰，已貫徹幾

分之幾之義。

二、苟無這種大規模的會戰，日本兵員不會動到兩百萬之多。若我們不發動全面戰，則日本佔領華北數省，即已是顯。如此，他們的消耗，也不會像今日如此過度的疲弱。這是顯然表示出中國的陣地戰是用來擴大敵人之消耗，造成第三戰式，制敵人於自斃之境，故中國的陣地戰，非爲陣地戰而陣地戰。

三、因爲我們已明知中國的陣地戰不如日本的陣地戰，中國的陣地戰，只有吃虧與失敗。則我們爲什麼還要舉行陣地戰？原來我們的陣地戰是：以空間換取時間，只要敵人得到一個城池一個據點，必需費去無量的待價。我們爲什麼說：一個城池一個據點無關於最後之勝敗，乃至於我們的反攻力不能奪回一個城池和一個據點，也無關於我們的最後勝利，就在這個倒拖的經濟戰之上。在其存儲的經濟力量，過渡的消耗之下，便無任何方法，維持其本國的經濟，則他之所謂最後勝利，只不過是吳王勝楚一戰。吳楚之仗，吳王誠哉得了勝利，楚國的陣地戰誠哉失敗，然而吳國自己的國力不足此過渡的消耗。在一定時期內非撤兵不可。須知吳王撤兵時候，就是楚人勝利的時候。

四、假使我們不舉行全面的陣地戰，則日人的消耗，必不如今天。他的赤字公債也不會達到兩百萬萬，他的社會的窘况，也不像今日這般窮相畢露。此義，是指出：我們的陣地戰不是目的，而是方法。我們的目的是倒拖的經濟戰，我們的陣地戰只在貫徹倒拖經濟戰的成分的方法。就縱然我們陣地戰打到最後不能維持，尙不能達到倒拖經濟戰的目的，然而我們不能說在這時期中我們配合另外一種戰略，必不能制日本死命。假定陣地戰達到倒拖的經濟戰百分之六十或七十的成分，再用其他種戰略完成這個倒拖經濟戰的百分之二十或三十的最後的成分，日本之潰，便在此義？所以一般讀者，應該了解中國的陣地戰的最深意義，原來不是想在陣地戰的本身上來求一個城池據點的保持，乃是以此爲方法以達到倒拖

經濟戰的目的。因此我們的陣地戰，應該盡我們最高的效率。一城池一據點的得失，也應該盡我們最後掙扎時能事，直到不能掙扎時，我們才可放棄，因為這就是增加倒拖經濟戰的成分的辦法。

#### 第四目 論陣地戰與截面積之關係

一、中國的領土，本來太大。遼金元清征服中國，都不是一次戰爭與一二年時間所能了事。他們征服中國的方式，是割據式的吞食法。先割中國一段地面，經營相當時期，然後又進一步割據一段。這個割據式的蠶食法是最可怕，我們的陣地戰，原是在全面戰的意義下來舉行的。以此造成第三戰式。若日本用割據式的蠶食法，那我們也莫可奈何。就是我們縱欲舉行全面戰，而敵方不應全面戰，以截面積代鯨吞戰，藉圖破中國之倒拖經濟戰之戰略。就除非我們的陣地戰，有反攻之力不可。

二、九一八事變，他們割據的為東北三省，次年割據熱河，以為三省之保障。到七七事變時，已六年之久。不理會本部十八行省，只割東北四省，這便是擬割面積的蠶食法的使用。亦即略似截面積之變。

三、此次日本舉行七七事變，他原來目的，也就只想將華北數省變成一個特殊地帶。這是荒廢政策之必然結果。最高企圖的是將華北變成華北國，如果華北國辦不到，也就只在使華北變成特殊區域。如果他這個企圖成功，則便是縱割面二向戰，又得第二步之成功。我們已明由此種詭計，所以我們才舉行這個全面戰法。我們甯肯將全中國被他吞下，不願中他的據割面二向戰之戰略公式。

四、兩年來之陣地戰，擺開一個局面：便是華北華中華南三個區域均已淪陷。即已將肥美的半個中國的各名城，在其軍事統制之下。日本已費出一種消耗的重價，夫然後得到不能結束之戰爭局面，與得

到侵略者的八個不可原則之實踐。

五、爲日本計，只有以截而戰代假性鯨吞戰，才可打開中國戰略所給予之困難。近半年的口號，是後方重于前方，政事重于軍事。前線戰事，彼此皆入睡眠狀態。他已經得到將近十省的地盤，也應該有一個相當時間盡整理之義務。現在前線上，據若干消息，敵軍不過五六個師團，已經抽出二十四五個師團放在已經淪陷的區域內，從事於所謂掃蕩工作，這是截而戰的開始。

六、日本的此種掃蕩工作，是應付中國之所謂游擊戰略的。在淪陷區域內，當然無所謂陣地戰。中國所能舉行的戰略，亦只不過是游擊戰略。因爲除游擊戰略以外，我們不易採取其他種戰略。於是我們便得到一個結論，在截而戰中，陣地戰已無效用。他們也不進一步再用陣地戰，就縱然進下步，也不過是粵漢綫和平漢綫打通的企圖而已。日本堅持截而戰的立場，中國亦不取反攻的姿態，所謂陣地戰當暫告結束。

七、日本在淪陷區域內，舉行的掃蕩工作，是否能得到最後的勝利，乃在游擊戰略的範圍內。而此種游擊戰略，不論是正式軍隊所繼者，或由民間自動所集合者，然而同時在游擊戰略與游擊戰術之內，我將設另節討論之。

八、如果日本舉行所謂不議而和的截而戰，則我們目前的正規戰自然不能再發揮效能。淪陷區域內，他是否可以獲得掃蕩的成功，亦是正規戰以外的戰術之責。我國不能斷定中國陣地戰無反攻之力，因而不能嚮破敵人所設定的截而戰局。但我們能斷定：西南交通困難，一時不易得到大量的軍用品之供給，縱在昔年有未雨綢繆之存儲，亦只能用在抗戰式的陣地戰上。以日本的再次截而戰，仍有舉行的可能。就反攻論，失陷區域太大，敵人的防禦工作甚良，恐怕血肉爲過量的犧牲，仍無補于反攻之預定目



故中國軍事之責任，一是在日本之進攻戰中，努力造成所謂第三戰式，二是在日本所舉之防禦戰中，努力造成所謂第一戰式。藉以支持抗戰之存，來爲各種方略戰的執行者。然對於截而之應戰，則今日中國之陣地戰之責任。若然，也非不我們千百計，另想破題之法。而黨國要人，亦不至由敵人之「誘降降首」的賊策，竟離開抗戰陣綫，而主投降降式之和平。徒使三級晉降戰得最後成功。坐令五千年歷史，中斷于近衛戰略之下。

### 第五目 陣地戰之價值

一、遊擊戰論者，以爲陣地戰不能與日本對敵，且以爲敵人正尋覓中國之正規戰，以便發揮其火力，聚而懺之，遂主張不以正規戰爲對敵之法？殊不知中國之正規戰，原在消耗敵人之經濟力量。能消耗一點，就消耗一點。若以游擊戰爲消耗戰之主力軍，就甚難得今日之結果，以游擊戰不能使敵人爲過度的消耗故。此理將言之于游擊戰略中，茲不多贅。故一般游擊戰者，所發之言論，多係不明中國干冥冥中所採之戰略，即倒拖的經濟戰是。

二、原來中國之陣地戰有兩長處，復有二短處。所謂兩長處是，第一實行倒拖經濟戰，藉以造成第三戰式。因而造成日本的第三戰式。第二利用中國的兩種國力，迫使敵人止能以截而戰化三級晉降戰，因而造成我們可能的偏安之局。一方面利用此爲建國之基石，他方面用此爲執行抗戰略之根據地。所謂短處是：第一既不應付於陷區之戰鬥。復不能以反攻的姿態奪回淪陷區域。以反截而戰。第二不能任其偏安之局。此二短處，不能謂不大。然須知，中國原爲武力不齊，不應應戰之國家，所被征服之晉降戰，不得不與主義自衛式之爭鬥，應之以不和的政治戰。陣地戰，能達到上述兩個長處，已屬

可歌可泣，實不能求其絕無短處。不能爲反傀儡戰之戰略，原非其過，以其不同類故。不能收復失地，亦非其過，以其只重爲實行倒拖的經濟戰之某程度之工具，非能從此中取得第一勝式故。第一戰式之勝利者，稱曰第一勝式。第二第三諸戰式之勝利者，稱曰第二勝式。則以之求第二勝式，猶不可得，何能爲過度之期望。苟有其人，則其人非愚即妄。

三、所謂遊擊戰，只能補陣地戰之不足，不能代陣地戰之二種任務。所謂補其不足，卽其具有反截而戰之性質是。故遊擊戰，只能是陣地戰以外之補助戰略。若以其副作用言之，就只能說，遊擊戰在陣地戰所不能達任務之一種不得已之戰略。因無此卽無所謂戰略故。聊勝于無，俗諺所許。難道國命在重危之際，不發生「病急亂投醫」之現象。游擊戰之目的，本兼反武力戰與反傀儡戰的綜合作用。但敵人之截而戰的應付與自然的傀儡組織，却足以阻止其目的之達到。就其副作用觀察，或其所得之結果與其目的相反，亦正未可知。安得以此戰略之戰術，易于舉行，遂否認陣地戰之價值。

### 第三節 論游擊戰

#### 第一目 游擊戰的意義

一、提到游擊戰，就引起此戰略之作用與價值的爭辯問題。甲謂游擊戰足以致日本人的死命。乙謂游擊戰只是一個拆污爛的戰略。而甲乙兩人，又同爲軍事家，至少據我接觸軍事家而言，就有這樣不一的結論。時至今日，我們的戰略之贊否，尙在討論之中。千鈞一髮之際，而無一個定律式的戰略，以應敵人，豈不可哀。

二、關於游擊戰的正副作用，及此戰略所發生之最大效果，我將依次說明，今所論者，即其本義是

三、游擊戰，是現代中國特有的一個嶄新的戰略。雖然古代戰爭中，也發生游擊戰的事實，然不能算是一個戰略，以其用此法者，多無最後勝利之故。在正規戰中配合游擊戰，原來是因時因地的產生的特殊方法，在任何戰爭場合中，往往都可以見其類例。但將游擊戰作一個單位戰略，且以之與陣地戰的成份作一個相等的看法，則自最近始。

四、陣地戰原非敵人的對手，不必多言，但陣地戰的意義與目的，並不是在武力戰本身，乃在倒拖經濟戰的目的貫徹。在陣地戰之外，只要有其他戰略也能達到倒拖經濟戰的目的，我們也不妨採取。原故是達到倒拖經濟戰的目的本來有多種方法，或用一種，或用二種，或兩種方法兼併用之，皆無不可。

凡目的既定，則我們不論採取任何手段，只要能達則目的，就在手段上有過量的犧牲，或若干不善之處，也應該從目的之達到的要求上，來諒解這些方法的某種錯誤。

五、兩年抗戰以來，淪陷區域，將近十省。完全淪陷的省份，有未完全淪陷的省份，就大勢看，華中華北華南三個區域，都應該稱為淪陷區。縱在淪陷區或內之若干縣政府的主權，為我們所有，然這種主權之存在，只隨偽組織的能力的加強而將漸趨於消滅，則無疑義。至少淪陷區域內若干縣份的自主權與偽組織的加強是反比例的發展，何況以點制面之征服者，原不在縣政之獲得。

六、因此，我們陣地戰之範圍日趨狹小。現在的陣地戰綫，僅限北西南兩區而已。在前節中我已經闡明，假使日本人用不議而和的截面戰，則兩戰場，將等于無用。這就是說，日本如果不想在此時期內消滅北西南兩個區域，則陣地戰，必警告一個段落，除非中國有反攻之力，迫其放棄截面戰略則否。

七、在淪陷區域內，陣地戰自不適用。縱我們派若干正式軍隊扎於淪陷區域之內，其戰略的方式，只能出以游擊戰方式。因為陣地戰有若干嚴格的條件，假使有一個條件不合，就連自己所佔的據點與城池，都應自動放棄。在淪陷區域內，何能具備陣地戰的條件。

八、游擊戰的意義就在這裏。假使在十個省份之廣大淪陷區域內，不用游擊戰略，則我們就不管承認日本已經征服十個省份，任其截面戰之自然成功。須知我們的反攻能力雖不能謂絕無，但在兩年中。若干名城與若干重要據點，却非反攻戰所能奪回，比如太原，武漢，南京，杭州，廣州，諸種據點，今天還沒有奪回一個，即為實證。

九、我們既不能將淪陷區域的任何據點，用今日的陣地戰奪回之，則在淪陷區域內，我們不採取游

擊戰的戰略，日本就必根據偽組織之力量的加強，而宣佈征服的程度。且觀鐵面戰之成否，以爲其再次鐵面戰之基礎，如此戰略，「抑何可怖！」

十、我們對於日本，固是一個長期戰爭，日本對於我們淪陷區域的佔領，也將是一個長期戰爭。因爲鐵面戰既是長期戰爭，故可從容不迫，從事於偽組織力量的加強。假使偽組織力量的加強，人力財力都爲其所利用，他不獨達到以戰養戰的目的，亦且達到以華戰華的目的。以戰養戰，以華戰華，是日本的兩個口號，在不議而和的鐵面戰中，當爲最上策。以戰養戰即可譯爲以華制華之注解。我們的陣地戰只不過對付日本的武力戰，却不能對付日本的傀儡戰。今天的天津北平一般市民，雖有恨日本之心，却無逐日本之力，若自然的點傀儡之義，爲確實之代詞，則日人之征服戰，必有相當之成功，自是此理之新解。

十一、在反傀儡戰中，我已指示：中國已經採取若干方法，但同時我又指示：這些方法都不是一種特效藥。日本的傀儡戰的成功成份，比我們對付他的傀儡戰成功的成份，相差天壤。假使這個結論能成立，則我們除游擊戰的採取之外，也就無其他更良善之法。

十二、因游擊戰具有兩種意義，第一是對付日本的武力戰。第二是對付他的傀儡戰？今請進言之。

十三、原來日本發動百餘萬軍隊，不獨在從事於陣地戰，因爲在陣地戰之後，他既獲得一定量的領土，則必須以武力保護之。否則不獨交通線時在危險中，抑且有礙于傀儡戰之進行。此所以日本舉行陣地戰的戰士，每次不過二三十萬，而在淪陷區域內從事于掃蕩工作者，却在此數目之上，土地過大，據點必多，據點過多，駐軍必夥。據點既散，則護點之軍，必因分而數少。游擊戰所以能生效用，即針此變而來。避實擊虛，以多擊少，你來我退，你退我進，能勝即進，否則即退。損失既小，收效又宏。敵

軍在疲于奔命之餘，隨時有兵員之減少，敵人之戰鬥意志或亦因此而動搖。如此消耗，豈不是有倒拖經濟戰之義。我所以說：游擊戰對於倒拖經濟戰是含有甚大意義。同時可履行陣地戰所以不能履行的工作。以爲反武力戰之義。

十四、第二則爲反傀儡戰。在若干重要名城與據點，有多少中國人不惜爲虎作倀，當然是不可諱言的事。我們也不必誇張僞組織的力量如何強，但亦不必誹薄僞組織的力量如何弱。敵人卵翼下之僞組織，潔身自好之士，固難參加，而市儈土匪流氓，舊軍閥政客，則有企予望之神態。何況此次抗戰，全民族所表現者只有感情的反抗，而非理智的民族意識的展開。在長期內，敵人佔據多少名城，也就不怕傀儡組織無相當之成就。我們不要以爲漢奸所佔據的只是點線，而謂其成功爲幻想。應知遼金元清以異族入主中國，皆非佔面之戰略，實言之，通是以佔綫爲主。以華制華，以漢制漢，史例所表現者，成而已矣。以點制面，未有不成者。他們以點的華人，統制面的華人。滿清以數十萬健兒，在中國打勝了幾個陣地戰，即能統制中國至二百年之久，又何嘗佔據中國的面，若以佔面爲主，就他全族的人口，亦難分配。所謂以點制面，就是以城制鄉。以名城制小城，以小城制四鄉。原不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如果說歷史的證據不甚可靠，就以今日的東北論，與此理相去不遠。我們儘管說時代是進步的，然在時代的落後部份，與中古時代絕對類似，中國的學生，儘管是現代人，而一般人民，則爲古代點子。

十五、我們試將今日淪陷區域內的名城加以考察，從兩個消息上，就證明僞組織已有相當的成功。一個消息是日本從淪陷區域內，現在能在每月抽出三十萬壯丁送到關外去訓練。第二個消息是，在淪陷區域內日本居然能够發動反英運動，且參加的人民，有在十五萬人以上者。我們現在對於傀儡戰的應付方法，除漢奸首領的暗殺戰外，別無他法。游擊戰，却以此反傀儡戰爲目標。

十六、故游擊戰的作用，從此義言，也就不可過于非誹。在淪陷區域內我們現不能舉行陣地戰，若并此戰略而無之，則日人將坐視而笑。

十七、以游擊戰來打反傀儡戰，破壞偽組織，或破壞偽組織能力的加強，雖不能有絕對的效果，然不能謂其爲非一法。在若干論文內，僅指出游擊戰的最大功效，只能配合正規戰才能有效，實屬苛論，我們原不是求武力戰的第一勝式，我們只在求反征服戰的成功，世人對於游擊戰，總有若干期望，其故在此。

## 第二目 游擊戰的副作用

一、游擊戰所以是一個單位戰略，乃是從敵人的消耗擴大，與偽組織的破壞之兩義而言。現在我們且觀察游擊戰之副作用，以定其善惡價值。游擊戰是不是可以達到此種目的之任務，此爲嚴重問題。第二若在達到其目的之外，另生出副作用，又將如何。

二、游擊戰的隊伍單位，必有下列兩種，第一點是民間自動的集合團體，第二種是政府所遣派之正式軍，此二種類，乃自然的形式，不取游擊戰略則已，取則自有此二類之隊伍單位。

三、以正式軍作游擊戰，當然是最好沒有的事。然而既曰游擊戰，在淪陷區域之內，就必不能只有正規軍。太平時代，中國鄉村的土匪，不知若干，則在亂爭時候，他們必乘機結合。何況平時不是做土匪的，因戰事而傾家者，亦以加入土匪集團爲生活上之職業。故淪陷區域內之人民對於游擊戰的實際印象，着實甚壞。許多軍事名家，亦有游擊戰是拆爛污的原則，此非誹謗游擊戰的正面價值，乃以副作用之產生，原爲勢所必然。

四、土匪兵隊的民族意識，必甚淺薄。有之必爲感情的，而非理性的。則藉着抗日口號，從事于土匪行爲必佔什九。爲此軍隊，抗日不足，造亂有餘。他們所到之處，必至糜爛不堪，雖不謂鷄犬不留。對於日本少數軍隊，亦不敢正面作戰。據一般人的報告。在淪陷區域內，日軍所受的拖累並不嚴重，而百姓所受到的拖累，就真如水深火熱之狀。

五、在此種單位份子之形式，只能加速的造成百姓順從日本人的心理。即百姓所望者，安甯的秩序而已。毀其秩序，則彼等將嫉之如仇。土豪劣紳，本爲漁利之輩，在紛亂下，有何利不圖。城鄉的經濟關係既切，則僞組織利用此關係的媒介，何難肅清歷時已久望治心切之鄉村。

六、百姓所需的是兩件事：第一是生活上的安定。第二是抗日的同情。生活安定與抗日的同情互相比較原只不過是剎那間衝動的情感。假使所謂皇軍或皇協軍或僞組織的軍警能予他們以安定生活，則所謂日軍便立時變成表面的王道之師，百姓歸依，如水就下。何況所謂人民，乃是點控的散傀儡。縱有游擊隊之支配，亦難逃傀儡之無形集團之參加。以其無形的受城市之控制故。

七、土匪式的游擊隊，姑稱曰準游擊隊，政府所遣派之正規軍，姑稱曰正規游擊隊。在淪陷區域內，準游擊隊與正規游擊隊，互相穿插，有時準游擊隊之力比較正規游擊隊之力還大。即以準游擊隊的數量，隨時無限制的增加故。而正規游擊隊的數量，必因供給問題，有一定的限度。準游擊隊或無一定中心集團，太行豪傑，河北英雄，聚數十人便可打家劫舍。有時縱接受該地之中央機關之命令，有時則模本漠視之。以其最初噴聚之用心，原非抗日而發。既無軍需部以濟其窮，則除就地籌款之外，豈有他法。這是文明強盜之描述。若遇野蠻強盜，則村莊屋宇，付之一空，早爲常例。在抗戰之口號下，文明強盜多，野蠻強盜少，然所給予人民之印象，必皆不佳，可以斷言。則人民與僞組織，互相聯絡，以剿滅



之適應付之，由此便舉果正規游擊隊之作戰任務。

八、因此若干人就主張施以剿滅之策，以免正規游擊隊之受拖累。但所謂剿，談何容易。據有省會之實權，往往不易剿滅星星之寇，況正在對日作戰中，如必欲剿滅之，則準游擊隊，亦何嘗不可變為偽軍，以資抵抗。若其變為偽軍，如劉桂堂之例，則問題又更趨複雜矣。以全國之正規軍，剿大股土匪，有時尚須十年，方可望平。若廣之于黃巢，明之于李自成，則為更著之例。若準據，則準游擊隊，更得其所，以其更可竊名為亂，名正言順故。

九、然則既不能剿，又不能撫，更不能有大批糧餉以接濟之，則淪陷區域之正規游擊隊，難生大効。不啻可喻，或以為敵人現正採取「以戰養戰」之政策，不用此法，不能止退。原來敵人之採取，有建設掠取，與活動掠取之分。鄉村社會不甯，不能害其活動掠取之實。則我人民苦矣，而仍無害于敵人之戰面戰，豈不冤哉。

十、因此我們對於游擊戰的副作用，可指下列幾點：

第一結論：淪陷區域過大，準游擊隊過多，反使人民傾向於或歸心於偽組織。

第二結論：以正規軍作游擊隊，因地形根據與供給之不適合，故不能造成普遍的游擊戰區，抑且在長期中反易致正規游擊軍變成準游擊軍。

十一、淪陷區域游擊戰之本來目的凡三，一是破敵人之政治征服即破其以點制面之策，一是破敵人之經濟征服，即破其活動掠取與建設掠取。一是破據點之少數守軍，藉以消耗敵人之能力。此三項任務就上目言之，不易達其任務，而反生出本目之副作用。則游擊戰是否可達到反截而戰之目的，已成疑問。今我們之最後勝利，即在截而戰之攻破與否之中。而持久戰又非所以破截而戰。若破此戰略之戰略，

尙在疑中，又何怪抗戰者之意志的內心搖動。

### 第三目 本戰略之先天缺陷——軍民之自然矛盾與軍區之自然限制

#### 甲項 軍民之自然矛盾

一、點控的散傀儡，是指一般鄉民，不識不知，爲生活計不能不與城市發生貿易之關係，因而無形的接受城市之統治。秩序安定與民族獨立之二種概念，在其判斷中，原有重輕的決定。所謂民族至上，以無民族意識，故漠視之。社會秩序則與其日常生活有關，故人民與步隊的關係不能密切。一般人所謂爭取民衆，實象徵民衆尙待爭取，已一半非我之民，若不然，何用爭取。若民衆不與同情，則游擊之工作，必處處遇到障礙。而其障礙之大小又隨其副作用之大小而定。

二、所謂爭取民衆，只有二法，一爲教育之法，一爲強迫之法。前者非短期內所可竣事，後者則易激起反動。若以昔年贛南式之游擊戰法，又非改組鄉村之經濟組織不可。而所生之恐怖與危險，更難想像。軍民不能合作，則軍功少。在陣地戰中，以無民衆之助力，尙難見功，况游擊戰之使用，本以民衆爲基礎。民衆爲原始的愛國心與排外心所衝動，未必根本拒絕游擊兵之要求。但在持久戰之條件下，人民必因不勝其苦而厭倦。非爲有絕對之民族意識者，絕不能有持久的助力。感情的好惡，隨時可以倒置。在其副作用發揮之下，未有不因厭倦而造反。

三、游擊戰區之發展，只隨地帶之宜否而劃分。交通之區，不能爲游擊戰區，以其最適宜地，爲山岳地帶故。江南之游擊不及江西，卽其一例。凡山岳地帶，經濟貧乏，農產不豐，集數萬人于貧乏之區，衣之食之，就地取給，則因貧乏之故，尤難支持。民衆之一年糧食，在非通常之貿易下，往往無一定

之統計。交通不便之地，尤難得外糧之接濟，不獨軍隊因就食而易地，而所食之區域，必難免因此而生餓卒之災。苟人民無強烈之民族意識，未有不倒行逆施者。

乙項 軍區之自然限制

一、在非山岳地帶，如山東河北的平原區，其游擊戰必不能普遍發展。凡交通方便之地皆如此。化平原爲山岳，如贛南式之游擊法，困難至多，不獨難收普遍之效，且有變國際門爭階級鬥爭之危險。故游擊戰受自然環境之限制，則不能普遍發展，至爲明顯。今日若干地域游擊戰失敗，我們動輒歸其故于指揮者之不善與兵員之過少。殊不知地域的限制性過大因而至此，徒爲苛刻之論，又復何益。

二、東北四省人非不多，地非不大，何以六七年來，毫無游擊戰之成績，若謂其最初期無游擊隊，則九一八之後的二三年所謂義勇軍，亦會風起雲湧。若謂政府不派軍隊支持其軍，則東四省之游擊者，大率皆爲官軍。而七七事變之後，我政府應無所顧忌，派軍入東四省，爲大規模游擊戰亦未始非計，若謂內地之民衆文化，高于東北四省，則我敢斷言，中國人民之知識，到處一體。除若干都會之居民因所見所聞而獲得零碎知識外，凡鄉民無分東西南北，處處皆然。總而言之，游擊戰具有兩種先天缺陷，即軍民之自然矛盾與軍區之自然限制是。

第三目 一個將軍的談話

一、最近期內，我與一個負有游擊戰區域責任的軍事領袖，作一次長時期的談話。在此談話的結論上，顯然的蓋不住我心理上的隱痛。

二、某將軍說：我們爲什麼主張抗日，中國有兩個條件，一是地大，一是人多，根據此兩條件，再

採取江西式的共產黨所已採取的游擊戰略。則日本必敗無疑。這句話，從表面上看是很有力量的，其內容，却又有其不可超過的難處。

三、現在所謂地大，所謂人多，所謂物博，就淪陷區域論，已經去了半數。即一切財富，原是在華北華中華南。故就財富論，却去了百分之九十。同時在此兩年過程中，雖敵人未曾利用中國多少財力，然不能謂其絕無利用，一切的都市稅海關稅既爲所奪，而整個市場，亦已被他操縱。也不能說他未利用人力，他們每月能抽出三十萬壯丁送到東北去訓練，與各地的偽軍替他守駐若干據點，皆是其例。則所謂地大物博人口衆多，不過爲痛快之詞而已。以印度論，地非不大，人非不多，物非不博，人民非不聰秀，何以變成英帝國的殖民地。故單純的地大物博人多之理，不是構成勝利的條件，也不是構成可以抵抗某國家的侵略條件。凡能抵抗侵略者，國雖小如比利時，也盟以巍然獨立於此世界。凡不能抵抗侵略者，雖人衆亦將趨于滅亡。如今日之印地安人非洲黑人是，雖大國亦已被滅，如今日的印度是。

四、某將軍的意思是：因爲利用人口衆多，土地廣大的條件，便可從事於廣大的游擊戰。同時某將軍對於所謂準游擊隊，亦認爲是一種病源。故說他們不獨不能替中國爭取最後勝利，而且是替中國幫倒忙。就目前游擊戰的現象論，某將軍痛言：無能爲力，此游擊戰若不改良，照目前的情形做下去，則淪陷區域的十省，就不難踏東北四省的覆轍。

五、於是我進一步問：何以根據地大物博人多實行某種特殊的游擊戰，即可以致日本於死亡。

六、某將軍說：若干年以前，共產黨縱橫贛南，所佔據的縣份，不過瑞金等十餘縣，經濟狀況，十分貧乏。利用他們所特創的游擊區便可與中央兩百萬大軍爭扎至於四五十年之久。其効力不可謂不大。中國的淪陷區域論數約十省，比贛南區域大到十倍百倍以上，假使採取贛南式的游擊戰術，必定使日本人

既不能前進，又不能後退。這他是視游擊戰爲武力戰而武力戰，不視之爲方略戰而武力戰。

七、某將軍的意思是：游擊戰略是好戰略，所不贊同者，只是今日游擊戰術而已。他以為若欲可以達到這個結果，就須將若干正式軍隊，派到淪陷區域內，一方面解散不聽命令的準游擊隊，一方面化平原地帶爲山區帶地。如同水滸之祝家莊一般，便能造成敵人不能進退之局。

八、我對於某將的理想，當可作談游擊戰者的參考。不過我立于完全相反的地位，第一準游擊隊，不能解散，第二贛南式之游擊戰略之使用，須先變更中國的社會經濟之組織。這是一個不可通過的根本問題。

九、將所有區域化成人造山嶺地帶，不是少數軍隊的本身所能爲力的，那必是中國全體民衆動員。而全體民衆動員，就必破壞全體民衆的私人經濟生活。若不改變爲共產式的組織，則此戰術斷無法採取。就以贛南論，他經過若干年的訓練，在所佔領之十餘縣中，用最高的恐怖方法，產生恐怖的殘殺運動，先將社會組織根本改變，夫然後他才能談所謂全民動員。且贛南的支持，有一個特殊的原因。以中國人打中國人，在軍隊本身上，就靠不住。往往政府軍隊一經接仗之後，反變成共產黨。故變更社會組織，就變此戰略之使用的最前提。簡直是一個最前提，中國是不是共產化，中國最近十年來內部所爭執者就在此。不能共產化，當然有兩個原因。第一原因是中國內部組織尙沒有具備現代的共產主義者可認爲社會變質的條件。因爲工業國家易變質，農業國家則否。第二原因，則是國際關係，若因此戰略之舉行，而變更立國之政策，則國際關係必變，毫無疑問。向之助我者，或反變而爲敵。國際的幫助與否，姑不必論。但農業社會的變質，行之過激，平日素不爲漢奸和傀儡者，亦將挺而走險而爲之。藉日本之侵略，消滅自己的內亂，是何等可怕的事象。由民族鬥爭變成漢族自殺鬥爭。萬一如此，我們就算完事。

須知：我們不怕日本千軍萬馬的掃射，我們抵不住兄弟鬩牆的慘禍。

十、若我們實行共產主義，因而救中國，則我們也應無所姑息。今天我們已有一個最大決心，縱然我們死兩萬萬人三萬萬人，只要我們能對日爭取勝利，也是該當。只怕花去這麼高的代價，而理論上之勝利還是渺茫，就實在犯不着這樣幹去。我們絕對看出，社會階層的裂痕，正是日本帝國主義利用之鞭子，今天抗戰之下，以民族戰為前提，已趨合國一致，又何苦實行如此無把握之戰略，而冒理論上所指出之必敗的危險。

十一、我們須知：中國的陣地戰，既戰不過日本。則淪陷區域，除游擊戰略外別無他法，一般人之所以贊同游擊戰略，或即以此故歟。此顯示出在此陷區域內，看齊日人宰割所生的不公平心理反映，初未嘗加以分析考慮，吾中華民族，五千的歷史，既不間斷，不幸今日強敵當前，將發生為歷史所無之亡國慘禍。則游擊戰縱有副作用，如無其他較善之戰略，不應放棄。

十二、根據上述的理論，我在這裏將我所得的結論歸納如下：

第一：游擊戰是用以破敵而戰之主要戰略。

第二：游擊戰所生正作用與其副作用相較，副作用大於正作用。

第三：游擊戰之正作用，不易違反破敵而戰之目的的任務。

第四：江西的共產黨式之游擊戰略，其使用之前提，在變更社會的經濟組織。必因此由國際的民族鬥爭之質，改變為內部階級鬥爭之質。

第五：由此戰質的轉變，迫使一層份子，倒行逆施，本為民族戰鬥之戰鬥員一變而為傀儡，則中國抗日之戰質必變為國際戰場之戰質。其為危險，不可言說。

第六：游擊戰略，是爲陣地戰所不能應付之截頭戰所產的一種不得已的戰略。即在淪陷區內，若無其他有效戰略，以應敵人所舉行之截頭戰，則此戰略，亦不失爲戰略中之一種。

## 第四節 論所謂國際戰與外交戰

### 第一目 英法當局爲什麼對侵略國家逐次之讓步

一、近十年來，英法當局對於德意之侵略狀態寸寸節節讓步，好像其中有一個疑謎。從常情論之，我們總以爲英法當局之讓步，似乎有點奇怪，侵略者寸寸進逼，讓步者寸寸退讓，究竟侵略者的最大限度何在？讓步者最大限度又何在？我們現在還看不出一條明顯的界綫。

二、假使我們的國家是立在英法的一條陣綫上，敵人向我們進攻，德義向英法進攻，從外交的事實上，顯然表示出英法對於德義的讓步，影響到中國對於日本的抗戰。我們爲抗戰計，對於英法的寸寸讓步，大家都不能不表示一種遺憾，由此遺憾，便形成我們兩種心理狀態，第一，以爲英法當局懦弱無能，因而從道義上加以譴責。第二：以爲英法當局總有一個退讓的限度，而我們所衡定的限度，又或者與英法當局所衡定者不同。所以歐局演變到現在，我們無時無刻不在這裏忠告英法當局，希望他們不要讓步過度。且以爲侵略者的過度侵略行爲，都是英法當局過度的退讓所演成。當德國吞併奧國時，我們以爲英法當局應該立時發出反抗的口號，而事實上竟不然。俟德國吞併捷克之時，我們又以爲這是英法當局退讓的最大限度，而事實上又不然。然而我們總含着一种希望，以爲假使德意更進一步，英法必有所動。以後事實是不是如此，是在未來，無從判斷。不過我們對於英法退讓的態度，已經顯然的表出兩種情態：忿怒的情態與希望的情態。



三、忿怒者當然生出感情的謾罵，希望者當然生出悲觀的情調。此兩情態都無補於國際局面實際的轉變，因此我們就不能不于眞理研究的途徑上，去考察英法當局這樣寸寸的讓步，究竟是爲何。我在這裏敢向讀者宣告，英法寸寸讓步，不是疑謎，其間有一個必然的眞理。其理何在，今請分條論之。

四、歐戰後的德國，其領土的全部不過四十六萬方公里，而法國則爲五十五萬方公里。故以德國的領土與法國比，尙少九萬方公里。一切的植物卻具有一定的生長限度，土地大者生產多，土地小者生產少，這是一個不易之理。以其國家之百分之五十二或百分之六十爲糧類種植的面積，則我們可以看出法國每年得的食麥約八百萬噸。假使以五人每年食麥一噸，爲比例的計算，則法國爲農業自足的國家，即以法國的人口不過四千萬故。若以此理觀察德國，則顯然發生一個很嚴重問題。即以德國的人口在七千萬以上，超過法國的人口幾乎一倍。若按照法國的糧食生產及其分配情形論。則德國每年至少有三千五百萬人或二千五百萬人，必須從海外運來糧食以供給之。假使德國對於糧食的管理完全爲科學化的組織，免除一切浪費，然而至少須要外國糧食的供給，不能在二千萬人以下。因此一般的說，德國是一個糧食不足的國家，同時我們從報紙上觀察，常常可以得出一種德國糧食不足的消息。而這消息在英法方面是不易發生的。

五、德國是一個工業國家，除糧食以外，尙有所謂農業的原料品。糧食尙爲狹小的領土所限制，其他一切的農業原料品，當然更不能談到，於是德國除其本國的農產品之供給外，就不能不從海外爲大量的輸入，問題就在這裏發生：爲德國計，只有兩條路走，或將剩餘之二千萬或三千萬人口，移到外國去，這便是移民運動，或用工商的貿易法，去賺取海外的金錢，從而購買海外糧食與原料品，這就叫作經濟侵略，移民運動與經濟侵略兩件事，都須靠他們國家有一種甚大力量，夫然後方可以致此兩問題歸於

解決之境。否則，就絕不可能。

六、第一次歐洲大戰，甘爲戎首者是德國，不幸德國在此次冒險的戰爭中，爲英法諸國力量所阻止，因而歸於失敗。所以移民運動與經濟侵略兩個問題，就德國論，仍然存在。德國造成第一次歐戰，企圖來解決這兩個問題，因爲戰事失敗，其問題仍存在，當不惜爲第二次歐戰之挑戰者的戎首。

七、移民運動與經濟侵略，兩種之中，必須採取一個，不是走無限制的移民運動，就須走國際的經濟侵略之路。使德國領土不足養活之剩餘人口，及其所必須的一切供給，從經濟侵略上以抵補之。若不將這兩個問題爲同時的解決，或不將此兩個問題中之一問題，爲澈底的解決時，則德國永遠是一個困難的國家，永遠是一個徬徨無路的國家。

八、假使德國是一個後進國家，則德國所發生的狀況，必爲兩樣，根據他的人口過剩，必定發生一個如中國歷史上的治亂運動，這就是消久必分，分久必合的道理。兩三千萬人缺乏米麥之供給，則缺乏者爲救其生命計，不得不走上挺而走險的一途。於是他們內部的社會，就變成一個中國歷史上所描寫的黃巢李自成張獻忠等人所造成的那種暴動。然而德國民族是近代民族，他們每一個人都有一定的理想，知道這種紛亂的方法，只不過是德國的自殺政策，不足以整個的救出德國。所以在他們的生活上，無論任何困苦，絕不演出那一幕低能的歷史。這是第一種情況。至於第二種情況，便是人口的自動限制，假使德國人能力低，則其人口的增加，必受到能力低所生出的種種障礙的阻止。就德國領土論，假使只能生活四千萬人，則德國的人口將永遠不能超出四千萬人。正如同中國在乾隆時代有四萬萬人的口號，經過二百年，到今天還只有四萬萬。這並不是說：人口出生率的減低，乃是說：出生率縱然高，然而禁不住本國經濟的困苦，故死亡率亦隨之而提高。從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世界的市場還在競爭之時，若干

地方並沒有受到英法的統制，所以德國人在十九世紀末葉，利用他們國家發展的力量，仍然可以向世界作一種經濟侵略，遇不到關稅壁壘的困難。於是他們的社會經濟狀況，絕不致造成一個人口減低之阻礙局面。因為德國近代的文化，已經是到一定的水準線上，所以上兩種情形，都不致於發生。因此他們才能增加為他們自身土地所不能養活的過剩的人口的兩千萬至三千萬，而在十九世紀的末葉，與二十世紀的初葉，並無嚴格的困難。

九、雖然，人口過剩的困難問題，不用上述的兩個方法，難望全部解決。德國人口過剩太厲害，且他們的生殖增加率又高，就在現在論，每年約超出九十萬，到十年為九百萬，百年為九千萬，何況這種增加，不是一個加速率的統計法，因為人口的增加是加速度的，如果德國的經濟狀態，不給與人口增加各種障礙，則德國人口將在二十年後或五十年後，必將增加至一萬萬以上。

十、要解決這人口過剩的問題，不是任何經濟制度的改變所能辦到的，共產主義者，以為所謂人口過剩，乃是一種資本制度所形成。如果將許多國家通盤觀察，他們固然有一篇道理來完滿共產主義的說法，若單就德國論，則其所持之理不能完滿。因我們將德國所產生的麥子以八百萬噸計，則德國所能生活者不過四千萬人。假使此八百萬噸集合在資本家手中，不是一個糧食平均的分配，那德國所顯出的人口問題，其嚴重性必有甚於今日者，若將德國糧食與人口作一個平均的分配，將資本主義的因素完全抽出，然而其糧食的不足，尚有三千萬人，則德國縱採取一種共產制度，無論其分配如何平均，此三千萬人的糧食供給，必須另找出路。不是移民運動之路，必是經濟侵略之路。

十一、移民運動與經濟侵略，都不是靠德國本身的經濟制度的改變所能解決的問題，因所謂移民運動與經濟侵略，都與海外的領土有關。而海外領土都為他人所佔據。假使世界各國用一種慈悲心腸，將

足够三千萬人生活的土地分給德國，則德國對於他自身人口過剩的解決，或者就不須外國交涉，只求內部經濟問題解決即已足够，然而這種希望是不可能的。假使德國有共產黨，則他們的心裏也只能這樣希望，與英法諸國的共產黨聯合起來，組織歐洲的大聯合國，打破國界，另成一個政府，將所有的糧食與所有的人口，爲一個適當的配量，則德國的問題，可以在這個意義下有所解決。然而這個希望，又是一個不可能的事。這是一個極大的理想，也可以說是一個極大的幻想，成功的年月不知在何時，而德國目前所要解決的問題，仍然是需要目前解決之，因爲每一個人不可一日無糧食故。

十二、我們若透知此理，我們就可恍然大悟，近世的馬克斯主義發生於德國，而德國却無風行之機會之理，並不是一個疑謎，只要明白上述之理，就知道馬克斯主義是不能醫治德國目前的困難問題的主義。

十三、因此，我向中國共產黨人進一個忠言，馬克斯主義產生於德國，而不實行於德國，不是一個疑謎，是馬克斯主義本身所指示的方法，不能解決德國本身的困難問題，他自然不能流行於德國。我們正不必用道德的眼光，咒德國人爲禽獸，也不必用神祕的眼光，譏德國人爲白癡。

十四、爲解決上述問題計，德國只能與世界其他各國的政府作一個講情或武力的交涉。所謂講情的交涉，就是許多土地過剩的國家無條件的贈送一部份，這個辦法必無効力。因此德國就只能用第二方法，那便是武力交涉的方法，德國所以挑戰，並不是他自己估計並不死人，不失敗，因他估量到，假使他不用此法，必不足以解決所謂移民運動與經濟侵略的困難，俄死的數目，就合理計算，若在三千萬左右，與其如此，就不如一戰。戰爭的結果，絕不致較饑餓更慘。所以我說，德國向世界侵略，雖是無理行爲，却是挺而走險的行爲。希特勒忠告英法諸政治家，我不明白英法諸政治家，爲何要將一個智慧的民

族逼到自殺的境地，然後引爲痛快。假使世界戰爭真的爆發，那德國是不應該負其責的。將上述的問題與希特勒之所言，聯合觀之，就知道英法當局，對於德國的侵略，不加以有力的裁制的理之所在。

十五、何以故。英法與德義戰，縱然英法戰勝，然必無法打破循環戰局。因有一個前提在此，英法德義的文化在同一水準上。以英法之力，不能滅亡德義。縱然德義失敗，德國還是德國，意國還是意國。英法絕不能使德意爲殖民地。我們從任何報紙，任何論文內，尋不出這類侮辱名稱。這個證據，可以從凡爾賽條約控制德國的事實以證實之。當德國無條件的投降時，他們也無力量將德國變爲半獨立國。這並不是英法諸國有甚麼好心眼兒，不欲滅亡德國。乃是德國文化程度過高，有其自存之道，必欲征服德國，則世界的恐怖將繼續發生，而至於無限。

十六、英法與德義戰，除死亡一百萬人，耗費一千萬萬戰費以外，別無所獲。以德意的領土不能被分割。但德義文化高明強健，過十年或二十年，將仍恢復其武裝力量。我們且看，當凡爾賽條約之簽定，到希特勒撕破凡爾賽條約時，前後不過十餘年間事耳。難道不是有力的明證。

十七、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德人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英法諸政治家設想：縱將德意打倒，難道能制止德意於十年後重新武裝，再造成一個直叱風雲的局面。我敢說：英法當局不是對於目前戰爭有所恐怖，乃是對於十年一期的循環戰爭的降臨，有所恐怖。這種循環不了之局面，是常爲聰明的政治家所想到的，所以英法當局，次次表示，祇要德人有誠意，在可能範圍內，重新分配世界資源的會議，仍有開幕之可能。英法願意讓一部份世界利益，藉以解決德國所不能解決的問題，一以消滅目前戰爭的危機，一以企圖消滅以後循環的戰局。至於未來世界問題，究竟如何，是不是在此種退讓下，能消滅大戰於無形。不獨我在此處不能預測，即英法當局也恐不能預測。我僅是指出，在德國人冒死的尋求

出路之時，英法人若不是恐懼所謂徒然勝利論與循環戰禍論，又復何所顧忌？又况目前縱要發動全面大戰，英法諸國，不必有最後勝利之可能？

## 第二目 世界第二次大戰是否爆發及其與中國之利害

一、一般人問：世界第二次大戰有否爆發的可能性，這句話我是不能答覆，我亦不願意答覆。

二、今日的國際間所生出的矛盾衝突，不知若干。在某時期，各國都動員調將，儼然戰事就在目前，我們敢斷定世界第二次大戰必不能爆發？但忽然在動員調將的情形下，又漸趨於煙消雲散，非局中人之我們，又豈斷定世界第二次大戰必能爆發。

三、我們應該這樣堅定的相信：中日戰爭的結束，只在最近三五年間，戰勝戰敗，彼時必見分曉。假定世界第二次大戰爆發在中日戰爭之後，那也無關於這次抗戰的事實。至少可以假定世界大戰縱然有發生的可能，然其時期，必不是正在中國對日抗戰的期間中，因此期太短，三五年轉瞬就過。

四、所以我們對日抗戰，不須去存一個世界第二次大戰對於我們有幫助的心理。因此心理，犯着不正確的危險，我已經指出，英法對於德意的讓步，不含道德因素，俄國對日打不起仗，也不是一個主義的爭執，我們便可以斷定，在三五年內，世界大戰必不能爆發，且爆發的引子，必不是遠東問題。

五、假定在中國抗戰的途中，竟發生世界大戰，我們也可從這種戰爭所生出的影響，觀察我們對於日本抗戰有害無利。

六、第一，我們以為世界大戰如果爆發，美國必定孤立。因為美國目前有一個極大的目的，就是對於南美洲的經營，美國對於南美洲北美洲的經營，達到他的飽和點，尚須長久的時日。同時美國所怕者

，就是怕世界出一個唯一的強國。因所謂唯一的強國，可威脅他的光榮。德意既立在一方面，英法又是立在一方面假使英法打败仗，而德意得勝。但德意等國家，絕不能直接的處分英法。所以不能處分英法，正如同英法將德意打败以後，而不能處分德意一般。彼時世界的強國換一個邊，英法之強勢變成德意之弱勢，但美國在德意的強勢內，仍可以縱橫於其間，美人何愛於英法，亦無惡於德意，反正世界上不只是一個強國。諸強之間，必有利害。美國仍然可以根據他的優勢，使用他的外交手段。美國的孤立派到今天爲什麼這樣估勢力。祇要我們明白此理，就可以折穿此謬，他可以立在一邊，看到世界各強國戰到不可開交時，便可以乘機，造成唯一的強國，英法與德意戰，彼此皆將精疲力竭，只剩下美國獨存的力量。根據此理之觀察，則美國的孤立派，必佔其政治上的優式，本來既可立在世界第一次大戰之外，又何嘗不可立在第二次大戰之外！

七、倘此假定能成立，則英國的海軍，對日是不能單獨的作戰。因爲第一次世界大戰，英國對於德國的應付，也着實盡了他力量的頂點，再加上日本海軍的幫助，則英國的勝利，就變成渺茫的狀態。如果英國不與日本戰，則日本便可以將其全力於中國領土之上，這就是說：英法與德意戰，這幾個國家的力量，都會集中在歐洲。德意固無暇注意遠東，英法也無暇注意遠東，就造成如第一次大戰時日本橫行遠東的機會。

八、倘日本征服中國，無外力之顧忌，則其剩下的國力，也就無須乎保存，可以儘量搬出。日本對中國戰，多少還存了幾分對外顧忌心理。列強真肯爲有力的干涉，他仍須保存其一定之國力。倘世界大戰一旦爆發，日本便可竭全力，侵略中國。在此推斷之下，我們是十分悲哀的，因爲我們今天明知這這次抗戰，若不得到英法諸國的有力幫助，必不能有此兩年成績。縱然我們自身的英勇抗戰，是空前的可

歌可泣。

九、此推斷是：英法在大戰時間內，必無力注意遠東，如今日之所以注意者，而日本一方面，可取出其存儲之力，用之於今日抗戰兩年後的中國領土上，誰都可以想像到：這個假設成立下之中國，十分倒運。同時，日本不增加力量，僅以截而戰亡中國，已是一件可見到的效果。

十、上述假定，不能全目之爲我個人的推斷，他自有成立之理。假使此假設不能成立，英國能於對付德國之暇，抽出最大量，仍然撐持中國，則英國便是一個神祕國家，而英國力量也就等於上帝的力量，所以我們在此生出兩個結論：第一結論是，世界第二次大戰不論發生與否，縱然爆發，現在也不是成熟時期。第二結論是：假使世界第二次大戰，在中國抗戰期內爆發，對於中國只有害而無利。

十一、根據此兩結論，及上述的理由，以討論中國之外交戰，便可成立下列之言：中國無所謂外交戰，即不能以外交戰爲破敵的主力的方略戰。

十二、因爲現在的國際，非如古代中國春秋戰國時期的國際。現在的戰爭是一個民族戰爭。民族戰爭的國際，多半各有國策。凡國策是根據自己切身的利害之決定。所以現在任何國家的國策，都不易受到其他國家的煽動與威脅而有所改變。國策既有變更，當然不能叫作國策。帝王時代，是帝王爲自身利益計算，有時無可奈何，只得出賣民族。則帝王時代的國策有所變更，自是意中之事。但民族戰爭的國策絕不能變更，已無負變更之大責任如帝王者。中國抗戰，得到英美法蘇的同情與幫助，並不因中國的外交看若干起色，與其說道是由外交戰得來，不如說是世界各國現在的國策，原是如此。他們原來擬定助我們多少，便是多少。

十三、世人希望各國爲中國動兵，有識之士，則不知是假想。希望英美法蘇對於我們爲更進一步的



幫助，則我們都能一致，今日報紙上，或雜誌上發現多少憤激的文章，無論爲婉告性，或詛咒性的，實是大可不必。

十四、今以下列概念，以結此節。世界第二次大戰的爆發短期內不是必然可能的。此爲第一概念。縱然可能，必不是在中國抗戰途中，此爲第二概念。縱在中國抗戰途中，於中國毫無實利。這是第三概念，若不是在中日戰爭的途中爆發，英法諸國對於中國的幫助，也只在所謂上策中策的商酌的採用，這是第四概念。外交上有限度的幫助，不是中國得到最後勝利的主力條件，這是第五概念。

### 第三目 論所謂外交戰

一、外交戰是方略戰中的一種，我們想利用外交戰，以應日本之武力戰，藉以造成第三戰式。或第三戰式，固無不可。從歷史戰爭上觀察外交戰，往往是兩造勝敗的關鍵。不過在本書的指示中，此次中日戰爭，不能視爲主要的方略戰，只能視爲次要的方略戰。

二、大家都知道，近百年來的中國，是處在列強軍事侵略，政治侵略，經濟侵略，文化侵略的形勢之下。幸喜中國本身有一種存在的優越力量，雖受到列強百年來繼續不斷的壓迫，而自己仍有其解放，與獨立之機會與希望。假使中國文化只不過如非洲一般，或印度一般，則中國早已變成列強的殖民地。

三、中國是一個統一的民族，有統一的言語，有共同的信仰，這些條件都爲印度所不及。同時印度距離歐洲太近，在其亡國之程序中，是在德意兩國統一之前。故英國當時經營印度，其敵人只有法國，法國打了一個敗仗，棄而他去，英國便遂其獨吞之願，且彼時國家不易得現代化之機會。

四、中國國力之貧弱，暴露於外，乃在十九世紀末葉，當時德意兩國也已統一。英美的力量亦大有

增長，蘇俄亦已達到半近代化之境地，八國聯軍入北京之時，列強的勢力幾乎平等。所以無一個國家在當時的情形之下，可以併吞中國。並不是中國有自身的抵抗力，乃列強的數目太多，以瓜分的地區，形瘦不同，不易定出一個十分平均的分贖方案。以此中國遂得苟延殘喘於列強維持均勢之主義下，即此情形，歷時亦暫。列強困於歐戰，時歷四年，而歐戰之後，各國爲恢復其元氣計，亦須長時期，故自歐戰起，至於今日歷二十餘年，世界之局勢大變，列強的征華力量，已經爲歐洲列國爭霸之事實，轉移視綫，日本遂得乘此時期，成立獨吞之計劃。

五、弱國無外交，是一句名言。若干學者，以爲中國外交之失敗，是在當政者之昏瞶，我們固不能說此論完全錯誤。但我們知道，在列強經濟侵略，政治侵略之下，無所用其外交。所謂外交戰者，只不過是送禮物於甲或送禮物於乙的挑撥離間的李鴻章式的外交而已。須知今日列國的對立，與春秋時代，戰國時代之列強對立不同。春秋戰國時代，尙有尊周之義。彼此之間的外交政策，便於利用。而今日則利害十分明顯。各國的國策，已有一個不可變更的確定。在其國策程序中，又有所謂上策中策下策之分。雖所謂外交原則根本不變，而中策上策等只不過是手續之轉換。變中策爲上策，或變上策爲中策，并不是變更原則。不過在此種變化中，有若干犧牲者而已，假定英國對於遠東政策有所變更，與日妥協，共同開發中國之經濟，這亦只是由上策變爲中策，又何嘗是變更英國之遠東政策之原則。

六、故東京協定之後，表面上却看出英國的遠東政策是矛盾的。實際上就英國之立場論，全不矛盾。所以張伯倫的演說，是東京協定并不影響英國對於遠東政策之根本原則。在中國人的意思，以爲英國之遠東政策之根本原則，是擁護中國獨立，這實是嚴重的錯誤的觀察。原來所謂英國之遠東根本政策，是何種方法，凡有知者，皆知以英帝國之利益爲歸，中策與上策，皆爲保護英國利益的辦法。不過有羈

度地差別，却非種類的不同。故張伯倫的宣言，我們認爲矛盾得可笑，英國人民却不作聲，表示默認。七、因此我們應明白，弱國的外交，真是可憐，只不過爲他人之俎上肉而已，愛如此吃就如此吃，愛如彼吃就如彼吃，凡食肉者從未嘗爲肉之本身利害打算。明乎此理，則英美法蘇之所以扶助中國，我們也用不着十分慶幸與感激。德意對於中國之外交，若斷若續，我們也用不着跟着英法人去作種種詛咒之詞，豈德意又何嘗有意以中國爲送日本之禮物。

八、凡所謂外交戰，必是自己有幾分主動的成份。中國的主動成份太薄，所以中國的外交戰，只是在聽天由命之中。外國幫助我們，我們當然接受，且同時備致感激之詞，若不幫我們，我們亦無方法可設。東京協定，傳於我們的耳中，我們爲自立自衛計，當然是悲憤無似。然而這並不是中國外交戰者之過，以中國之所謂外交戰，只能有聽天由命之戰略，除此而外，我們不應有過度的奢望。否則，因此奢望反鑄大錯，亦未可知。

九、當中日戰爭爆發之際，我們知道蘇俄是日本的敵人。於是我們都希望日蘇戰爭在最短時期內爆發，藉以解中國之危。這種設想，是一種莫可奈何的可憐設想。故這種設想，只不過是自己騙自己，稍自慰藉。我在前面已經證明，日蘇之戰決不致於爆發，以蘇俄對日本之戰，只是抵抗戰。譬如日本搶奪蘇俄之海濱三省是。而蘇俄對日本之戰，却無目的在，日本海軍軍國既成之後，既不能以遠東爲海軍根據地，復不能奪東北而自有之，則蘇俄縱然戰勝，又欲何爲。

十、關於此種觀念，我不惜向世人一再申述。蘇俄的最大目的，只在利用資本主義，國內階級的對立性，造成各該國的社會制度的變更，而這個目的之達到，只在蘇俄支出一筆國際的宣傳費，却不能於從事武力的冒險。何況蘇俄國內的政情，也不十分安定，大員之被捕被殺，年年有之。則我們可估計，

蘇俄幫助中國之最高限度，不過下列幾項：第一，給與我們抗抗的同情，藉以鼓勵我們的士氣。第二，給與我們的軍火幫助，而不需現款貿易。第三，借與我們多少機械的飛機各種人材，以資疆場的應用，這幾種助力，固不能謂其爲小，亦不能謂其爲大。因此我們指出，現在流行一種最謬誤的觀念：若干人以爲中國的社會制度若不變更，蘇俄必不能超出上述限度以外之幫助。殊不知中國的社會制度，縱有所變更，日蘇之戰仍然不能爆發，此理在日蘇之自身關係上。

十一、因此我們仍對於外交戰之態度是：因爲只能有聽天由命之政策，我們就只有去盡我們的外交戰的能事，這是第一種態度。我們要集中全國的人材，從事於內部各項事情之改進與討論，不要以外交論文佔住一般人的意識的中心，因而鬆懈必難解決之問題之研究與努力，這是第二態度。

## 第五節 反傀儡戰

### 第一目 傀儡原則的使用

一、凡戰勝者在戰敗者之國家中，舉行一種傀儡戰，則必須戰敗者之國家的文化水準在現代文化水準之下。凡古代式的和中古式的農業國家，最容易造成傀儡組織，遼金元清何以皆能在中國享有百年至二百餘年之統治權，何以在其武力戰勝之下即可以享受其統治權，則以當時的中國是一個中古式的和古代式的農業國家。須知現代的工業國家，絕不受戰勝者之統治，而絕對的野蠻國家如苗蠻，如戰勝者不用文化侵略之策，亦絕不能得到統治權。英國所以能征服非洲，則是文化侵略之結果，中國終始不能將北番與苗蠻為嚴格之征服。則以中國素未實行文化侵略故。征服之程度，只有以酋制部之策而已矣。故傀儡之組織在中古式之農業國家中，若用以點制面之策以制之，則未有不成功者。

二、原來傀儡原理已經指示有四種天然的傀儡，一曰自然的點傀儡，二曰點控的散傀儡，三曰自然的酋傀儡，四曰酋控的散傀儡。自然的點傀儡是指市民，點控的散傀儡是指鄉民，諸酋傀儡是指一般富有統治力量之知識者。如范文程洪承疇之流，及社會的傳統的統治者，宗法社會中之諸酋長是。此三集團之人類，在戰敗條件下，未有不受異族之統治，其理已經於前面言之，今為引起讀者之記憶起見，特申述之。

三、所謂自然的點傀儡，是指大都會或小都會之市民，凡市民之生活與市字不能脫離關係，有多少

職業者，都完全爲市字之關係所造成，離市字則不能生活，正如同魚離水不能生活一般。市民所需要者，乃爲絕對之安定，市民所經營者，乃爲直接的物質生活。我們常有市儉一類的字樣，大抵是指市民一類的行爲。倘使文化水準過低，一般市民不能有強烈的民族意識，則彼等爲維持生活起見，不能不從事於維持會等類的組織。戰勝者利用維持會，才可以遂其統治之諸方略，因爲一切的財富之運用，人力之配備，除市以外，皆不能自由運用之，組織之。

四、自古以來，皆是以城市制鄉村，以大城制小城。故一般鄉民，我特稱之曰點控的散傀儡，以其爲市所統治故，蓋鄉民無強烈的民族意識，其所求者，亦只是生活的安定，則凡點未有不能控其鄉。希臘文化是一個都市文化，從前的德國政治，亦有一種城邦政治。況自來文化之發達，無不以都市爲中心。故都市與鄉村之關係，是在「鄉村可以毀滅都市，都市可以控制鄉村」。一是毀滅的關係，一是控制的關係。毀滅之義，不類于控制之義，此應爲讀者所注意者。

五、就中國之文化水準論，一般人民大都還是中古狀態，此次與日本之戰，只不過是有現代民族意識者與之戰，却與全國大多數人民之自動的抗戰無甚關係。因此敵人只要在點的佔據之下，便可以得到兩種自然的傀儡，即自然的點傀儡與點控的散傀儡是。

六、至於諸酋傀儡，其數目亦復不少，凡原在現政府以外之人員反對現政府者，或在現政府以內之人員反對現政府者，皆有被日人利用之可能。又有被大勢所牽，爲小我之存在起見，亦不惜以自身充實諸酋傀儡之義。諸酋傀儡之作用，是在以酋制部之策上，自然的點傀儡與點控的散傀儡，是在以點制面之策上。今戰勝者對於酋點參制之策有所兼用，則戰勝者於佔據一定據點之外，必可以形成其傀儡組織，則又何疑。

七、我們已經知道，在野蠻狀態中，既無所謂自然的點傀儡，又無所謂諸酋傀儡，則戰勝者除利用以酋制部之法，別無他策。就猶太民族言之，則彼等爲宗教制度編仰之所限制，亦無所謂諸酋傀儡與自然的點傀儡。就德國民族言之，則彼等皆爲現代之個體，就根本無所謂傀儡。於是戰勝者對於此三種民族，不能利用酋點參制之策。凡戰勝者對於此三類民類，欲求澈底的統治乃至某種統治，皆爲不可能之事。

八、遼金元清各不過以數十萬部落之集團，即能於陣地戰得勝之後，取得與歐洲相等之土地的國土，及數萬萬人民之統治權，豈非神祕之事。讀者如果仔細思索，幾乎無任何理由以解釋之。當我治中國史時，此問題固橫梗於我心中，不能求得合理之解答者凡十年。自我發現所謂以點制面與酋點參制之兩個原則，我便知道遼金元清之所以能在戰勝之後變成直接的統治者，固非偶然。

九、中國不能征服北番，却能驅逐南蠻。此其中亦必有重理在。北方是沙漠之地，只宜於民族之游牧生活，不宜於農業之安定生活。因此不能廣築城池，又因此不能執行以點制面之策。既不能以點制面，則惟有以酋制部而已。歷代政府所以與北番和親，只是誘酋降酋之策，因以酋制部之法中，以誘酋降酋爲最上策。至於對南方之諸蠻，則實行逐漸驅逐之法，其逐漸驅逐之使用，就是在漢族移民之地築城以統治之，這仍不外以點制面之策。

## 第二目 反傀儡戰的諸原則的使用

一、凡戰敗者不欲使其國家變成被征服者，則惟有實行一個方策，才能達到目的。此方策如何，即澈底的不合作主義是。凡澈底的不合作主義者，根本不能爲戰勝者所征服。戰勝者對於如此戰敗者，只能實行兩策，一曰侵略之策，一曰消滅之策。這種侵略是一種據奪，而這種消滅，是將其種族的各個體

施之以屠殺政策。但皆無關於征服之義。蓋征服之義是欲將戰敗者完全變成戰勝者之奴隸。若戰敗者執行澈底的不合作主義，則奴隸之義必不能成。故以澈底的不合作主義爲反征服戰，之主要利器是一個不可破滅之利器。

二、不合作主義只是一種意義，如何才能使其不合作之義，實現於戰勝者與戰敗者之交接之間，則惟有孤離的社會戰方可達此目的。所謂孤立的社會戰是指戰敗者的社會與戰勝者的社會根本不能混合起來。雖同在一個空間內，都是兩個不相交通的集團。則戰勝者對於戰敗者的人力財力的利用，以其無法發生接觸作用，自不能遂其目的。

三、所謂孤離的社會戰，我在前面已經指出四種，一曰天然的孤立社會戰，一曰不知不覺的孤離的社會戰，一曰自覺的孤離的社會戰，一曰毀滅的孤立的社會戰，而我將毀滅的孤離的社會戰一稱之爲四式孤離的社會戰。前三種已經有戰敗者的民族實行之，且已發生不可思議之效果，凡讀史者頗能見之。惟第四式則是一個新發見的戰略，故歷史上無使用者。

四、中國社會是一個農業的定居社會，且進入於被侵略的工業社會之途中，所以在龐大的範圍內，自然有不少的城池，有小城池，有大城池，有偉大的都會。因此對於第一式第二式第三式的孤離的社會戰無法舉行。戰勝者于取得各點之後，便實行以城制鄉與以大城制小城之策，便收到偉大的征服效用。今日日人所以能在淪陷區域內舉行截面戰，亦即是基於此理。因爲截面戰之基礎，就在傀儡戰上。傀儡戰不能成功，截面戰亦不能成功。截面戰既可以成功，傀儡戰亦可以成功。截面戰可以成功，便可以根據截面戰從事于鯨吞戰。同時亦不必在截面戰舉行之下來舉行一個假性鯨吞戰，這是我們應該注意的。凡截面戰能成功，則必能舉行再次截面戰。在截面戰之時間內不必舉行假性鯨吞戰，此義已于第二章說



明之。

五、我們雖承認是一個戰敗者，但我們不應該承認是一個被征服者。假如我們在戰敗之後，又是一個被征服者，那我們反二重戰便立于失敗的地位。反二重戰者，原可以利用第四鬥式取得最後的勝利。而第四鬥式中的主要的因素，即是不必以武力戰。方略戰以應敵人之武力戰。這個方略戰是我們實行的第四式孤離的社會戰，亦即是我將在第四章所將指出之孤城戰。

### 第三目 反傀儡戰之現在戰略

#### 甲項 第一方策——暗殺戰

一、我們已經知道，日本所舉行的是二重戰略，而我們則是舉行的反三重戰。今日的武力戰，如陣地戰、游擊戰等完全是一個反侵略戰，反武力戰，却不是一个反征服戰。何況以陣地戰與游擊戰來作反武力戰的工具，尚不十分澈底，我在本書中也一再批評之。因為澈底的反武力戰，莫過于絕對的倒拖的經濟戰之貫徹。

二、我們的反傀儡戰到現在根本還看不出一個必然的方策。縱有只不過是零碎的方法，而此零碎的方法，并不立其基礎于不合作主義之上，即是不立其基礎於孤離的社會戰之上。因此今日我們所持的反傀儡戰，沒有依照反傀儡戰的原則，因為反傀儡戰的原則只是孤離的社會戰。

三、今天我們所持的反傀儡戰只有三個，一曰暗殺戰，一曰游擊的破壞戰，一曰圍結戰，此三方策，皆不足以達到反傀儡戰之目的，所以今日敵人在淪陷區域內所舉行之傀儡戰，是有相當可觀的成績。幾乎我敢說：日本的武力戰的成績，不如他的傀儡戰的成績，何以日人的傀儡戰的成績比武力戰的成績

還要高明，則以傀儡戰的成功有幾個自然的結構。譬如自然的點傀儡，即是他成功的中心基礎。今先就暗殺戰言之。

四、暗殺戰只能對付投降的諸酋傀儡，不足以消滅自然的點傀儡，更不足以破除點控的散傀儡。而諸酋傀儡之所以產生，原是透過自然的點傀儡而來。沒有自然的點傀儡，自然沒有諸酋傀儡，既有自然的點傀儡，則諸酋傀儡如雨後春筍，到處孳生。暗殺方策只是諸酋傀儡之個別的對付方法，我們只能暗殺其一小部分，不能殺其全部。而暗殺的適當的地方，都還只能在天津上海諸租界，凡敵人所統治之名城，如南京北平，却不容易發生暗殺的事實。縱可以發生一件，已經是驚天動地，鬧得滿城風雨。

五、暗殺政策何以不能絕對貫徹，第一縱然貫徹暗殺政策，不能消滅自然的點傀儡，無礙於敵人所舉行的傀儡戰的政策的大體。何況凡暗殺者自己還有一條生命，凡重購自己生命的人，便不能爲暗殺者。我們能够尋出幾個置自己生命於度外而實行暗殺的能者。在歷史上也只能發現荊軻。荊軻爲政所以能大出名，就因爲他的那種暗殺精神幾乎是全人類所不能辦到的事。因爲每個暗殺者自己皆重觀自己的生命，只想對方暗殺之後自己還有逃命的機會。則暗殺者將無處下手，正如「千古艱難惟一死，傷心豈獨息夫人」一句詩所描寫的心理狀態一般。

#### 乙項 游擊的毀滅戰

一、我們的游擊戰現在負有兩個使命，一個使命是反武力戰，一個使命是反傀儡戰。根據反武力戰的意思，是向敵人作種種攻擊，以避實擊虛，以多擊寡之致勝政策。在廣大土地之面積上，長久時間之機會中，來執行這個政策。此戰我已在前面言之。第二使命則是破壞一切的傀儡組織，在日人正舉行傀儡戰之時，如此戰法，實不失爲反傀儡戰之一法。

二、雖然，這種戰法其效力甚小。因爲凡游擊戰所破壞的偽組織，只不過是縣會或鄉鎮之諸傀儡，却與廣大之諸名城之諸傀儡毫無關係。須知縣會與城鎮數目至多，一次破壞已屬甚難，何況他在破壞之後，仍可以重新之組織。

三、游擊戰有他本身副作用，這種副作用，簡直可以逼民爲反。所以游擊戰區中之人民，對於偽組織之信念，却反比對游擊隊還要尊貴。因爲城鎮之諸傀儡，多半是一些紳士，他們不知道敵人的以點制面之政策可以達到全部之征服之成功，他們不知道他們的維持治安即是敵人的征服戰的預算案中的一環。所以他們爲敵人所統治之工具尙不自覺。游擊戰本身之副作用，敵不住城鎮的紳士與鄉民對於以點制面之政策之不能澈底了解的感情的好惡之批判。這個意思是說明鄉民對於維持治安之紳士與對於游擊隊之破壞偽組織，全是兩個立場。各有其好惡之見解，因而一般圖治安之人民，反爲所謂維持會者所驅策與使用。

### 丙項 內部團結戰

一、所謂內部團結戰是指凡前此反對現政府者與不滿意于現政府者，在民族戰爭之義下互相團結。這種戰略在無國難之壓迫時，爲政治之進步計，早應該採取之。因爲這種戰略的涵義，是在自身的政治進步上。

二、戰事爆發之後，我們若不以全國之人力與財力共赴國難，何能有獲取最後勝利之可期。而全國人民與全國之士紳，亦皆知民族戰義無反顧，團結于現政府之下，不論有無利益，皆應如此，皆已如此。

三、有若干友人向我如此宣言，今日之所謂內部的團結戰，一方面固有政治進步之義，他方面都含

反傀儡戰之義。因爲一般有政治意識者，不能取得政治職權，則他們爲小我的發展計，難免不走入於投降的豬狗傀儡之路。這個史例正多，無容贅述。今日政府所舉行的內部團結戰，是否含有如此意義，固不可知。假使含有如此意義，也不過零碎之法，不能獲得絕對的效果。

四、以所謂內部團結戰之團結字樣所謂團結者，究竟幾何人。若單從黨派之領袖而團結之，則我們已知國民黨員尙有不少分子甘供日人驅策。如此政策縱能貫徹，也不過是減少內部的摩擦，消極的增長我們團結之力。但絕不能對於所謂自然的點傀儡之天然狀態有所成功。又何況各派分子之團結不能有所貫徹。即現在已經團結之諸領袖，亦不能謂其已發生抗戰的積極力量。凡人無不有其小我的發展意欲，凡小我的發展意欲，幾乎無所限制。今日政府所安插之各黨各派之位置，從名利之諸觀念上，不能謂其已使他們有所滿足。所以內部團結戰用之于政治進步上，實是一件應該之事。用之於反傀儡戰之方策上，則是一個不能發生宏偉之效力的方策。

五、今日中國之淪陷區域，已將佔全部領土之一半。最大名城已失陷。自然的點傀儡與點控的散傀儡皆成表面之事實。而我們政府所採取之戰略，轉是向投降的豬狗傀儡有所進攻。暗殺戰游擊的毀滅戰，內部團結戰，其目的皆僅在此。我們所以批判此戰略無大價值，則以投降的豬狗傀儡，是立基礎于自然的點傀儡上。假使我們毀滅自然的點傀儡，則一切問題便迎刃而解。

六、因此我們對於中國反傀儡戰之戰略及應該採取之戰略，作下列的總結論。第一結論：反傀儡戰之有效的方法乃是不合作主義。第二結論：貫徹不合作主義之實現的原則，乃是孤離的社會戰。第三結論：在廣大的農業社會中，只有實行第四種孤離的社會戰，如以面毀點，即足以發生效用。第四結論：凡不以此原則爲出發點，則所生出之一切戰略與戰術皆無價值。第五結論：今日政府所採取的廣傀儡

戰的原則。只不過向投降的諸酋傀儡有所進攻，毫無礙於自然的點傀儡。第六結論，我們如欲求展傀儡戰有所成功，只有實行著者所提出的根本原則，孤離的社會戰的方策的實際應用。

## 第六節 偏安戰

### 第一目 本題釋義

一、偏安戰一個名詞，是由平沼戰略即截面戰之確定而來。假使敵人舉行假性鯨吞戰，及全域的眞性二重戰，則偏安戰一名詞，便不能成立。日人所以不能舉行假性鯨吞戰，我有兩個考察。第一在其國力超過頂點之時，實無舉行假性鯨吞戰之能力。第二在敵人有截面戰之戰略的確定時，便無舉行假性鯨吞戰之必要。由前之說，則偏安之局可由自力支持。由後之說，則中國之所以支持，乃是由日本以截面戰略可以達到假性鯨吞戰所得之相同效果，因而停止其軍事進攻，即因而構成偏安之局。前者是自力支持，後者是敵人之計劃中之必然結果。

二、在眞性二重戰中之截面戰，本可成立偏安之局，只要自己的軍備尙能構成偏安之局時。當金人侵略中原時，以兩河流域爲界限，他似便是舉行此種戰略。山東河南河北山西諸省，乃是中原腹心地帶，佔中國之人口與文化之中心。金人得此諸地，其統治之法，當爲留點參制法。倘金人無再次截面戰之力，則宋室之偏安局面，便可由此奠定。金人所以無再行截面戰之力，一方面固由高宗南渡時，尙有若干有力之軍備，而同時金人內部之政治，亦漸趨於腐敗。如此截面戰之局，直至蒙古滅亡金人時，才被消滅。今日日本所舉行之截面戰，則非金人之截面戰可比，此又吾人所不可不知。

三、原來金人之截面戰，係於所謂割面戰。他們的侵略性質，無民族階級性，而日本則反之。故金

人之滅亡中國，只是一個帝王戰，而日本滅中國，則爲民族階級戰，即日本欲中國爲其殖民地是。金人縱滅中國，只不過爲政治侵略，以金人繼承中國之帝統，而漢民之生活狀態，則非殖民地可比。如爲帝王戰，則截而戰是割面戰之變相。若爲民族階級戰，則最上策爲三級脅降戰。日本今日所以舉行截而戰，乃爲應中國之持久戰略而產生之新戰略，原非日人此次舉行戰爭之初意。日人爲避免假性鯨吞戰之損失計，又不能達到近衛戰略之目的，則截而戰之產生乃爲當然之理。故今次之截而戰，雖有類於金人之截而戰，而其厲害則大過之。偏安戰有三個難題，若不能超過此諸難題，則偏安之局不能久立，此諸難題，將分別言之。

四、今日所成之偏安之局，當非我們所願意者。若有陣地戰之反攻力，則當然必由偏安戰而進至於收復戰。所謂收復戰即指以武力反攻，收復淪陷區域之戰是。我們明知中國之陣地戰不如日本之優勝，所以我們的戰略，才確定全面戰持久戰焦土戰三義，以爲實現倒拖的經濟戰之方法。故中國此次作戰之始意，原非偏安戰的用心，所以造成偏安之局，是平沼戰略所致，亦爲近衛戰略失敗後之當然結果。

五、日本以截而戰造成不讓而和之局，此其主動在日本。因爲吾人之戰略，卽是以抗到底不讓而和爲信條。此六字十分厲害。他已經破滅近衛戰略，亦不能謂其不厲害。日本之不讓而和，自他觀之，戰事暫告結束。我們時時整備反攻，且以游擊戰爲破壞截而之根據，故我們不以爲戰事已告結束。倘我們之力有特殊表現，則日人之所謂不讓而和，當然不能成立。當日人既不進攻，而我們在無反攻之力的狀態下亦不反攻，則大規模戰事暫告結束，當無疑義。此種特殊狀態，就中國之諸種戰略而言之，特稱曰偏安戰，非必我們有偏安之心理，這是著者用此名之特殊聲明。

六、根據偏安戰是否可以恢復全局，此爲吾人所欲問者。我在此處之答案是：如果我們今日能超過

下列三個難題，則我們必由偏安戰進至於收復戰，否則日本必由截面戰而為政治的假性鯨吞戰。此義是指他將以外截傀儡戰，舉行假性鯨吞戰的戰略。於是我們便得斬金截鐵的結論，我們能破除三個難題，則我們勝，否則日本勝。

## 第二目 第一難題——反截面戰

一、近衛戰略。雖然失敗，而近衛戰術則有相當成功。即由其戰略所得之淞滬陷區域，因而為平沼戰略之截面戰之基礎。但反截面戰能否成功，須具下列三個方法，第一為陣地戰的反截面戰，第二為游擊戰的反截面戰，第三為反內截戰的傀儡戰，今請分言之。

二、陣地戰之反截面戰，是個最上策，因我們能以武力的反攻戰收復失地，則日本必將在軍事上受到慘敗。我們對於此略是否有最高之把握，則屬疑問。八一三抗戰時代我們獲得外國之軍用接濟，十分容易。今日之西南西北雖仍有其外交路線，然交通條件太受限制。軍用品之大量的運輸，實屬困難。我們儘管估定中國之軍備有守住截面戰之陣地能力，購其必有反攻之力，則尙待事實證明。故陣地戰之收復戰，雖不能謂其絕不可能，然却是難之又難之事。

三、第二是游擊戰的反截面戰，日軍以少數部隊，守住前綫，而以大量部隊，從事於淞滬區域之掃蕩工作。近半年來之表現，其籌劃工作，亦至困難。中國之游擊戰雖有若干困難，然在截面戰之初期，必可表現其威力。整大戰之後，秩序自亂，縱無游擊戰，而準游擊隊之積極馳騁，必為事實。故掃蕩準游擊隊而安定秩序，是任何戰勝者於其淪陷區域內所不免之初期工作。何況今日中國以游擊戰略為反截戰之工具。此處所言之初期，我們應予以十分注意，因東北四省淪陷之初期，仍有其游擊戰故。游擊



戰缺乏持久之條件，且缺乏普通條件。所謂缺乏持久條件，乃軍民之自然矛盾所致。所謂缺乏普通條件，乃地區之限制所致。故凡爲游擊戰者，初期必可傳效，歷時既久，必將因民族意識與社會秩序兩條件之鬥爭而生敗滅之象。故僅以游擊戰爲反截而戰之工作，欲其收到最後效果，恐亦至難。

四、第三方法，則爲反內截之傀儡戰，此義即指在淪陷區域之傀儡組織，我們應有所破壞是。截而戰之基礎，原在傀儡戰上，以截而戰原是一個真性二重戰故。武力戰既告成功，則其所屬下之工作，必爲傀儡戰。日本以二重組織法，來成立偽組織，雖偽組織之本身只能如劉豫張邦昌之力量，不能抵抗我們之反攻戰，然在日本之真性二重戰下，必可阻止我們的反攻。且同時爲擊破中國之倒拖的經濟戰之戰略，故用以戰而戰之策，絕其陰謀。內截之傀儡戰，是以戰而戰之根本。我們不能破滅內截之傀儡戰，則所謂破滅以戰而戰之策，乃爲虛語。以日本之經濟侵略無孔不入，雖在後方區域，尙難全翻山之效，何況在淪陷區域內。而所謂經濟掠取，有所謂活動掠取，我們以爲日本之經濟掠取不能成功，乃僅措其建設掠取。就中國反傀儡戰之方法論，却甚難貫徹反傀儡戰。隨時間之延長，必見內截傀儡戰之功效日長，并見反內截傀儡戰之自然無功。以其傀儡戰有其自然基礎故。如自然的點傀儡與點控的散傀儡是。我們的反內截的傀儡戰，不過向自然的會傀儡有所進攻而已。縱有成功，尙不足以言破滅內截的傀儡戰，以我們不能破滅自然的點傀儡故。

五、反截而戰之三方法，第一方法與第三方法幾乎無效能之可言。至第二方法，則不過是在有限性的地面上表現其初期的自然勝利如山西的游擊戰區，即爲一例。吾人之偏安戰，原非爲偏安戰而戰，乃爲收復戰而偏安戰。反截而戰，即是收復戰之實際策略。反截而戰既難成功，則收復戰亦難成功。同時日人所以用截而戰，亦爲破中國在近衛戰略內之應付的戰略。因爲中國應付近衛戰略，即爲倒拖的經濟

戰，與不和的政治戰故。日本是以截面戰爲反倒拖的經濟戰之戰略，以在截面戰內，日本之戰時費可改爲事變費。若成爲事變費，則易解除日本的經濟的貧乏所生的嚴重問題。故中國最初擬定破敵的戰略，必爲截面戰所破。而我們之反截面戰，顯然不能以最初之戰略爲戰略。必以新戰略應付之方可，這就叫作反平沼戰略。打到底不緩和，是反近衛戰略之有力戰略。以中國堅持此六字，則近衛戰略自始至終必歸失敗。反平沼戰略，則不能以此六字代之，以平沼戰略既爲截面戰。不怕此六字故，其所怕者僅爲反截面戰之戰略。而今日在平沼戰略實行之初期，尙無特殊戰略以充實之，此爲我們所應反省者。先是日人提出近衛戰略，我們以持久戰破之。而日人又提出平沼戰略以破我們之持久戰，則我們應以另一新戰略以破平沼戰略，此爲論理之必然，而毫無疑義者。

### 第三目 第二難題——反外截的傀儡戰

一、在平沼戰略中，嘗有所謂內截的傀儡戰與外截傀儡戰。而反內截的傀儡戰，已在上目中言之。此目則專言反外截傀儡戰。則以日本所舉行之截面戰，尙非結束戰事之法。不運以截面戰破中國之持久戰略，一以解除其經濟上之困難，一以代假性鯨吞戰，則必可以據此以實行政治的假性鯨吞戰。故所謂外截傀儡戰，即指政治的假性鯨吞戰而言。反外截傀儡戰，亦即指反政治的假性鯨吞戰而言。今請將此理述之以通俗之語。

二、在今日之偏安戰中，日本縱不能使西南西北兩處爲淪陷地，因而不能舉行自然的點傀儡戰，但可舉行自然的假傀儡戰。若于黨國要人，在戰事初期中，皆爲抗日者，隨陣地之轉移，皆漸漸投降日本。或以直接之法，或以間接之法，或爲挺身之法，或爲觀望之法。在偏安戰中之人才，乃集全國所有之

精華，而非一州一省之所有。倘敵人以種種方法，以誘降降酋之法用於中國之所謂偏安戰中，則其危險，必有非言語所能形容。

三、原來所謂投降，有半性投降與全性投降之別。全性投降可譯之爲十分奴隸。半性投降則爲成分上的奴隸。日本既以此次戰爲第一征服戰，則其最大目的，不過欲使中國爲半獨立國而已。就外交環境與中國內在潛力之反抗，只能採取以乙制乙之策。卽爲以華制華之策，此理已於前面言之。凡半獨立國家之傀儡，只是半性投降，以其仍有一部份主權屬我們故。全性投降，不能別於奴隸之義，半性投降，則有其種種理論以掩飾之，而成立其道德之立足憑藉。例如今日黨國要人之投降，美其名曰和平。本來如此和平之義，是半性投降之義，既爲半性投降，則自非平等和平之義，於是投降者亦有種種掩飾自己人格之理論。雖爲投降，而否認其投降。我嘗見北方傀儡致南方某要人之信件，其中有謂此次之戰，非中日之戰，而爲南北之戰，其理自不可通。然其理之所由生，則出自半投降之義。若散佈過度，則雖士大夫階級不投降自命者，亦有時而動其中。況今日若干黨國要人之投降者，已製造一種體系之和平理論，以爲投降者之人格掩護。

三、現代人之生活，原爲兩種，國家之生活與家庭之生活是。民族意識極強者，國家之生活高於家庭之生活。民族意識稍弱者，家庭生活高於國家生活。在偏安戰中，若不有一個最後勝利之理論的先在把握，則一般人皆有內心悲觀。以爲最後勝利既不可期，而半降之義又非全降之義，因此私人求和者，反將日日擴大其運動。據我們最近半年觀察，後方區域內，無論士農工商凡可以回國淪陷區域去，或已去，或準備去而未去，或躊躇而未去，大有人在。若此局勢，長久如此，便難免偏安戰之瓦解。

四、宋室南渡之局，尙可爲偏安戰，以金人之外截傀儡戰不易舉行故。當時之交通不便，言語不通

。而又爲全投降之義，故臨安政府中人，縱以其家庭生活高於國家生活，亦難附逆。非不附逆，其勢使然，今日爲資本主義時代，士大夫階級之享受，非可隱居遂其終身。況有半降之義，爲其階梯，則附逆之輩，必由時間之拖長而變成遺棄之鱗。未來事實固不可知，而已表現於外者，則歷歷可數。以黨國若干要人，尙且如此，遑論其他。

五、我在戰事開始時，就向國人表示，日本欲致中國爲半獨立國，不是難事。日本只須打败我們之最高領袖，卽已致中國爲半獨立國。故中日之戰，乃日本全國國力與最高領袖個人之戰。而中國一般士大夫原可用半降之義，不失其封侯之位。雖現在無所謂侯。此義卽指東吳諸臣，皆可降曹操，惟孫權不能降曹操，事實或非如此，而義則然。因此，及外截傀儡戰就變成當前的難題。以我們思之，不易得良善方法。因若爲全降之義，則所謂外截傀儡戰，其破滅之法，必多於此，因爲半降之義，雖潔身自好者，亦不免趨而附之。況資本主義下之個人意識，早已代替中國立國論理之本位意識。無恥之徒，不知若干，而况有論理，以掩護其無恥。

六、雖然，中國人究竟是中國人，半降之義固高於全降之義，不降之義則又高於半降之義，原始的排外感情，爲人人共所具有者。苟一有人在論理上已預定所謂最後勝利，屬于我們，則其內心意志，必不搖動。縱受若干苦楚，亦將甘心。受苦而能得結果，則受苦以將事。受苦而不能得結果，則必避苦而他圖。此是常人之情，原無足怪。假定我們今天有一個戰略，在陣地戰與游擊戰之外，在任何人之推理上，看到勝利卽在目前，則我敢斷定人人將歡欣鼓舞，發奮圖強。半降不降之別，只在一念之間。原始感情，容易變動，論理信念，不易倒置。則抗戰者必不避目前之艱難，以違背其原始的排外心，與論理的先在信念之獲得心，而自陷於半降之道。故反外截傀儡戰是否有力，除新戰略之產生外，別無他圖。

此所以新戰略在今日尤爲切要。望忠誠奮發之若干領袖，及賢明之國人，不忽視我之所言。我國命運，其庶幾乎。

第四目 第三難題——內政戰

一、凡自己有力，必不致因外力之襲擊而自崩潰。所謂內政戰，即指自己力量之具備與加強是。此亦爲偏安戰中之難題。即以偏安戰中之內政戰，十分棘手。在七七事變之前，中國之內政，尙未完全澄清，何況在英勇抗戰的熱烈犧牲之下的今日。有其始則不必有其終，這是一句可重視之古訓，最高領袖固可有其始有其終，安得人人有其始有其終。黨要人之最初抗戰與最後投降，豈不是有其始無其終之最好描寫。故在局固未破壞之時，尙容易維持假性的安定，若在局面既破壞之後，則狼子野心之輩，全不與投鼠忌器之思。內政上之安定與紊亂，亦決定偏安戰能否成立之要律。

二、我所指之內政戰，非指內政改良與改造。凡我們想從內政之本身的改良或革命上得到若干之進步，因而以爲抗戰之力量，不是腐儒之論，就是別有用心之言。以內政改革所生之效力，必須期以十年。而偏安戰與截而戰之決鬥，必在最近期內，亦未可知。故所謂內政戰，不是指改良戰與革命戰，我固非否認若干改良可以影響內政之更趨穩固，我只否認由此改良所生之力而發生之抗戰力量，乃是反截而戰之中心工具。我所指之內政戰，只是指不易超邁的難關內政戰。

三、政治的先天病與財政的先天病經濟的先天病，便是內政戰之要點。我們用任何方法，幾乎難將此先天病加以克服，我說內政戰是偏安戰中的難關，亦即在此。何謂政治的先天病，即中國政治既非帝王之制，又非民主之制，若由各黨各派精誠團結，則又易變成多頭政治之局。而多頭政治，又爲產生紊

亂之源。多頭政治若果能成，日本之外截傀儡戰便可十分有力。在論理上我們不應許中國變成多頭政治，在環境上若多頭政治果成，日本的外截傀儡戰更有所利用。所以我說，這是政治的先天病。所謂經濟的先天病，是指近代經濟，重在開發，西南之資源固富，以其無歷史的開發性，故不易救目前的貧乏病。縱然我們將沿河工廠搬入內地，因各種條件之缺陷，反不能盡其效能。長期時間的具備與否，便是經濟的先天病之重要因素。所謂財政的先天病，即已經表現於外，幸喜國際間之矛盾，中國能得到若干國家的財政幫忙，故能支持過去之局。今後各國之財政幫忙，究竟如何，固不敢斷，然從上述之反英戰一文中，亦可看出英國對於西南之政策，仍將取其上策。則中國之財政戰或者可因外力之幫忙而蘇解其困難。若干財政專家與我談及此事，已經表露其不安焦燥神氣。可知財政的先天病，非不可治，然治之亦屬甚難。

四、我之所講內政戰，不是改良與革命之謂，而是具有歷史性的力量之儲蓄的批判。儲蓄力太薄弱，便不易得內政戰之進展，雖然人心之趨向，多在一念之間，苟反敵而戰有論理之勝利的把握，則任何困難必將克服之。以精神力量，有其無限之儲蓄故。惟以精神克服困難，有一個先在問題，即是看見的結果與不看見的結果，俱屬精神力量發揮之憑藉。看見結果而爲之，則靈有所爲而爲，看不見結果而爲之，則爲無所爲而爲。無所爲而爲之精神力量，是超人的形態，我們安期中國之士大夫與人民，一一皆爲超人。所以我們今日必用一個有力的新戰略，使人人以可見結果之最後勝利，則內政戰之諸困難，必爲人人之「有所爲而爲之」之精神所克服，復何所慮！

## 第四章 一個新戰略——孤城戰原理

### 第一節 中日戰略之批判與新戰略之原理

#### 第一目 此次日本用兵之最高結果——第一征服戰

一、由田中戰略至九一八事變之前之期間內，日本是侵略者，中國是被侵略者。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是想爲征服者，中國是將變成被征服者。故九一八事變之前，中日之戰略爲侵略戰與反侵略戰，九一八事變之後，則變其質爲征服戰與反征服戰。

二、侵略之義僅爲征服之義內的第一層義，故征服包括侵略，而侵略不能包括征服。因此，侵略戰略是函數式的侵略法，而征服戰略，乃爲梯形式侵略法。又因中國今日將成現代國家，且有古代文化之潛在力量，同時具有內種弱國之特殊條件，如地大物博人多之義。故其梯形式之侵略法，不能用第二征服戰，只能用第一征服戰。即只能變中國爲半獨立國，不能竟變之爲保護國，更不足以藉於殖民地之義。

三、第一征服戰，是在征服戰範圍之內，故第一征服戰中國若敗，即爲滅亡之起點。以日本根據第一征服戰的結果，進至於第二征服戰與第三征服戰，一帆風順，毫無障礙，這是自然變體之條件。但由函數式侵略法變爲征服戰侵略法，却有一個難關，我特稱之曰變質難關。

四、九一八事變，便是日本企圖破此變質難關，有第一征服戰得到結果，即此變質難關已破。日本便得有最後征服之機會。變質難關，即指日本近年若干次政變之義。

五、此處須特殊注意者，即此次之戰爲第一征服戰，而第二征服戰與第三征服戰，則在此次戰爭取得最完善之結果後，再以三十年或五十年經營之，因而變成自然的第三征服戰。達到此時，才可稱爲征服者的最後勝利，因被侵略者已嚴格的變成殖民地。而第一征服戰之最高目的，僅置弱者於半獨立國家，以保護國與殖民地之實現，必須於半獨立國家之時，再用函數式侵略法以達之。故日本對於征服戰略，現分兩類，一爲第一征服戰之戰略，一爲最後征服戰之戰略。而此所謂最後征服戰，是包括第二征服戰與第三征服戰之兩義在內，最後征服戰得勝，便爲征服者之最後勝利，第一征服戰之得勝，則稱征服者之最初勝利。故日本此次用兵之最後結果，只能稱其爲第一征服戰之勝利，這個術語，不應忘記。

六、綜觀日本數十年侵略中國之歷史，可分兩類，初期爲田中戰略，次期則曰荒木戰略。荒木戰略之義，即在完成第一征服戰。田中戰略爲函數式侵略法，荒木戰略爲梯形式侵略法。田中戰略與荒木戰略之間，是一個「的法戰略」之質的轉變。

七、荒木戰略之內，包括荒廣戰略近衛戰略與平沼戰略。因此，我們便可察出他的單位戰略有四，一爲第二田中戰略，一爲荒廣戰略，一爲近衛戰略，一爲平沼戰略。所謂第二田中戰略，即指田中的方法戰略。

八、此四戰略之價值，我在上面已有評斷。此四戰略之前三種，可說是正面成功，反面失敗。其成功之義，則指其已得到之侵略結果，其失敗之義，則指被侵略者之無限抵抗力所造出之新局面，因而致侵略者必變更其舊戰略，而爲新戰略之創造，以應付新的事態。即舊戰略遇到新的事態，必須以新戰略



應付之，才能貫徹舊戰略所欲之目的。當舊戰略變為新戰略時，則舊戰略之最後目的仍在，而舊戰略之方法，却已失敗。於是舊戰略之成績，便可目之為陽面成功，而必須放棄其舊戰略，則可謂之為陰面失敗。

九、在此成功失敗之過程中，若弱者以特殊方法，便可因其戰略之失敗，而致其由戰略所得之成績，亦歸失敗。如此失敗，便稱曰第二敗式之失敗。凡武力戰為方略戰所敗，稱曰第二敗式，即以武力戰為武力戰所敗，則稱曰第一敗式故。

十、日本之戰略如此，今請聲述中國之反攻戰略。

## 第二目 反第一征服戰之根本原理

甲項：第一征服戰之根本原理復述

一、第一征服戰之性質，是指被侵略者為特殊的丙種弱國，丙種弱國之定律，已聲述之於前，而所謂特殊的，則指地大物博人多之諸因素。故特殊的內種弱國，是指現代中國。凡侵略法之上策，為函數式侵略法，其次策為梯形式侵略法，其下策則為放棄侵略野心。函數式的侵略法，若為反攻戰略所擊破，則強者必棄上策而趨中策，變其侵略之質為梯形式之侵略法。若梯形式之侵略法，仍為反攻戰略所破，則強者只能採取下策，以敦友睦鄰之義，代其侵略野心。

二、當日本之函數式之侵略法被中國之反攻戰略所擊破後，即代以梯形式的侵略法，以即由上策變為中策，當中策未擊破時，則強者必不採取下策。田中戰略被擊破，故代以荒本戰略，若荒本戰略仍被擊破，則日本若不放棄中策而趨下策，必生自潰之禍。

三、在梯形式侵略法中，若被侵略者爲特殊的內種弱國，則強者所採取之策，必爲第一征服戰，以第一征服戰爲強者之自身消化力，與弱者之潛在抵抗力，爲適當之正比例故。若必欲用第二征服戰，則形成強者之消化力弱，弱者之潛在力強，因而形成胃病，即因此而自敗。日本之侵華，恨不能直接達到第三征服戰，所以不能，則爲客觀事實所限。凡日本軍事家，皆能知之。

四、第一征服者之特質，征服者所用之方法，僅爲三個。一曰以酋制部法，一曰以點制面法，一曰酋點參制法。在此三法之方便價值之判斷中，以酋制部爲第一策，以點制面爲第二策，以酋點參制爲第三策。就其利害之程度言則反之，以酋點參制爲第一策，以點制面爲第二策，以酋制部爲第三策。前者爲手續之價值判斷，後者爲征服程度之價值判斷。若強者僅欲得征服程度，而不顧及征服手續時，則又或反因此而失敗，以征服手續與強者之自力有關係。強者爲欲得征服之最後程度之結果，便可得由抵抗者之潛力之反抗所生之損害。所以荒木戰略之內，以荒木戰略爲第一義，以近衛戰略爲第二義，以平沼戰略爲第三義。近衛戰略失敗之後，夫然後才能代以平沼戰略，這就征服手續之價值判斷而取其順序之策略，此理將言之於後。

五、此處所言者則爲第一征服戰具有五種特質。一曰虛性二重戰，一曰假性二重戰，一曰半域性的真性二重戰，一曰全域性的真性二重戰。一曰滅性二重戰。此義已明之於前。假性二重戰，是指將武力戰與傀儡戰僅納之於武力戰之結果中，即武力戰成功，傀儡戰亦成功之義是。真性二重戰，則指武力戰與傀儡戰各有單位，武力戰成功之後，仍須履行傀儡原理之手續，而造成傀儡戰之果實。

六、因此強者若爲第一征服戰時，便應得五個勝利，才能結束其用兵之原來目的。若虛性與假性二重戰失敗，必代之以二類真性二重戰。若真性二重戰成功，又必代之以滅性二重戰。故侵略者舉行第一

征服戰時，危險實甚。以其最後之結果爲五級勝利，若級戰失敗，自無勝利可言。若虛性二重戰，在最初期內即能成功，便爲第一征服者最便宜的事。

乙項：論反第一征服戰之原理

一、田中戰略，已由現代式統一政府之產生而根本失敗，於是日本之上策戰略，便不能不變爲中策戰略，卽代以荒木戰略。荒木戰略一名詞，就日本言之，則爲第一征服戰之戰略。就中國之反攻戰略言之，則爲反第一征服戰之戰略。

二、反荒木戰略，原非難事。以日本如欲其戰略之成功，必須得五級勝利。而中國破之，只須得一級勝利即可。質言之，第一級戰失敗與第二級戰失敗，無關於中國之興衰存亡。最後一級戰失敗，才能說中國的獨立命運，由此而壽終正寢。故中國只須獲五級戰中之任何一級之勝利，便算勝利，則豈非中國之勝利易，而日本之勝利難。我們正不必以日本之軍備較中國爲優越，而生悲觀與待得之感。

三、反荒木戰略，以倒拖而經濟戰，便足致之。反近衛戰略，以不議和的政治戰卽足致之。反平沼戰略，則必須以反截面戰之戰略，代不和主義之戰略。以不和主義，只能破近衛戰略，不能破平沼戰略。

四、以此，在第一征服戰與反第一征服戰之過程中，過去兩年所產生之結果，尚不易判斷中日兩國之最後成敗。以日本僅獲到第一第二兩級戰之陽面成功故。而中國則在此二級戰中，已得陰面成功。惟在第三級戰中，尚無特殊戰略。所以可慮。故第三級戰之成敗，尚未易言。以目前形式考察之，則日本佔優勢，而我佔劣勢，以我尚無特殊戰略以破之的先在把握故。

### 第三目 論進攻戰略與反攻戰略之針對性

#### 甲項 田中戰略與自覺的文化戰之針對性

一、日本的最初進攻戰略，是田中戰略，我們已擊破之。即以自覺的文化戰，有其冥冥中之反攻性故。最近數十年，中國經長期的歐化之輸入，已獲得近代文化之深度，故能因政治運動，而樹立現代政權。此現代政權，即自覺的文化戰的自然結果。凡自覺的文化戰，可破任何函數式侵略法，以列強的經濟侵略文化侵略政治侵略，皆不能暢侵無阻故。近十年列強漸漸變換其侵略態度，而爲友誼之平等強鄰，豈非明證。故此冥冥中之進化所形成之戰略，不獨可破第一田中戰略，且破英美德意俄法任何國之函數式侵略的戰略。

二、自覺的文化戰，所以能成形相當單位，則爲華人之先天智慧，歷史文化與先賢的努力之合一體。前二者是自然條件，後者則不能不歸于三數十輩先賢的功績。文化深度與闊度，原是兩途，而所謂現代文化，乃合此二者而一之。闊度是指普遍教育，深度則指中國學者之腦葉之變質。自覺的文化戰，消滅列強之侵略野心于無形，其爲功績，幾高乎任何反攻戰略。不流血之抗外運動，而能入于解放獨立之階級，豈非至上之戰略。

三、所惜者，如此戰略，只是「冥冥中戰略」，而非先見戰略。若爲先見戰略，則當于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爲大規模之教育運動，增高文化闊度，則強國不難由此而成。此次中日戰禍，亦可消滅于無形。論者特謂中國政治之紛亂，足以阻止文化進步，殊不知德國未統一之前，在一八七〇年之際，其文化程度，究竟何如。中國無教育運動，只有以教育爲職業之運動。則中國今日文化之闊度，與深度，仍不

甚高，豈非昔賢，不知此戰略，爲根本戰略，因而除少數賢者，著書敘世有其功績外，其他以教育爲職業者，則皆罔知此義。我言至此，不覺爲諫先哲作家致敬，而爲其他賢者徒以做官運動爲中心者恨！

### 乙項 懲敵論與抗敵論之手續的連繫

一、中國的持久戰，只是倒拖的經濟戰之意義戰略，而以武力戰爲其手續戰略。以武力戰打持久戰，以持久戰打倒拖的經濟戰，則此戰略必含數量的成分，以中國的及武力戰只足致其人力與財力之消費，僅達其國力所能使用之飽和點。但武力戰尙不能貫徹倒拖的經濟戰略之數量的成分，此又不可諱者。可見日本的人力與財力之消耗，超過其國力之頂點，因而至於自潰，尙有待於他日。即欲倒拖的經濟戰之最後目的至於實現，非有補助的手續戰略不可。武力戰只不過致倒拖的經濟戰的實現性，達幾分之幾的成，便不能再有力以貫徹之。則必在武力戰以外，另尋求其他方略戰，以爲此戰略之實現的工具戰略。因此，便可稱武力戰是倒拖的經濟戰之第一倒拖手續戰，若力不足，則必以第二倒拖手續戰以補之。第二倒拖戰，現尙無法充實之。

二、近衛戰略今雖失敗，而荒木戰略却無敗徵，以倒拖的經濟戰之戰略不能貫徹，自不能致其失敗。若不於第一倒拖手續戰外，另尋第二倒拖手續戰略，幾無破擊荒木戰略之可能希望。以平沼戰略仍爲執行荒木戰略之單位戰略故。而平沼所用之截面戰，與近衛所用之三級脅降戰，皆同爲荒木戰略中之單位戰略故。若平沼戰略獲得成功，即荒木戰略獲得成功，雖其犧牲過於近衛戰略，而其目的仍然可達，則就日本言之，亦可告差堪自慰。

三、爲貫徹倒拖的經濟戰之目的計，則必須破平沼戰略。而平沼戰略之唯一方法，既是截面戰，則中國反截面戰成，即平沼戰略又將趨于自敗。由此迫使日本必欲達到荒木戰略之成功，又應另易戰略。

而此戰略，我已先知，即虛格戰略是。但此戰略就其國力之使用論，實覺更大危險，而無成之保證。敵人之悲觀徬徨，便將生于此際！

四、雖然，日人仍有其相當國力。其人口在七千萬左右，其海軍力尚未使用，平沼戰略之敗否，固不可知，果然失敗，其必將代以假性鯨吞戰，乃意料中事。進乎退乎，權在日本。當平沼戰略未至於失敗時，日人或更無暇慮此，以平沼戰略尚未見失敗之象徵，又何必慮此。

五、平沼戰略，是截面戰略，而截面戰略之基礎，則爲傀儡戰，於是吾人之反截面戰，即爲反傀儡戰，傀儡戰有其自身原理，反傀儡戰亦必有其自身原理。中國今日之暗殺法，游擊戰法，和內部團結法，皆爲反傀儡戰之策略辦法，非其根本原理，以反傀儡戰之根本原理，爲孤離的社會戰故。倘吾人舉行孤離的社會戰，則全部傀儡戰必致完全失敗，以孤離的社會戰爲反傀儡戰之根本原理故。破平沼戰略，惟孤離的社會戰才能致之。而不和的政治戰，非反截面之針對戰略，此又不可不知。

六、荒木戰略，吾人以倒拖的經濟戰破之，近衛戰略，吾人以不和的政治戰以破之，平沼戰略，吾人應以孤離的社會戰以破之。以荒木戰略爲第一征服戰，近衛戰略爲假性二重戰故，而平沼戰略爲真性二重戰故。故破平沼戰略，必破其傀儡戰，破近衛戰略，必破其政治的陰謀戰，破荒木戰略，必破日本自身之國力。倒拖的經濟戰和不議和的政治戰，實是針鋒相對的戰略。不和的政治戰，其主權在我，我們不議和，便可致其失敗。故不和的政治戰，實是一件易事。而倒拖的經濟戰，則須有運用手續戰略之能力，夫然後足言實現。

七、荒木戰略，我們已破其一半，然尙未至於實現之時，以在破近衛戰略時，已實行第一倒拖手續戰，而敵人則從平沼戰略，獲得透截作用，以反破我們的倒拖的經濟戰。近衛戰略，雖已完全破之，而

荒木戰略則仍存在。今平沼與近衛保持密切的聯絡，則乃希望近衛戰略仍可發生效力，以近衛戰略為實現荒木戰略計，乃最上策戰略故。今平沼戰略方在開始期中，我們尚未以孤城的社會戰以破之，故日人了無所畏。以平沼戰略就日人觀之，以為有成功之可能性故。以孤城戰略尚未發明故，以未發明，自不能實行故。

八、茲請更簡言之。荒木戰略為第一征服戰，荒廣戰略為虛性二重戰，近衛戰略為假性二重戰，平沼戰略為真性二重戰，皆以荒木戰略為目標。此諸戰略之轉換，就日人言之，有上策中策下策之分，然所以以中策代上策，以下策代中策，則由中國之反攻戰略所致。

九、倒拖的經濟戰，可譯之曰懲敵論。不和的政治戰，只破近衛戰略，而不及日本之自身，可譯之曰抗敵論。然以其為第一倒拖工具戰，故亦寓懲敵論之義於其中。原來抗而不懲，只具挨打之義，懲而不抗，又無實現所以懲之之方。世固未有不抗而懲者。以吾人之不和的政治戰，懲之成分淺，故日人之氣餒仍如火熾，初未嘗覺到懲之可怕。亦未嘗覺到中國之懲的能力，更有增加。就彼觀之不過以為黔驢之被止於此矣。而他以為今後之抗，不足以盡懲之能事，殊不知我之新戰略出而問世，敵人將啼笑皆非。總之懲日論與抗日論，連繫至深，不予以膺懲，何以破荒木戰略，不破荒木戰略，何能收其野心，不收其野心，何足言東亞之新秩序。

#### 第四目 中國的反攻戰略之批判

甲項 覺敵戰略——自覺的文化戰

一、田中戰略既是函數式的侵略法，則中國的反攻戰略，只有文化的自覺戰，以文化侵略與經濟

侵略政治侵略之下，其國家之滅亡，常在於不知不覺之間故。印度人受經濟侵略而亡國，東亞人亦受經濟侵略而淪亡，可想見經濟侵略力之偉大。欲抵住任何國家之經濟侵略，文化侵略，政治侵略，乃至軍事侵略之諸戰略，則惟有以文化的自覺戰，爲針對的破法。自強所以覺敵，自弱所以招災。理有固然，事有必至。

二、國家無力，當難阻止任何侵略。國家有力，雖強鄰亦具惴惴之心。至於取銷領事裁判權，自由增長關稅，取銷租界區，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乃其餘事。現代政力，生於現代文化，有現代府力而無現代國策，有現代國策，而無現代府力，皆不足以言強。滿清政府在舊式文化下，縱有其府力，却無現代國策，何能抵住列強之函數式的侵略之并進。中國維新之期，約過半世紀，所謂現代政力，則生於最近十年。此非自覺的文化，何能敵之。既有現代府力，復有現代國策，當可阻止任何函數式的侵略而無異。

三、鼎革以還，中國的政治紊亂至極，列強之函數式的侵略，當無法以阻止之。但因百年來文化之進步，形成中國的自覺，因而產生近十年來的統一政府。凡要求解放與獨立之事件，亦次第趨於實現。英國放棄漢口之租界，例之顯者。英國所以自動放棄百年來侵略之所得，乃深知中國自覺力之不可侮，若不放棄，則其損失者，或爲根本逼出遠東之經濟範圍。英國之覺悟力如此，原非我國之軍力足與抗衡而致。我故以自覺的文化戰爲覺敵戰略。田中戰略，既爲函數式侵略法，則亦當受此戰略之阻止。文化的自覺戰，過去戰學者，因未以此爲戰略，故未成爲一個名詞。我立此名，乃爲說明田中戰略與荒木戰略之轉代之理。日本不能因中國之覺敵戰略，而有所覺悟，固又另有其理，以日本僅認定中國之現代自覺，是一種經線式發展，而非緯綫式發展，其傀儡戰仍有成立之可能故。我故謂，倘過去賢者，能以緯



綫式之教育爲中心，必可使抗敵戰略成爲覺敵戰略。而此戰禍，亦可消滅於無形。我之述此，不覺對先賢致無限之隱恨！

### 乙項 懲敵戰略——倒拖的經濟戰

一、凡反征服者，必有得懲征服者之法，夫然後能收獨立之效。荒木戰略，既爲征服戰略，則吾人若不與以最大膺懲，何能收其野心。惟膺懲之道，不在第一戰式。敵人所以有征服野心者，以其有二種可能的把握。武力戰必得勝，傀儡戰必成功是。則吾人膺懲之道，惟有攻擊其第三戰具是。而致此第三戰具之失敗，除以方略戰造成第三戰式必不爲功。故吾人之戰略，卽爲倒拖的經濟戰。以農業經濟透過長期戰爭而打倒工業經濟是。惟不以孤城戰爲戰略，不能致此義于實現耳。

二、荒木戰略，既爲梯形式侵略法，經濟的文化自覺戰，不足以覺之。因第一征服戰以武力戰爲媒介，以傀儡戰爲目的故。倘綫式的文化未能展開陣綫，侵略者必不肯自棄其所擬定的征服戰，以其自謂有成功之可能故。九一八事變之期，中國不必另取戰略，實際上，中國雖已有文化的自覺戰，未嘗以乏爲戰略。所謂陣地戰與游擊戰，不過倒拖的經濟戰之第一倒拖戰而已。倘陣地戰與游擊戰，若不能實此目的，則我們又將如何。若無第二倒拖戰，必不足以盡懲敵之能事。縱第二倒拖戰不知採取何種手段，方足以代之，然必不可不設此虛格以位之，以待之，正如此原素表，當有若干原素未發明之際之虛格的劃定是。

三、倒拖的經濟戰，是懲膺戰之的法戰略，置此的法戰略於實現，則須倒拖的手續戰略。而手續戰略，又分兩種，卽第一倒拖戰略與第二倒拖戰略是。游擊戰與陣地戰，通曰武力戰，卽以之代第一倒拖戰。以此戰略透過持久戰與全面戰，焦土戰，以消耗其經濟力量。當其無力以支持武力戰時，則其撤兵

與自潰，皆爲意中事，此戰略之意義，不只是抗戰論。

四、推吾人所應注意者，卽第一倒拖戰能否貫徹懲戰略是。苟吾人之武力戰，寸寸退後，而日本之經濟仍不崩潰，或離崩潰之期不遠，惟尙未至於崩潰之頂點，則第一倒拖戰略，尙不足以發揮懲敵戰略之目的，因此，不能不用第二倒拖戰以代之。第二倒拖戰爲何，此爲今日中國人所未知者。

丙項 第一抗敵戰——掩護的外交戰——反擬割面二向戰。

一、日人爲欲達荒木戰略之目的，當用其最上策，卽荒廣戰略，亦卽擬割面二向戰。我們的應付方法，又自以掩護的外交戰爲上策。原來荒木戰略之所以代起，乃爲中國之自覺的文化戰所致，苟敵人不爲此覺敵戰略而生覺悟，則第一征服戰，當代田中戰略而起。倘中國之文化戰，是緯綫式之教育，則荒木戰略，亦將寢之於無形。故中國之覺敵戰略，實爲經綫式的自覺的文化戰。若爲緯綫式的自覺的文化戰，則日人必無傀儡戰之心理，因此爲致第一征服戰之死命故。

二、敵人所以發動第一征服戰，則以其對於武力戰與傀儡戰，皆有成功之希望。故其侵略之冒險行爲，必難熄滅于無形。而我們的懲敵戰，亦不得不擬定方略戰矣。不戰而亡中國，自是上策，虛性二重戰，遂透過荒木橫田二人而展開。懲敵戰乃透過抗敵戰而生效。苟我們對於倒拖的經濟戰的第一倒拖戰，有至高之把握，則抗戰之日，卽爲懲敵之時。當時的統一政府，絕未具備第一倒拖戰之實力，而荒廣戰略，又爲擬割面二向戰，則我們之針對戰略，莫過于掩護的外交戰。蓋藉此而完成或增加第一倒拖戰之實力，因而至倒拖的經濟戰之實現，存于無疑的預計之中。一面交涉，一面抵抗之外交，原爲掩護的外交戰的策略。

三、荒廣戰略，爲荒木戰略之實現的初步戰略，故應付之戰略，卽可稱第一抗敵戰。卽以荒廣戰略

失敗之後，仍有近衛戰與平沼戰略故。雖然，如此反攻戰略，只能應付甲種荒廣戰略，而不能應付乙種荒廣戰略。則以近衛戰略中之不戰而戰，乃乙種荒廣戰略是。所謂甲種，代表有限度之義，所謂乙種代表無限度之義。當中國實行第一抗敵戰之戰略時，世人皆未能深知，又何怪九一八後之愛國份子之焦急的表現。

#### 丁項 第二抗敵戰——不和政治戰。——反三級脅降戰

一、荒廣戰略既破，近衛戰略隨之而來。近衛戰略可譯之爲假和戰，以其和卽降，而非平等之義，故曰假和。三級脅降戰，卽其意譯。我們破之，亦殊易易，打到底不議和，卽破其戰略之妙策。其所需者乃和字，而我們偏不以和字充實之。近衛于武漢失陷之聲明後旋即去職，非其戰略失敗之明證歟。

二、不和政治戰，于七七抗戰之際，我政府卽開宗明義：昭示天下，打到底不議和。日政府一則曰打到南京，奪取武漢，不以國民政府爲議和之對象。再則曰無領土侵略之野心，只要中國政府肯與之和。南京陷落後，近衛企圖議和，武漢陷落後，近衛又聲明議和。其聲明中之條件，比前次條件，反較和緩，則以近衛明知不如此，不足以取得可能的條約。豈知我政府之抗戰意志，十分堅決，而不和政治戰，又爲不可變之國策，近衛不敗，尙待何時。故不和政治戰，是反近衛戰略之有力的針對戰略，望我國人，深明此義而更堅持之。

#### 戊項 第三抗敵戰——（……………）——反截面戰

一、近衛戰略既敗，平沼戰略，自隨之而生。平沼戰略，既爲不議而和，則我們固有的不和政治戰，自非針對的反攻戰略。必欲持此以反攻之。何殊守株待兔。反截面戰，是我們今日所應有的戰略。截面戰之基礎，既爲傀儡戰，則反傀儡戰當卽爲反截面戰。我們的反傀儡戰，究有何種戰略，此不能不

迫問之。表現的反傀儡戰，皆屬零碎辦法，不語于戰略之義。無反傀儡戰之戰略，自無反截面戰之戰略。若我們暫守此偏安之局，而不以反截面戰爲中心，則有乖于抗戰之義。若以爲偏安之局，卽爲持久戰之一種，是爲最大之誤解。以反截面戰必另有其意義與戰略故。又以敵人之再次截面戰，不久當發生以破偏安戰故。

二、在標題之疑問符號中，卽表示反截面戰尙無戰略。淪陷區內之游擊戰，不過兼反傀儡戰之職務，而非真能致傀儡戰于瓦解之境。今上海天津南京北平各區，僞組織之活躍情形，真難描寫。况敵人所操之「外截傀儡戰」已有若干効力。重慶之黨國要人，可響應近衛之聲明，豈非其有力之明證。昔人有言，不畏外力之摧殘而畏鬪牆之大禍，原不盡在內部因紛亂而自潰，乃在敵人得之以爲統制之工具。今就各種情報所告，實不易察出反截面戰之特殊戰略。敵人攻我，千變萬化之策，接二連三，而我竟無戰略以應付之，豈不徒負玉碎之義。雖然，第四式的孤離的社會戰卽孤城戰，乃爲反平沼截面戰的針對戰略。我以我之發明，貢獻于政府當軸全國同胞之前，望當軸與同胞明此爲反征服戰之唯一戰略，庶幾繼五千年歷史于不斷，而慰我祖宗之靈于九泉！

#### 巳項 若干短簡概念

我今將日本與中國之針對戰略作下面之結論，第一概念：由中戰略爲函數式之侵略法，已爲自覺的文化戰所破。第二概念：荒蕪戰略爲虛性二重戰，已爲掩護的外交戰所破。近衛戰略爲假性的二重戰，已爲不和的政治戰所破。第三概念：荒木戰略爲梯形式的侵略法，必須以倒拖的經濟戰方能破之。第四概念：平沼戰略爲眞性二重戰，必須以反截面戰破之。第五概念：田中戰略與荒木戰略，是變質的兩個目的戰略。而近衛戰略與平沼戰略，則皆爲荒木戰略之手續戰略，故近衛戰略失敗後，便代之以平沼戰

略。第六概念：田中戰略與自覺的文化戰略，遙遙相對，已成歷史的過去名詞。第七概念：近衛戰略能致荒木戰略一部分的成功，而其自身，却為不和的政治戰所破。第八概念：目前階段之戰，乃是荒木戰略與平沼戰略，而破滅之法，則除拖倒的經濟戰之外，仍須以反截面戰為中心。第九概念：倒拖的經濟戰之手續戰略，即第一倒拖戰，將因平沼之截面戰而失敗。而第二倒拖戰，則尚未有所發現。第十概念：近衛戰略并未全死，故平沼與近衛仍保持其密切關係，蓋在作戰之中途，近衛戰略仍有復活之可能。果爾則平沼戰略必自退讓。仍舊代以近衛戰略。第十一概念：孤離的社會戰，是反梯形式之侵略法中之反第一征服戰之唯一工具，以其能達無數目的故。其第一透層作用，能破平沼戰略，其第二透層作用，能破近衛戰略，荒木戰略，乃至田中戰略。故戰式若為二重戰，則破之者，其惟孤離的社會戰乎。惜此戰略古無發明，今方見於此書耳！第十二概念：我之所謂新戰略，即此所言之孤離的社會戰。繼平沼以後諸種所採用之虛格戰略，必皆為此戰略所破。於是孤離的社會戰，有下列優點，可以破滅過去之征服戰，所以破滅現在之征服戰，可以破滅未來之征服戰。凡用此戰略者，其民族其國家，必永為自由獨立平等解放之民族與國家。

### 第五目 今日所急需之戰略——第二倒拖戰與反內外截傀儡戰

#### 甲項 單位戰略——三一理想戰

反征服者，以其國力不足，才引起強鄰征服之野心，原無第一戰式之勝利的可能。為自衛計，縱戰而不勝，因以致亡，亦非得已。歷史上之征服者，多半為不戰而亡人之國。戰而後亡，其例亦多。阿比西尼亞之戰義，非其明例？故反征服戰者，惟有以方略戰應之，夫然後可望最後之勝利。反征服戰者，

以覺之爲上策，懲之爲中策，抗之爲下策。覺敵戰，懲敵戰，抗敵戰，各有其特殊戰略。中國之自覺的文化戰，卽爲覺之之策。倒拖的經濟戰，則爲懲之之策。若能合覺之懲之抗之之義，於一惟一之戰略中，斯爲最上策。我特稱之爲「三一理想戰」。納三義于一策略之中，便爲三一之義。而所謂理想，則以此策，尙在理想中。我們所已用之戰略，如掩護的外交戰，倒拖的經濟戰，不和的政治戰，只是各得一義，而非將三義納于一個戰略中。故其所生之効，亦只是段片的應付戰爭，而非一次了結之戰略。由抗而懲，則其抗必爲特殊之抗，由懲而覺，則其懲，必非尋常之懲。僅以武力戰爲應戰之戰略，顯然非最上戰略，以弱者之武力戰，不能盡覺之之義，不能盡懲之之義，何能盡抗之之義。欲弱者產生三種戰略，盡納上列三義于一字之中，原爲理想，故我又特稱此「三一理想戰」。世固無幻想可成爲事實者，亦未有無理想而能成事實者。三一理想戰，在人類思維範圍之內，我不信思之而不得。然而我竟得之。天不負苦思人，於此更信！今我以孤城戰充實此三一理想戰。理由後明。

#### 乙項 工具戰略之一——第二倒拖戰。

使我們之武力戰而有力，卽足致倒拖經濟戰之成功，而無須其他法以代之。第一倒拖戰，原爲武力戰之工具戰略之義。以中國之武力戰，乃爲倒拖經濟戰而武力戰，非爲武力戰而武力戰。雖然，中國之武力戰，亦能盡最高之能事，使日本發行百二十萬萬之赤字公債，非武力戰之應戰，何能致此。惜乎此戰略，爲平沼戰略所利用之透截作用，而幾至於損毀。須知戰爭費與事變費，率有所別。事變費少而戰爭費多。在截而戰中，只有事變費，而無戰爭費，透截作用中之所得，又可補事變費中之一半。加速消耗之義，於此卽難成立。倘吾人不破截而戰，則倒拖的經濟戰，便無實現之期。然則我們將放棄倒拖的經濟戰而單求所謂最後勝利？世人必皆知其不能。故我們應于第一倒拖戰之不能生效時，速求第二倒拖

戰之戰略。雖尚不知所尋求者，是否可得。第二倒拖戰之特義是，迫使日人經常以二百萬兵員，駐紮中國領土上，而不許其利用透層作用以自衛，在此義中，不以武力戰造之，而以其他方略戰代之，以武力戰不易致此故。其他方略戰爲何，則我們應思之思之，以求其特殊手續性之具備。我則以孤城戰之第二透層作用代之。即第二倒拖戰，是孤城戰之第二透層作用之直譯。理由後明。

丙項 工具戰略之二——反內外截傀儡戰。

截面戰之基礎，不在日軍力量如何優強，而在內外截傀儡戰之基石上。倘其傀儡戰，有若干成績，即其截面戰成功之基礎。其理已明於前。今我所慮者，即反內外截傀儡戰，尙無具體的特殊的戰略，足以制其死命。近半年之演變，則見其傀儡戰，日漸成功。戰區內之各大名城，無不恢復其戰前之人口數目。自然的點傀儡，本爲內外截傀儡戰之所憑。其傀儡戰，是否有成，僅從自然的點傀儡一名上，便可得預定的成就。今自然的A點，如上海南京天津北平之人口，莫不十分發達，雖鄉村之秩序，尙無恢復之期，然亦爲戰後之自然現象。今若無特殊戰略，以破自然的點傀儡，即其截面戰之成功，備隨時間之去之留以爲斷。今我們對自然的點傀儡從未注意，中國之存亡關鍵，即在此而未之覺，世人何如此之昧。反內外截傀儡戰，非無特殊之戰略，破此自然的點傀儡，即已成功，何必他求。今我以孤城戰，代此反內外截傀儡之特殊意義。理由詳之于后。

第六目 新戰略之原理——孤城的社會戰之原理

甲項 何謂孤離的社會戰

A 不可征服之戰敗者，無關於強者之強度

若征服者爲部落民族，如過去時代之遼金元清，則以其征服性，原爲似性鯨吞戰，無礙于被征服者之民族存亡，其所得者不過爲政治的財政榨取，以爲其兵員之糧餉，無須乎撤兵以自救。今則不然，征服者有若干不能不撤兵之理由，且戰事不能受延長之拖累。兩造在疆場戰中之延長時期，是持久戰。倘乙方敗潰，則甲方仍爲組織傀儡政府之武力掩護，不可缺乏，因而須駐札與戰時相等之軍隊，以爲維持治安應付萬一之用，則此爲變質戰以變形戰，前者是第一戰式，後者是第二第三兩戰式。侵略者不畏第一戰式之演出，而畏第二第三兩戰式之造成。現代國家，若爲工業國，必因第三戰式之造成而自敗，其理已言之于前。持久戰與變質戰，強者避免之，惟恐不力。雖然，若強者國富兵強，可爲十年戰二十年戰，亦僅證明強者無自潰之禍，但不能證明弱者必被征服。縱弱者不能致強者爲第二敗式之失敗，然弱者固亦有其不被征服之道。其道爲何，卽孤離的社會戰是。故不可征服之方略戰若以孤城戰爲主體之戰敗者，實無關於強者之強度。

### B、何謂不合作主義

一、征服者所欲得者，弱者之利益的掠奪是。馬牛羊固爲被征服者，而獅虎犀豹，則非被征服者。以猛獸之性，不易馴服，人與之合作，則危險殊甚。故五千年之文化人類，能征服馬牛羊而不能征服猛獸，非人之力不足以制之，惟所謂制之，爲消滅之義，而非征服之義。卽以猛獸，因其天然的不馴性，而形成不合作主義是。人類之于猛獸，盡數千年之心力，尙不能獲征服之効，而况人類之于人類？然何以歷代以來，甲乙丙丁諸民族，迭演征服之事。今之世界，例證尤多，豈人類不如猛獸？雖然，有辨。猛獸所以不被征服，以其有不可馴性故。而可馴性之禽獸，則固在原始時，已爲人類所征服。人類亦然，可馴性之人類，亦被征服，否則反之。而人類不可馴性，非性質猛烈之謂，乃以有不可馴性之憑借法



門，故亦形成不可征服。其憑借法門爲何，卽所謂不合作主義是。

二、標榜不合作主義，以抗強者，古之孔子，今之甘地，皆其人焉。孔子的華夷之義之効力，可於五胡亂華時代徵之。所謂衣冠之族，悉皆南渡，豈非不合作主義精神？惜未能擴而充之以盡其用，故尙不免異族之長期蹂躪。至印度之甘地主義，則爲全世界征服者之所畏。甘地主義，在學說占一極大位置，非通常之主義比。惜乎印度人民之知識至淺，不能澈底了解甘地主義之所指，故仍不能迫使英國自動的放棄其征服之權。同時甘地主義，亦只能稱爲消極的不合作主義，以其所指示原則與辦法，不過含消極之義而已，非所以語于澈底的不合作主義。

### C 何謂孤離的社會戰

一、凡強者以兵力侵入弱者之領土中，就武力抵抗言，可謂不足掛齒。弱者爲民族存在之自衛計，此時惟有舉行孤離的社會戰以反攻之。卽強者之兵力侵入領土時，發生兩種不良現象，卽兩種接觸作用是。兵員之直接接觸作用，稱曰第一接觸作用。經兵力之媒介兩民族之雜居的與貿易的接觸作用，稱曰第二接觸作用。征服之事，起于接觸作用。人類所以不能征服猛獸，以其不可馴性阻礙接觸作用故。接觸作用，乃不合作主義之敵人。在接觸作用下，凡不能被利用者，亦有被利用之可能。舉凡經濟侵略與文化侵略，無不起于接觸作用。軟性的不合作主義者，是在接觸作用中，去爭接觸作用之消滅或其程度之減低。若能根本破除接觸作用，便成硬性的不合作主義。

二、孤離的社會戰，卽爲破壞接觸作用，因而形成硬性的不合作主義。凡戰勝者，插入戰敗者之社會，若根本不起接觸作用，則戰勝者，既無一切財力與人力之掠取，又不能不擴大自身的兵員，以求據點之保持。戰勝者豈不能有第一透壘作用，又不能有第二透壘作用，自身之疲惫，將因時以俱增，而同

時又陷在多留駐兵與少留駐兵的谷中，進退無據，其不自敗，世無此理。故所謂孤離的社會戰，是指敵兵在任何淪陷區，不能與戰敗者之社會，融成一體之義是。勝者爲勝者，敗者爲敗者，爲兩個不相接觸之社會。因此，便不能發生第一接觸作用，又不能發生第二接觸作用。汝爲汝，我爲我，各有天地，各不相干。猛獸利用其不可馴性，而造成孤離的社會戰，人類豈不可利用孤離的社會戰，而成此略之體與用？社會孤離，不能言任何征服之理。強者如不肯罷休征服之心，惟施其屠殺之行爲，以消滅如此種族，夫然後可。我已言；征服與消滅，理不同類，甯爲玉碎之義，卽象徵甯被消滅。人類在五千年長期，尙不能消滅毫無智力之猛獸，則日人欲消滅華族，豈非夢中語。

#### D 孤離的社會戰之種類

一、孤離的社會戰，有四類，我卽稱曰四式。以部落式的孤離的社會戰爲第一式，以羅馬式之孤離的社會戰爲第二式，以德國式之孤離的社會戰爲第三式。而以以面毀點的孤離的社會戰爲第四式。第一式亦可稱爲「天然的孤離的社會戰」，第二式亦可稱爲陰錯陽差之孤離社會戰，第三式可稱爲「自覺的孤離的社會戰」。第四式則稱爲「強制的孤離的社會戰」。所謂強制之義，是指以自覺者強制不自覺者。

二、此四戰略之名稱，皆爲我新創之。前三式是我按照事實的理性而新創之，後者則爲我按照「理想的理性」而創立之。前者是一個發現，後者則爲創造，我卽以此理，構成我之所謂「孤城戰」。世人幸無以創造新名爲標奇立異之舉。果爾，則我之造論造說，必不可能。因不可能，遂無戰勝日人之最後的有力的工具戰略，五千年之歷史，豈不由此而中斷。我固不欲世人予以讚美，同時，亦實不欲受低能者之譏罵與詛咒，我發明如此有力學說，能肇未來之萬世獨立之歷史，列強咒我已深，何能更受中國知識界低能者之譏罵！

乙項 第一式說略——天然的孤離的社會戰

一、野蠻人類，排外心重，部民多爲酋長之忠實信徒，且以其社會爲游牧形式，戰勝者僅能用以酋制部之法，而不能用以點制面之法。故所謂征服，其効不宏，以部酋可隨降隨叛故。其不合作主義之精神，自然發現，故稱曰天然的孤離的社會戰。

二、其危險亦在此。凡文化侵略者，僅能盡征服之能事。以其不合作之精神，只能保持于無接觸之前，而不能保持于其後故。歐人之制非洲，宗教重于武力，卽其一例。中國歷代帝王與政治家，不知利用此策，故今日之苗蠻，尙在化外。而蒙古西藏，仍保持其原來的社會，亦未見中國之征服的痕跡。蒙藏與中國之關係，僅爲領袖間的關係，而非民族間的關係其故在此。

丙項 第二式說略——陰錯陽差的孤離的社會戰

一、猶太人因宗教信仰之故，形成一個特殊的社會制度，卽其民族無論飄流于世界任何一隅，總不散其集團，且不爲他人所插入。此種威力直可破壞他人之社會制度。德國人之排猶，所以如此其烈，或卽爲此故所釀成，否則德人非盡皆瘋者，何以排猶，至於慘無人道之境。因信仰宗教，而得孤離的社會戰之結果，我故稱曰「陰錯陽差的」或「不知不覺的孤離的社會戰」。

二、猶太亡國二千餘年，而能保持其民族單位，豈非神祕之事。一切歷史學者，對此神祕現象，有否合理之解釋？若知孤離的社會戰，本有如此効力，則所謂神祕，原非神祕，僅爲不知其實事之演變的所以然之解釋而已。今請以東北爲例，其人口爲三千萬，多于猶太人之十倍，三十年內，必因日本之文化侵略而消滅其民族性，豈可與猶太民族之偉大性，同一而語。同爲人類，且爲中國人，何以猶不如猶太民族，則以猶太人有其宗教之特殊憑藉，因而演成不知不覺的孤離社會戰耳，非猶太人具有不同于我

們之特殊天才。

### 丁項 第三式說略——自覺的孤離的社會戰

一、人人皆爲現代人，即人人皆知獨立的政治生活，是自己支配自己之命運。德國因教育發達而致此，實可誇于世界若干國家之前，「可以敗而不能亡」，是一句何等響亮而自傲的話。因可以敗而不能亡，所以敢戰，因敢戰，所以常爲支配他人命運之人。

二、倘使一旦戰事失敗，因不能亡，必無所謂亡國之慘禍。所以不能亡，即德人皆不能爲他人之傀儡是。這便是「自覺的孤離的社會戰」之特效。何以說，自覺的文化戰，是阻止一切的侵略痛苦，其故在此。倘使中國近三十年，有賢者出，不斤斤于政治運動，而代以教育運動，則今日中國文化，不獨爲經綫的發展，亦且爲緯線式的發展，任何列強，皆不敢萌侵略之野心，日本何物，豈敢如今日之放肆。我論至此，不禁心傷，心傷者何，過去數十年，無賢者在。

### 戊項 第四式說略——強制的孤離的社會戰

一、上列三式，是我按歷史事實爲理性的說明，此式則爲我之理性的制造。今特名曰，孤城戰的孤離的社會戰。倘中國的名城如上海天津，北平南京等，皆一變而爲沙漠，則敵人與四萬萬之中華民族，皆無接觸之機會。無接觸作用，即爲不合作主義之註解。則我們不獨得不合作主義之實效，且在戰略上獲得最大之便宜。即今日政府以財政戰爲倒拖經濟戰之工具，此則以農村經濟戰爲倒拖經濟戰之工具。日本之截面積，遂由此而毀矣！

二、本式之理，將詳之於第三節。我不過介紹此戰略爲反征服戰之唯一的而有効的工具而已。我自

信我之新戰略，不獨可救中國於危亡，且進而擊破日本之國力。若古人知此，斷無遼金元清之禍。後人用此，斷無任何強者之任何征服之禍。望世人就我之戰略，深思考之！

## 第二節 名城論與征服論

### 第一目 城市致鄉村之先天關係

一、在此我須引起讀者最大注意：凡征服者之所謂以點制面與所謂自然點傀儡、及反征服者之戰略，如以點毀面，如孤離的社會戰，皆無不與名城論有至密切之關係。實言之，反侵略者之戰略，莫過於倒拖的經濟戰。反征服者之戰略，莫過於孤離的社會戰。在特殊的農業國家中，對於上述兩戰略之原則之實現，除孤城戰略外，別無其他更良善之法。原來孤城戰一方面在舉行倒拖的經濟戰，他方面在舉行孤離的社會戰。倒拖的經濟戰是在貫徹以甲制甲戰，孤離的社會戰，是在毀滅以乙制乙戰。

二、中國若採用上述戰略，日本之兩重戰，都將歸于嚴格之失敗。換言之，他不獨征服戰失敗，侵略戰亦失敗。征服戰略失敗，就算這次戰爭毫無意義。侵略戰失敗，象徵此次戰爭更無意義。轉或因陷入泥中，不能自拔，反舉行如歐戰之德國的投降與俄國的自潰，又爲意中事。

三、當我未說明孤城戰之前，我們必須將名城論與征服論加以仔細考察。本節所以論此題，乃爲讀者了解孤城戰之先決條件。

四、在任何國家中，有兩個天然不同的社會結構，而有其不可分之關係。一曰城市社會，一曰鄉村社會。鄉村人民，爲散漫的點子。而城市人民，則是集中的整體，可名之爲點子。故城市爲任何國家內的文化中心，經濟中心，政治中心，軍備中心。

五、從原始社會考察之，便知道他無高等的文化。一個集團內文化最初產生之地，必起於城市，而不是起於鄉村。古希臘的城邦政治，即可爲例。故其文化亦稱城邦文化。一切知識之獲得與文化之增進，是靠著人類之彼此的交換意見。彼此交換意見，便可隨時糾正其自身錯誤，因而趨於逼近真理之發明。我們試設想，若干散漫鄉民，幾乎不能尋出任何文化之萌芽。固然在今日歐洲的農村內，亦受到現代文化的浸潤，因而致其國家的文化，變成普遍的樹植。然鄉村文化，乃由城市移植於鄉村，非由鄉村移入於城市。所以城市是文化的中心，是一件絕無疑問的事。

六、就經濟的進化言，亦是如此。經濟的中心只在城市。由漁獵時代進化至於農業時代。雖是進步，但此進步，尙無城邦之關係。因人類對於藝植的知識有所增長，便可由游牧的漁獵生活，進化至於有定居的農業生活。但人類生活之所需要者，愈進於文明之境，即其所需要之種類愈多。在有定居的農業中，就必發生初級的工業生活。工業生活既經發達，城市的集團便由此而發生。因若干工業，就其長成之條件言，不宜於孤離的散在鄉下。縱中國在中古時代或上古時代是一個手工業國家，然中國的城市之發達，可說起自唐虞時代。到春秋戰國之時而極盛。就現代城市論，實爲經濟的中心。各種交易各種銀行各種工廠，無不遍立於城市中。城市金融操縱着鄉村金融，尤使鄉村不能與之脫離關係。假使現代各國的都市，皆趨沒落，則所謂現代文化，亦將隨之而沒落。現代人的生活，必由改變而退化到中古狀態。此中理由甚多，亦無須我在此敘述。故在一城市的周圍鄉村中，或百里千里萬里之地，皆不受其經濟結構之支配。

七、就政治的關係言，亦是如此。一個國之土地，十分遼闊。在廣大地面中，當然設有若干治區。由省分縣，由縣分鄉。按照如此組織的統制，中央政府，夫然後有執行威權之可能。所以在遼闊的地面

上，許多城市的形成，一方面固然是隨經濟關係而造出新城，他方面却由政治關係而造出新城。譬如中國的上海天津青島等名城，是由經濟關係所造成者，其歷史且至短。但各省的省會與各縣的縣會，則一半由政治關係而造成之。在省會與縣會中，省與省會之相隔，必爲若干里。縣與縣會之相隔亦如此。在一個相當的距離內，固不能說無經濟關係在內，省會之建築，往往是隨繁盛市區而定。所謂繁盛市區，顯然與經濟有關。不過政治上欲達到某種目的，將原來不開化的地區作一種政治的建設，從事於開化作用，則必先立城市，是一個定例。

八、就一個國家的財政而言，在農業時代只抽田賦稅，然在近代，田賦稅反變成不重要的賦稅，其價值反不如城市稅。往往一個名城的經濟力，高於若干省全區的經濟力。因此一切軍備的組織，不能離城市而能獨立，以原始時代的軍備，只重兵員，現時代的軍備，則重在現代的武器。一國工業落後，現代武器必受限制。故今日戰爭，就武器論，不能脫離工業。經濟力強在自己社會中，可製若干武器。財政力強，亦可與各國做現代買賣。故軍備與財政之絕對聯繫，世人皆知其不可分。毫無財政力量，必無所謂軍備。而財政力量之大小，又恆與其國之經濟力量之大小爲正比。而現代的經濟力量之大小，又與其國之都市是否現代化以爲斷。由此言之，現代國家現代社會之各種結構，無不息息相通，互相影響，以城市爲其總紐。

九、因此現代社會的結構，可分爲兩方面觀察。一曰組織結構，一曰分子結構。而人類社會的經濟結構，不是織布一般，以爲綫與綫相交，即可成功布疋。人類之結構，是以點爲中心的，好像是經綫與緯綫相交的交點。必先有這個交點，夫然後有經綫緯綫的安排。就社會結構的經緯綫看，即是政治組織，經濟組織，軍事組織，文化組織。就社會的結構的分子看，即是鄉村分子與城市分子。分子結構與經



緯綫的結構統一起來，即是將分子結構插入于經緯綫結構之中，就成功一個實在的社會。因此經緯綫的結構，往往隨分子結構之變動而變動。分子結構往往隨經緯綫之結構的變動而變動。這是彼此互為變化的論理。

十、就一般發展而論，城市可統治鄉村。就一般毀滅而論，鄉村可毀滅城市。何以說一般發展而論，是城市統治鄉村。我們試從原始人類進化到文明人類的各種過程中加以歷史的考察，便知城市生活的進步，並不是隨鄉村生活之進步而進步。而鄉村生活之進步，則是隨城市生活之進步而進步。現代鄉村生產工具工業化，即是由城市生活之進步而進步之明例。中國今日的鄉村，所用的各種農業工具，未必非周秦時代農人所用者。是中國今日的鄉村生活，自周秦時代至今日，亘三千年無顯著的變化。但中國文化，顯然在進步中，這原是都市文化之進步故。我在前面已經證明文化只能發生於城市中，經濟組織與政治組織只能是在城市中。假定一切城市毀滅，則我們便立時發現政治經濟文化種種組織，隨之而毀滅。則這個集團，雖有無數的個體，却散漫在鄉村中，只不過過着上古式的生活。其優點却無死亡的襲擊。故鄉村之統治權，是在城市。

十一、何以說農村可以毀滅都市，在一種特殊紊亂之下城市往往自趨消滅。讀歷史便可找出無例外之證。因市民的生活，須靠鄉下的農村原料。假使斷絕城市的農業原料，則都市立歸於毀滅。假使鄉村中起了一種甚大的紊亂，縱農村原料不至斷絕，但因不能做正常的貿易，城市生活，必受影響。土匪縱橫的國家，其都市必不發達，其理在此。

十二、就城市與鄉村的一般關係論，鄉村靠着城市，夫然後才有社會的進展，城市靠着鄉村，夫然後才維持城市的生活原料。故鄉村與城市的關係，就構成城市可以統治鄉村，鄉村可以毀滅城市之相對

作用。鄉村毀滅城市，只能使社會退步，城市統治鄉村，加強社會的進步，因此便有兩個原則，第一個原則，鄉村與城市之關係，是彼此互相依存的關係。第二原則，城市可統治鄉村，鄉村只能毀滅城市，不能統制城市。

十三、但一般人的生物本性，肯定向上。故無時代不要求社會的發展，城市統治鄉村，只要得法，鄉村必不會引起一種紊亂的狀況。鄉民所求者，是安居而巳。紊亂狀況，是由不安居狀況所生。此所言之安居，不是指土匪之縱橫的不安居，而是指各種因素的不安居。譬如水旱之災，致鄉民顆粒無收，影響到他的生存上的供給，他們不能不挺而走險，以盜賊為職業。在自然狀況中，鄉民之毀滅城市，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歷古以來，就尋不出鄉民故意的破壞城市，除非有特殊的政治因素，則為例外。

十四、上面第二個原則，是城市可以統治鄉村，不能毀滅鄉村，鄉村可以毀滅城市，不能統制城市。我們便可譯之為下列兩個原則，即一為以點制面，一為以面毀點是。以面毀點之法，斷絕城中的農業供給，即以足矣。以點制面之法，即加緊城中的一切組織，利用市鄉之不可分的貿易關係，以樹立政治的清鄉。由此言之，城鄉之先天關係，是在正常貿易的交通上。

## 第二目 論城市與統治工具之先天關係

一、在前面已經說明，一個社會的結構，有一種統治的關係在。而在任何國家中，統治的據點是在城市，不在鄉村。只由城市統治鄉村，不由鄉村統治城市。換言之，鄉村只能毀滅城市，不能統治城市。

二、談到統治問題便不能離政治機構與軍事機構。凡政治機構與軍事機構內，必需要一定的份子。

而這些分子都有其一定的經濟生活。公務員既以全部力量服役公家，不能經營私人生活，至為明顯。所以政治成立的條件，第一是份子，第二是財政。財政非經濟，經濟只是說明兩個體之間的勞動力之交換，政治則是為公共治安與公共事件之發展而設。故每個人必從其私人勞動中，抽出一分貢獻公家，遂成財政之條件。人民的納稅舉動，乃是政治行動，不能算是經濟行動。

三、就中國財政的收入論，分三部，一曰關稅與鹽稅，一曰都市稅，一曰鄉村稅，目前的田賦稅大都劃在省財政稅的範圍內，其數至微。但關稅鹽稅也可以說是一種都市稅，因其基礎立于都市之上。都市稅則是從都市直接征收而來。今將都市稅一個名詞包括所謂關稅鹽稅與直接的都市稅。則以都市稅與鄉村稅相較，就顯然的不能成一個比例。以都市稅收入太大，鄉村稅收入太小故。

四、今假定一個名城中的居民，約一百五十萬人，則從其中便可得到兩個供給，軍隊分子的供給及財政之供給。一百五十萬人口的都市中，每月收入一百萬元，不算難事。稅收的方法甚多，并不按人口征收人頭稅，試將這一百萬的稅收作為兩部分用法，以五十萬作普通行政費，以五十萬作軍事費，則此一百萬之數目雖微，便可成數萬人左右之軍隊。而此數萬人員，亦由都市供給之，以市民勞動者，必在百分之八十以上。

五、政治力不能離人力與財力二者之合成。在散漫的鄉村中，既不易集中人力，又不易集中財力。此雖非嚴格之論，却有十九之真確。由此，以點制面之原則樹立，便立在城市與統治工具的配合之先天關係上。

六、無論國內的戰爭或兩國的戰爭，彼此爭奪的要點，只在都市不在鄉村。在一個遼闊的地面上，必有若干經濟中心文化中心或政治中心的大城市。奪取大城市，便可利用以點制面之法，構成統制局面

。凡城市的周圍鄉村，不能逃出城市的支配之力量，是在點面之先天關係上。

七、由此，便得下列二個結論，第一結論，點面之統制之局，有其先天關係，即點面之經濟生活不能分離故。征服者之以點制面之策，非征服者有制面之能力，乃統制者苟能制點則以點面之先天關係，因而制面。第二結論，城市與統制工具有不可分離之先天關係。凡點之本身，即供給統制之必需工具。

### 第三目 論現代之名城

一、此處所指之名城，只是指經濟中心文化中心政治中心之城，由此推而廣之，則一切縣會亦應在內。指出兩個原則：第一原則是以城制鄉。第二原則以大城制小城。按第二原則而言，則我們所指文化政治經濟中心之城，就顯然是指大都會與省會。而將縣會暫置之不論。名城特稱曰，自然的A點，而縣會與大鎮，則稱自然的B點，此名稱之特釋，前已言之。

二、縣會之力與都市相較，不啻萬倍十萬倍之差。若干縣會比不上，一個名城的四郊村鎮。故就今日之中國名城論，除二十二省的省會外，就只須加上上海南京北平天津青島諸特別市已見其範圍之一斑。

三、現代社會與中古社會，極不相同。因現代無論任何國家，都將趨於工業化。中國雖未工業化，然却趨向于這條路上。以統治的力量論，政治的統治，往往不及經濟的統治的厲害。以今日政治多受經濟的直接支配。南京市支配中國之力量尚不如上海市。以南京的統制，是政治的統制，而上海的統制，則為經濟的統制。政治者奔走於南京，大商人則必集趨于上海。

四、一個國家的優秀份子，無不居住在名城或省會內。在各縣會內各鄉村中，簡直不易有現代份子

。就因現代份子需要現代生活，如魚之於水。同時他們爲職業計，也只能在名城中才找到相當位置。一個在上海有十分氣魄的人，到鄉村中，就變成毫無力量者。故說到一切份子之政治意識和其他各種文化意識，城民必高於鄉人。以中國爲例，就可加上中國鄉人，是一個中古人之譯語，雖不算完全正確，然相差不遠，則可斷言。

五、就日常的統治言，原是以名城統治縣鎮，再以縣會統治鄉郊。名城統治縣會是一件至易的事。以名城的經濟力量即可以達到這個任務故，政治力量尤其餘事。全國四萬萬人，受制於二千縣之縣治，而二千餘縣治而受十四五個名城的統制，正如寶塔式的網的籠罩。世界各國之治局，無不皆然。總之現代名城統制力之偉大，絕非古代名城可比，其理至多，讀者試默察之。

六、故戰爭者只在名城的奪取。苟能抗制一個名城，則很易得到戰爭的勝利。歷代戰爭，何以注重城下之盟的一句話，豈無深意。普軍佔據巴黎，威廉第一，即可在凡爾賽宮，登大德意志皇帝位。八國聯軍入北平，四百五十兆兩紋銀的賠款，即行簽定。欲求此類例，不知若干，舉一反三，讀者將自知之。

#### 第四目 論征服者以點制面之効力

一、征服者用以點制面之策略可得到第一征服戰的成功。

二、即可致戰敗者爲半獨立國，其理有二。第一侵略者於奪取都市，利用自然的點傀儡之理，以少數軍隊統制之。即實行以軍制點之策。第二是利用點面之自然關係，實行以點制面之策。

三、以點制面之理，前面已一再言之。只要能獲到點，未有不能制面。因點與面有統治上的自然關

係。假如兩造戰爭者，是一個國際戰爭，異族在被侵略的國家中，奪取城市，是否能實行以軍制點之策，而可獲得成績，此亦無可疑問。以市民皆爲自然的傀儡故。亦即以市民之求秩序之樹立的心理，較侵略者尤爲切。以市民不可一日無秩序故。

四、就若干歷史的例證，我們便易得出一個結論，凡奪取城市者，不論是異族或本族，皆有統制之效。遼金元清之征服中國，卽爲此理，日本之於東四省，亦卽爲此理。用之古人有其効力，用之今人，仍有其効力。東北四省之市人，非今之人乎。淪陷區內之市民，皆爲但澤市民乎。若北平之民無異於瀋陽之民，則北平今日之狀態何如？

五、凡市居者不論士農工商，皆不能不經營其日常的物質生活。若文化水準低落，不具有現代之政治意識，當不知爲漢奸之可恥。縱有某種朦朧的政治意識，亦爲經濟生活的壓迫而去努力的經營其小我存在之必需生活，對於政治爭鬥將暫放棄之。在城市中，固不少文化份子，雖具有一定的政治意向，但以其數目與通常市民相較，相差甚遠。孤掌難鳴，俗諺所許。何況在異族支配下之城市，雖有極強烈的民族意識如但澤市民者，亦將莫可奈何。伏居不動而已矣。但澤市的市民，因教育水準甚高，凡人在一定的人生觀與宇宙觀之下，故能以其政治意識壓倒私人的經濟生活意識，而求解放與獨立。上海市民，豈可與但澤市民相比。以上海的物質文化，皆非上海市民所自創造者。

六、倘市民視其經濟生活高於政治生活，則市民所需要者，不是自主的政治，而爲社會的秩序。因秩序安定之後，才可給予任何私人的經濟生活的發展之機會。自主政治之造成，先須經過若干流血的犧牲，夫然後可獲得之。在異族統治下，市民之血的暴動，亦必無所成就。古代的希臘人，不能不說是文化人，然而在羅馬軍事勢力壓迫之下，不能作任何反抗運動，而古代希臘文化，由此遂漸入於消滅之命

運。

七、自好之市民，伏居不動。苟安生活者不知投降爲人簡羞恥事。或且競相奔於敵軍司令部之前，而盡其所以媚敵之術。不降則已，降則必爲其忠實之狗。文化份子，尙且如此，何論市民。市民者，市儈也，市儈之輩，豈知獨立之義。何謂自然的點傀儡，其義在此。故征服者在占領之下，不須用任何手段夫然後獲得之。因市民的投降，是一種自然的投降，我故稱之曰自然的點傀儡。

八、在中古時代的中國人，并不能說沒有民族意識，五胡亂華之際，所謂衣冠之族悉皆南渡，卽其一例。中國的政治自覺者，都無不與異族作最後的生死掙扎，然而這些忠臣志士究竟無補於歷朝之滅亡。遼金西夏，都會割據中國之北部與西部，元清兩朝，且進而佔據全疆。以征服者與被征服者的人數比例論，就不能不發生一個極大的疑問。

九、疑問是；何以元清兩朝都不過用數十萬的兵員，在中國陣地戰得勝之後，卽可以入主中國。解答是：他佔點不佔面，他要佔面，以無多量兵員之限制，必不可能。故除佔點之外，別無他法。然佔點畢竟得到成功，實爲自然的點傀儡與以點制面之兩個原則的冥冥中之運用。沒有自然的點傀儡，則戰勝者，縱佔點亦無用。更何能談到以點制面之策。以軍制點，以點制面，是一件何等可怕之策。

十、所以我們如欲除破異族的征服，只有一個至法。就是第四式孤離的社會戰。以此法之優點：一方面使他不能以兵制點，因此他就不能以點制面。我們所以攻擊他的以兵制點之戰略，卽因攻擊他的以點制面之戰略。使這兩個原則實現。就只有一個辦法，便是以面毀點。點若不存，何來以兵制點。我們和日本戰，只要和他打第二重戰，不必和他打第一重戰。以面毀點，便是和他打第二重戰。

## 第三節 孤城戰原理

### 第一目 本戰略原理之前提論理

#### 甲項 社會之中心結構與統制的工具

一、何謂社會之中心結構？人與人之間的一般關係，既爲綫的結構，則綫與綫之間的關係，必爲中心式的立體的或平面結構。即任何人，任何綫，不能離其政治支配是，凡求一集團內之治安秩序和平正義，及一集團內之大規範之創造與集團自身不受異族之侵略的獨立尊嚴等，皆爲政治之事。凡政治之事，非私人所能經營者。在一集團內，只有其平面社會關係，而無政治的中心結構，則此社會，必立時不能成立。政治是社會結構的中心組織，自有原始社會以來，即已如此。

二、城市又是政治的中心工具。原始社會，尙無城市的時候，政治現象，必不濃厚。固不能謂其絕無政治現象。文化發生之初期，卽有類似城市之組織現發。日中爲市，卽其一例。古代組織，無不以城市爲政治之中心。希臘之城邦政治，僅爲顯例。近世之城市，則尤其特殊意義。文化中心，經濟中心，政治中心，固在城市，任何組織的中心，亦無不在城市。由此我們便可成立一個短簡概念，社會之機構，以城市爲中心，因此城市就是統制者的有力工具。質言之，統制者不可缺乏的統制工具。古今皆然，近世更顯，前節言之至詳，茲不多贅。

乙項 征服者之唯一統制工具



一、凡戰勝者，佔有戰敗者之國家，如以征服爲目的，則必有其征服之形式。征服者，必求利用弱者之全社會，奴其人而役其物。但全社會之人數甚多，不能不有統制工具以籠罩之。惟征服者對於被征服者之人民，不易得直接的統治作用。因此，敵人之傀儡組織，也就不能離諸層傀儡法。利用城市爲工具，爲此諸層傀儡法之實用的展開的基礎原爲妙策。以市民統制鄉民，以大城統制小城，又爲戰勝者必要之手續與工具。市民固可爲傀儡，鄉民亦可爲傀儡。市民爲直接傀儡，鄉民爲間接傀儡。鄉民傀儡之成立，乃透過市民傀儡而來。故城市是戰勝者的唯一統制工具。否則遼金元清，各以數十萬之健兒，而能統制文化優越經濟富庶之中國，豈非神祕之事。

二、征服者進入于野蠻社會中，不能利用此理，以其社會無所謂城市故。故清人之於蒙人，始之以敗酋服酋之策，繼之以尊酋誘酋之策。則以諸層傀儡法，無所致其用故。這是天然的孤離的社會戰之結果。征服者進入於猶太社會中，亦不能利用此理。以其人民無不以猶太教之信仰爲中心。凡社會關係等，皆不與異族相通，造成一個不知不覺的孤離的社會戰的戰略所形成之形式。任何異族，插入其社會中，不足以變其社會之質。征服者之諸層傀儡法，亦無所致其用。若在德人之社會中，則已實行自覺的孤離戰的社會戰。英法諸國之政治家，從不敢稍萌以德制德之荒唐夢想。鄉民既不爲其傀儡，市民亦不爲其傀儡。總之英法只能用消滅之理想，不能用征服之理想。消滅之或有可能，征服之則屬於鐵樹開花之類，永不可能。故以上三類民族，在歷史上縱有時感到侵略之苦，或消滅之苦，但絕感不到征服之苦，即爲此理之所示。

三、何以故。野蠻民族無所謂城廓，其生活形態尙在遊牧時代中。既無所謂經濟力，又無所謂文化力。其武力戰勝或戰敗，只決定被侵略與被消滅之事，無語於被征服之難。強者必欲征服之，除以酋制

部之法外，別無他策。這就是因為沒有城市，故強者不能樹立諸層傀儡法，因而得征服之利。至於猶太民族與德國民族，各有其特殊文化，足以支持一種孤離的社會戰。故雖有城市亦無妨礙。由此言之，城市與孤離的社會戰，並不發生普遍的聯繫。反之，只發生特殊聯繫。農業式之中古國家，最易發生城市的媒介作用。質言之農業式之國家，不被征服則已，若被征服，則必以城市為媒介，即以被征服者之城市與征服者之統制，可以造成自然的合作主義之體係故。

### 丙項 論接觸作用與不合作主義之關係，

一、若征服者以二百萬大兵，侵入於戰敗者之國土中，而以其城市為根據，則此二百萬兵員，便與此諸城市內的數千萬人民，發生接觸作用。我稱曰第一接觸作用。由其兵員之介紹，而成立此族與彼族之共同經濟關係，及其他社會關係，便謂之第二接觸作用。所謂政治侵略文化侵略經濟侵略，即含在此諸接觸作用之義中。

二、凡人有兩種生活，一曰小我生活，一曰大我生活。倘此兩種生活不能并立時，則必生取捨之現象。棄大我而取小我，或棄小我而取大我，隨文化程度之高下以為斷。低者常棄大我而取小我，高者常棄小我而取大我。故文化發達之國家，縱然戰敗而無被征服之患，其理在此。若在異族侵略之下，弱者為維持小我生活計，不能不發生接觸作用，而以大我生活潛伏於其中，實行消極的不合作主義，則此種接觸作用，亦難生征服之效。波蘭之於但澤，非其例之最顯著者歟。又請試以法國之二百萬軍插入德國之若干城池內，其所得征服之成績究竟幾何，世人亦不難於想像中得之。

三、高級文化之民族，不怕接觸作用，中級文化與下級文化則反之，一經接觸，傀儡叢生，這原非道德意識所能限制，以其人不能以大我生活潛伏於小我生活之中，故不知不覺而為傀儡。苟法有征服德

之野心，則縱不提倡不合作主義之名，亦不得合作主義之實。何以故，以德人能舉行自覺的孤離的社會戰故。甘地在印度提倡不合作主義，而不能生大效者，則以其民族爲農業式中古國家一般文化水準低下，不足以了解此義故。雖有其名，而無其實，或無其名，而有其實，原不可一概而論。兩國家根本不通，自不發生接觸作用，則無所謂不合作主義。鴉片戰爭以前之中國，即此例之一。西人之侵略中國，不論其軍事行爲如何猛烈，無非是欲達到接觸作用之發生。故其條約之要求，只在商埠之開闢，不在領土之割讓。蓋凡中古式之農業國家，不能在接觸作用中實行其不合作主義。一經接觸，百病自隨之而生，其關鍵處，即在以點個面之說。

## 第二目 第一原理——毀點制截說

### 甲項 本義說略

日人的截面戰，是以傀儡戰爲中心，破截面戰，即爲破傀儡戰。毀點，非直接予日軍之威脅乃間接的破其征服之陰謀。敵人之截面戰之成否，并不關乎僞中央之組織之成功與否，以其以戰養戰之計劃，只須各名城之秩序之安定，就可得部分之成功。傀儡戰本來是一件難事，否則歷代之征服者，何以皆只採取以酋制部之策，近衛戰略，亦受以酋制部之指導，惜其敵人——中國政府——眼光深遠，力量雄厚，以不和的政治戰爲反攻戰略，故其以酋制部之策，不能展其較用。雖然，以點制面，亦爲征服原理之一，敵人至今日尙有恃而無恐，賴有此原則之指導。故破截面戰，應爲我們今日之唯一目的，而不和的政治戰，顯非此目的之針對戰略。破截面戰之法，固然甚多，然在武力戰不能收回淪陷區時，就只有用毀點之法，質言之即以封鎖法毀淪陷區內之十餘名城，即已盡所謂「毀點破截說」之能事。總之，所謂

則毀點破截云者，卽以毀滅名城爲擊破敵人之截面戰略之法是。

### 乙項 以擊破甲種接觸作用爲第一意義戰略

在文化民族中，不論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之接觸關係如何密切，實含有一種自覺的不合作主義，故文化民族爲不可征服者。而野蠻民族之不合作主義，只不過是天然的孤離的社會戰。若侵略者利用文化侵略之策，必可以破其壘壘而深入之。此所野蠻民族仍有被征服之可能，以其不能以不合作主義實行於接觸之後，而只能以此主義實行於接觸之前故。征服者以種種方法，發生接觸作用，則野蠻民族，便由此而入於征服之境，中古式之農業民族，亦復如此。故任何列強，深入中國之社會中，一經發生接觸作用，亦不成爲他的精神上或物質上的俘虜。幸喜中國有孔子之教，數十年來中國不至於爲基督教所侵略，而致中國人民爲全部的基督教徒。故西人之文化侵略，却不能得重大之效果。中國所以有自強獨立之基，卽中國有其古代之文化彌漫於東西南北之社會中，尙不易爲接觸而發生統治之關係。雖然，日本深知此理，故日人以政治侵略以代其文化侵略。中國之發育，只有深度的發展，而無闊度的發展，所以中國教育，遠不如德國與日本。在政治侵略與軍事侵略經濟侵略三義之下，中國人一經與之發生接觸，卽變成奴隸式或附庸式之合作主義者。故農業式之中古國家，如欲其不合作主義激厲伸張，只有擊破其接觸作用。蓋接觸作用既不發生，則奴隸式之合作主義，亦無所附立故。孤城戰之要義，不是直接的提倡不合作主義，而是直接的擊破甲種接觸作用，以擊破此甲種接觸作用，只得得不合主義之實義故。所謂甲種接觸作用，卽指市民與日軍或日人之接觸作用，而以透過市民之接觸作用與普遍鄉民發生接觸作用，稱曰乙種接觸作用。以日本欲得乙種接觸作用，在不和的政治戰之下，乃爲不可能之事件故。在不得甲種接觸作用之後，亦爲不可能故。若得甲種接觸作用，自得乙種接觸作用，若得甲乙兩種接觸作用，自

得與中國四萬萬人民息息相通。所以我指定的必須擊破的接觸作用，是甲種接觸作用，而非乙種接觸作用。

### 丙項 以擊破自然的A點爲工具戰略

因一國家內之政治中心文化中心經濟中心之諸種需要，故有名城之形成，又因廣大鄉村之需要，故有小城之發生。今以都市與省會代名城之義，而以縣會與特殊市鎮代表小城。凡小城與名城之結構，都由其各種自然之要求而成立。若以A點代名城，便可成立自然的A點一名詞，而以B點代小城，遂亦以自然的B點代之。在名城內，其人口之數目，最少爲五十萬，最多爲五百萬。而小城之數目甚多人口最多者不過二三萬，少者則不過二三千。而以舊中國論，名城之數，通共不出三十，而小城則約在二千以上。故所謂小城，在異族之征服下，無關重要。故小城之人與征服者相接觸，乃是通過名城之接觸而成。故名城接觸，卽爲甲種接觸，而小城接觸，則爲乙種接觸，而鄉民接觸，則曰丙種接觸。通過甲種接觸而發生乙種接觸，通過乙種接觸而發生丙種接觸，卽乙種接觸與丙種接觸不能單獨成立。滿清入關，其兵數不過數十萬，何能與二千人以上之小城皆發生接觸。數目之不够分配，形成此種接觸之不可能。若乙種接觸不能成立，則丙種接觸更不能成立矣。我們如欲毀滅乙種接觸作用與丙種接觸作用，就只須毀滅甲種接觸作用卽已足夠。亦即是只要毀滅自然的A點，不必毀滅自然的B點。故以毀滅自然的A點爲第一義，而以毀滅自然的B點爲第二義。因遇有毀滅之必要時，仍須毀滅之故。

### 丁項 論所謂透截作用與透孤作用

一、所謂透截作用，卽指透過截戰之成功而得之作用。所謂透孤作用，是指透過孤城戰之成功而得之作用。敵人之截面戰成，便可得截面戰之利。我們的孤城戰成，便可得孤城戰之利。截面戰與孤城

戰是絕對的針對戰略。截而戰所依賴者，爲以點制面法。孤城戰所依賴者，爲以面毀點之法。點若不存，何能以點制面，面若完整，何難以面毀點。此二者之成功之難易，不在戰術如何，因其有先天的勝敗。所以者何，因以面毀點易於以點制面故。我們絕不可許敵人，得到透截作用，我們的方法，即在以我們所得的透孤作用以毀滅之。

二、所謂透截作用有二，以淪陷區內之一切人力財力之運用稱曰第一透截作用。由此財力人力之運用，減少敵人本國之人力與財力之消耗，則稱曰第二透截作用。此第二透截作用，乃透過第一透截作用而來，苟無第十透截作用，其第二透截作用不能成立。例如今日之北平，有偽組織、偽軍、偽警察，維持治安。則此據點，更不必駐紮多少日兵，仍可得維持治安之效，這便是第二透截作用之有力舉例。若上海北平天津等城市，完全變成沙漠，則一切偽組織自隨之而消滅，因而日本必須於各名城之據點上。重新駐紮若干軍隊。於交通線上，又更須駐紮軍隊以維持其交通。則以北平上海一段鐵路綫而論，就足消耗其一百萬軍隊之駐紮，且或不能因此駐兵而收暢快通車之效。故第一透截作用與第二透截作用，十分偉大。日本軍閥，陷入二年戰爭之漩渦，而不自覺，或即以此透截作用之獲得之故歟。

#### 戊項 第一透孤作用

一、據若干消息，我們已知日人對於淪陷區域內之財力與人力之利用，已達相當程度。如此利用，實屬可怕。而其利用所以成功，乃在於甲種接觸作用。透過甲種接觸作用，便能成立偽組織。不論其爲中央與地方，無不有其傀儡組織。透過傀儡組織，便得到第一透截作用。透過第一透截作用，便得到第二透截作用。倘我們將自然的A點或淪陷區域內之諸名城毀滅之，則如此透截作用，便立時消滅，而同時顯出孤城戰之透孤作用。所謂透孤作用，是指透過孤城戰而生之作用。此亦有二義，即第一透孤作

用與第二透孤作用是。

二、孤城戰之直接作用，即在毀滅任何有力的傀儡組織。所謂第一透孤作用，即是中國之人力與財力散在廣大之地面上，根本不能爲其所利用。他所以能收得若干關稅都市稅，及能將其貨物普遍的深入鄉村，與普遍的勞動榨取與原料榨取，完全是透過傀儡作用而成。凡不能利用中國任何人力與財力，即稱曰第一透孤作用。以不用孤城戰之方法，即不足以達此目的故。讀者應知：第一透孤作用與第一透截作用，恰爲針對性之相反戰略與作用。

已項 總結論

不合作主義是破滅征服戰之唯一利器，此其一。而不合作主義有四種類，孤城戰則爲其第四式，此其二。孤城戰之實行不合作主義，以破除接觸作用爲根本意義，此其三。而所謂接觸作用，有第一接觸作用，第二接觸作用，甲種接觸作用，丙種接觸作用之諸種類，此其四。毀滅甲種接觸作用，爲毀滅其他接觸作用之關鍵，此其五。毀滅自然的A點，即是毀滅甲種接觸作用，此其六。毀滅甲種接觸作用，即所以破除傀儡組織，此其七。破除傀儡組織，即所以掃蕩征服者之透截作用，此其八。破除透截作用，足致敵人陷於第二敗式之失敗，此其九。若敵人爲第二敗式之失敗，則戰敗者便能解放與獨立，此其十。

第三目 第二原理——毀點潰敵說

甲項 本義說略

一、毀點破截說，其理已明于前，茲請言毀點潰敵說之理。荒木戰略，既在使中國變爲半獨立國，

吾人與敵戰，應以破荒木戰略爲第一義，而以破荒木戰略近衛戰略與近沼戰略爲第二義，破荒木戰略之唯一方法，卽爲倒拖經濟戰。此戰略能使敵人自趨崩潰。敵不崩潰，必無放棄征服野心之時。則雖荒廣戰略與近衛戰略漸次失敗，仍難望其自覺，反武力戰之陣地戰與游擊戰，只爲第一倒拖戰。而孤城戰則爲第二倒拖戰。第一倒拖戰，固有善處，亦有惡點。卽以空閒換時間，在空閒日趨狹小之時，便難再生效力。於兩年戰事之途中，吾人已根本破滅近衛戰略，而荒木戰略，則只能破其一半。卽以今日之日本尙未實行總動員法，其社會經濟，仍有自立之道。我們固可致其財政于山窮水盡，然日人若今後得到第一透截作用，則其財政之支絀，必非過去二年之龐大數目可比。平沼戰略，努力于透截作用之獲得，卽爲此義之實行。我們的持久戰，全面戰，焦土戰與消耗戰，原皆爲倒拖經濟戰之手續戰。若平沼戰略獲得若干透截作用，是所謂倒拖經濟戰，又爲平沼戰略所反破，豈不可懼。我們欲得懲敵之効，只有貫澈倒拖經濟戰，苟貫澈之，敵必自潰。而貫澈之道，又在持久。特久之道有二，一爲政府的反攻戰，一爲社會的反攻。政府的反攻戰有時而窮，社會的反攻戰，便可變成百年戰爭。新興的工業經濟，當不能受十年的拖累，何首百年。我所以說，苟用孤城戰，則日本不獨必敗，亦且必潰，由抗敵說進而爲懲日說。懲日說進而爲征日說。我僅有毀點之勢，而敵有自潰之禍，便叫做毀點潰敵說。

乙項 以社會經濟戰打經濟的財政戰代以單純的財政戰打經濟的財政戰

一、中國之總戰略，原爲倒拖經濟戰，故以消耗戰爲最大目的。但須知陣地戰與游擊戰，皆爲財政戰之意義，以現代之戰爭，卽爲財政的消耗。日本爲現代國家，故可爲財政戰，又可爲經濟的財政戰，舉行總動員法令，卽爲經濟的財政戰。亦卽此法令之義，乃動員全部社會之經濟，以爲戰爭之用，藉濟政府財政之窮，是變社會經濟爲政府財政之法。故日本對於我們之戰，其始固爲財政戰，其次可變爲經



濟的財政戰。當財政戰不能支持之時，便變爲經濟的財政戰。但中國應付之法，僅爲財政戰。因爲中國不是現代組織，同時又非工業國家，故不能實行經濟總動員。縱實行之，亦無大效。兩年抗戰，政府財政，多非出自人民之貢獻，而乃政府用特殊方法收集財政，如增發紙幣，貸借信任外款，及其他方法等。故中國之武力戰，若就消耗戰論，乃以財政戰打消耗戰，而非以農業的經濟戰打消耗戰。我們固可消耗戰敵人，但我們亦有至大之消耗。我們只能打財政戰，而敵人則可打經濟的財政戰。

二、抗戰兩年，日本總動員法尙未實行，卽其經濟戰尙未全部實行。而中國僅以財政戰爲支點，已顯露出不安的狀態。原來財政戰不以經濟的財政戰爲支持點，則其財政戰必不能支持長久戰事。今簡稱經濟的財政戰爲經濟戰，以便說罷。孤城戰之意義，卽在以經濟戰打經濟戰。中國社會，是一個農業經濟，利用農業經濟戰打工業經濟戰，本可盡倒拖之能事。以農業經濟戰可以持久，而工業經濟戰不能持久故。但中國既不能集合中國農村經濟以與敵人周旋于疆場，則中國之所謂倒拖戰，必只是政府之財政戰，而非社會之經濟戰。今由孤城戰造成一個狀態：日本爲欲保持其勝利計不能不永恆駐兵，且不能從其所得之據點，得到補助，則日本之經濟必因此而不能不爲盡量消耗。這便是以農業經濟倒拖工業經濟之特殊之法。但今日之武力戰，却無善於此義，只其僅以財政戰爲應付消耗戰故。我以財政戰打武力戰，便稱第一倒拖手續戰，而以農村經濟戰打工業經濟戰，則稱曰第二倒拖手續戰。前者以武力戰爲策略，後者以孤城戰爲策略。孤城戰之價值所以高於武力戰，其故卽在第二倒拖手續戰具有真實的倒拖經濟戰之義。

三、何謂財政戰？凡由政府想出若干方法所徵集之財政，如公債發行紙幣和向外借款統制國外匯兌事業貿易事業均是。何謂經濟的財政戰，卽現代各國所謂經濟總動員法是。何謂社會經濟戰，卽不經過

政府徵收作用，單憑社會或人民爲直接的鬥士因而造成一個戰鬥局面，而爲敵所不能不應付者是。敵人爲現代國家，故可打財政戰，又可打經濟的財政戰。當不須經濟的財政戰時，則僅以財政戰爲主力，更是佳事。中國爲農業國家，只能打財政戰，不能打經濟的財政戰，試問農村經濟，散漫無倫，且無巨量之集儲，又無嚴密之組織。愛國意識既薄，人民必不肯爲自動的輸將。二年戰爭，中國政府，取自人民之救國捐款與公債，究有幾何，即不難推知，目前之戰縱以消耗敵人爲目的，而所以消耗之法，則爲政府之財政，而非「經濟的財政」。因此中國之所謂消耗戰，乃爲「以自己的財政戰打敵人的經濟財政戰」。誠恐敵人之財政，尙未至潰崩之境，而我們的實際問題已發生。此雖過慮之談，然亦自有其理。

四、我們應以社會經濟戰，打敵人的經濟的財政戰。孤城戰就是此義之實現的方法。將淪陷區內之名城，變成沙漠，則日軍駐華之數目，必較現代更有增加。其理已言之於上目中。因我爲農業國家，二千萬之名城市民，儘可寄居鄉村而無飢餓之虞。由此情況所產生之局面是：敵軍與中國人民無接觸之機會，不能發生接觸作用。同時，各據點又不能不增加駐兵，計淪陷區內之土地如此廣大，若不更增百萬敵兵，難收佔據之効。由此，年復一年，月復一月。凡敵軍之所露者，概由敵政府自給。而我人民則安居鄉下，仍遂其耕種之作業。我坐而逸，彼行而勞，我無征服之苦，彼有羅掘之窮。此諸葛武侯所以不能不用七擒七縱之策，正恐爲此情況所累，不獨不能有事於中原，且因無消化之力而自斃。總之以孤城戰爲打敵人的工具，即是以社會經濟戰，打敵人的經濟的財政戰。不論其社會富庶，達甸等境地，然總有羅掘窮困之時。亦即倒拖經濟戰自有其實現之日。以農業經濟倒拖工業經濟其厲害有如此者。

#### 丙項 論第二透孤作用

一、我以第二透孤作用代替前面所謂第二倒拖手續戰，其義在比：所謂第二透孤作用，是指因不能

通過第一透孤作用，便不能不以其國內之人力與財力，來保守已得到的淪陷區域之工具。我們擊破荒木戰略之針對戰略，即在倒拖的經濟戰之貫徹。而我們又以此戰略為擊破平沼戰略之有力工具。故在擊破近衛戰略之時，即已將其經濟的倒拖至幾分之幾的成份。但中國之倒拖經濟戰，在近衛時代，是以中國的財政來作倒拖經濟之工具。故第一倒拖戰是以財政為工具，而第二倒拖戰，則是以社會經濟戰為工具。

二、第二透孤作用與第二透截作用，為絕對針對性的相對戰略。敵人欲以第二透截作用，即以戰養戰之作用，來達到減少消耗的程度。中國則可以第二透孤作用，來無限制的，無年月日時的來增加其消耗。由此，他不獨不能進一步更造新戰區，即其截面戰在兩年來陸續所得的成績，亦遭毀滅。不被毀滅于所謂陣地戰與游擊戰，而被毀于所謂孤戰。

#### 第四目 第三原理——封面毀點說

如何毀點，此其義在孤城戰術之範圍內。今所言者，乃為以面毀點之原則。敵人所用者，本為以點制面，則我們以面毀點，正是針對的戰略。我們既是農業國家，以面毀點，原有一個可能的環境，顯非其他工業國家所能比，以工業國家苟用此法，不獨破壞其固有之工業，亦且立時發生農業品之供給問題。以其領土小，人口多，其農產物之平均分配，發生不足之現象，不得不以工業為經濟侵略之工具，據獲他人之農業原料品，以養活自己之人口。如此問題，我將在後面闡詳之。我在此處僅指示假使南京上海等十五城市的人口，總數為一千五百萬或為二千萬，在其環境之周圍，或五百里，或一千里，為人口之平均的疏散，絕不發生農業恐慌之象。故以面制點是一件絕對可能之事。

## 第五目 第四原理——移軍治面說

各名城之市民，因封鎖戰略而陷於都市生活之不可能時，則必爲鄉居運動。鄉村之治安至關重要。鄉村中之各種行政，仍須我們政府負此責任，其所辦理之事件，必較今日爲更多，且更較後方區域之尋常政治尤爲複雜。以百萬市民之疏散，欲其不僅爲消極之移居，而爲積極之建國的諸工作，則非有政府之指導與援助不可，同時非有正規軍負此責任不可。原來我國之版圖，十分遼闊，我國之一省，卽等於歐洲之一大國。我正規軍移入淪陷省分內，分散駐扎，原屬易事。況各地方之準游擊隊過多，擾亂鄉村，荼毒民衆，若不剷除，必使人感鄉居之苦。我們的目的，只在使地方的偽組織不能有成，且同時使自然點的傀儡消滅，縱有少數不肯分子，甘爲敵人所用，亦已缺乏點傀儡之所憑而不生効。所以我們應以最大之努力：一方面毀滅名城，他方面安定閭閻，兩種工作，同時并舉，目的之達到，當必卽在目前。我國軍隊數目，今已約有三百萬，移百萬軍爲樹立鄉村治安工作之用，亦殊易易，況此種軍隊，隨時可變爲游擊之用。

## 第六目 第五原理——代戰移軍說

一、因此，我們必須移我們與日人作戰之軍隊，以爲治安之工具，這就叫做移軍以制面，亦卽移軍制面說之解釋。我們不以財政戰與武力戰做倒拖經濟戰之唯一工具，同時我們又必須打反傀儡戰，則倒拖的經濟戰，方可望成。孤城戰具有破除征服戰者之任何戰略之必然性，且其本身具有不可反攻性，故我們之勝利可以坐而待之。所待者何，敵人自斃是已。則我們軍隊，便無須乎以武力戰爲目的，卽游

擊隊亦可不以敵人之駐軍，爲攻擊之目標。將此諸軍隊移而爲統治鄉村之用，便是移軍側面說之體系解釋。

二、雖然，所謂代戰，非指我們前綫戰之代戰，亦非指移前綫之軍士爲此種移軍之用法。我們的前綫，仍由武力戰保持之，藉立偏安之局。我們的游擊戰，在必勝之把握下，仍可自動出擊藉收速潰之効。我們以孤城戰代替以武力戰致勝之武力戰。以其効果，爲陸地戰與游擊戰以外之所獲故。所謂代戰，是指以孤城戰代武力戰。因由代戰之故，自可移一部分過剩的軍隊，作爲側面之用，此爲代戰移軍說之詳解。

## 第四節 兩個特殊問題——可能的使用性與第二透層的作

### 用性

#### 第一目 第一特殊問題——可能的使用性

##### 甲項 第一可能性——農業性的環境

一、孤城戰略的使用在可能性的原則上，便是環境問題。孤城戰略只適用於農業國家，不適用於工業國家。即是說：可適用於中國，却不能適用於英法德意。以英法等國之農業物品之供給，乃透過城市工業而為之海外的經濟侵略，然後可得故。

二、孤城戰之唯一原則，在使市民，散居於廣大之鄉村中，其第一問題必是生活的可能問題。原始時代無所謂都市，而原始人民并無生活之恐慌。以其必需生活品，在鄉村中處處能得之。都市的生活品，不是奢侈品，就是透過文化品。機器上的紗布紗機，固然是必需品，却是透過文化的必需品。衣服之類，在昔日鄉村原為土布。況今日土布，并未絕跡，而其製法，亦殊簡單。受近世經濟侵略才趨消滅。在數年的孤城戰之使用下，絕不致發生裸體的奇怪現象。簡單生活必需品，如柴米油鹽醬醋茶等件，任何鄉村中，皆足自給，除鹽以外。原始的生產方法，儘可用之於非常時期中。故大都市的破壞，絕不影響農村之生產，而鹽之交易，則除內地皆有生產外，尚可利用走私之法，以彌補之。

三、若生活品如柴米油茶之類，鄉村中亦發生問題，則孤城戰便無舉行之可能性。市民下鄉，只不

過生活形式，有所改變，即將文化生活，變為半原始生活是。生活形式的改變，不是死亡的威脅。若謂爲民族生存計，幾年的吃苦，不是應該的事，則何以對前綫戰士。

四、以德國論，每年有三千萬人或二千萬人缺少糧食。以這種糧食不能由德國的領土上直接供給故。德國近世紀之富庶，所以產生人口激增的現象，乃利用工商業發達之方法，和世界各國貿易，以其經濟侵略所獲得者，再之以購世界各地之農業運回德國，一以抵補其糧食之缺乏，一以爲工業原料，用以爲再次的經濟掠奪之工具，倘德國舉行孤城戰，則德國的人民勢必疏散於鄉中。於是德國，就發生兩千萬人以上之糧食問題。以其不能從其鄉村中，用任何科學方法彌補這個缺陷。若鄉村中有一半人發生糧食恐慌，其他一半人亦不能安全生活。若求糧食之平均分配，則七千萬人，皆有缺乏糧食之可能，即今日之德國再不從國外去找糧食的供給，則德國人民在一年內必皆普遍的餓死。因此德國就不能不利用都市作世界的經濟侵略的根據地。萬一德軍若在軍事上吃到敗仗，德國除全部投降外，不能另以他法破之。不過他的投降性質，只是被搶掠的投降，不是被征服的投降。以其文化至高，人民能舉行自覺的孤離的社會戰。法人絕不能利用德人以制德，而遂其征服之慾。原來舉行孤城戰，本用以爲達孤離的社會戰的手段，德國既不必舉行孤城戰而能達到孤離的社會戰之目的，則又何必多此一舉。所以德國雖不適宜於孤城戰，却亦儘管不採取孤城戰。因其并不受到不適宜於孤城戰之戰略運用，因而有被征服之危險。以此理用之於意國法國英國等，皆是如此。因爲他們都是國土過小，人口過多之國家，而他們不以此彼此

的征服，其理亦同。也因他們都能舉行自覺的孤離的社會戰。

五、中國則不然，既不能舉行如部酋式天然的孤離的社會戰，也不能舉行如猶太式的不知不覺的孤離的社會戰，更不能舉行如德國式的自覺的孤離的社會戰。則中國如果在戰敗之下，實有被征服之可能

，何況遼金元清之主中國已有先例。而遼金元清本來是野蠻民族，其文化程度，經濟組織，政治意識，皆在中國之下。他們畢竟能征服中國民族至數百年之久，不能謂其爲非神祕之事。若明白征服者之政策是在以點制面與酋點參制法，則中國被遼金元清所征服是一件合理之事，并不含神祕意味。孤城戰的最大意，是一種強迫的孤離社會戰，我稱之曰第四式孤離的社會戰。前後皆已詳言此理。

六、幸喜這種戰略，在中國的環境中，却不障礙其使用。因中國是一個廣大的農業國家，現在各省都有荒蕪之地。若將中國各省全部之荒地開發出來，必可以養活六萬萬人或八萬萬人。何況中國素稱地大物博，除米糧之外，其他種副產物，不知若干。都市人口，疏散於鄉村中，生活形式上面然儘管不便，然却無餓殍之恐怖，則人人皆知之。

七、假定我們只以兩千萬人疏散於鄉村中，那更是極小的問題，因中國的人口在四百五十兆以上。容納二十兆人，却算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必看不出鄉村人口的膨漲。長沙人口平時有四十萬，而在大火之後，此數目都疏散於湖南省的四鄉中，然湖南省的鄉村，并無任何恐慌現象。就因鄉村中容納性過大，區區數十萬人或數百萬人之移入，原不算一回事。故所謂環境問題，姑稱之爲孤城戰的使用的第一可能性的原則，苟用之於中國，更不必加以任何考慮。

#### 乙項 第二可能性——名城性的對象

一、孤城戰既以城市爲作戰的對象，在龐大的地面上，城市之數不知若干。若將所有城市，皆實行孤城戰的辦法，則將因範圍的擴大而影響到此戰略之應用。在以點制面之戰略中原有兩個原則，第一原則是城制鄉，第二原則是以大城制小城。而第一原則包括於第二原則之內。能以大城制小城，即能以城制鄉。故我們現在所應考慮者，卽爲第二原則。所以孤城戰的範圍，在最初時期，就只有實行自然的



A點的孤城戰，意思是以名城爲作戰的對象。對象狹小，便易準確，其使用之可能性亦愈大。

二、中國一般城市雖多，而名城却少。此所指之一般城市，多半是指縣會。假定中國有一千五百個縣會。然而中國的名城，不出三十。而失陷區內之名城不過十五，計北平、天津、太原、開封、濟南、青島、南京、上海、杭州、安慶、南昌、武漢、廣州等，總數不過十四。所謂孤A點戰，即在使此十四個城市變成沙漠。

三、淪陷區域雖大，然在淪陷區域內的縣會，被淪陷者其數則少。當局已有一個報告。我們現在能實行職權的有數百縣。而不能實行職權的不過數十縣。故縣會握在敵人的手中只是少數。這并不是敵人的弱點，這是我們第一件需要明白的事。因今日的宣傳者，以爲我們的縣會失陷既少，就算我們自主的縣會不淪陷一般，這是一個錯誤概念。敵人的方法，是以名城制小城，名城若全部歸他統治，則不獨中國所有的縣會將被他統治，亦且鄉村也將被他統治。在以點制面之策略中，縣會原不計算在內。

四、日本現在所需要之據點只有兩種，一曰名城之據點，預備以此爲以點制面之基礎。一曰作戰上的據點，此種據點或爲縣會或爲鄉村，依軍事需要而定。日本的守兵，除名城據點以外，尚需要顧到作戰上的據點，需要他自己去築兵，而名城的據點，則可利用「自然的點傀儡」，以點制面之法，以代替其必須之駐兵。在每一個名城內，有所謂維持會，維持會的目的，就是在維持名城內的治安。治安兵隊的成立，不足以言對於戰勝者之反叛，只能補助戰勝者所需要得到之治安。所以維持會的成立，即是戰勝者的以點制面之憑信。因此多少縣會就不在敵人的心目中。而敵人的辦法，只在將我們的全部主力擊潰之後，不負駐守之責，以縣會的統治的責任，可放在名城之統治上。他所直接指揮，支配，操縱者，不過名城據點之偽組織而已。在淪陷之區域內約有數百縣，假定每縣須築一千兵或一萬兵，則日本動員至三百萬衆，亦不足以達此目的。故縣會之奪取與否，原不在敵人之用兵計劃之內。第一他無須乎奪取縣

會，第二他不能動員至三百萬以上之兵員，亦不能將所有縣會在既奪取之而駐紮之。我們既明此性質，則我們就不必將縣會計算在孤城戰的政策的使用範圍之內。

五、日軍的據點一爲名城據點，一爲作戰據點，而我們的戰略，從反侵略戰以觀察之，是一個倒拖的經濟戰，從反征服戰以觀察之，是一個孤離的社會戰，則我們對於他的軍事的據點，就無須乎注意。即日人得到那些軍事的據點，我們根本採取不理會之態度以處置之，便收我們戰略之大効。然軍事據點，却是今日游擊戰與陣地戰兩個戰略上所必須注意之點，以中國今日所舉行的游擊戰，多半是以此種據點爲進攻之目標故。我們敢說這個進攻的目標，實違背上述的政策，因爲我們只在孤離的社會戰與倒拖的經濟戰，則我們多殺一日兵少殺一日兵，都不是重要問題。同時我們也不能根據這種辦法，便可以收回淪陷區域。游擊戰對於這些據點之攻擊，只能使敵人疲於奔命，而不生戰略上之大作用。因此我們的孤城戰之範圍，又不將日本的作戰據點計算在內。

六、縣會不計算在內此其一，日本的作戰據點也不計算在內此其二。然則我之所謂孤城戰，就是一個孤名城戰。也就是上述的十四個名城之孤離之戰。這十四個名城內總計人口在一千五百萬以上，在二千萬以內。這些人口分佈在十四個廣大的地面上。每個名城平均約百萬人。將此平均數消納於每個名城之周圍龐大地面上，自無容納過剩之問題。長沙火災之後，其人口之疏散不生任何根本困難，就是一個實例。

### 丙項 第三可能性——單簡性的運用

一、凡我們發現一種方法，用以解決當前的困難問題，不獨在方法之本身應有良好的結果的推證，即在使用問題上，亦應是十分單簡，才便於運用。因我們已知道，天地間不怕沒有良好的方法，只怕是

有良好方法而解決困難問題者無能力以運用之。不便於運用之法，則其法雖善，等於無用。

二、以武力戰應武力戰，未嘗不是解決敵人侵略之法，然日本侵略之威能至高，七七以前，中國所不敢戰者，則以中國對於武力戰之運用，不如日人之靈活而有力。即運用武力戰需要若干條件，而此諸條件又需要長時期的預備。日本具有近代武力戰之條件，而中國所具的條件則不足，如欲補足之，則所需時間，不是十年也須二十年。此次戰爭之爆發，其責任在日本不在中國，則中國爲自衛計，不惜以焦土戰應戰，實由日本武力的優勢，所逼迫而成。若我們欲以武力戰應武力戰，世人皆知必敗。中國人如此想，日本人亦如此想，世界人更如此想。

三、以武力戰應武力戰，是解決戰爭的第一善法，因中國之運用不能靈活，故在抗戰途中之武力戰，大都徒喚奈何。但我們須知，我們并不是以武力戰應武力戰，雖說這兩年，中國仍以武力與日本相周旋，但中國爲解決此困難問題計，是在方略戰之運用。以武力戰打持久戰。否則吾人之武力戰，徒具「挨打」之義。豈不可哀。故中國是爲方略戰而武力戰，縱然運用欠優勢，亦無大礙。

四、持久戰之義，完全與武力戰之義不同。他是一個倒拖的經濟戰的譯義。日本軍力雖然優越，但日本的政府財政與社會經濟，却十分脆弱。他們雖然疆場上能得勝利，但在持久戰上，只見敗亡。所以日本不怕武力戰而怕持久戰。在農業國家中，却不怕持久戰，而怕一股作氣的陸地戰。故中國的根本戰略，第一義是持久戰。第二義是武力戰。而持久戰的本身是倒拖的經濟戰的譯語。否則持久戰亦無深義。假使日本經濟十分富庶，不怕中國在長期戰爭拖翻他自身經濟結構，則中國雖用這策略，他也了無畏懼。

五、游擊戰亦復如此，此戰略之運用，十分不易，比陣地戰易，却多副作用。由其副作用之結果，

恐反不能得游擊戰之結果。若去險游擊之副作用，此戰略，亦始非完善的戰略，但若干副作用之產生，是一個先天的連繫，夫之甚難。因此游擊戰亦不便於運用，即是易用難善之義，凡易用難善者，即不便於運用。

六、孤城戰既能達到倒拖的經濟戰與孤離的社會戰的兩種目的，即他不獨可致中國於獨立之境，亦且可致日本於敗亡之域。亦即是假如我們能澈底運用這個戰略，便致日人的武力戰失敗，同時征服戰亦失敗。亦即日本的兩重戰都失敗，一重戰亦為開層的失敗，即是透過兩重戰而失敗。而其運用，却反較陣地戰與游擊戰易或為十分比或為百分比，亦未可知。

七、封鎖名城，是一件太易的事情。政府與社會皆能負運用之責。故其實現之可能性，即可由運用之易而釋解之。第一中國是農業國家，市民散入鄉中，不發生物質生活之恐慌。第二我們所指定的名城，至多不過十四，人口不過超過一千五百萬，對象既單純，應付便不複雜。

八、我們封鎖者十四名城，所使用之力量，十分微小。此理我將於孤城戰術論內詳加論之。陣地戰是甚難舉行的，因其所需要不僅是兵員供給的困難，不僅是龐大組織的統一，且需要優越的武器，以避免無意義之犧牲。故陣地戰所聯帶的問題甚多，都非短時期所能解決。游擊戰亦有若干困難，副作用之大，幾乎不可想象。如共產黨所利用的游擊戰，其副作用更大，他能將國際戰爭之意，變成國內階級鬥爭之義。他是一個造成內亂的媒介，也可變更鬥質。以與孤城戰略之運用比，孰難孰易，無識者亦能別之。

九、我們所以能用孤城戰，第一不需要外人的幫助，以其不需要武器的供給故。第二無陣地戰的正規軍之困難，因為其執行戰略者，不需龐大的組織。第三沒有游擊戰所發生的副作用。因市民疏散，

不易起副作用。凡無副作用，最便于運用。第四此戰略可使人自爲戰，只要有國家意識者皆能自動爲之，而無自己生命的危害。

十、假使此戰略之使用，需外人幫助，則我們的命運便仍操在外人手中。外人能助固好，不能助，我們又將如之何。豈不是我們所想到的良善新戰略因爲無實現之能力而等於無用。若需要正規軍的配置，必不能實行之，因正規軍的組織，已盡中國政府最大之能事。孤城戰既是一個封鎖名城戰，只需要少數軍隊，即可致名城周圍五百里路內外。不能有大规模之貿易。故此略之運用，第一不受外人幫助與否之限制，第二不受自己能力高下限制，第三可以人自爲戰，非戰士亦可作戰。

十一、假若我們舉行文化戰，則其時間甚長。因我們致授一千萬至一萬萬的現代個體，非五十年不能成功。我們舉行外交戰，困難更甚，因世界列強各有其固有的傳統外交政策，不是我們的駐外使節利用縱橫捭合之術便能轉之。利用政治戰，更不容易有結果，因中國政治，亘五千年就成問題，故我們可斷定未來五十年內，無法致此。故我們在外交戰政治戰文化戰諸策略上，根本就不能樹立原則。中日之戰，誰勝誰負，只在最近二三年間之事。凡含有時間性求他性之原則，便不能作爲抗戰的有効力的新戰略的基礎。因縱能成立原則，亦難運用。

十二、此新戰略，只是孤離的社會戰。孤城戰只不過是達到孤離的社會戰之一法。前已明之。且將此方法列爲孤離的社會戰的第四式。在人自爲戰之議下，有何運用上之難題，不變戰爭之質，有何顧忌之難題。

十三、日本封鎖天津英租界，雖是一件冒險的事，但在方法的運用十分容易。何以說是冒險，因日人實行此策略，若英國不向日本投降，則英國必向日本宣戰。不投降即宣戰，不宣戰即投降，兩者不能

并存。萬一英國宣戰，或英日經濟絕交，則日本損失，必十分嚴重。故謂其爲冒險。但日本封鎖天津之策略，手續易備。不必用多少兵力，從事於這種封鎖政策的運用，用一點輕微力量，就能致天津英租界於恐慌之境。乃至於破滅之境。假如我們將天津北平上海南京等名城封鎖之，則此諸名城的市民，未有不陷在恐慌的生活中。其必將自動疏散，毫無疑義。

十四、凡擁有一百萬人口之名城，其生活物品之供給，必需與此城周圍五百里乃至一千里之物品供給。原來名城周圍一百里，必不足以養活一百萬人口之農業物品的生產。日人對於淪陷區域內若干縣的縣會，尙不分兵力去奪取，他有什麼能力在名城周圍五百里的面積上來舉行一個什麼戰略，破滅此封鎖政策。因各種封鎖方法，可使日軍失去反攻的對象。所以我們說此戰略最易運用，比陣地戰，游擊戰，政治戰，外交戰，文化戰，皆較容易，就是此理。讀者若深思之，就可免去著者若干例證之徵引。

#### 丁項 第四可能性——副作用之零量

##### A 傳與社會的變質

一、此處所指的副作用，并不是指種種可怕的損失，而是指我們社會制度的根本的改變。凡一種至上戰略，必有下列幾個性質，第一能够制敵人的死命，第二自己有力運運用之，第三使用此戰略，不發生任何副作用。第四其他優點。凡有副作用者，必非至善之法。藥的本身可以診甲病，但能發生乙丙丁諸病，則患者雖係甲病，亦不能用此藥以醫之。若透過副作用而生最大之惡果，則更不值。

二、在今日工具戰略中，只有陣地戰與游擊戰。陣地戰雖無所謂副作用，然亦有其嚴重的物質個體生命之損失，游擊戰的副作用，至大且多。其不可思議之副作用，能致社會變質。所以一部份軍事專家，雖在抗戰的兩年之後，尙反對之。他們所反對，就因此戰略上的副作用，大於其正作用。

三、游擊戰的副作用有二。準游擊隊在鄉中飄忽無常，姦淫擄掠，無所不爲。到這裏吃這裏，到那裏吃那裏，凡游擊隊所到之處，幾乎所食一空。故其第一副作用，乃是逼民降敵。這個例證，舉不勝舉，讀者必皆有這類事實。作例證的說明。其第二副作用，即共產軍之江西式的游擊戰術，所以能有相當的成功，並不是游擊戰的本身有所成功，乃是在共產黨在其所佔據的區域內舉行了一個階級鬥爭，改變了當地的經濟制度，犧牲了若干人的性命，才能舉行共產黨式的游擊戰術。改平原地帶爲山岳地帶，理想非不高明，事實何能辦到。且我們戰爭是國際戰爭，而經濟革命是社會鬥爭。我們若使國際戰爭的質變爲社會鬥爭之質，則黃帝子孫之抗日陣線，必由此而自破，我料必有若干萬人，倒行逆施，不惜爲虎作倀，以求五千年之經濟制度的擁護而自保。

### 民族工業的毀滅

一、孤城戰本無所謂副作用。因中國都市，幾乎是外國經濟侵略之工具。自鴉片戰爭以還，西人所要求者，關商埠而已。此事雖微，却甚嚴重，自同治以還，中國六十萬萬兩銀可移送到外國去的總轉運機關，假使我們將上海天津孤離之，則洋貨不能普入鄉村，外人經濟侵略，便無根據。

二、城市爲工業中心，中國經濟受外國侵略而不能發達，然百年來之民族工業，無時不在生長之中，縱不能比美工業國家，豈無萌芽。我不能不慎重爲世人言之。通商口岸，乃西人經濟侵略之根據地，中國工業，絕無自由發達之餘地。外人之傾銷政策與托落斯政策，足致我國工商業于破落之境，而無自醫之方。論者早以爲中國之工業的發達途徑，絕非私人資本主義，所可爲力。苟欲救之，除國家資本主義外，別無他法。我們又何辜惜此不可振興之萌芽，而遺永遠不能振興之大害。倘孤城戰實現，我國工業萌芽固受損傷，然外國經濟侵略之威風，便可一掃而空。我嘗以爲中國如人人不買外貨，即中國經濟

有其自身出路，然二十年之禁售日貨運動，不獨不見功效，反年有增加。太平之時，姑息養奸，我政府亦無可如何，又何不趕此抗戰之機，以此戰略掃除列強之經濟侵略。故所謂摧毀中國工業萌芽，乃現象之類似，而乃如醫生治病，先為掃除一切疾源計，不惜猛藥攻之，夫然後可望痊癒，故吾論此為類似副作用而實非副作用，豈獨非副作用，且為治病不可少之手續。

## 第二目 第二特殊問題——第二透層性的作用性

### 甲項 本義說略

一、孤城戰的直接作用，本是反傀儡戰的唯一方法。日本的二重戰，本是一個體系，在此體系內，本須舉行二種手續戰。任何一種失敗，即為二重戰失敗。故戰敗者若能有某種特殊潛力時，本應有戰勝之希望。吾人應注意，我們如能致其傀儡戰失敗，則日本的二重戰必絕對失敗。反武力戰只有第一戰式，為最上方法。否則造成第二戰式與第三戰式，亦可望勝。但若無能力繼續為第二第三兩戰式之造成，實澈時，則戰敗者便無直接的反武力戰之能力。除用透層性的反武力戰之法外，別無他法，不和主義，只能破近衛戰略。而非所以破平沼戰略，此吾人所不可不知。

二、既無直接的反武力戰之能力，則戰敗者，便應以造成第四戰式以應之，希圖在此戰式中，得到透層性的反武力戰之第二勝式之勝利。以第四戰式不必以武力戰為其手續戰故。造成敵人在任何年月不能部份撤兵，而不以武力應戰，便是第四戰式之精義。平沼的截面戰，原以傀儡戰為基礎，倘使傀儡戰不能成功，則第四戰式，即便造成。因此我們如能得出一個反傀儡戰之必然戰略，則其截面戰亦必失敗，此為無任何疑義者。



三、反傀儡戰之至上法，莫過於孤離的社會戰，而孤城戰，則爲其第四式。故孤城戰之作用的直接結果，便是粉碎任何傀儡組織。因此截而戰，便不能得到透層統制之利，卽以其不能實行以點制面與箇點參制之策略故。又因此他的征服戰，便根本失敗。假如日本不撤兵恢復九一八之舊，則在征服戰或截而戰失敗之下，仍不能撤兵，我們便可據此延長時日，如是日本的侵略戰卽武力戰亦將因自力不支而失敗，這便是第二透層性的作用，以孤城戰之功效，若既推傀儡戰，卽其第一功用。由透過此層，而得征服戰之効，由此致倒拖經濟戰而成功，便又透過反武力戰之層。故稱爲「孤城戰第二透層性的作用」。本節所言者，卽爲此理。

四、但第二透層性之作用，包括數種，卽以甲乙丙諸符號代表之。以甲類代表上述之義，以乙類代表「代武力戰」之義，以丙類代表「意外的有利的副結果」。其理請言之于下。

乙項 甲種第一透層性——倒拖的經濟戰之第二倒拖戰

一、所謂毀滅敵人的兩重戰略，卽一爲毀滅他的侵略戰，二爲毀滅他的征服戰。一爲毀滅他的武力戰，二爲毀滅他的使備戰。亦卽一爲貫澈方略戰的以彼制彼戰，一爲貫澈方略戰的以我離彼戰。再換言之，一爲貫澈倒拖的經濟戰，一是貫澈孤離的社會戰。再換言之，一爲貫澈以日制日戰，一爲毀滅以華制華戰。

二、孤離的社會戰的第一式第二式與第三式，中國因爲缺乏實現此諸種之條件，故難使用。第四式又在論理上尙未發現，故亦爲不知不用。中國是一個文化民族，尙亡於遼金元清諸野蠻民族，讀史者當認爲神祕之事。苟讀者明白征服原理有所謂以箇制部，有所謂以點制面，則遼金元清之征服中國，又是一件絕對合理之事，只要他的武力戰得勝，便可以達到征服中國之目的，而不含神祕的因素。今日中國

反日本之二重戰，第一二三諸式的孤離的社會戰，絕難實行，倘使今天不舉行我們所發明之第四孤離的社會戰之戰略，我敢斷言，敵人即利用以點制面之法，仍可如遼金元清之征服中國一般，在相當時期內，完成其征服的使命。

三、幸喜我把這第四式的孤離的社會戰之義，詳加闡發。在日本的武力戰得勝之下，苟我們即使用此戰略，則他必不能由戰勝者變成征服者。雖欲變成搶擄者，亦不可能。一爲我們無任何財富與藩屬，可供搶奪，一爲二重戰之本義，是反武力戰失敗即爲反傀儡戰失敗。否則遼金元清四朝所統治下的中國人，仍然是今日中國的祖先呀！若說中國民族既已進步，今非昔比，則我們也只能說明自然的酋傀儡，不至多乎古人。然梁鴻志王克敏輩，其成份並不在范文成洪成疇之下。就一般人民言之，則真所謂不識不知順帝之則，今日之人民，亦猶昔之人民，既未受近代教育之薰陶，何能希望他們腦筋的變質。何況自然的點傀儡，點控的散傀儡，是滿天造地設的自然擺佈，不需日人費多少力量，即可成功。今日之天津北平南京上海的昇平現象，豈非此例之實證。

四、因此我們舉行孤城戰，便可以達到兩個目的：直接的達到孤離的社會戰之目的，透此目的，必致其用兵無結束之期，因而達到倒拖的經濟戰的目的。因爲日本在孤城戰之下，偽組織既不成功，則必不能撤兵。爲保持由其武力戰所得的據點計，或者反使他仍然由國內重新抽調一百萬或兩百萬兵員，才能維持如現在的淪陷區域內之昇平現象。日本現在只能舉行截面戰，雖說他不必用假性的鯨吞戰，但其人力與財力，實已使用達到頂點，人財兩項不能再增。在孤城戰下，便逼迫他增兵，就是逼迫他更加速的擴大的消耗，于是他便因國內財政經濟之崩潰而生出自動的撤兵以圖自救。如德國在武力戰，并未失敗而投降，如俄國因戰事期久而生社會革命之內亂。故倒拖經濟戰，是反武力戰的最厲害工具，孤離的

社會戰又實是反傀儡戰的最有力的工具，孤離的社會戰可以生出二個結果，第一透層結果，便是反傀儡戰。第二透層結果，是反武力戰，因此，我們的反二重戰，便是由反征服戰到反武力戰，亦是由抗日戰變而爲懲日戰，反武力戰或懲日戰，便稱爲甲種第二透層性的作用。

丙項 乙種第二透層性——代武力戰

一、我們已知，陣地戰非敵人之對手，故我們又看重游擊戰。在陣地戰的失敗情況中，而必舉行陣地戰，也是因此此戰略爲實行倒拖前經濟戰之工具戰略。日本今天已消費到一百二十萬萬戰費，動員至二百萬以上的兵役，謂非陣地戰之功，必大不可。但此戰略僅能達到倒拖經濟戰的戰略之幾分之幾的程，則又無可諱言。今日之悲觀者，亦是中冥冥透悟此理。

二、今日一般論者，如此着急，從前中國的地方甚大，故用以空閒換取時間之策，原無妨礙，現在土地縮小，此種觀念，應該改變非打勝仗不是救亡。此意顯示責備陣地戰者，應該維持陣綫，不再後退，此真是隔靴搔癢之論。中國的陣地戰不如敵人世人共知。過去的陣地戰絕不是因中國軍人無最高努力而轉移陣地。我敢說，中國已算盡了熱烈犧牲之能事。中國陣地戰，原來只爲達到倒拖經濟戰，而陣地戰非要求非勝不可。若謂今日維持陣地，是可能事，則過去豈非不戰不退，故意放棄陣地，縱今日日本進攻力量，已趨衰微，亦不能因此而望勝。日人已知「近衛戰略」既已失効，再進無益。以再進亦不過爲假性的鯨吞戰，不能得比截而戰更高之結果。中國有反攻力，收復失地，固然甚善。勉勵軍人，各盡厥職，亦是善意，必謂中國之武力戰，可取得第一戰式之勝利，則爲盲目之論。故反截而戰，或反假性的鯨吞戰，已恐非陣地戰所能爲力。

三、至於游擊戰亦如此，在淪陷區域內，除實行游擊戰外，無代替法。今天游擊戰有表面的大效果

。莫過於山西省區，但須知平津滬京滬的鐵路，痛決通車，已可證此戰略，不能發生無限効力。且游擊戰的副作用太大，縱有效果，難免戰事的變質。必欲以此戰略爲反傀儡之工具，則東北四省，不獨可爲其前例，即華北華中諸區域，亦未嘗偉大効果。

四、孤城戰的優點甚多，而代武力戰亦爲其一。即他種陣地戰與游擊戰，向日本進攻，使其不能不敗，我們只要迫使日本以每年二百萬大兵紮在中國。而不能得到第一透層利益，每年必消耗其六十萬萬的中國軍變費。專變戰費與臨戰費，是相類的性質。而專變費則大不同，其理已言之於前。以三百萬兵員計，每人之家庭負擔約五人，則其總額必在一千五百萬人以上。假是每年每人生活消耗約二百元，則其總額，必爲三十萬萬。日本人口總共不過六千萬萬，以其餘的四千五百萬人的稅收，作此一千五百萬人之消耗，豈是可持久的事！所以日本的兵員愈來愈多愈好，愈不能撤退愈好，只要使日本的兵員，陷在進退維谷的無限消費中，則日本必慘敗，慘到不可言喻。我們的陣地戰與游擊戰，已難有收復之力，而截面戰又可在自然的點傀儡之下構成，則必欲從武力戰中求出路，抑何其難，故孤城戰是代武力戰。其變凡三。一爲代疲乏之武力戰，二爲代武力戰可能得到之結果，如倒拖的經濟戰是。三爲武力戰所不能得到之結果，如第四式的孤離的社會戰。我今將其代武力戰之作用，列爲第二透層性之作用中的乙種，即稱之爲乙種第二透層性之作用。

#### 丁項 丙種第三透層性——自體的進化

一、所謂自體的進化，乃指中國自身之進步，因此戰略之舉行而得之進步，便爲此戰略之透層性之作用。姑列之爲丙種第三透層性。姑舉二例以實之。學者可由此類推，即可得此二例之外之各例。

二、中國之現代文化原是一個畸形發達，文化人羣，集居城中。鄉村均建設落沒，其生活類於原始

形式，市民都不願鄉居，在孤城戰略之下，爲以人就糧故，不得不深入鄉村，藉便生活，於是鄉人與市人，混合雜居，自起文化上的化合作用，鄉村文明因之提高，可以斷言。

三、中國不只是受日本的政治侵略，早受任何列強的經濟侵略。若干年來之反攻戰略，都不足以解除經濟壓迫的威力。經濟救國的論調登臺上，而在資本主義世界下的加特兒托洛司的網形下，中國工業，絕無發達的機會。民國七八年時，中國紡紗業乘歐戰疲弱之餘，稍有起色。但歐戰停止，紡紗業便一落千丈，至于不可收拾。若非西人在中國境內所得之利益，仍然投資於中國內地中，則同治以來的六十萬萬兩銀子，恐在光緒末年就都運到外國去。外人在中國的直接投資，更不是一件可幸的事，中國都市，如上海天津南東北平等的市民，都是榨取鄉民的血汗，構成城市的變相繁榮，故中國若干都市一天存在，中國經濟便一天無起色。市民移居鄉下，生活雖苦，却無糧食的缺乏，因而流爲餓殍之民。故經濟的自救，在積極方面，既不能振興工業，則應在消極方面，實行高度的節約。以西洋輸入的工業品，不是奢侈品，就是一種文化品。沒有紙烟，何必抽烟。沒有洋紙，就用土紙，沒有任何機器，就代以其他各種半原始的工具。在原始時代無所謂城市，而原始人類并不絕滅，可知毀滅都市，便是目前經濟破產的消極自救之一良法。

## 第五節 孤城戰術論

### 第一目 第一方法——封鎖戰

一、達到孤城戰之目的其法至多。惜若干法，偏於理想而不易見諸實現耳。第一二三諸式之孤離的社會戰，中國無此條件，不能實行。則第四式之孤離的社會戰，便不能不勉力以行之。以封鎖戰打孤城戰，便得最高之戰果，非必人人皆有民族意識，夫然後才能言反征服戰。

二、達到孤城戰略之孤城戰術，其最上策，莫過於封鎖戰，以封鎖鄉村中之一切農業的生活原料，則市民自無法繼續市居。市居所畏懼者，不在任何武力的壓迫，縱異族占領之，若無生命危險，仍將市居。其畏懼者，只在封鎖戰，因無生活原料之供給，不可一日居故。居則爲餓殍之神所威脅。

三、一切市民既爲自然的點傀儡，則任何勸告其離市鄉居，皆不能發生作用，政府下令疏散市民，不生効力，日本炸彈盲目的狂擲，亦不得使之疏散。城中的無政府狀態，不足以使疏散，火焚城市，亦不得使之疏散，火後之長沙，轉瞬間又入於繁榮狀態，此其一，被敵機狂炸之重慶，仍無礙於市面的繁榮。此其二。可見市民自動的鄉居，是一件何等困難之事。惟封鎖戰，才是市民的真正敵人。上述種種方法，市民都可用其他方法以抵抗之，唯生活原料的根本斷絕，則不獨無抵抗之力，亦且無抵抗之法。日本封鎖天津英租界，不獨中國人民以移居了事，即英國政府亦不能從英租界之本身生出任何反攻之力。此問題之解決，除英宣戰外，則只有利用英政府爲交涉之後盾，求有條件的退讓的條約之簽訂。封鎖

政策之利害，實有非言語所能形容。

四、以自然的B點受自然的A點的控制，故現在只須選定十四個名城，作為孤城戰的目標，即是具偉大之効。以封鎖之法，強制市民，自動鄉居，立時使名城變成沙漠。

五、按市民若在二百萬左右，則每日所需的食米，必為二萬石，每月計六十萬石，此諸麥米，非此城之周圍數十里之短離，所能盡此供給之量，因為農民，除一部份為自己供給外，以其剩餘為交易的商晶，為數必寡。二百萬人之集團，每年食谷數萬至大，故其交易範圍之大，莫可倫比。城廓附近，僅為蔬菜產區，至于柴油牲口雞蛋等類，必與數百里之面積有關。故饑饉之年，市民多受影響。貧乏之區，難生最大名城。若鄉中為盜賊之恐怖空氣所制，市中生活之價格，隨時上漲，演成都市的自然衰落。

六、我們應明白，城市的經濟組織，十分嚴密，而其感覺性，更非常尖銳。戰事之爆發消息，尙在或真或偽的時候，而若干公債的價值，立時暴落。日美商約方才廢除，而日本的證券市場，受大影響，市上的貨物，若感缺乏，則此貨物的價格立時高漲。此原為供求定則所支配者。若其物缺乏至三分之一乃至一半時，其價格之高漲，便在平時價格一倍兩倍乃至百倍以上。倘封鎖政策，不能使市內的一切農業物品完全絕跡，而市場價格的擾亂，已非常人所能堪，若農產物，根本不能入城，市民惶惶之狀，必不可作三日居。

七、我們所封鎖者為農業物品。而農業物品量多而重，絕非輕而易運之物可比。在封鎖政策下，縱有奸商，冒險謀利，然諸種手續之履行，絕難逃封鎖者之視線。運送寶石之米，工作至艱，縱難絕跡，亦必受擾。最低限度，凡無市居之必要者，必將不離農業生活之壓迫而自動移居。而勞苦工人必難自活。向以都市為安樂窩，今則反變為不能生活之地獄，都市之景象，原生於平時之交易。今交易既不可能，

·雖大商人，亦難立足，而另謀鄉居之出路。沙漠式的空城，即此義之緊張而實現。

八、我們舉行焦土戰，與傀儡暗殺戰，與偽組織毫無全般影響。城鄉孤離而封鎖之，則日本軍隊，禁在中國據點上，與中國社會，絕難接觸之機會。縱有接觸，亦非與百萬人以上之集團連繫，偽組織既不能立，則反第一透層作用，立時發生，城既為沙漠，他何能介紹日本工業，乃至日本社會。滲透于中國社會之內。因此所謂截面積戰，亦必在此政策實行而失効。駐軍僅為駐軍，既不得暫時利益，而未來征服又不可期，截面積戰被破滅。

九、此戰略，不與日本軍直接作戰，既不與他打陣地戰，又不與他打游擊戰。凡日本軍所駐之地，根本不去理會他，任其自生自滅。且我們的封鎖戰，僅以自然的A點為中心。淪陷區域內，人民一萬五千萬，而十五個名城的人口共為二千萬，此二千萬人已為日人所利用。倘此二千萬人不入廣大之鄉村社會中，不啻是凡淪陷區之人民皆為其利用。謂其截面積戰必不成功，實有是理。封鎖城市，市民自散。市民若散，城市自空。城市既空，何來傀儡，自然的點傀儡，已被破壞，當無傀儡組織之基礎。

十、或者謂在封鎖之下，日人以種種方法反攻之，則奈之何，各種反攻法，下面將詳言之，單就名城之供給言，必不能以海外之農業物品，為解決之條件。第一，人口過多，運輸不易，第二，求過於供，生活仍然漲至不可言喻。第三，市民無此錢財，供大量之外匯。第四，市民之錢財，來自鄉村，貿易既不能行，最低生活，亦將成問題。豈能安居。故以外國之農業供給，為解決普遍的封鎖之工具，直是荒唐理想。

## 第二目 第二戰術——手續戰



甲項 本義說略

一、以封鎖戰達到孤城戰的目的之方法，算是最上的方法。但如何達到封鎖戰的目的，此爲我們當前所應考慮的問題。

二、我們現在所應考慮者，即鄉民與城市生活斷絕關係，是否可能，今日鄉民生活形式，非常簡單，類乎半原始狀態。不穿襪子，不戴帽子，不穿華貴衣服，不用任何文化品，奢侈品。可於中國人購買力之薄弱現象中觀察之。舉凡一切居室之建築，與衣料食料，無不產自鄉中，縱間有購城中之物，亦不過少數不必需之奢侈品，與文化品耳。原始時代之人類，並不感受生活的困難，即爲明徵，若城市離開鄉村，則反之，一切衣食住之原料來源，無不仰給於鄉村中的農業供給。德國農業品不足分配，故只能以工業品向海外爲經濟侵略，然後購取外國的農業品以自養。德國今日要求殖民地如此迫切，亦即此理。在一種組織的生活中，城市固能控制鄉村，在一種生活原料品的供給上，則鄉村便能毀滅城市。此理已於第四節言之。

三、所謂手續戰，是指達到封鎖戰的目的之實現方法，誠以封鎖戰，既屬於以少數強制多數人，服從如此戰略，顯係非政府一紙佈告，所能爲力。有高等理想者，知此戰略之厲害性質，可由此戰略之舉行，而獲得最後勝利，則目前若干苦痛，必皆能忍受之而無所惜。中日之戰，在嚴重之犧牲下，百姓不怨政府，亦其一例。然此戰略，既在強制之範圍內，則我便或可望此強制之實行，人民無怨則可，謂其爲自動奉行則不可。

四、我姑選定下列四個手續戰，爲達其目的之法。一爲選區戰，二爲宣傳戰，三爲恐怖戰，四爲實幹戰。將此四種戰術聯合之，便構成封鎖戰的手續戰。至於選區戰，前已言之。

## 乙項 第一手續戰——宣傳戰

一、中日國際戰爭的性質，無論中國人民如何無知，仇外的原始感情，則十分豐富。愈是原始民族，愈有其仇外的情緒，因原始民族，無一個是世界主義者，更無一個不是地方主義者，封建主義者，部落主義者，宗族主義者。故仇外意識，不須詳加解說，然後可能。自有生民以來，即帶來仇外之先天根子。幸喜有此根子，故一般鬥士，在國際戰爭中，才能視死如歸。否則便如螞蟻一般，以生命至上代國家至上的信念。然情緒抗外與理性抗外，種類既殊，効力復異，此又不可不明。中國國民無現代的民族意識，乃教育落後所致，就因此缺點，故日本才想利用自然的點傀儡與點控的散傀儡兩個意義，而發動其冒險之征服戰，民族意識，十分可貴，其理在此。雖民族意識之培養，非一朝一夕之功，然聰慧者之直接的理性了解，又另爲一理。孤城戰之理，本易了解，講演透闢，更易了解。我們便可利用抗外之先天因素，以爲宣傳戰之始基，何難由情緒排外，變成理性排外。

二、此所指的宣傳戰，乃使鄉民明瞭封鎖戰之根本義。不是對付市民，而乃藉此戰略進攻敵人，一方面使之不能完成截戰，他方面加緊貫澈倒拖的經濟戰。在一定日期內，敵必自斃。將此四理由，變成通俗語言，雖鄉民亦可以透澈的了解。苟鄉民知此法之効用，則其行動或且比我們更緊張，所謂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見義勇爲，何處無之。在武力戰中，鄉民直接貢獻力量於國，本無機會，有之於徵抽壯丁，似亦強人所難，苟行此略，則任何鄉民，皆有貢獻力於國家的機會。以履行此手續戰，不關於生命之死亡故。不關於生活之變質故。若以情緒抗外爲五分基礎，則理性的了解，亦必是五分基礎。此顯然非以標語口號，所謂爭民衆之法，所可比擬，誰人被誰人利用，誰又肯被誰操縱。爭取民衆之語，跡近侮辱之詞。倘人民無理性的同情，則爭取民衆，僅爲無効之號口而已。故宣傳戰，是必不可缺乏之手續

戰，即稱爲第二手續戰。

丙項 第二手續戰——恐怖戰

一、何謂恐怖戰，在宣傳戰之後，繼之以此，便爲進一步的辦法，以其能補宣傳戰之不足故。在宣傳戰之義，是使鄉民自動的與城市脫離關係。不購買城中一切事物，不將農產品運入城中。然不能謂無若干挺而走險之徒，在謀利之動機下，仍不惜爲市鄉間之經紀人。則非繼之以恐怖戰，必不能竟全功。假定某家中有米一百石，封鎖戰者調查確實，即警告之。若必將此米售入城中，必對之以最後手段。警告効用大至無邊，將此種恐怖狀態，遍佈於環城之周圍五百里的面積內，則誰敢以其資本投入此種絕對冒險的交易中，雖大奸商亦將裹足不前矣。

二、原來冒險份子，多半是城市中人，一般鄉民，天性純樸，安分守己，他既無旅行千里經驗，而對世界一切事，幾乎盲無所知。在一個恐怖的空氣中，別談他不從事冒險的交易行爲，出門一步，亦有所畏。以我之性格言之，在外間某種殺戮之恐怖下，便不敢過份冒險。匹夫之勇，本爲無用，無意義之犧牲，誰不欲避免之。暫時城鄉之貿易的停頓，原無關乎鄉民之生命之存亡，鄉民何知，乃敢冒險。

丁項 第三手續戰——實幹戰

什麼叫作實幹戰，在恐怖空氣既成之後，仍不能阻止城鄉的交易行爲，則封鎖戰者，必須舉行實幹戰以阻之。此實幹戰，當然非陣地戰與游擊戰的艱困，以散居鄉中之人民，根本無抵抗力故，在實幹戰下，鄉人自動的將農產品送入城中必將絕跡，實際上，此是過慮的辦法。因宣傳戰必將發生八分効用，恐怖戰必將補宣傳戰之不足。在宣傳戰與恐怖戰之下，早已達此目的，實無舉行實幹戰之必要。然防止萬一計，仍以此種手續戰以設於恐怖戰之後，藉以補恐怖戰之不足，原爲必要之理。

### 第三目 第三戰術——設部戰

一、若能在軍事委員會設立一個孤城戰部與軍令部政治部相等成份，以管理孤城戰之諸事件，實爲必要事。日本有所謂興華院之設立，此名詞之侮辱性，達於極點。在日人心目中，以爲他的征服，已收結果。孤城戰略，原有二義，一爲抗日論，一爲懲日論。就懲日論言之，更應設立此部。以與日人之興華院，遙遙對立。此不獨感情的痛快性，亦爲事實的必需性，以設部轄理此事，故稱曰設部戰。

二、因在此種戰略舉行之下，有兩個極大問題，須待政府爲之。第一是孤城戰術之執行問題，第二是孤城戰所產生之新問題。執行此二事件，必先爲有組織的有系統的處理，夫然後坐收此戰略的實效，而不易生副作用。

三、若欲造成孤城戰的幹部，就須注重戰略舉行之程序，尙非普通士兵所能勝任。因此戰略，第一步爲宣傳戰，第二步爲恐怖戰，第三步則爲實戰。宣傳戰的效用，大於恐怖戰。恐怖戰的效用大於實戰。若我們能組織一種學生軍，來執行此戰略，實爲上策。由二萬至五萬的學生軍，分作若干團，在後方施以三至六個月之訓練，然後編成一定番號，再派人淪陷區域的名城附近，執行戰略，當其執行戰略之時，亦可以與當地游擊隊，或正規軍隊，互相聯合，期取互助之效，若游擊隊與正規軍兼負此責，亦無不可。惟非所宜，以彼等不知宣傳戰故。

四、在此種戰略既執行之下，大名城所發生的初步反應，便是金融紛亂。第二步反應，則爲市民自動疏散。第三步反應，姑置不談。在第二步反應之時，我們却不可不於名城周圍之各縣內，設立疏散處，予市民以相當便利。以市民不知將其生活如何安排，夫然後可故，疏散處當有種種方法以處理之。此

法本書不論，因事屬處理問題，原無原則上的困難，今不過指出市民的自動疏散，亦係嚴重問題，應該由我們政府負責辦理之。

五、所謂設部戰，就是表示我們對於這個戰略有絕對執行的決心。中國的海軍部原來沒有海軍，然爲國家體面，設立此部，藉以表現近代國家之機構。陣地戰由所謂陸軍部管理之，游擊戰亦有若干部管理之。則在孤城戰略實行之下，當不知有若干事務，急待處理，若不設部，何以統一事權。若設部，便可以生出兩個偉大效用，第一予日本以嚴重警告，第二，便利戰略的執行。

#### 第四目 不可能性之反攻戰

甲項 第一不可能性——以掃邊戰爲反攻戰

一、孤城戰的戰略，既具抗日論與懲日論之性質，顯係是一個進攻戰。中國之武力戰與游擊戰，只稱爲抵抗戰，他打我，我只有抵抗，以陣地戰抵抗之，以游擊戰抵抗之，他盡力量來打我，我却只能盡招架之力。

二、孤城戰的意義，却是一個進攻戰。我們用這個戰略向日本人進攻，故日本不能不採取新戰略以應付之。反攻無功，他亦將只能盡招架之力。

三、此戰略，發生若干透層的效果，以封鎖戰達到孤城戰的目的。以孤城戰達到孤離的社會戰之目的，以孤離的社會達到倒拖的經濟戰之目的，以倒拖的經濟戰到達日本自潰因而打倒日本之目的。若謂此戰略的性質，非進攻戰，却無他語爲適當之解釋。

四、既是一個進攻戰，日本就當有一個反攻戰。但是此戰略之反攻，却是難事。因不能以武力戰爲

反攻戰略故。他幾乎不能從此戰略的本身上，尋出一個針鋒相對的反攻戰略。日本封鎖天津英租界，英國人不能從租界本身，尋出有效的反攻法。縱有反攻，又是題外之反攻，卽是以英國政府力量，爲此問題解決的後盾。英租界的本身，必不能戰勝此封鎖戰略。

五、我們替英人設想，不能得出封鎖戰的本身之反攻戰略，則我們舉行孤城戰，替日本人着想，也不能發明反攻戰略，當封鎖戰舉行之時，封鎖部隊絕無明顯的目標。所謂武力掃蕩，究竟從何處掃蕩起，原來封鎖部隊潛伏鄉村，神出鬼沒，無異鄉民，魚目混珠，誰能甄別？至游擊戰尙有一定目標，因必須一定人數的綜合與根據地故。至於所謂封鎖戰，則一人可作戰，二人可作戰，三人可作戰，因爲在此法的本質上，無須多數人爲一集團故。封鎖部隊，瀰漫鄉村，互通聲氣，互相呼應，城已孤矣，而敵人則仍將不知目標何在。

#### 乙項 第二不可能性——傀儡的清鄉戰

一、各武力戰之反攻，非針對此戰略而不能生效。僞組織的清鄉戰，當繼之而起。其清鄉戰亦非一朝一夕，所能發生部份効用。須知封鎖戰一經舉行，市民立時陷於恐怖狀態。一月之內，變態已起，市民不逃去三分之二，亦爲三分之一。都市財政既無收入，兵員補充更生困難。傀儡組織，本難嚴密，况傀儡力量，在此戰略下，日日削低，則所謂清鄉戰，必無効用。

二、利用鄉民盲目的仇外意識，則鄉民必以最切的同情，予封鎖戰者。况清鄉戰者仍爲中國人，漢奸傀儡亦成於不得已之生活壓迫。祕密黨的破獲，在都市的警察制度下，原甚容易，但潛伏於鄉村中，雖警察亦難爲力。况中國之鄉村，原無所謂警察制度，至於保甲制度，在中國自主政府之下，尙不能得到效果，在傀儡政府之下，當然更難。故清鄉的反攻戰，是一個無力之戰略。

三、武力的反攻戰，既不能生效，幾乎最初即不能舉行此反攻戰略。清鄉的反攻戰，亦因鄉民的原始的仇外感情所掩蔽，與恐怖戰者的察覺之困難，絕不生效。則日本的反攻戰，必因不知從何處而着手，而無所謂反攻戰。他針鋒相對之反攻戰略，已難舉行。假性鯨吞戰，又復何益。縱其武力戰百戰百勝，然困於孤城戰之下，不能的歸國以交其國民之贖矣，此在戰鬥的方式上，就叫作形質俱變的戰式，特稱曰第四鬥式，由此變形的戰式，便產生變質的戰式，由變質的戰式，自可達到倒拖的經濟戰之目的。果此至境，世人必爲日人大聲長嘆曰：嗚呼，嗚呼，日軍由困而敗矣。倘日人想不出任何方法反攻之，抵抗之，則日本爲自救計，非放棄最初之侵略計劃不可。不獨須先恢復九一八之舊，抑且須還我朝鮮台灣，否則日本於全部撤兵之餘，仍困之以孤離的社會戰，不與發生任何關係。正常的經濟侵略，亦不可得，夫何能不割藩屬而受長期的損失。

### 第五目 關於孤城戰之諸駁義

#### 甲項 第一駁義——原則上之駁義

一、自八一三戰事爆發以後，我親看到中日之戰已經在事實上爆發，必非短期間所能結束。同時我們將此戰作詳細研究，便成立第一章所指示之諸原理。由此原理的推論，即便知日人的戰略是一個二重戰略。日人的勝利必是二重戰勝。而中國則爲抵抗戰反攻戰，不是侵略戰，所以中國只須第二重戰勝，即定中日之最後勝敗。故中國獲得理論上的先天勝利，因日本須二重戰勝，中國只須一重戰勝故。

二、在戰爭爆發之時，中國提出的戰略是持久戰，全面戰與焦土戰，而以陣地戰游擊戰爲實現此諸戰略之方法。我們理想到中國的戰略是一個純粹反侵略戰，而非反征服戰。在此時期，原無舉行傀儡戰

之必要，因在北平南京未陷落前，反復備戰的戰略，無從實行。但戰事經過兩年長期，中國的名城陷落者約十四五，而小城之被陷落者，不可勝計。我迄未見到中國之作戰方面有反征服戰的戰略之宣示。我固能斷定當局無此戰略，但我敢斷定，時至今日，尙未見有力的反征服戰之戰略。

三、中國陣地戰與游擊戰，原不是爲武力戰而武力戰，乃是爲方略戰而武力戰。中國抵抗日本的武力戰，是以武力戰爲方略戰而應日本之武力戰。故此種戰式，是變形戰式，由此變形戰式，便造成變質戰式，強將日本所希望之第一戰式，變成第三戰式。此意是充分表現此乃一種倒拖的經濟戰，因此我便將陣地戰游擊戰持久戰全面戰焦土戰等，一一的歸納於倒拖的經濟戰之義中，亦即歸納之於「方略戰的以彼制彼」之戰略中。

四、但倒拖的經濟戰需長時期，方能生效，所謂行百里者半九十，世人應惕乎此義。我的一般友人，雖知我之所謂倒拖的經濟戰，却以中國的武力戰與游擊戰之諸方法，尙不足以貫徹此戰略，必須另求有力之新手續戰略。

五、我指定二重戰之反攻，應爲反武力戰，與反征服戰。只能以倒拖的經濟戰打反武力戰，只能以孤離的社會戰，打反征服戰。孤離的社會戰，全未實行，故今日的反征服戰，毫無偉大效果。而中國的陣地戰與游擊戰，已盡武力戰之能事，却不能完全貫徹倒拖的經濟戰之義。因此我應求武力戰以外之戰略。姑以下列概念結之。第一概念，中國抵抗的戰略，乃是反二重戰略，而反二重戰略，又應一爲倒拖的經濟戰，一爲孤離的社會戰，在演變的過程中又應加以不和的政治戰。第二概念：孤離的社會戰全未舉行，故反征服戰，在今日中國全無戰略。第三概念：中國所舉行的種種抵抗戰，不能絕對貫徹倒拖的經濟戰，只能使此戰略成分，增加幾分之幾。



六、在前年南京陷落之際，就想到中國應有一個新的戰略的產生之必要，而此戰略必是在陣地戰略與游擊戰略之外。於是我便造成了孤城戰略。此孤城戰略，列之爲第四種的孤離的社會戰。同時我們若是實行這個第四種的孤離的社會戰，不獨可以反征服戰，亦藉此而反侵略戰。因不獨將第一戰式，變成第三戰式，且變成第四戰式。日本的無限期的武力戰受其國力的牽制，而日趨於崩潰。

七、當我將孤城戰原理及有關於孤城戰之諸原則鑄定之外，我常與若干友人相互討論。凡聽我之講述者，贊同多於反對，以贊同者什九，反對者僅什一故。大概關於原則上的反對者，必不能舉出若干理由爲其理論的根據。重要理由是在孤城戰略之下，中國的損失太大。其次則以孤城戰略，應以孤城戰術爲基礎。孤城戰術倘不易實行，則孤城戰略亦難實現。

八、關於第一個理由我無多駁之必要，因我已知道，十五個名城內之名城，幾乎無所謂毀滅產業。以之與陣地戰或游擊戰所受到的損失相較，則孤城戰之損失何其微小。第一在孤城戰略實行之下，無任何人的生命死亡的危險。第二無所謂國產工業的失敗。此理已於第三節言之。

九、反對理由，却在孤城戰術之實施。殊不知戰術之行與不行，與戰略之價值，無所增損。讀者以爲如此戰略建築在如此戰術之實行上，倘戰術不能實行，即其戰略無實行之價值。我將戰略與戰術分開，因他們本是在兩個範圍內。而此戰術之運用，真可謂毫無困難在。縱有困難，亦應因戰略價值之高貴而採取之。不應因困難之阻礙而放棄之。蓋實行的困難總有種種方法以破除之，不是絕對困難。若戰略爲絕對困難，則如此戰略，當然無實行之價值。但非否定其原理價值。若爲非絕對困難，在救亡之義上，不應一概推委困難字樣而放棄我們的天職。何況本書已指出孤城戰術，運用之易，比陣地戰與游擊戰何啻天壤之別。第一：使用此戰術不靠外人。第二使用此戰術，可以人自爲戰，不必有龐大之組織。第

三；舉行此戰術在一定的顯明對象。第四：舉行此戰術已無環境的困難。第五：使用此戰術僅對於若干奸商的自由貿易的克服。關於此理由，前已言之。此處我應向讀者指示，縱然戰術困難，遠於極點，亦不此損此戰略的絲毫價值。以戰術之困難可設法克服故。而戰略之發現，則雖數千年在征服戰中，尚不易從經驗中發現之，以其只能在一個最大論理的推算之下發現故。所以我認此戰略之價值，至高無上。苟能從經驗中發現之，則戰術上已經有這個戰略的門類，何以至今無此。何況客性價值與用性價值，原為我所關兩格價值論所指定。故此駁議。毫無價值。

#### 乙項 第二種駁議——對於孤城戰術之駁議

一、倘使讀者將孤城戰術節內熱加研究，則所謂孤城戰術之執行，全無困難。然一般低能的駁議者，却只有籠統的概念，總以為無法克服一般奸商的貿易行為。一個名城的封鎖，不能趨於絕對成功，如民國二十一年圍剿江西共匪的戰爭，以二百萬大兵圍剿之，尚不能盡封鎖之能事。以此為例駁之。殊不知江西共黨所佔據的地面，約二十餘縣。周圍環境約數千里，而共產區內之所需要之產物，不是一種生活之必須品，除鹽以外。則奸商的冒險行為當然隨在可發現。因封鎖綫過大，無從發現奸商的行為，而其所需又為工業品，故運輸易，以此史例，證明孤城的封鎖，不能成功，不確實，不恰當。

二、我之所謂孤城戰，乃是孤名城戰。凡名城之周圍不過數十里，封鎖綫容易樹立，在名城周圍之四郊，通是在我們的封鎖隊控制之中。假使在名城周圍五百里的範圍內，造成廣大的宣傳戰恐怖戰與實幹戰，則任何奸商和冒險的企業者，却不敢從事於此。無萬分之利可圖，而隨在有生命的危險，大小奸商，自然絕其足跡。

三、城市中心的經濟狀況，不能隨時有所波動。假定封鎖不能趨於嚴格，然在此封鎖綫政策之下，

都市生活之昂貴，必將不可思議。普通的生活程度，月食七元，在封鎖線下之都市生活，必將自以五十元或一百元千元不等，爲個人的糧食代價，則市居者將因生活之壓迫而不能不自動的趨避，可以斷言。絕對的封鎖狀態之下，更不必說。

四、凡一城市所需的農業物質之供給，其交通綫或在五百里外，或在千里外。城市周圍數十里之地，實不能供給一個百萬二百萬以上人口之供養。故封鎖綫普通在數百里的範圍中。我已在上面舉出：日本的武力反攻戰與清鄉反攻戰都不足以壓平此恐怖狀況。我們的目的，只在使都市變成沙漠，即是以面毀點，亦即是破除自然的點傀儡。因爲自然的點傀儡，既被破除，則點控散傀儡亦被破除，由此，自然的傀儡必無所致其用。日本的傀儡戰因此失敗。其所以失敗，是在中國所行的第四式孤離的社會戰。

五、一般人以爲此種戰術，不易實施，只不過是指絕對的封鎖狀態，却不是指相對的封鎖狀態。假定反戰者有事實上的證據，他亦只能證明絕對的封鎖狀況不易造成，却不能證明相對的封鎖狀況不能實現。

六、中國有兩種誇大的宣傳，一是以爲中國的民衆有一個最高貴的民族意識，一是以爲中國的民衆毫無民衆意識。前者之說，所以造成今天武裝民衆抵抗日本的呼聲，後者之說，則是以爲中國人，皆爲奸商。他們不知原始的排外感情，鄉民比我們還要豐富，所謂文化人，則往往爲自己的生活所牽累，却反埋沒了原始的排外感情。一般人以爲鄉民必爲漢奸，必甘心自破孤城戰，實是過慮之語。中國人民的民族意識，不如德國人的高明，所以我說，徵集民衆爲我們使用，是一句空頭口號。若謂鄉民必爲漢奸，毫無原始的排外感情，根本不同情於孤城戰，絕不受宣傳者之影響，亦必不如此。我敢斷定，對於此戰術之駁議，以事實上有所絕對困難而不能實行爲題材，可謂爲低能駁議。

八、總之，客性價值與用性價值，原爲兩事。不可以用性價值否認客性價值。經用性價值毫無，而客性價值仍存于戰略學上。况就用性價值而言，毫無問題在。故孤城戰略之客性價值與用性價值，皆已充實，絕無可議任之處。縱有之必只在用性價值上，此爲國人之事。以客性價值既已具備，則國人應以全力解除此戰略之何困難，方算盡國民天職，何以譏爲！何以駁爲！

九、凡關於孤城戰術上之諸問題，請設立孤城戰研究社以研究之。本著僅在說明原理原則，不負戰術上之問題之質問的答案的職責，暫不多言。

## 第六節 總結論

### 第一目 日本的戰略復述

一、爲要說明孤城戰略是懲日論的最上策略，先不能不將中日兩國歷年來的對抗的戰略，重複略敘，以便讀者的記憶，集中於下列短簡的條文。

二、凡強者對於弱者之川兵，不外三個目的，即侵略之，征服之，消滅之是。侵略之義，止於搶奪之義。普通兩國的戰爭，若以割地賠款爲結束戰爭之法，則僅止於搶奪之義，至於消滅之義，則指強者將弱者所有個體殺戮之，或以類似於殺戮之法以消滅其人口。此必是強者因爲人口過剩，須要空地爲其移殖而生的殘酷方法，在歷史上及現世界，尙未見此類之蹟，雖亦會間有例外，却非強者對於弱者積極的滅種，多半是因爲弱者自身無生活鬥爭的能力，而自趨於消滅。征服之義則爲奴隸之義，原始人類所以畜馬牛羊雞犬豕以爲己用，如今日強者置弱者爲奴隸之意，大約相同。故侵略爲第一層，征服爲第二層，消滅爲第三層。兩國之戰，或止於侵略之義，亦有止於征服之義。中日戰爭，則是日本由侵略之義，進至於征服之義。故中日不戰則已，戰則爲二重戰，二重戰云者，由侵略戰進到征服戰是。此義已於前面明之。

三、田中時代，爲函數式的侵略法，故其結束戰爭，僅止於割地賠款而已，而荒木戰略，則進於全部征服之義。而其侵略方法，則爲梯形式的侵略法。在梯形式的侵略法內，有三個階段，最初者爲半獨

立國，爲第一征服戰。置弱者爲保護國，爲第二征服戰。置弱者爲殖民地，爲第三征服戰。而此次中日戰爭，其義只止於第一征服戰。此目的戰略之改變，乃日本爲貫澈征服計畫計，不得不變之，以應付中國之新興力量。

四、而第一征服戰所舉行的戰略，必爲二種，即武力戰與傀儡戰是，此爲二重戰。而此戰略又分三種，一爲虛性二重戰。二爲假性二重戰，一爲眞性二重戰。虛性二重戰，是納此于虛性中，利用擬剖面二向戰。假性二重戰，是納二重戰於一重戰之中，利用以酋制部之法。眞性二重戰，則爲實質的二重戰，利用以點制面之法，或酋點參制之法。荒廣戰略，爲虛性二重戰。近衛戰略爲假性二重戰，平沼戰略則爲眞性二重戰，此理亦已於前面言之。

五、在眞性二重戰中，又分兩種，一爲截面戰，一爲假性鯨吞戰，前者易而後者難，而此兩方法所得之結果則一。今日平沼所採取的戰略，則爲截面戰。自阿部入閣以來，爲期甚短，尙未見其以假性鯨吞戰代截面戰之事實。將來如何，則不可知，此義亦已言於前。

六、於是我在此處作幾個總結論，以便於讀者的記憶：

第一結論：日本侵略，在田中戰略內是函數式侵略法。在荒木戰略內，則爲梯形形式侵略法，其近年來的歷次改變，即爲此戰略主持的爭鬥。前者名之曰田中戰略，後者名之曰荒木戰略。

第二結論：在第一征服戰內，有荒廣戰略，近衛戰略與平沼戰略之分。荒廣戰略，爲擬剖面二向戰，其法爲寓割于交。近衛戰略爲三級脅降戰，其法則爲以酋制部。平沼戰略爲截面戰，其法則爲酋點參制。

第三結論：田中戰略不足以應付新事態，代之以荒木戰略。近衛戰略不足以應付更新事態，又代之

以平沼戰略。質言之：田中戰略與荒木戰略，皆有其相當的成功。亦皆有其相當的失敗。而平沼戰略以其過去之成功，爲其新戰略之基礎，以救濟因代田中戰略之荒木戰略之缺點所引起的失敗。

## 第二目 中國的戰略復述

一、由鴉片戰爭至九一八事變，其間百年。中國所受之侵略。以列國爲對象。故中國的反攻，亦以列國爲對象。蓋列國所採取的侵略法，皆爲函數式的侵略法。自九一八事變後，日本的戰略有所改變，由函數式侵略法，變爲梯形式侵略法。因此，九一八事變以後，中國之最大敵人，便是日本。

二、由九一八事變至七七事變的期間內，乃其函數式的侵略法，與梯形式的侵略法的變質期間。因此期內，爲函數式，抑爲梯形式，皆不易判明。而由七七事變至今，則梯形式侵略法，已經畢具於外。在此期內，中國若不舉行抗戰，便不足以圖最後之生存。蓋此時期若不反攻，日本便能獲得第一征服戰的成功。中國之獨立資格，即被消滅。因此日本便可以利用其第一征服戰的基礎進而至於第二征服戰，再進至於第三征服戰。不獨毫無阻礙，亦且於水之就下，丸之走板。所以七七事變後的中國抗戰，便是欲消滅梯形式亡國的最初種子。

三、中國人之排外心理，自始至終，如出一轍。故在列強侵略之下，無時不在舉行某種戰略，以爲反攻之工具。反函數式侵略法，只有一個戰略，便是自覺的文化戰。因自覺的文化，可以將古式國家變成近代國家。倘使中國變成近代國家，任何國家的函數式的侵略，都將自歸消滅。國民政府於其成立之際，即收回武漢九江等地之租界。且與列強協議，修改歷史上所簽定的不平等條約，並擬收回治外法權。故百年來所受到之函數式的侵略，已因自覺的文化戰所產生之現代政治，而漸將其粉碎無餘。如此

戰略，稱曰自覺的文化戰略。田中戰略，即爲函數式的侵略之一種，而中國既於百年之進步中，取得自覺的自覺的文化戰略，則田中戰略，亦必因而破毀，即自覺的文化戰略，是反函數式的侵略之法。

四、何以日人將田中戰略改爲荒木戰略，就以田中戰略既爲自覺的文化戰略所破，便不能不另立新戰略，以遂其征服野心。此新戰略如何，卽梯形式侵略法是。更卽此法中之第一征服戰是，而第一征服戰有一個重要意義，便是二重戰。而二重戰生出又有虛性二重戰，假性二重戰，眞性二重戰之分。對於二重戰的破法，以倒拖的經濟戰爲最根本。而此戰略之貫徹，乃在弱者之第二戰式第三戰式乃至第四戰式之造成。不論用任何手續戰略。中國在七七抗戰之時，卽已確定倒拖經濟戰的戰略，借據執行此目的戰略之手續戰略，無俾太力之表現。

五、倒拖經濟戰，不是流行名稱，而爲著者所新造者。我乃是根據各種戰略的總義，而造成此總名，以便由隱儲概念，進至於最清淅的概念。所謂全面戰持久戰與焦土戰，是指日本的經濟結構，不足應付此諸戰略，故全稱戰持久戰焦土戰等名稱，皆是倒拖的經濟戰之一義。而陣地戰與游擊戰，則爲實持久戰與全面戰的工具，亦卽爲實現倒拖的經濟戰的工具。故中國的陣地戰，非爲武力戰而陣地戰，中國之游擊戰，亦非爲武力戰而游擊戰，乃用以爲實現一個方略戰之意義。倒拖的經濟戰，卽爲中國所選定的方略戰的目的戰略之最有力的戰略。徵日論，乃由此義而生。

六、世人不明此理，以爲中國的武力戰乃爲武力戰而武力戰。故陣地轉移之際，卽發生無限悲觀。殊不知中國的武力戰，爲方略戰的武力戰，陣地的轉移，絕無妨害。不僅無妨害，且只須於陣地未轉移之前盡了消耗敵人之能事，卽已貫徹方略戰之意義的幾分之幾。蓋所謂倒拖的經濟戰，有若干程度性在內。達到此戰略的頂點，卽爲日本自己崩潰之期。若欲使此戰略達到頂點，則我們仍須有運用工具戰的



能力，此工具戰即指武力戰。日本今日所發赤字公債至二百萬萬，這全是中國陣地戰之表現。假定日本的財政破產時期，須在其赤字公債四百萬萬數目上，則我們今天的陣地戰，已貫徹倒拖的經濟戰之戰略的一半。

七、倒拖的經濟戰，有一種進攻的意義。也是一個懲日論的意義，不只是抗日論的意義。所謂抗日，是兵來將擋之義，只要抵得住，便算盡抗日的能事。而今則不然，抵不住沒有關係，只要能貫徹倒拖的經濟戰幾分之幾的意義，便是一個懲日論的性質。中國之解放與獨立，將隨日本的自潰而實現。這也是反攻戰者所採取之方略戰的以彼制彼的戰略。故就倒拖的經濟戰之義而言之，含有懲日論之義在內，不僅是抗日論而已。

八、倒拖的經濟戰的實現，也須我們有運用此戰略之工具能力，假定我們的武力戰，只能够實現倒拖的經濟戰之意義的十分之五或十分之八，則當我們的武力戰全至於崩潰時，而尚未貫徹倒拖的經濟戰之義。我們執行這個戰略的能力失敗在前，而日本受到這個戰略的磨擦在後。於是他便先征服中國，採用其他方法，以恢復其由中國戰略所給予的損傷與困難。若中國武力戰不足盡此能事時，則中國失敗，而日本却可用其他方法以恢復之。我們對於倒拖的經濟戰的工具之運用能力，便不能不另想其他工具戰略，以達此目的戰略。陣地戰與游擊戰，只不過此工具戰略中之一種。若此兩工具戰略，尙只能達目的戰略於十分之五或十分之六時，則我們便應該尋求其他工具戰略，以求目的戰略之最後貫徹。因目的戰略貫徹之時，即日本自潰之日。盡力的武力戰，是此目的戰略之第一工具戰略，而孤離的社會戰之第二透層意義則爲第二工具戰略。

九、我們便發生兩個目的戰略，懲日的目的戰略與抗日目的戰略。倒拖的經濟戰是懲日目的戰

略。反假性的二重戰，則是抗日目的戰略之一種。所謂反假性二重戰，即反近衛戰略是。反近衛戰略十分容易，以假性的二重戰，原是納二重戰於一重戰之中，只要中國打真性二重戰，不打假性的二重戰，則近衛戰略的失敗，已不待事實的表現，而在七七事變之時，即已確定。中國舉行真性二重戰的戰略，可以寫字代表之，「打到底，不議和」。假性二重戰，是打到中途而議和，則打到底不議和，即是反打到中途而議和。故反近衛戰略，原不須中間有更善的戰略，即可破之。因此便可以發現過去中國已實行三個戰略，反荒木戰略，是倒拖經濟戰。反荒廣戰略是掩護的外交戰。反近衛戰略是不和的政治戰。近衛去，懲日戰略的貫徹，尚期待若干時日，而反荒廣戰略，與反近衛戰略已得實效。因此荒廣去近衛來，近衛去，平沼來，因而變成平沼的新戰略。平沼戰略是真性二重戰。故平沼戰略，亦可稱爲「反反近衛戰略」。而平沼戰略，是不議和主義，亦即是截而戰略。

十一、我們對於平沼戰略的攻擊，便不能以不和的政治戰爲戰略，我們在此時，應該取更新戰略以爲戰略。因爲不和的政治戰，只能反近衛戰略，而不能反平沼戰略，平沼戰略的本身，就是針對不和的政治戰而來，中國雖不與之議和，然他原來是不議和。

十二、平沼戰略有兩個厲害處，即我們已採取的幾個戰略，皆不易得到最後的成功。反荒木戰略與反近衛戰略是。原來截而戰的本質，是反持久戰略，亦即是反倒拖的經濟戰。中國固欲以持久戰實現倒拖的經濟戰，而因爲第一工具戰略（武力戰），不足以實現此目的戰略，又因爲截而戰之種種優點，便可使日本擴大的消耗到縮小的消耗，因而倒拖的經濟戰，不能因第一工具戰略以貫徹之。而所謂抗日戰略，在此時期不是反近衛戰略，而應是反平沼戰略，反近衛戰略，本可以不和的政治戰以應付之。而反平沼戰略，則非此戰略所能爲功，此爲吾人今日所不可不認定者。

十三、因此反平沼戰略，應該有一個新的戰略，蓋舊戰略已不足以致其功效故。如仍欲堅持舊戰略，而不參以新戰略的成份，是何異文不對題，更何異守株待兔。

### 第三目 孤城戰略復述

一、孤城戰是孤離的社會戰之一種，我稱爲第四式的孤離的社會戰。

二、孤城戰是反眞性二重戰之有效戰略，以孤城戰是直接的反第二重戰，是間接的反第一重戰。反第二重戰若成功，反第一重戰亦立時成功。反第二重戰，亦稱曰反征服戰。反第一重戰，亦稱曰反侵略戰。換言之，反第二重戰是反傀儡戰，反第一重戰是反武力戰。

三、孤城戰是實現孤離的社會戰之有效戰略，同時是實現倒拖的經濟戰的有效戰略。於是孤城戰便可以稱爲孤離的社會戰之直接的工具戰略。同時亦可得第一透層作用。與第二透層作用。所謂透層者，即透過孤離的社會戰之一層之義是。故孤城戰若得實現，則孤離的社會戰必立時實現。不獨反傀儡戰立時成功，同時倒拖的經濟戰亦由時間的流去而增加其成份，至達到他的成份之飽和點，或過飽和點，而致敵人自潰。

四、故孤城戰可以直接的達到反傀儡戰的成功，透層的達到反武力戰的成功。反傀儡戰的成功，便是抗日論的成功，反武力戰的成功，便是懲日論的成功。因此孤城戰以一個單獨的工具戰略，而達到兩個目的戰略。即是抗日論與懲日論的戰略。換言之，用孤城戰的簡單戰略，便可以致戰敗者坐而獨立，戰勝者自速崩潰。再簡言之，孤城戰是抗日戰與懲日戰之唯一的有效可獲得不可思議的結果的簡單工具戰略。中國用此戰略，則中國必勝，日本必敗，絕不能有例外事實之證明。

五、以孤城戰既含有抗的作用與懲的作用，故可稱爲戰略中的最上戰略。倘古人用此方法，則遼金元清必不能征服中國。倘若後世用此方法，則世界任何列強，不能征服中國。以古人未發明此法，故古人常受到異族的侵略與征服。若我們今後已發明此法，而仍然受到異族的侵略與征服，則我敢宣言：不是中國人太愚，即爲我之不智。

#### 第四章 著後感想

一、本著全爲論理之文，未嘗說一句感情的話。在國亡無日之際，世人皆不能忍住一切抑鬱，而無半點發揮。須知天下的困難問題，整千整萬，人類所以高貴者，就是在能想出種種方法，以克服一切困難。兩年以來，中國之抗戰書籍與抗戰論文，不爲不多，然除感情之發揮以外，却幾乎無理性的分析之論。這並不能表現中國民族之偉大性。鄉人婦孺，誰不恨日，今抗戰者，只知引起抗日的情緒，豈不知情緒隨時在轉變中，世人之好惡倒置，由來已久。今日淪陷區域內之人民，與日合作者，蓋亦多矣。倘我們以爲引起抗戰情緒，即爲爭取民衆的工具，則我必認此人非愚即妄。此應爲世人告者，其一。

二、中國人之條件心理太大，在此次抗戰的洪流中，不知自力更生之法爲求獨立自由的有力工具，而日惟希望國際間能有所轉變。世界大戰不論其爆發與否，究與中國之利何在？即算英美能助我，亦非我之福，以今日英美之助我，仍爲函數式的侵略法故。我們利用函數式侵略者之幫助，以爲攻擊採取梯形式侵略法之敵人，固未嘗非無法中之一法，然我們必求自力更生之法，則爲天經地義，此應爲世人告者，其二。

三、中國一部份人的政治慾望太高，在國難嚴重之時，往往不知投鼠忌器之理。政治問題的根本解

決，人誰不欲。而五千年的政治問題，就未能得到澈底的解決，此其故顯然是不在政治者對於政治形式的採取，而是在政治的本身有一個障礙。此障礙的進化，有待于點子的變質。中國人非現代人，豈能望中國國家爲現代國家，更豈能望中國之政治爲現代政治。客觀的逼海論理，絕不足以籠罩住正在變化中的實體。在國際戰爭中，尚有所謂政黨的變遷，本論其變遷之點何在，亦不論其是否另有作用，然必欲藉民主政治的變名，以改變中國正在變化中之政治實體，必不能達到吾人心理上所希望之目的，則可斷言。此應爲世人告者，其三。

四、尚有若干言我欲于此應論之，惟以涉及額外，殊多不便。在此處，我尙有鄭重聲明，公告世人。我對於戰略之分析，及新戰略之發現，皆曾用過多少苦心。不明此戰略之原理者，我甚希望其從頭至尾，閱讀之，進而默思之。若我之所謂孤城戰，不加詳地戰與游擊戰之價值，然亦不失爲戰略中之一種。現在淪陷區域內，雖地戰無法舉行之時，亦只有用游擊戰以補充之。游擊戰的副作用，不可言喻，既能取彼，何以不乘取此。以此法在淪陷之後，不獨能發現游擊戰的副作用，亦且能達到致敵人死命的實果。我之少數友人，於我演說之下，無不拍掌贊成，謂其爲救國真法。我不知天下人士，其同情於我之新戰略者，亦如我之少數友人否。否，則證明我之少數友人，必當感佩上之贊同，而非真理的呼應。則我今後，亦無意於此輩友人前，言其理之善也。我所以以此理於友儕之前，甚欲得到純真理之批判，而不欲以感情之回否，雜於其內故。國難危急，危亡在即，固不容髮。望全國人士，齊心研究之，更望政府賢達，於研究贊同之後，更繼以宣傳精神。設若孤城戰部，以爲懲日的根據。且與日本之興華院蓋蓋相對，豈非天下一至痛快事。我之希望如此，惟天將何以教我？此應爲世人告者，其四。

## 張宗成跋

今年季春寄○渝中南國偶遇沈先生鏡若相與縱談天下事鎮日不倦。渠以爲中國之獨立與解放可致以法。渠之樂觀與我之悲觀形成一心萬殊之哀樂。見解不同哀樂自異子言或是曷道其詳。渠遂以孤域戰爲論題闢說竟日。我實不意于陣地戰與游擊戰之外復更有所謂制敵死命而爲我國自力足以致之之新戰略焉。出人意外之論恆有駭俗之嫌先生未嘗以此論告人殆卽以此故歎。雖然先生必欲將此義著成專書用告世人期我共勝。然我觀先生之尋態似有隱憂故亦未忍強其執筆重增其抑鬱之情。五月四日敵機濫炸重慶我與先生同立于南二而觀之。如此血海冤仇何能不報坑日固矣懲時無從，靜言思之此心如刺。八月間先生以其所著相予我授而讀之。快哉痛導痛哉快哉天地間竟有如此至文也。

今年秋我奉財政部命創辦酒草示範廠于川北。匆匆就道不能躬親此著之付梓自以爲恨。我非軍略學者當難估此著之真價。然細讀原稿至再至三只覺其若干新原理新原則不獨爲之有理亦且爲戰鬥新哲學的創立。今僅就讀此書所生之二感書之于後以爲讀者告。第一本著可致中國之獨立萬世不搖不獨今茲之抗日而已卽列強亦將從此不致稍萌征服中國之想夢矣。嗚呼自遼金元清以來中國未有此作也。蓋若用此戰略以戰遼金元清則此諸朝必不能見之于中國之神聖史簡。第二本著所言者多爲戰學之新原理縱目前不用此略然其所示之原理自有其不可磨滅之新真理的純學術的價值。此書公佈之後我將絕不懷疑所謂最後勝利必屬於我矣。縱陣地戰全部失敗敵人亦不能亡我。且因淪陷區域之擴大而更便利於孤城戰之實行則一壘一地之得失若干陣地之轉移真所謂塞翁失馬。蓋我愈爲空間的失敗，卽我愈得倒拖的成功。敵人敵人侮張乃爾何暴乃爾何愚乃爾。若譯此書而讀之，我又知敵人將廢然而自返矣，頽然而下淚矣。蓋人中國

之萬世獨立，已奠其基礎於此書矣。或者不可結束之長期戰爭，因此著之刊行，而成立敵人自覺因而撤兵之平等國際條約，以代慘絕人寰之戰禍。果爾我不禁爲此方興未艾之殺的中日兩國生靈而致慶！則此書之功績不獨致中國於萬世獨立亦且消滅循環不已之國際的征服戰禍於無形。譽以不在禹下又豈爲過？酒酣蕭鼓，何暇擇言國命在危不知所語是爲踞。

張宗成跋於成都十·五·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6096B

28723-00

上海圖書館

# 抗戰必勝之新戰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初版

實價法幣二元

(外埠酌加寄費)

著者 沈 鏗 若

發行者 劉 家 駒

代售者 各 大 書 局

	版所不翻	
	權有准印	



